



V40

CROSS COUNTRY

車主手冊

VÄLKOMMEN!

我們衷心期盼車主能長年享受駕駛 Volvo 汽車的樂趣。本汽車是專為車主與所載乘客的安全舒適而設計。Volvo 汽車是全世界最安全的名牌轎車之一。Volvo 汽車設計已達到現行所有安全與環保要求。

建議您熟悉本車主手冊中的指示及維護資訊，以幫助您充份發揮愛車的功能。車主手冊不僅備有行動 App 版本(Volvo Manual)，也可於 Volvo Cars 支援網站(support.volvocars.com)查閱。

目錄

導言

下列為找出車主資訊的方式	12
汽車內的數位車主手冊	13
Volvo Cars 支援網站	15
閱讀《車主手冊》	15
記錄數據	18
配件與額外配備	19
Volvo ID	19
環保理念	21
《車主手冊》與環保	23
膠合玻璃	23

安全

安全帶的一般資訊	26
安全帶 - 繫上	26
安全帶 - 鬆開	27
安全帶 - 孕婦	27
安全帶提醒器	28
安全帶張緊器	29
安全 - 警示符號	29
防護氣囊系統	30
駕駛座防護氣囊	31
乘客防護氣囊	31
乘客防護氣囊 - 啟動/關閉*	32
側撞防護氣囊 (SIPS)	34
側撞防護氣囊 (IC)	35
關於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的一般資訊	35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乘坐位置	36
安全模式的一般資訊	37
安全模式 - 嘗試起動汽車	38
安全模式 - 移動汽車	39
行人防護氣囊*	39
行人防護氣囊* - 移動汽車	40
行人防護氣囊* - 摺起	40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41
兒童安全座椅	42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	43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44
ISOFIX - 尺寸分級	44
ISOFIX - 兒童安全座椅的類型	46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	48

儀錶與控制裝置

儀錶與控制裝置，左駕車 - 概覽	50	遠光燈/近光燈	79	旅程電腦	100
儀錶與控制裝置，右駕車 - 概覽	52	主動式遠光燈*	80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	101
綜合儀錶板	55	主動轉向照明*	81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	104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	55	頭燈 - 調整頭燈燈照樣式	82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107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56	後霧燈	85		
經濟效益及動力指南*	59	煞車燈	85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60	危險警示閃光燈	86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61	方向指示燈	86		
車外溫度計	63	室內燈	87		
旅程錶	63	護送照明期間	88		
時鐘	64	引導照明期間	88		
綜合儀錶板-授權合約	64	雨刷與清洗器	89		
顯示幕內的燈號	65	電動窗	91		
Volvo Sensus	68	車門後照鏡	92		
鑰匙位置	69	車窗與車門後視鏡 - 加熱	93		
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69	車內後視鏡	94		
前排座椅	70	玻璃車頂*	94		
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	72	指南針*	95		
後排座椅	73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96		
方向盤	74	選單概覽 - 類比式綜合儀錶板	97		
照明開關	75	選單概覽 - 數位式綜合儀錶板	97		
位置燈	77	訊息	97		
晝行燈	78	訊息 - 處置	98		
隧道偵測*	79	MY CAR	99		

恆溫控制

恆溫控制概述	110
實際溫度	110
感知器 - 恆溫控制	111
空氣品質	111
空氣品質 - 乘客室濾清器	111
空氣品質 -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112
空氣品質 - IAQS*	112
空氣品質 - 材料	112
功能表設定 - 恆溫控制	113
乘客室內的空氣分配	113
電子恆溫控制 1 - ECC*	115
電子溫度控制 - ETC	116
加熱式前座椅*	117
加熱式後座椅*	117
風扇	118
自動調控	118
乘客室內的溫度控制	119
空調	119
為擋風玻璃除霧及除霜	120
空氣分配 - 再循環	121
空氣分配 - 表	122
引擎及乘客室加熱器*	124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直接起動	125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立即停止	126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126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127
附加加熱器*	128
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	128
電動附加加熱器*	129

裝載與存放

儲物空間	132
駕駛側儲物格	134
前座中央扶手	134
前座中央扶手－扶手	134
手套箱	135
鑲飾踏墊*	135
梳妝鏡	135
中控台 - 12 V 插座	136
負載	136
裝載 - 長型物品	137
車頂負載	137
載貨固定扣環	138
裝載 - 購物袋固定架	138
裝載 - 彎摺式購物袋固定架*	138
12 V 插座 - 行李廂	139
行李網*	140
帽架	141

鎖與警報器

遙控器	144
遙控鑰匙 - 遺失	144
遙控鑰匙 - 個人化*	145
上鎖/開鎖 - 指示燈	146
遙控鑰匙/電子起動抑制器	146
帶有追蹤系統的遙控起動鎖禁器*	147
遙控鑰匙 - 功能	147
遙控鑰匙 - 範圍	148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獨特功能	149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範圍	149
可拆式鑰匙片	150
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150
可拆卸鑰匙片 - 將車門開鎖	151
遙控鑰匙/PCC - 更換電池	151
無鑰匙駕駛*	152
無鑰匙驅動* - 距離	153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的安全處理	153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功能的干擾	154
無鑰匙驅動* - 上鎖	154
無鑰匙驅動* - 開鎖	155
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	155
無鑰匙驅動* - 車鎖設定	156
無鑰匙驅動* - 天線位置	156
上鎖/開鎖 - 從車外	157

車門之手動上鎖	157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158
全面開啟	159
上鎖/開鎖 - 手套箱	159
上鎖/解鎖 - 尾門	159
上鎖/開鎖 - 加油口蓋板	161
閉鎖功能*	161
兒童安全鎖 - 手動啟用	162
兒童安全鎖 - 電動啟用*	163
警報*	163
警報指示器*	164
警報* - 自動重新啟用警報	165
警報* - 自動設定警報	165
警報* - 遙控鑰匙未發揮作用	165
警報訊號*	166
降低警報等級*	166
型式核準 - 遙控鑰匙系統	166

駕駛人支援

可調整轉向力*	170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170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操作	171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符號與訊息	172
速度限制器*	174
速度限制器* - 開始使用	174
速度限制器* - 變更速度	175
車速限制器 - 暫時停用並處於待機模式*	175
速度限制器* - 超速警告	176
速度限制器* - 關閉	177
定速巡航控制*	177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178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179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180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181
距離警告*	182
距離警示* - 限制	183
距離警示* - 符號與訊息	184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ACC)*	185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18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18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188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設定時間間隔	18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暫時關閉 並處於待機模式	190	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215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23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超車	191	撞擊警示系統* - 符號與訊息	217	駐車輔助攝影機	238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191	BLIS	219	駐車輔助攝影機 - 設定	240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佇列輔助	192	BLIS - 操作	220	駐車輔助攝影機 - 限制	241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切換定速 巡航控制功能	193	CTA*	221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242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故障追蹤 與行動	195	BLIS 與 CTA - 符號與訊息	223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功能	242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符號與訊息	196	道路標誌資訊 (RSI)	223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操作	243
雷達感知器	198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操作	225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限制	245
雷達感知器 - 限制	198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限制	227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符號 與訊息	246
型式核准 - 雷達系統	200	駕駛人警示系統*	227		
City Safety™	203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227		
City Safety™ - 功能	203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 操作	228		
City Safety™ - 操作	204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 符號與訊息	229		
City Safety™ - 限制	205	車道維持輔助*	230		
City Safety™ - 雷射感知器	206	車道維持輔助- 功能	230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208	車道維持輔助- 操作	232		
撞擊警示系統*	209	車道維持輔助- 限制	232		
撞擊警示系統* - 功能	209	車道維持輔助- 符號與訊息	233		
撞擊警示系統* - 自行車騎士之偵測	210	駐車輔助系統*	234		
撞擊警示系統* - 行人之偵測	212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234		
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	212	駐車輔助系統* - 後向	236		
撞擊警示系統* - 限制	214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236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237		

起動與駕駛

起動引擎	248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268	可拆式拖桿* - 連接/拆卸	281
關閉引擎	249	駐車煞車	268	拖車穩定輔助 - TSA	283
方向盤鎖	249	涉水行駛	269	拖吊	284
跨接起動	249	過熱	269	拖車環	285
變速箱	250	開啟尾門駕駛	270	救援	286
手排變速箱	251	超載 - 起動電瓶	270		
換檔指示器*	251	在長途旅程之前	271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252	冬季駕駛	271		
排檔桿抑制器	255	加油口蓋板 - 開啟/關閉	272		
坡道起步輔助 (HSA) *	256	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	272		
Start/Stop*	256	添加燃油	272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257	燃油 - 處置	273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258	燃油 - 汽油	274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259	燃油 - 柴油	274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260	觸媒轉化器	275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260	使用燃油箱加油	276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261	柴油微粒過濾器 (DPF)	276		
駕駛模式 ECO*	263	省油駕駛	277		
全時四輪驅動 (AWD) *	264	加掛拖車行駛	277		
Hill Descent Control (HDC)	265	加掛拖車行駛 - 手排變速箱	278		
煞車踏板	266	加掛拖車行駛 - 自排變速箱	279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267	拖車托架	279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267	可拆式拖車鉤 * - 儲放	280		
		可拆式拖車鉤 * - 規格	280		

車輪與輪胎

輪胎 - 保養	288
輪胎 - 旋轉方向	289
輪胎 - 胎紋磨損指示器	289
輪胎 - 氣壓	290
車輪與輪圈尺寸	291
輪胎 - 尺寸	291
輪胎 - 負荷係數	291
輪胎 - 速度等級	292
車輪螺帽	292
冬季胎	293
備胎*	294
更換車輪—取出備胎*	294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295
更換車輪 - 安裝	297
三角形警示標誌	298
千斤頂*	298
急救包*	299
胎壓偵測(TM)*	299
緊急刺穿修復*	300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301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操作	302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	304
使用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的 壓縮機將車胎充氣	305

保養與服務

Volvo 保養計劃	308
預約服務與維修*	308
提昇汽車	310
引擎蓋 - 開啟與關閉	312
引擎室 - 概覽	312
引擎室 - 檢查	313
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	313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314
冷卻液 - 液位	316
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	317
恆溫控制系統 - 故障追蹤與修理	317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	318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	319
燈具更換 - 頭燈	319
燈具更換 - 遠/近光燈燈泡蓋	320
燈具更換 - 近光燈	320
燈具更換 - 遠光燈	320
燈具更換 - 前方方向燈	321
更換燈具—位置燈, 前方	321
燈具更換 - 日間行車燈	321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322
燈具更換 - 後方向燈、煞車燈與 倒車燈	322
更換燈具—後霧燈	322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	323

燈具 - 規格	323
雨刷片	324
清洗液 - 添加	326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	327
電瓶 - 符號	329
起動電瓶 - 更換	329
電瓶 - Start/Stop	330
電路系統	332
保險絲 - 一般資訊	332
保險絲 - 引擎室內	333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336
保險絲 - 右前座下方	339
洗車	341
拋光及打蠟	342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343
防銹	343
清潔內裝	344
塗料損傷	345

規格

型式代號	348
尺寸	350
重量	351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352
引擎規格	354
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355
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	356
冷卻液 - 等級與容量	358
變速箱油 - 等級與容量	359
煞車油 - 等級與容量	360
油箱 - 容量	361
空調，液體 - 容量與等級	362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CO ₂ ）排放量	363
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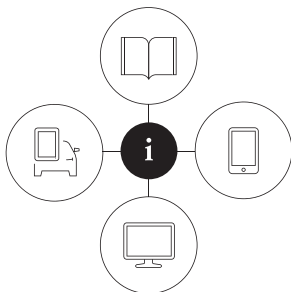
索引

索引	365
----	-----

導言

下列為找出車主資訊的方式

車主資訊可透過數種不同產品格式提供，包含數位和紙本。可在汽車螢幕內、行動 App 及 Volvo Cars 支援網站，查閱車主手冊。手套箱內有一份 Quick Guide 和車主手冊補充資訊，包含規格及保險絲資訊和其他事項。可訂購紙本車主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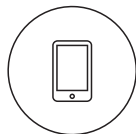
汽車螢幕¹



車輛螢幕可顯示車主手冊的數位版本。請按下中控台內的 MY CAR 按鍵，按下 OK/MENU 然後選擇 車主手冊。資訊可供搜尋，並細分類別。

更多内容請參閱汽車內的數位化車主手冊。

行動 App



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之中，搜尋「Volvo 手冊」，下載 App 到智慧型手機或平板內，然後選取車輛。

App 包含影片教學以及視訊導覽汽車外觀及內觀圖片的選項。您可輕易切換瀏覽車主手冊的不同段落，且可搜尋車主手冊內容。請參閱更多有關 行動裝置內的車主手冊內容。

Volvo Cars 支援網站



請到 support.volvocars.com 並選取您的國家。在此可找到車主手冊，包含線上版本及 PDF 格式。在 Volvo Cars 支援網站，也有與您的 Volvo 愛車及身為車主相關的影片教學和進一步資訊和說明。大部分市場都可取用網頁。更多資訊請參見 Volvo Cars 支援網站。

紙本資訊



手套箱內有車主手冊的補充資訊²，包含保險絲及規格相關資訊，和重要及實用資訊的摘要。

也可備索紙本格式的 Quick Guide，協助您初步熟悉汽車內最常用的功能。

根據選購的設備等級及市場等等，也可索取汽車內紙本格式的車主補充資訊。

可訂購紙本車主手冊及相關補充資訊。聯絡 Volvo 經銷商訂購。請參閱 讀取車主手冊內的車主手冊編排方式。

變更汽車內螢幕使用語文

變更汽車顯示器內使用語文，可能意謂部份資訊不符合國家或地方法律與規定。請勿更換成自己難以瞭解的語言，否則您可能無法從畫面結構中找到回復方式。

! 重要

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責以安全的方式在車陣中駕駛汽車，並遵守相關法令及道路交通規則。依據 Volvo 在車主資訊中的建議保養及處置汽車也是很重要的。

如果螢幕上的資訊與紙本資訊有所出入，應以紙本資訊為準。

相關資訊

- 汽車內的數位車主手冊 (頁13)
- Volvo Cars 支援網站 (頁15)
- 閱讀《車主手冊》 (頁15)

¹ 對於螢幕內未安裝車主手冊的市場，則改為汽車內隨附完整紙本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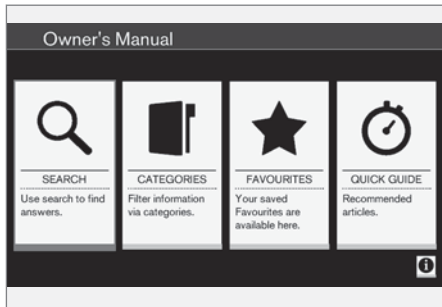
² 對於螢幕內未安裝車主手冊的市場，則改為汽車內隨附完整紙本手冊。

汽車內的數位車主手冊

可在汽車內的螢幕上閱讀車主手冊³。其內容可搜尋，且可在不同節次間輕鬆瀏覽。

開啟數位車主手冊 - 請按下中控台內的 MY CAR 按鍵，按下 OK/MENU 並選擇車主手冊。

如需與基本導覽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操作本系統」。請參閱以下更詳盡的說明。



車主手冊，起始頁面。

有四個選項可用於尋找數位《車主手冊》內的資訊。

- Search—用於尋找某篇文章的搜尋功能。
- Categories—將所有文章依類別排序。
- Favourites—快速存取加上最愛書籤的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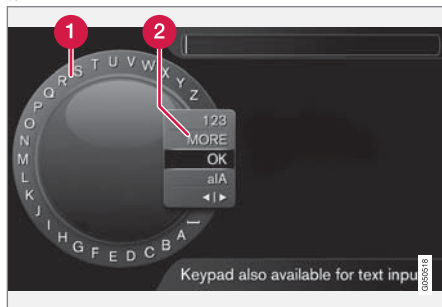
- Quick Guide - 常用功能的精選文章。

選擇右下角的資訊符號以取得有關數位車主手冊的資訊。

注意

駕駛過程中無法讀取數位車主手冊。

搜尋



利用字元輪進行搜尋。

- 1 字元清單。
- 2 變更輸入模式（請參閱下表）。

請使用字元輪輸入搜尋詞句，如「安全帶」。

1. 請將 TUNE 轉到想使用的字母，然後按下 OK/MENU 確認。也可使用中控台控制面板內的數字與字母按鍵。
2. 依此方式繼續輸入接下來的字母。
3. 若要將輸入模式更改為數字或特殊字元，或執行搜尋，請將 TUNE 旋鈕轉到清單中的選項（請參閱下表的說明）以更改輸入模式（2），然後按下 OK/MENU 按鍵。

123/A BC	以 OK/MENU 在字母與數字間切換。
更多	使用 OK/MENU 變更為特殊字元。
OK	執行搜尋。旋轉 TUNE 旋鈕來選擇搜尋結果中的文章，然後按下 OK/MENU 按鍵便可前往該文章。
a A	使用 OK/MENU 在小寫及大寫字母間變換。
◀ ▶	從字元輪變更為搜尋欄位。使用 TUNE 來移動游標。使用 EXIT 來刪除任何拼錯的部分。若要回到字元輪，請按下 OK/MENU。 請注意，在搜尋欄位中可使用控制面板上的數字及字母按鍵來編輯。

³ 適用於特定車款。

使用數字鍵盤輸入



數字鍵盤。

另一種輸入字元的方式是使用中控台的按鍵 0-9、*及#。

例如，當按下 9 時，就會出現屬於該按鍵的所有字元⁴，包括 W、x、y、z 和 9。快速按壓按鍵可在這些字元之間移動游標。

- 當游標到達所需的字元時停止，即可選擇此字元 - 所選字元會顯示在輸入列。
- 使用 EXIT 刪除／復原。

若要輸入數字，請按住對應的數字鍵。

類別

車主手冊中的文章會依主類別及次類別組織起來。為使文章更容易找到，可在數個適當類別中找到相同的文章。

轉動 TUNE 旋鈕可瀏覽類別樹狀圖，按下 OK/MENU 按鍵可開啟類別 - 已選取的  或文章 - 已選取的 。按下 EXIT 按鍵可返回前一個畫面。

最愛

此處是被存成最愛的文章。若要將某篇文章選為最愛，請參閱下文中的「在文章中瀏覽」標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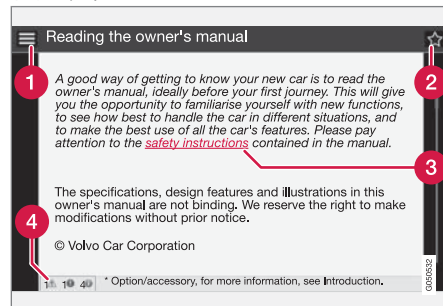
轉動 TUNE 可瀏覽最愛清單，按下 OK/MENU 則可開啟某篇文章。按下 EXIT 按鍵可返回前一個畫面。

Quick Guide

這裡是可讓您了解本車最常使用之功能的精選文章。也可透過類別來存取文章，集中在這裡是要讓您能快速存取。

轉動 TUNE 可瀏覽 Quick Guide，按下 OK/MENU 則可開啟某篇文章。按下 EXIT 按鍵可返回前一個畫面。

在文章中瀏覽



- 1 首頁 - 前往車主手冊的起始頁面。
- 2 最愛 - 將某篇文章新增為最愛/自最愛移除。您也可按下中控台內的 FAV 按鍵將某篇文章新增為最愛/自最愛移除。
- 3 反白連結 - 通往所連結的文章。
- 4 特殊文字 - 若該篇文章包含警示文字、重要文字或註解文字，則會在此顯示相關符號及這些文字在文章中的數量。

轉動 TUNE 旋鈕可瀏覽連結或捲動文章。當螢幕捲動到某篇文章的開始/結尾時，可再向上/下捲動一點來使用首頁及最愛選項。按下 OK/MENU 可啟用選項/反白連結。按下 EXIT 按鍵可返回前一個畫面。

相關資訊

- Volvo Cars 支援網站 (頁15)

⁴ 每一按鍵的字元可能依據市場／國家／語言而有不同。

Volvo Cars 支援網站

更多有關您愛車的資訊請參閱 Volvo 汽車網站及支援網站。

網際網路支援

請至 support.volvocars.com，或使用下列 QR 碼參閱該網頁。支援頁面的資訊適用於大部分市場。



導向支援頁面的 QR 碼。

資源頁面上的資訊可供搜尋，並區分成不同類別。此處提供與 e.g. 連網服務與功能、Volvo On Call*、導航系統*和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有關的支援選項。影片和逐步指示會說明各種程序，例如如何透過手機將汽車連上網際網路。

可從支援網頁上下載的資訊

地圖

配備 Sensus Navigation*的汽車設有可從支援頁面下載地圖的功能。

App

對於 2014 和 2015 年份的選定 Volvo 車型，車主手冊是以應用程式形式提供。可從此處取得 Volvo On Call*應用程式。

舊車型年份的車主手冊

可從此處取得 PDF 格式的舊車型年份車主手冊，也可從支援頁面取得快速指南和輔助文件。請選擇車型和車型年份以下載所需的出版品。

聯絡資訊

支援頁面提供客戶支援中心與最近 Volvo 經銷商的聯絡資訊。

登入 Volvo 汽車網站

建立個人 Volvo ID 並登入 www.volvocars.com。登入後即可查看服務、合約和保固等項目概況，以及其他更多資訊。您也可在此找到與您愛車車款適用配件與軟體有關的資訊。

相關資訊

- Volvo ID (頁19)

閱讀《車主手冊》

熟悉新車最好方式是閱讀《車主手冊》，理想狀況是首次用車前就閱讀。

車主可藉由閱讀車主手冊熟知車輛各種新功能，獲得不同狀況的應變建議，以便將本車的特性發揮到最佳程度。請注意車主手冊中有關安全行車的說明。

開發團隊不斷致力改良我們的產品。修正意圖車主手冊內的資訊、說明及圖片可能與汽車內實際設備不同。本公司保留不經事先通知即予修正之權利。

本車主手冊中的規格與設備可能與交付的車輛不同。

© Volvo Car Corporation

行動裝置內的車主手冊





❗ 注意

車主手冊備有行動應用程式版本可以下載（適用於特定車款及行動裝置），請見 www.volvocars.com。

行動應用程式並包括影片即可搜尋的內容，在不同節次間也可輕鬆瀏覽。

選購配備/配件

所有類型的選配/配件都以星號標示*。

在標準配備之外，此手冊也介紹選購配備（原廠安裝配備）及某些配件（可加裝的額外配備）。

不一定所有車輛都能裝配本《車主手冊》所說明的配備 - 實際裝配之配備會隨市場需求及各國或地區之法令規定調整。

若您不確定何者為標準配備，何者為選配或配件，請洽詢 Volvo 經銷商。

特殊文字

⚠ 警告

當有受傷的風險存在時會出現警示文字。

❗ 重要

若有受損的危險，會出現「重要」（Important）的文字。

❗ 注意

舉例來說，「注意」的內文可提供能協助您使用特性及功能的建議或訣竅。

註解

《車主手冊》的頁面底部有註解資訊。本資訊透過數字做為所指本文的補充。如果是為表格內容所做的註解，則以字母取代數字來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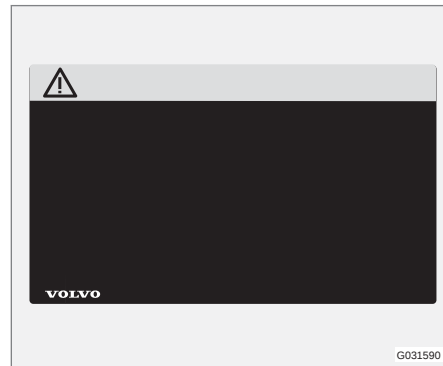
訊息文字

車中顯示幕可顯示選單文字及訊息文字。這些文字在車主手冊中的外觀與一般文字不同。選單文字與訊息文字範例：媒體、發送地點。

標籤

此車包含不同類型的標籤，其設計目的在於用簡單明確方式傳達重要資訊。車內標籤有以下警示/資訊意義的重要性分級。

人身傷害的警示



在黃色警示區內有黑色 ISO 符號，黑色訊息區內有白色文字/圖形。用來指示危險情況，若忽略警示則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

財物損害的危險



在黑色或藍色警示符號區和訊息區白色的 ISO 符號與白色文字/圖形用來指示危險情況，若忽略警示則可能會導致財物損害。

資訊



黑色訊息區內有白色 ISO 符號與白色文字/圖形。

 注意

車主手冊中描繪的花樣並未完全複製車內實際出現的花樣。車主手冊將其納入只是為了顯示其大致外觀及其在車內的位置。您可在車上的標示貼紙中得知適用於特定汽車的資訊。

工作順序列表

在《車主手冊》中，必須以特定順序採取的行動會加上編號。

1 逐步說明有一系列圖示時，每一步驟標號方式會相當於對應之圖示。

A 若圖示中的指示並無特定順序，則會在圖示旁邊以字母列表的方式顯示。

1 有標號與未標號之箭頭用於描繪一個動作。

A 標有字母的箭頭用於釐清與相應順序無關的動作。

如果逐步說明並無一系列圖示，則不同步驟會以一般號碼標示。

位置列表

1 在概觀圖示中，有標號的紅色圓圈用於指出不同組件。圈內的號碼會在各該項目說明圖示的位置列表中重複出現。

項目列表

在《車主手冊》中，有一串項目時會使用項目清單。

例如：

- 冷卻液
- 引擎機油

相關資訊

相關資訊請參考包含密切關聯資訊的其他文章。

圖示

視設備等級與市場而定，手冊的圖示有時為示意圖會與車輛的外觀略有不同。

◀ 待續

▶▶ 如有一篇文章延續到下一頁時，這個符號就會出現在最右下方。

延續自上一頁

◀◀ 如有一篇文章延續自上一頁時，這個符號就會出現在最左上方。

相關資訊

- 《車主手冊》與環保（頁23）
- Volvo Cars 支援網站（頁15）

記錄數據

Volvo 的安全與品質保證系統包括將有關車輛操作、功能與事故的特定資訊記錄在車中。

這部車輛配備一具「Event Data Recorder」EDR。其主要功能在於暫存並記錄有關交通事故或車禍碰撞等情況的資料，例如當防護氣囊彈開或車輛撞擊路面障礙物時。記錄這些資料的目的是幫助瞭解車輛系統在此等狀況下的作用方式。EDR 是用於短時間記錄與車輛動態及安全系統有關的資料，通常是 30 秒以內。

本車中的 EDR 在發生交通事故或車禍碰撞等情況時，會記錄有關以下項目的資料：

- 車中各種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及乘客安全帶是否繫妥/拉緊
- 駕駛人對於油門或煞車踏板的使用
- 車輛的行駛速度

此資訊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交通事故、傷害及損害發生時的狀況。EDR 只會在發生嚴重碰撞時記錄資料。在常態駕駛期間，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同理，系統也不會記錄發生車禍或虛驚事件時是由誰駕車或車輛所在地理位置。但如警方等他人可將系統記錄的資料結合交通事故後取得的個人可識別資訊後加以運用。解讀暫存資料必須使用特殊設備以及對於車輛或 EDR 的資料存取權限。

除了 EDR 以外，本車並配備有多部負責持續檢查並監控車輛功能的電腦。這些電腦在常態駕駛狀態下可記錄資料，特別在發生影響車輛操

作或功能時，或在啟用車輛主動式駕駛人輔助功能（如 City Safety 及自動煞車功能）時，能發揮記錄故障的作用。

其所記錄的資料或可幫助維修保養技師對車輛發生的故障問題進行精確的診斷和修理。暫存資訊也是 Volvo 符合法律及政府主管當局所提出法規要求的必要條件。直到車輛下次接受維修之前，資訊都會暫存在車輛的電腦中。

除此之外，暫存的資訊經彙整後還可供研究及產品開發單位參考，以利持續改善 Volvo 車輛的安全與品質。

Volvo 不會在未經車輛所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將前述資訊向第三人揭露。為符合國際法律規範，Volvo 可能必須向警方或依法主張有權取得資訊的其他主管當局揭露此性質的資訊。這些記錄資料必須使用 Volvo 及 Volvo 簽約授權維修中心有權存取的特殊技術設備才能夠讀取轉譯。Volvo 會負責確保在修理及保養期間傳輸的這類資訊被安全地儲存、處理，並確保這類資訊的處理方式符合相關法律的要求。如需進一步資訊 - 請與 Volvo 經銷商聯絡。

配件與額外配備

配件及額外配備錯誤的連接與安裝會對汽車的電氣系統產生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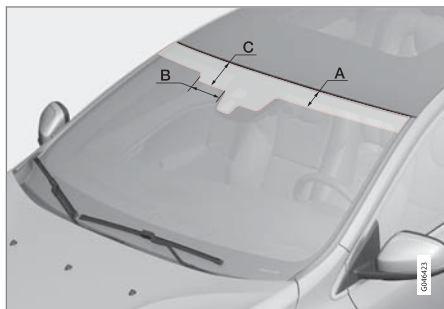
某些配件只會在相關軟體安裝到汽車的電腦系統後才會開始運作。因此，Volvo 建議您在安裝可能連接到或影響到電氣系統的配件或額外配備之前，先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熱反射擋風玻璃*

擋風玻璃配備了熱反射薄膜（IR），可以減少射入乘客室的陽光熱輻射。

將電子設備如訊號答應器等放在帶有熱反射薄膜的玻璃表面後，其功能和特性可能會受到不良影響。

為了能夠讓電子設備發揮最大的功能，請將它放置在擋風玻璃上沒有熱反射薄膜的部分（請參閱圖中標記部位）。



在熱反射薄膜不適用的區域。

	尺寸規格
A	65 mm
B	150 mm
C	125 mm

Volvo ID

利用 Volvo ID 可取得多種個人化線上 Volvo 服務⁵。

服務範例：

- 在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中 - 特定功能與服務會要求您將汽車登記到個人 Volvo ID，例如，必須這麼做才能將取自網際網路上地圖服務的新地址傳送給汽車。
- Volvo On Call* - 登入 Volvo On Call App 時會使用到 Volvo ID。

Volvo ID 的優勢

- 一個使用者名稱及一組密碼就能存取線上服務，也就是只需要記憶一個使用者名稱及一組密碼。
- 改變某個服務的使用者名稱/密碼（如 Volvo On Call）時，其他服務的使用者名稱/密碼也會自動變更。

建立 Volvo ID

若要建立 Volvo ID，必須輸入個人電郵信箱。然後遵循系統自動發送至指定信箱的電郵訊息中提供的指示，完成註冊程序。可透過下列其中一項服務來建立 Volvo ID：

- Volvo 汽車網站 - 前往 www.volvocars.com 並在右上方圖標處登入⁶。選擇建立 Volvo ID。
- 對於已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 請在需要 Volvo ID 的 App 中輸入電子郵件地址，並依指示進行。另外，也可按兩下中控台





內的「連線」按鈕, 並選擇應用程序
→ 設定, 然後依照指示進行。

- Volvo On Call* - 下載最新版本的 Volvo On Call App。從起始頁面中選擇建立 Volvo ID, 輸入電郵信箱並遵循其指示。

相關資訊

- Volvo Cars 支援網站 (頁 15)

⁵ 可使用的服務可能會隨時間、設備等級與市場而改變。

⁶ 於特定市場提供。

環保理念

Volvo 汽車公司不斷努力研發更安全且更具效率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期能降低對於環境的負面影響。



環保是主導 Volvo 汽車並影響全部運作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的環境工作涵蓋車輛完整生命週期，並考量其所產生的環境衝擊，從設計到報廢回收。Volvo 汽車的根本理念是每一項研發的新產品都必須較其所取代的產品具有更少的環境衝擊。

Volvo 環境管理團隊致力於開發更有效及低污染的 Drive-E 驅動系統。Volvo 同時也極重視個人環境－例如，由於加裝的恆溫控制系統，Volvo 車艙內的空氣，也比車外空氣潔淨。

您的愛車符合最嚴格的國際環保標準。Volvo 製造的所有品項都通過 ISO 14001 認證，確保我們在營運上以系統性的方法持續降低對於環境的衝擊，積極解決環保問題。持續維護 ISO 認證資格也表示我們符合所有環保法規。Volvo 也要求其合作夥伴必須符合這些條件。

油耗

由於汽車對環境的影響大部分來自其使用，Volvo 汽車的環保工作特別講求減少油耗、二氧化碳排放及其他空氣汙染。Volvo 各車款在各自同類汽車等級都具有低油耗的競爭能力。

較低油耗一般能降低溫室效應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量。

◀◀ 幫助創造更好的環境

節能省油車不僅有助於減少對於環境的衝擊，也能幫車主省下燃料成本。身為駕駛人的您可以輕鬆做到減少油耗並節省金錢，同時幫助創造更好的環境 - 以下是我們的建議：

- 有效平均車速規劃。時速超過 80 km/h (50 mph) 或低於 50 km/h (30 mph) 都會增加能源消耗。
- 遵循保養與保固手冊中所建議的車輛保養維護間隔。
- 避免讓引擎急速運轉：因塞車而久停時，請將引擎熄火。遵守當地交通法規。
- 規劃行程 - 過多不必要的停車和忽快忽慢的車速會導致油耗增加。
- 若汽車裝了引擎本體加熱器*，請在冷起動前使用該加熱器 - 這可以改善起動能力、減少在寒冷天氣起動造成的磨損，並可讓引擎更迅速地達到正常作業溫度，如此將可降低油耗並減少排放的廢氣。

切記必須以環保安全方式處理對環境有害的廢棄物，例如電瓶與機油等。若不確定該如何拋棄這類廢棄物，請洽詢維修中心 -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遵守這些建議可節省金錢、節省地球的資源，並可延長愛車的壽命。如需進一步資訊及建議，請參閱「Eco 經濟效益指南」(頁59)、「經濟駕駛」(頁277)及「燃油消耗量」(頁363)。

有效的廢氣排放控制

您的 Volvo 汽車是遵循「Clean inside and out」(內外清潔)概念製造，此概念既能達到清潔車內環境又能高度有效控制廢氣排放。廢氣排放量在大多情況下大大低於所適用的標準。

乘客室空氣淨化

車內空氣濾清器阻止粉塵和花粉經由空氣進氣口進入乘客室。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IAQS)* 是一項精密的空氣品質控制系統，可確保進入車內的空氣較外部車流中的空氣更為清潔。

此系統能夠淨化乘客室空氣，去除微粒、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與地面臭氧等污染物。如果車外空氣受到污染，則進氣關閉且車內空氣再循環。這種情況可能發生在交通繁忙、塞車或隧道行車時。

IAQS 屬於潔淨區域車內套組 (CZIP)*，此套組的功能也包括在以遙控鑰匙打開車鎖時自動啟動風扇。

內裝

Volvo 各車款使用的內裝材料都經審慎挑選測試，確保帶給您愉悅與舒適。部分細節甚至採手工精製，例如方向盤皮套便是人工縫製而成。內裝係經特別監製，避免於高溫或亮光下散發令人不適的強烈氣味或物質。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和環保

定期維護保養是使您的汽車長壽命、低油耗的前提條件。因此，您對於淨化環境也多有貢獻。當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有幸為您的愛車提供維修服務時，Volvo 服務系統也力求環保。為防止機油濺灑和排放污染至環境中，Volvo 對汽車維修中心的場地設計有嚴格的要求。維修中心員工擁有保證環境維護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和工具。

資源回收

由於 Volvo 是從生命週期的觀點著眼，所以特別講求車輛必須能夠以符合環保考量的方式回收。幾乎整部汽車都可以回收。因此我們要求本汽車最後一位車主聯絡經銷商，請其推薦經認證/許可的資源回收機構。

相關資訊

- 《車主手冊》與環保 (頁23)

《車主手冊》與環保

印刷車主手冊所使用的紙漿取自得到 森林管理委員會® 認證的森林或其他經控管的來源。

FSC®標誌說明本出版品使用的紙漿是來自獲得FSC®認證的森林或其他經控管的來源。



相關資訊

- 環保理念 (頁 21)

膠合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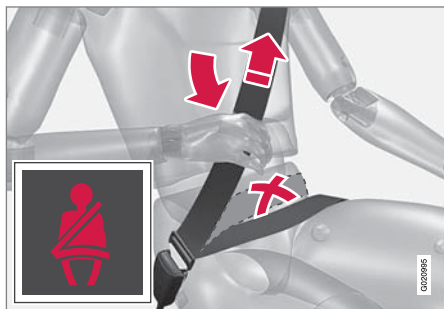


膠合玻璃經過強化處理，針對未授權的侵入提供較佳防護，並且改善乘客室內的隔音效果。擋風玻璃與其他車窗*有膠合玻璃。

安全

安全帶的一般資訊

若未使用安全帶，緊急煞車時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因此請確定所有乘客在旅程中都繫好了安全帶。



將安全帶的對角線肩帶朝肩膀方向拉以拉緊大腿上方的腰帶。腰帶應盡可能放在低處（請勿放在腹部上方）。

安全帶應緊貼身體，如此才能提供最佳保護，這很重要。請勿將椅背過度向後傾斜。在設計上，安全帶是要為正常乘坐位置提供保護。

系統會利用聽覺與視覺提醒器（頁28）提醒未繫上安全帶的乘客繫上（頁26）安全帶。

請記住

- 請勿使用夾子或任何可能使安全帶無法妥善固定的東西。
- 安全帶不可扭曲或卡住任何東西。

⚠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 警告

在設計上，每條安全帶都僅供一人使用。

⚠ 警告

請勿自行修改或修理安全帶。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安全帶曾承受重大負荷，例如涉入碰撞事故，則整套安全帶都必須更換。即使安全帶看似並未受損，但該安全帶可能已經喪失部份的保護能力。若安全帶出現磨損或受損的跡象也必須更換。新安全帶必須通過類別批准，且其安裝位置在設計上必須和被更換的安全帶一樣。

相關資訊

- 安全帶 - 孕婦（頁27）
- 安全帶 - 鬆開（頁27）
- 安全帶張緊器（頁29）

安全帶 - 繫上

請在開始駕駛前繫上安全帶（頁 26）。

緩緩拉出安全帶，並將鎖片插進安全帶鎖扣來鎖定。聽到一聲響亮的「喀噠」聲響即表示安全帶已扣好鎖定。



正確繫上的安全帶。



未正確繫上的安全帶。安全帶必須靠在肩膀上。



安全帶高度調整。請按下按鈕，並將安全帶垂直移動。請盡可能將安全帶向上移，但不要摩擦到您的喉嚨。

後排中央座椅的鎖片僅適用於安全帶鎖扣。

請記住

安全帶在下列情況下會造成卡住而無法拉出：

- 如果拉出的速度太快。
- 煞車及加速時。
- 如果車輛過度傾斜。

相關資訊

- 安全帶 - 孕婦 (頁27)
- 安全帶 - 鬆開 (頁27)
- 安全帶張緊器 (頁29)
- 安全帶提醒器 (頁28)

安全帶 - 鬆開

在汽車靜止時解開安全帶(頁 26)。

請按安全帶鎖扣上的紅色按鈕，然後讓安全帶縮回。如果安全帶無法完全縮回，請用手送入以免其鬆弛吊掛。

相關資訊

- 安全帶 - 繫上 (頁 26)
- 安全帶提醒器 (頁28)

安全帶 - 孕婦

孕婦必須繫上安全帶 (頁 26)。但重要的是必須以正確的方式繫上。



斜對角肩帶部分必須繞經肩膀，然後通過胸部中間至腹部旁邊。

腰帶部分必須平貼過大腿並盡可能調至腹部下緣。絕對不可以將安全帶向上移。拉緊安全帶，並讓安全帶盡量緊密貼合身體。此外，也請檢查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

隨著孕期增加，懷孕的駕駛人應調整座椅(頁 70)和方向盤(頁 74)，使其能在駕駛時方便地操控車輛（意即可以輕易地踩到踏板和操作方向盤）。目標應該是儘可能將座椅定位在腹部與方向盤之間可以保持最大距離的位置。

◀◀ 相關資訊

- 安全帶 - 繫上 (頁 26)
- 安全帶 - 鬆開 (頁 27)

安全帶提醒器

聽覺與視覺提醒器會提醒未繫上安全帶的乘客繫上(頁 26)安全帶。



聲音提醒器是由速度決定的，在某些狀況下是時間決定的。視覺提醒器位於車頂控制台和綜合儀錶板(頁55)內。

安全帶提醒器系統並不涵蓋兒童安全座椅。

後座

後座的安全帶提醒器有兩個附屬功能：

- 提供後座哪些安全帶(頁 26)已繫上的資訊。正在使用安全帶時、或倘若其中一扇後車門已被打開綜合儀錶板內便會出現一則訊息。此訊息會在駕駛約 30 秒 後自動確認，或按下 方向指示燈撥桿 OK 鍵 (頁96)後確認。若有任何人沒有繫上安

全帶，則該訊息只可透過按下方向指示燈撥桿 OK 按鍵以手動確認。

- 在行駛期間後座有安全帶未扣上時將提出警告。此警告方式是在綜合儀錶板內顯示訊息並加上聲音/視覺訊號。警告在安全帶重新繫上時停止，或可按下 OK 鍵手動確認而終止。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使用中的安全帶。可隨時取得本資訊。

安全帶張緊器

駕駛側、乘客側以及後座外側座椅的安全帶（頁 26）裝有安全帶張緊器。安全帶張緊器內的機械裝置，會在撞擊力相當強度的碰撞時將環繞身體的安全帶收緊。如此可以對乘客提供更有效的安全帶防護。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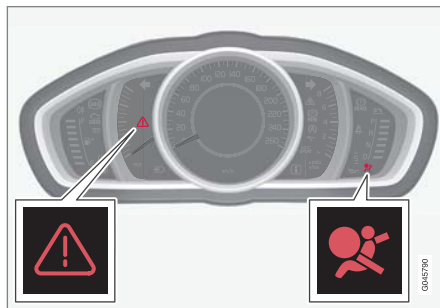
切勿將乘客座椅安全帶的鎖扣片插入駕駛側的鎖扣座內。務必將安全帶的鎖扣片插入到其同一側的鎖扣座內。切勿損壞座椅安全帶，也不要將任何異物插入到鎖扣座內。否則在發生碰撞情況下，座椅安全帶與鎖扣可能會失去原來預想的功能。這就有嚴重傷害的危險。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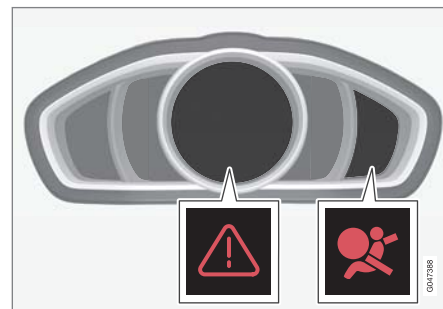
- 安全帶的一般資訊（頁 26）

安全 – 警示符號

若在故障追蹤過程中偵測到故障，或有系統被啟動，會顯示警示符號。必要時，該警示符號會與一段訊息在綜合儀錶板（頁 55）的資訊顯示幕中同時顯示。



類比綜合儀錶板中供防護氣囊系統（頁 30）使用的警示三角型與警示符號。



數位綜合儀錶板中供防護氣囊系統使用的警示三角型與警示符號。

綜合儀錶板內的警示符號會在遙控鑰匙處於鑰匙位置 II（頁 69）時啟用，故障追蹤會在每次打開點火開關時進行。此燈號會在大約 6 秒後熄滅，其前提是防護氣囊系統無故障。

若在故障追蹤過程中偵測到故障，或有系統被啟動，會顯示警示符號。必要時，該警示符號會與一段訊息同時顯示在顯示幕中。若警示燈號故障，則三角形警示燈號亮起且在顯示幕上出現 SRS 氣囊 需要維修 或 SRS 氣囊 緊急維修。Volvo 建議您立即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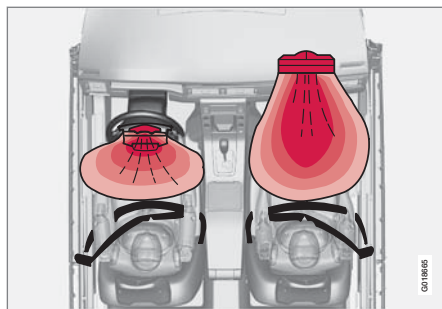
若防護氣囊系統的警告燈號依然點亮，或者在行駛中亮起，即表示防護氣囊系統沒有充分保護功能。此符號表示防護氣囊系統、安全帶張緊系統、SIPS、IC 系統發生故障，或系統內發生其他故障。Volvo 建議您立即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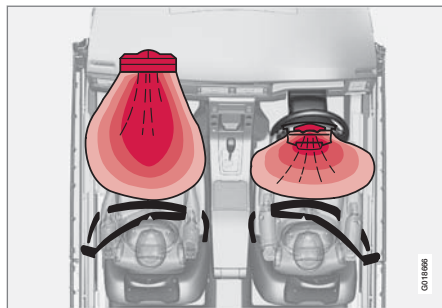
- 安全模式的一般資訊 (頁37)

防護氣囊系統

當發生前向撞擊時，防護氣囊系統可協助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臉部及胸部。



左駕車防護氣囊系統上方檢視。



右駕車防護氣囊系統上方檢視。

此系統由防護氣囊和感知器組成。力量足夠的碰撞會觸發感知器，並使防護氣囊充氣、變

熱。防護氣囊可在初次撞擊時為乘客提供緩衝。氣囊在被撞擊壓縮時也會收縮。此時車內有些煙霧進入是完全正常的。防護氣囊展開及洩氣的全部過程發生於十分之幾秒內。

如果防護氣囊已展開，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 脫困拖救車輛。Volvo 建議您將車輛拖吊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切勿駕駛防護氣囊已充氣展開的汽車！
- Volvo 建議您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處理汽車安全系統的零件更換工作。
- 務必尋求醫生檢診。

警告

防護氣囊系統的控制模組位於中控臺內。如果中控臺進水或其它液體，就要拆掉蓄電池的電線。不要嘗試起動車輛，因為防護氣囊可能充氣展開。脫困拖救車輛。Volvo 建議您將車輛拖吊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修理。

警告

請勿在防護氣囊已展開的情況下駕駛。這會使汽車難以轉向。其他安全系統也可能會受到損害。大量接觸防護氣囊起動時所產生的煙霧與粉塵後可能會造成皮膚及眼睛不適/受傷。若感到不適，請以冷水洗淨。防護氣囊的迅速作用及其纖維可能會造成摩擦及肌膚灼傷。

⚠ 警告

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便進行修理。防護氣囊系統中的作業瑕疵會造成故障，並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

i 注意

偵測器會依據碰撞的性質及是否繫上安全帶而有不同的反應。適用於除後排中央座椅之外的所有安全帶位置。

因此，在碰撞發生時，可能會只有一個（或沒有）防護氣囊充氣。偵測器會感知汽車受到的碰撞力量並據此調整其行動。所以會使用到一個或數個防護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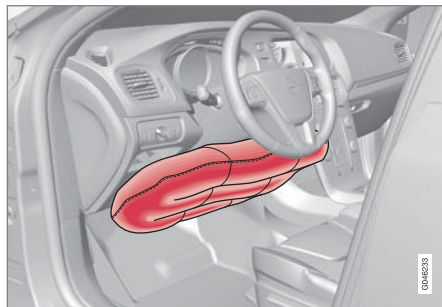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駕駛座防護氣囊（頁31）
- 乘客防護氣囊（頁31）
- 安全 - 警示符號（頁 29）

駕駛座防護氣囊

為了輔助加強駕駛側安全帶（頁 26）的保護作用，本車配備了兩個防護氣囊（頁 30）。

其中一個防護氣囊收摺於方向盤中心內。方向盤上有 AIRBAG 標記。



駕駛座膝部防護氣囊，左駕車。

第二個安全氣囊（膝部高度）安裝於駕駛側儀錶板下方，此面板標示著 AIRBAG。

⚠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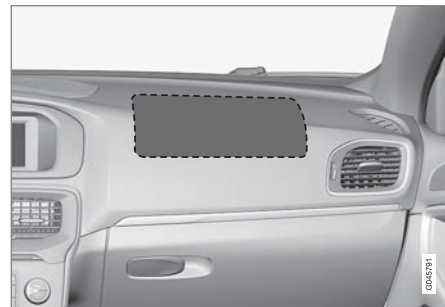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乘客防護氣囊（頁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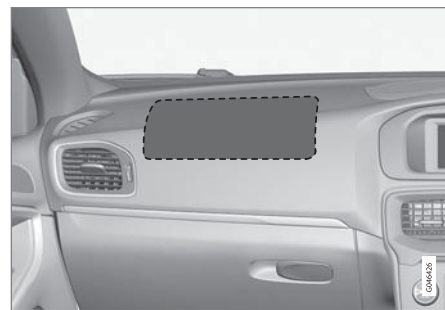
乘客防護氣囊

為了輔助加強乘客側安全帶（頁 26）的保護作用，本車配備了防護氣囊（頁 30）。

防護氣囊收摺在手套箱上的一個儲存隔間內。此處面板標有 AIRBAG 標記。



左駕車型上前乘客防護氣囊的位置。



右駕車型上前乘客防護氣囊的位置。

乘客座防護氣囊標籤



貼紙位於乘客座門柱上。防護氣囊標籤可在開啟乘客車門時看到。

乘客座防護氣囊警告貼紙設置在上圖顯示處。

警告

切勿在已啟動防護氣囊功能的座椅上使用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不遵循此項建議可能會造成乘坐兒童死亡或重傷。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為了在防護氣囊發揮作用時將受傷風險減到最低，乘客必須儘可能坐直、將腳放在地板上、將背部靠在椅背上、安全帶必須牢固。

警告

請勿在乘客防護氣囊所在的儀錶板前方或上方放置物品。

警告

切勿讓任何人站立或坐在前乘客座椅的前面。

若乘客防護氣囊已啟用，切勿在前乘客座椅上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乘客防護氣囊停用，前向式乘客（兒童和大人）不可坐在前乘客座椅上。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或導致嚴重人身傷害。

開關 – PACOS*

如果車輛配備了 PACOS (Passenger Airbag Cut Off Switch) 便可關閉(頁32)前座乘客防護氣囊。

警告

若車輛配備有前乘客座防護氣囊，但沒有乘客座防護氣囊解除開關 PACOS(Passenger Airbag Cut Off Switch)，則該防護氣囊會一直維持啟用狀態。

相關資訊

- 駕駛座防護氣囊（頁 31）
- 兒童安全座椅（頁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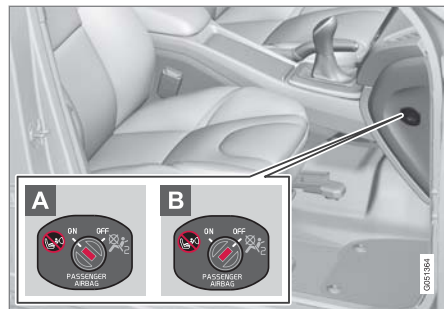
乘客防護氣囊 – 啟動/關閉*

前乘客座防護氣囊(頁 31) 如果車輛配備了 PACOS 開關 (Passenger Airbag Cut Off Switch)，則可以關閉。

開關 – PACOS

此乘客座防護氣囊解除開關 (PACOS) 位於乘客側儀錶板上，並可在打開乘客側車門時接觸到。

請檢查開關是否在要求位置。必須使用遙控鑰匙的鑰匙片(頁150)來改變位置。



防護氣囊開關位置。

- A** ON 防護氣囊為啟用狀態。開關位於此位置時，面向前方的所有乘客（兒童和成人）可以安全坐在乘客座上。
- B** OFF 防護氣囊為停用閉狀態。開關位於此位置時，坐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的兒童可安全坐在前方乘客座上。

⚠ 警告

防護氣囊已啟用（乘客座椅）：

乘客防護氣囊啟用時，切勿在前乘客座椅上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防護氣囊已解除（乘客座椅）：

乘客防護氣囊停用時，前向式乘客（兒童和大人）不可坐在前乘客座椅上。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或導致嚴重人身傷害。

i 注意

當遙控鑰匙處於鑰匙位置 II（頁 69）時，綜合儀錶板上的防護氣囊警示符號（頁 29）會顯示約 6 秒。

隨後，車頂控制台內的指示燈會點亮，表示前乘客座防護氣囊處於正確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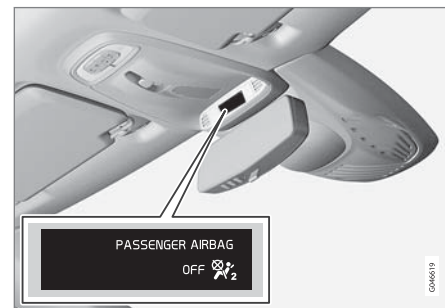


指示燈顯示乘客座氣囊在啟用待機狀態。

車頂控制台上有一文字訊息和一警示符號指出乘客座防護氣囊已啟用（請參閱前圖）。

⚠ 警告

如果乘客防護氣囊啟用且車頂控制台上的符號亮起，表示氣囊啟用，則切勿在前座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不遵循此項建議可能會危及兒童的生命。



指示燈顯示乘客座氣囊在關閉停用狀態。

車頂控制台上有一文字訊息和一警示符號指出乘客座防護氣囊已關閉（請參閱前圖）。

⚠ 警告

若車頂控制臺內的文字訊息指出防護氣囊已解除，且綜合儀錶板上也顯示防護氣囊的警示符號（頁 29），請勿讓任何人坐在前乘客座上。這表示有一個嚴重的故障。請盡快造訪維修中心檢修。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警告

不遵守以上建議可能會危及車內乘客的生命。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頁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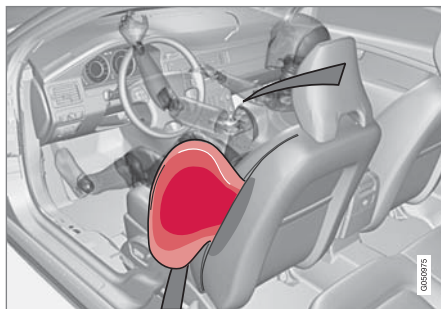
側撞防護氣囊 (SIPS)

在發生側向撞擊事故時，大部分撞擊力會由 SIPS (Side Impact Protection System) 傳送至橫樑、門柱、地板、車頂及車身其他結構部份。駕駛座與前乘客座的側撞防護氣囊用以保護胸部與髖部，是 SIPS 防護氣囊系統的重要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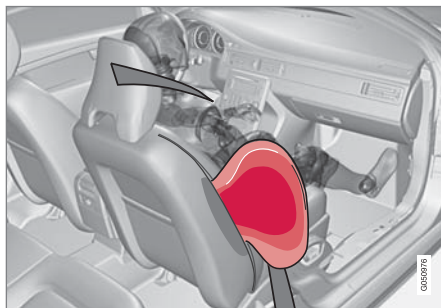


SIPS 防護氣囊系統包括兩個主要部件，即側撞防護氣囊和感知器。側撞防護氣囊安裝在前座椅背內。

在遭受足夠強度的撞擊時，感知器會作動並使側撞防護氣囊充氣。防護氣囊在乘客和車門面板之間充氣展開，因而緩解最初的撞擊力。氣囊在被撞擊壓縮時也會收縮。通常唯有受到撞擊一側的防護氣囊會展開。



駕駛座，左駕車型。



前乘客座，左駕車型。

警告

- Volvo 建議您只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此項修理工作。SIPS 氣囊系統中的作業瑕疵會造成故障，並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
- 請勿在座椅外側與車門面板之間的區域放置物品，以免妨礙側撞防護氣囊作用。
- Volvo 建議您只使用經 Volvo 批准的汽車椅套。其他椅套可能會對側撞防護氣囊的運作造成妨礙。
- 側撞防護氣囊是安全帶的補助系統。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SIPS 和兒童安全座椅

側撞防護氣囊並不會減弱車輛提供給坐在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上的兒童的防護。

相關資訊

- 駕駛座防護氣囊 (頁 31)
- 乘客防護氣囊 (頁 31)
- 側撞防護氣囊 (IC) (頁 35)

側撞防護氣簾（IC）

充氣展開的氣簾有助於防止在發生撞擊期間駕駛人與前座乘客頭部撞擊到車輛的內側。



側撞防護氣簾 IC（Inflatable Curtain）隸屬於 SIPS 系統（頁 34），沿著兩側頂部裝設，用於保護駕駛人及外側乘客。在遭受足夠強度撞擊時，感知器會作動並使側撞防護氣簾充氣。

警告

切勿在車頂的扶手上懸掛或附加沉重物品。這個鉤子只設計用於輕的衣服（不能用於堅硬物品，如掛雨傘等）。

不要在車頂飾面，門柱或側飾板上使用螺絲或安裝任何東西。這可能會影響到預定的保護功能。Volvo 建議您只使用本公司核準在這些部位使用的 Volvo 正品零件。

警告

裝載行李時，請勿讓行李的高度高過車門車窗頂端下方的 50 mm 處。否則，藏於車頂飾面內的防護氣簾所欲達成的保護功能可能會受到妨礙。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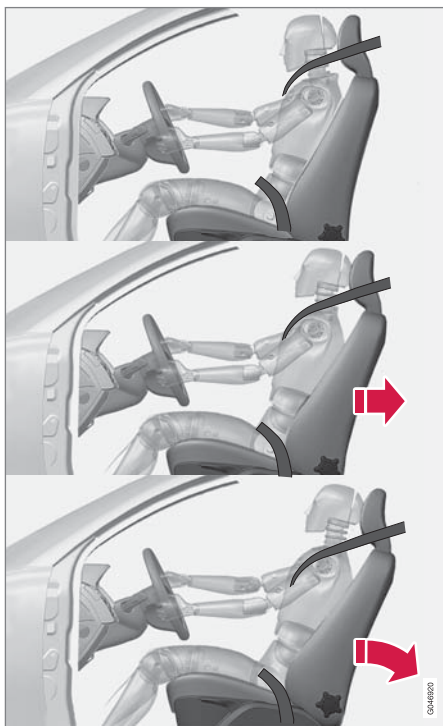
防護氣簾是安全帶的補助系統。
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相關資訊

- 安全帶的一般資訊（頁 26）
- 防護氣囊系統（頁 30）
- 側撞防護氣囊（SIPS）（頁 34）

關於頸椎撞擊防護系統（WHIPS）的一般資訊

WHIPS（頸椎撞擊防護系統）是一種可防止頸椎撞擊傷害的保護措施。此系統是由能量吸收式椅背與前座經過特別設計的頭枕組成。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WHIPS）會在遭受後端撞擊時啟動，而撞擊角度、撞擊速度及相撞車輛的性質都會對此造成影響。

⚠ 警告

WHIPS 系統是安全帶的補助系統。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座椅性質

WHIPS 系統啟動後，前座椅背會向後降低移動以改變駕駛人與前座乘客的坐姿。這可減少遭受後撞引起的頸椎扭傷的危險。

⚠ 警告

請勿自行修改或修理座椅或 WHIPS 系統。
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WHIPS 和兒童安全座椅

WHIPS（頸椎撞擊防護系統）並不會降低車輛所提供給坐在兒童座椅/輔助椅墊上的兒童的防護。

相關資訊

-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WHIPS）- 乘坐位置（頁36）
- 安全帶的一般資訊（頁 26）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WHIPS）- 乘坐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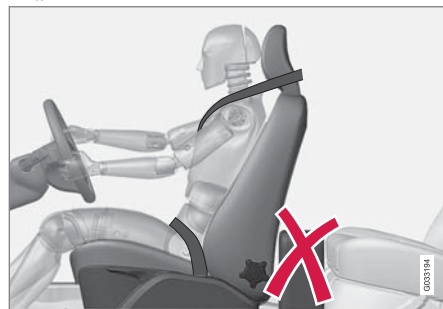
為使頸椎撞擊防護系統（WHIPS）（頁 35）發揮最佳的防護作用，駕駛人與乘客必須坐在正確的乘坐位置，並確保系統的功能不會受到阻礙。

乘坐位置

請在開始駕駛前設定好前座（頁70）的正確乘坐位置。

駕駛人與前座乘客應坐在座椅正中央，並儘可能減少頭部與頭枕之間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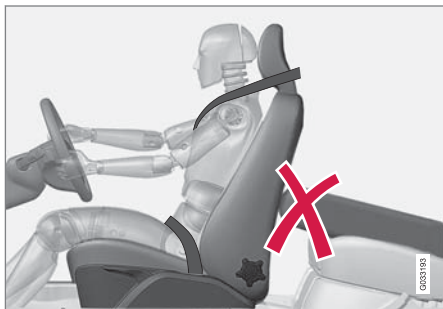
功能



不要將任何可能妨礙 WHIPS 系統發揮作用的物體留在駕駛座椅/前乘客座椅後面的地板上。

⚠ 警告

請勿將堅硬的物體擠進後座椅墊和前座椅背之間。請確定您沒有妨礙到 WHIPS 系統的功能。



不要將任何可能妨礙 WHIPS 系統發揮作用的物體放在後座椅上。

⚠ 警告

若後座椅背下摺，或在後座設置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時，對應的前座必須向前移動至不會接觸下摺的椅背或兒童安全座椅為止。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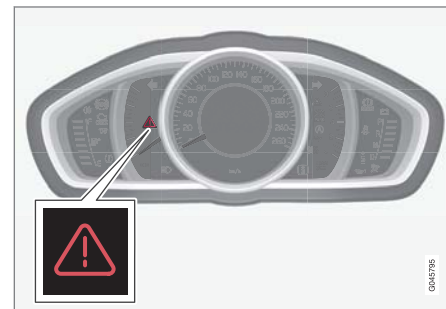
若座椅曾承受極大力量，例如從後方受到撞擊，則必須檢查 WHIPS 系統。Volvo 建議您將汽車送交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檢查。

即使座椅看似未受損，WHIPS 系統可能已經喪失部份保護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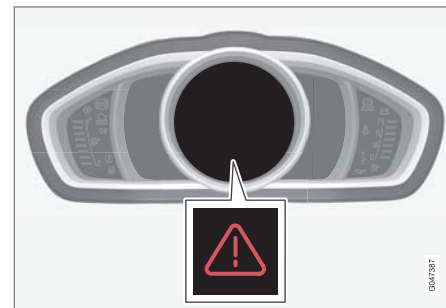
Volvo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以檢查該系統，即使發生的後側撞擊很輕微。

安全模式的一般資訊

安全模式為一防護狀態，在撞擊可能已對汽車的重要功能如燃油線、任一安全系統的感知器或煞車系統造成破壞時就會觸發。



類比綜合儀錶板中的警示三角標誌。



數位綜合儀錶板中的警示三角標誌。

- ◀◀ 若車輛發生碰撞，綜合儀錶板(頁55)的資訊顯示幕中可能會出現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文字訊息。這表示汽車性能已減低。

警告

如果汽車已進入安全模式，切勿嘗試自行修復車輛或重設車內電子設定。這可能導致人員受傷或汽車未正常運作。Volvo 建議您務必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查，並將車輛在顯示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後回復到一般狀態。

相關資訊

- 安全模式 - 嘗試起動汽車 (頁38)
- 安全模式 - 移動汽車 (頁39)

安全模式 – 嘗試起動汽車

若汽車被設定為安全模式 (頁 37)，如果一切看起來很正常且在檢查後沒發現漏油現象，可嘗試起動汽車。

首先，檢查確定汽車沒有燃油洩漏，而且也不能有燃油氣味。

如果一切都顯示正常，而且您已檢查確定沒有燃油洩漏跡象，則可嘗試發動汽車。

取出遙控器並打開駕駛側車門。如果現在顯示一則訊息表示點火開關打開，請按下起動按鈕，然後關閉此車門並重新插入遙控器。現在，汽車的電子系統會試著將自己重設回正常模式，然後試著發動汽車。

如果顯示幕上仍顯示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訊息，則不可駕駛該車輛或者進行拖吊。請改用汽車救援服務(頁286)。即使汽車看似可以行駛，但是看不見的內部損壞卻可能使汽車一旦行進之後無法控制。

警告

當顯示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訊息時，如果聞到燃油的味道，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請不要試圖起動汽車。請立即離開汽車。

警告

若汽車處於安全模式，則不可拖吊汽車。汽車必須自其所在地運輸。Volvo 建議您將車輛運輸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安全模式 - 移動汽車 (頁39)

安全模式 – 移動汽車

在嘗試啟動汽車後（頁 38），如果在 安全模式 參閱手冊 重設後顯示 Normal mode，則可小心地將汽車移離危險位置。

但是請勿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進一步移動汽車。

相關資訊

- 安全模式的一般資訊（頁 37）

行人防護氣囊*

行人防護氣囊（Pedestrian Airbag）在車頭撞擊時有助於減輕行人與車身的碰撞。



行人防護氣囊（Pedestrian Airbag）安裝於擋風玻璃附近的引擎蓋下方。當車頭撞上行人時，前方保險桿內的感知器會有所反應，並依據撞擊力道在必要時使防護氣囊充氣。感測器在車速大約 20-50 km/h (12-30 mph) 及環境溫度介於 -20 及 +70°C 之間時啟動。

感知器所能偵測的碰撞對象是與人類腿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物體。

ⓘ 注意

在交通環境中，可能有物體向感知器發出和撞上行人類似的訊號。當撞上這類物體時，系統可能會被啟動。

若啟動了防護氣囊（Pedestrian Airbag）

- 引擎蓋後方部位會升起，並鎖定在此位置
- 危險警示閃光燈已啟動
- 煞車系統會為即將來臨的緊急煞車做好準備。

⚠ 警告

若汽車配備了安全氣囊（Pedestrian Airbag），請勿在汽車前方安裝任何配備或改變汽車前方任何東西。以錯誤方式干擾汽車前方可能會造成系統功能失常，進而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及使汽車受損。

Volvo 建議使用原廠雨刷臂，並建議您只使用相關原廠零件。

⚠ 警告

當保險桿受損時，為確保本系統未受損，Volvo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行人防護氣囊* - 移動汽車（頁40）
- 行人防護氣囊* - 摺起（頁40）

行人防護氣囊* – 移動汽車

若本車未被設定為安全模式(頁 37)則可以移動。

若乘客室中有其他任何防護氣囊被啟動，則汽車會維持在安全模式。

如果只有行人防護氣囊(頁 39)Pedestrian Airbag 被啟動：

1. 請將汽車移動到最近的安全地點。
2. 請依指示(頁40)收摺該防護氣囊。
3. 尋找最近的維修中心。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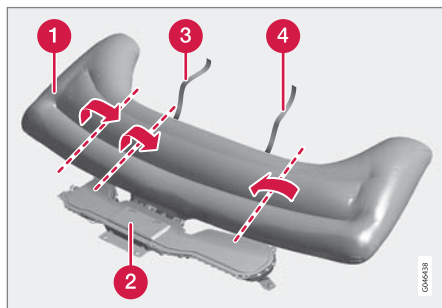
Volvo 建議您在安全氣囊作動後，盡快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相關資訊

- 行人防護氣囊* (頁 39)

行人防護氣囊* – 摺起

移動車輛前必需先摺起行人防護氣囊(頁 39) (Pedestrian Airbag)。



- 1 防護氣囊
- 2 防護氣囊外殼
- 3 魔鬼氈，右側
- 4 魔鬼氈，左側

防護氣囊可能會溫溫的並冒著煙。這很正常。
請依下述方式收摺防護氣囊：

1. 找到 左側(4) 魔鬼氈。
2. 將防護氣囊的布料沿著長邊收攏到左側。接著將拉過來的布料朝中央摺。將(雙面)魔鬼氈固定帶盡可能繞過最多的布料，然後固定起來。

3. 將防護氣囊捲起來的部位插入防護氣囊外殼(2)。
4. 重複 1-3 點處理右側。為了讓魔鬼氈固定帶能纏繞布料，可能有必要將拉到這一側的布料摺兩次。
5. 防護氣囊外殼蓋會稍微打開。這很正常。

相關資訊

- 行人防護氣囊* - 移動汽車 (頁 40)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Volvo 備有專為配合此車款而設計的兒童乘車安全設備（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及附加裝置等）。

選用 Volvo 的兒童乘車安全設備能夠給予乘車孩童最佳的安全保障。此外，兒童乘車安全設備完全適合車內尺寸且容易安裝使用。

不論兒童的年齡及體型如何，在車內都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固定。不要讓兒童坐在乘客的膝上！

Volvo 建議兒童乘車旅行時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且盡量使用到較大的年齡，至少用到 3-4 歲，然後改用前向式輔助椅墊/兒童安全座椅直到 140 公分高為止。

ⓘ 注意

不同年齡與高度的兒童必須使用的兒童座椅類型因各國法規而異。請查看應適用哪些規定。

⚠ 警告

依據台灣法規，兒童不可乘坐於前座。未滿一歲或 10 公斤以下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或嬰兒安全座椅內。未滿四歲或體重介於 10 到 18 公斤之間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內。介於 4 到 12 歲或體重介於 18 到 36 公斤的兒童必須以安全帶安置於後座。

ⓘ 注意

安裝兒童安全產品時若有疑問，請與製造商聯繫以取得明確的指示。

兒童安全鎖

操作後車門電動窗的控制器以及後車門的開啟把手可以封鎖（頁 162），使其無法從車內打開。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頁 42）
-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頁 43）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頁 44）
-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頁 48）

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應舒適而安全地就座。請確定已正確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 注意
使用兒童安全產品時，閱讀其安裝指示是很重要的。

❗ 注意
切勿將未固定妥當的兒童安全座椅留置於車內。即使不使用時，亦請務必按照兒童安全座椅的指示將之固定妥當。

⚠ 警告
請勿將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帶固定在座椅的水平調整桿、彈簧或座椅下方的橫樑上。銳利邊緣可能會使固定帶受損。

請閱讀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說明以瞭解正確固定方法。

建議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¹

重量	外側後座椅
C-W1 (<10 公斤)	選擇方式：用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後向式幼童用安全座椅。適用二點式及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C-W2 (9-18 公斤)	選擇方式：用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後向式幼童用安全座椅。適用二點式及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S-W3 (15-25 公斤)	選擇方式：使用有椅背或無椅背的輔助椅墊，或以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前向式學童座椅。限用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S-W4 (22-36 公斤)	選擇方式：使用有椅背或無椅背的輔助椅墊，或以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前向式學童座椅。限用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 (頁43)
-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 (頁48)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頁44)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 41)

¹ 有關其他兒童安全座椅，您的汽車必須包括在製造商附加的車輛名單內，或者是根據 ECE R44 法律要求核准的通用型。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

兒童在車中乘坐位置以及安全設備之選用是依據兒童身高與體重決定。



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與防護氣囊不可同時使用。

如果啟用(頁 32)乘客防護氣囊，請務必將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頁 42)設置於後座。若兒童乘坐在前乘客座而此處氣囊展開，該兒童可能會受到嚴重傷害。

如果停用乘客防護氣囊，則可將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設置前方乘客座。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警告貼紙



貼紙位於乘客座遮陽板上。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警告貼紙設置在上圖顯示處。

乘客座防護氣囊標籤



貼紙位於乘客座門柱上。防護氣囊標籤可在開啟乘客車門時看到。

乘客座防護氣囊警告貼紙設置在上圖顯示處。

可選用裝置：

- 乘客座防護氣囊停用時，位於前方乘客座上的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 乘客座防護氣囊啟用時，位於前方乘客座上的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輔助坐墊。
- 後座椅用的一個或更多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警告

切勿在已啟動防護氣囊功能的座椅上使用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不遵循此項建議可能會造成乘坐兒童死亡或重傷。

警告

切勿讓任何人站立或坐在前乘客座椅的前面。

若乘客防護氣囊已啟用，切勿在前乘客座椅上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乘客防護氣囊停用，前向式乘客（兒童和大人）不可坐在前乘客座椅上。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或導致嚴重人身傷害。



警告

不可使用有鋼圈或設計上有其他部位靠著安全帶鎖扣開啟按鍵的輔助椅墊/兒童安全氣囊，因為這會使安全帶鎖扣意外打開。

請勿將兒童安全座椅的上方靠在擋風玻璃上。

警告

依據台灣法規，兒童不可乘坐於前座。未滿一歲或 10 公斤以下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或嬰兒安全座椅內。未滿四歲或體重介於 10 到 18 公斤之間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內。介於 4 到 12 歲或體重介於 18 到 36 公斤的兒童必須以安全帶安置於後座。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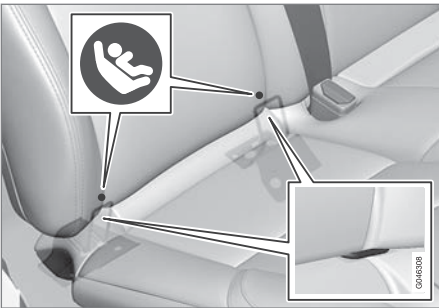
各國對於在汽車內安置兒童有不同規定。請查看應適用哪些規定。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 41)
-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 (頁48)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頁44)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ISOFIX 是一種以國際標準為基礎的兒童安全座椅(頁 42)專用固定系統。



ISOFIX 安裝系統的固定點位於後座外側座椅椅背下方。

固定點的位置由椅背上的符號指示 (請參閱前圖)。

把兒童安全座椅連接至 ISOFIX 專用固定點時，請務必遵照製造商的安裝說明進行。

相關資訊

- ISOFIX - 尺寸分級 (頁44)
- ISOFIX - 兒童安全座椅的類型 (頁46)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 41)

ISOFIX – 尺寸分級

使用 ISOFIX(頁 44)固定系統的兒童安全座椅有尺寸分級，用於協助使用者選擇正確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頁46)。

尺寸分級	說明
A	完全尺寸，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B	減縮尺寸 (1 型)，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B1	減縮尺寸 (2 型)，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C	完全尺寸，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D	減縮尺寸，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E	後向式嬰兒座椅
F	左側橫置式嬰兒座椅
G	右側橫置式嬰兒座椅

警告

若乘客防護氣囊已啟用，切勿在乘客座椅上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 注意

若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沒有尺寸等級，則本車款必須列在適用該安全座椅的車輛清單中。

❗ 注意

Volvo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經銷商聯繫，以取得和 Volvo 推薦之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有關的建議。

相關資訊

- ISOFIX - 兒童安全座椅的類型 (頁46)

ISOFIX – 兒童安全座椅的類型

兒童安全座椅有不同尺寸，汽車亦有不同尺寸。這表示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都適合所有車型的所有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重量	尺寸分級	適用 ISOFIX ^A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乘客座椅	
			前座	外側後座椅
嬰兒座椅橫置式	最重 10 公斤	F	X	X
		G	X	X
嬰兒座椅，後向式	最重 10 公斤	E	X	OK (IL)
嬰兒座椅，後向式	最重 13 公斤	E	X	OK (IL)
		D	X	OK (IL)
		C	X	OK (IL)
兒童安全座椅，後向式	9-18 公斤	D	X	OK (IL)
		C	X	OK (IL)

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重量	尺寸分級	適用 ISOFIX ^A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乘客座椅	
			前座	外側後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前向式	9-18 公斤	B	X	OK ^B (IUF)
		B1	X	OK ^B (IUF)
		A	X	OK ^B (IUF)

X：ISOFIX 的位置不適合此重量級別及/或尺寸級別之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使用。

IL：適合特定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這些兒童安全座椅係用於特殊車款、有限類別或非公認類別。

IUF：適合此重量級別中，獲得公認之前向式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A ISOFIX 是一種以國際標準為基礎的兒童安全座椅專用固定系統。

^B Volvo 建議此年齡層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請確定您選擇了具備 ISOFIX 固定系統且尺寸等級(頁 44)正確的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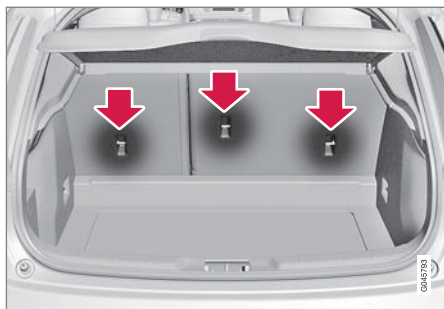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頁 44)

兒童安全座椅 – 上方固定點

本車配備了某些朝前兒童安全座椅(頁 42)專用的上方固定點。這些固定點位於座椅後面。

上方固定點



上方固定點基本上用於前向式的兒童安全座椅。Volvo 建議幼小兒童應該乘坐在面向後方的兒童安全座椅，且盡量使用到較大的年齡。

ⓘ 注意

在外側座椅配備折疊式頭枕的汽車上，請彎摺頭枕以便安裝此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注意

對於行李廂上有行李罩的汽車，在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固定點之前，必須先將其拆下。

有關兒童安全座椅應如何於上固定點拉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之說明。

⚠ 警告

在將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帶連接到固定點之前，一定要先將其穿過頭枕腳架中的孔洞。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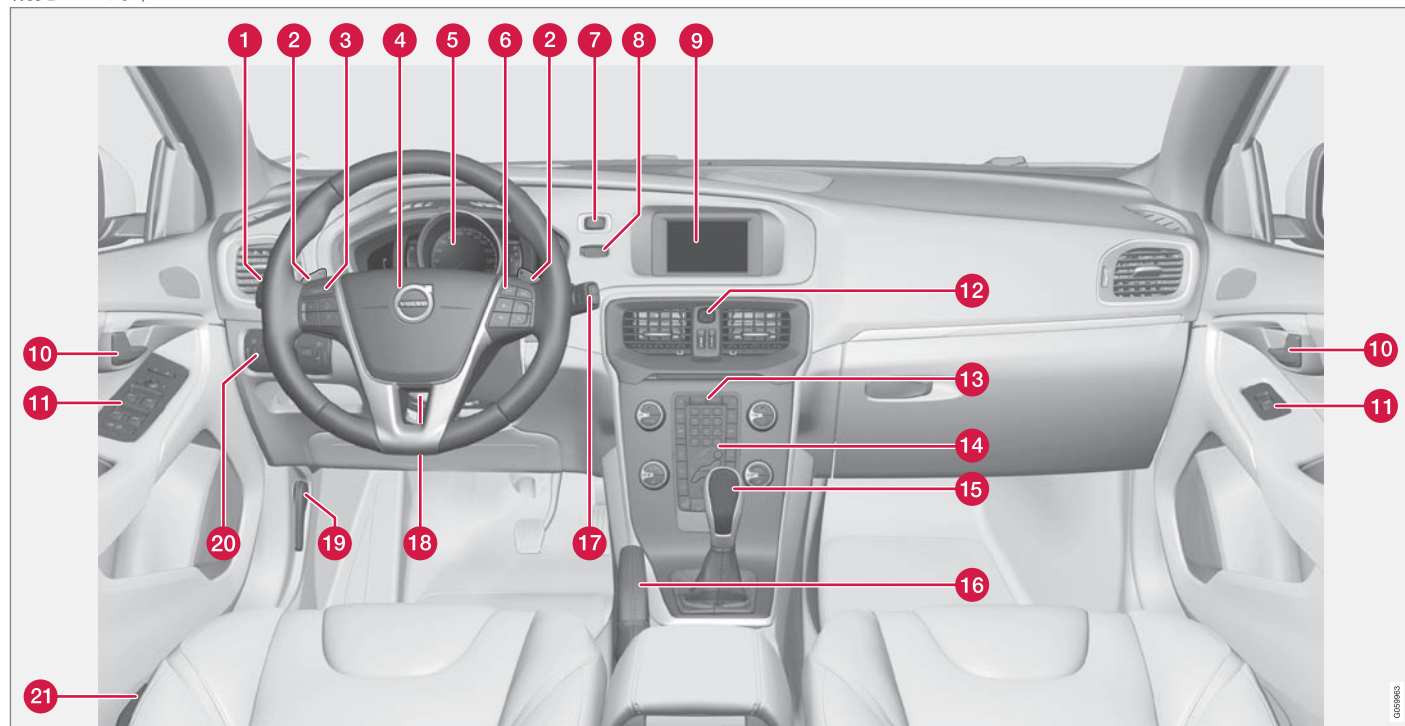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一般資訊 (頁 41)
- 兒童安全座椅 - 位置 (頁 43)
- 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頁 44)

儀錶與控制裝置

儀錶與控制裝置，左駕車 – 概覽

本概覽說明本車之顯示幕及控制裝置的位置。

概覽，左駕車型



	功能	請參閱
❶	功能表與訊息、方向指示器、遠光燈/近光燈、旅程電腦	(頁96)、 (頁98)、 (頁86)、 (頁79)及 (頁100)。
❷	自排變速箱中的手排檔位變換*	(頁252)。
❸	定速巡航控制*	(頁177)及 (頁185)。
❹	喇叭，防護氣囊	(頁74)及 (頁30)。
❺	綜合儀錶板	(頁55)。
❻	功能表導覽，音響控制，電話控制*	(頁99)及 「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❼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頁248)。
❽	點火開關	(頁69)。
❾	資訊娛樂系統專用螢幕及功能表顯示幕	(頁99)及 「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❿	車門把手	-

	功能	請參閱
❶	控制面板	(頁158)、 (頁163)、 (頁91)及 (頁92)。
❷	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86)。
❸	資訊娛樂系統與功能表導覽的控制面板	(頁99)及 「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❹	恆溫控制的控制面板	(頁115)或 (頁116)。
❺	排檔桿	(頁251)或 (頁252)。
❻	駐車煞車	(頁268)。
❼	雨刷與清洗	(頁89)。
❽	方向盤調整	(頁74)。
❾	引擎蓋開啟器	(頁312)。
❿	照明開關，尾門開啟器	(頁75)及 (頁159)。
⓫	座椅調整*	(頁72)。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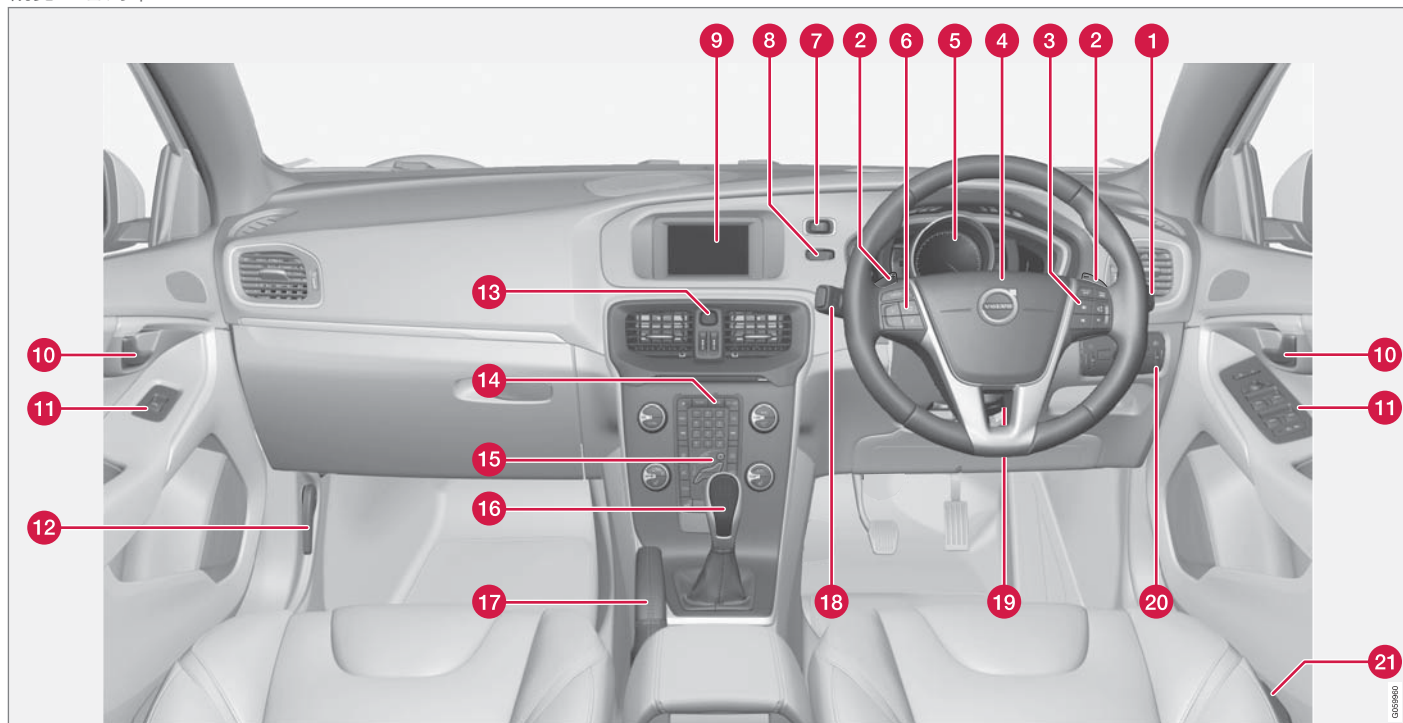
- 車外溫度計 (頁63)
- 旅程錶 (頁63)
- 時鐘 (頁64)

儀錶與控制裝置

儀錶與控制裝置，右駕車 – 概覽

本概覽說明本車之顯示幕及控制裝置的位置。

概覽，右駕車型





	功能	請參閱
❶	雨刷與清洗	(頁89).
❷	自排變速箱中的手排檔位變換*	(頁252).
❸	功能表導覽, 音響控制, 電話控制*	(頁99)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❹	喇叭, 防護氣囊	(頁74)及(頁30)。
❺	綜合儀錶板	(頁55).
❻	定速巡航控制*	(頁177)及(頁185)。
❼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頁248).
❽	點火開關	(頁69).
❾	資訊娛樂系統專用螢幕及功能表顯示幕	(頁99)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❿	車門把手	-

	功能	請參閱
❶	控制面板	(頁158)、(頁163)、(頁91)及(頁92)。
❷	引擎蓋開啟器	(頁312).
❸	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86).
❹	資訊娛樂系統與功能表導覽的控制面板	(頁99)及「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❺	恆溫控制的控制面板	(頁115)或(頁116)。
❻	排檔桿	(頁251)或(頁252)。
❼	駐車煞車	(頁268).
❽	功能表與訊息、方向指示器、遠光燈/近光燈、旅程電腦	(頁96)、(頁98)、(頁86)、(頁79)及(頁100)。
❾	方向盤調整	(頁74).

	功能	請參閱
❶	照明開關, 尾門開啟器	(頁75)及(頁159)。
❷	座椅調整*	(頁72).

相關資訊

- 車外溫度計 (頁63)
- 旅程錶 (頁63)
- 時鐘 (頁64)

綜合儀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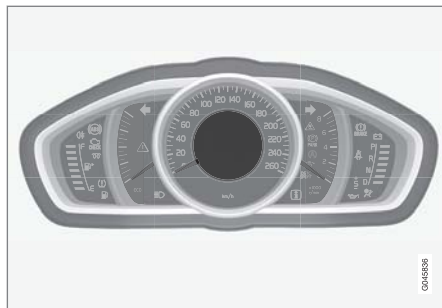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本車一部分功能的資訊及訊息。

-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55)
-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56)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頁60)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頁61)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本車一部分功能的資訊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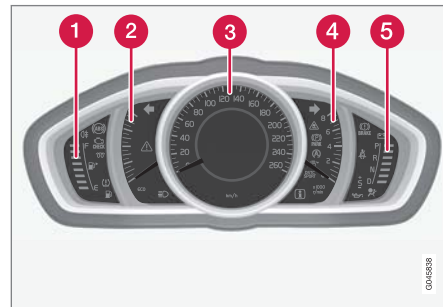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幕



資訊顯示幕，類比儀錶板。

使用顯示幕的各項功能即可得到更詳細的說明。

量表與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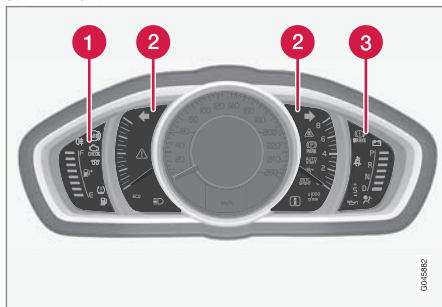
- 1 燃油表。當指示器低至唯一一白色記號¹時，會亮起燃油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號。另請參閱旅程電腦 (頁100)及添加燃油 (頁272)。
- 2 Eco meter 此錶提供車輛行車之省油性指示。量表上的讀數越高，則汽車行駛就越經濟。
- 3 車速錶
-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 (rpm) X1000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 5 換檔指示器² / 檔位指示器³。另請參閱換檔指示器* (頁251)或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2)。

¹ 當顯示器的訊息到油箱用完的距離：開始顯示----時，該記號會變成紅色。

² 手排變速箱。

³ 自排變速箱。

◀◀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指示器與警示符號，類比儀錶板。

- ❶ 指示燈燈號
- ❷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 ❸ 警示符號⁴

功能檢查

除資訊顯示幕中央的符號外，所有指示器及警示符號都會在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起動時亮起。引擎已起動後，所有燈號應熄滅而只有駐車煞車燈號亮著，唯有在煞車放開時駐車煞車燈號才熄滅。

如果引擎不起動，或在鑰匙位置 II 時執行功能檢查，則除了汽車的廢氣排放系統故障專用符號及機油壓力過低專用符號會亮著外，所有符號會在數秒內熄滅。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頁 55）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頁60）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頁61）
-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頁56）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本車一部分功能的資訊及訊息。

資訊顯示幕



數位儀錶板資訊顯示幕*。

使用顯示幕的各項功能即可得到更詳細的說明。

量表與指示器

您可為數位式綜合儀錶板選擇各種主題可選擇的主題有「Elegance」、「Eco」與「Performance」。

主題僅可在引擎運轉時進行選擇。

若要變更主題，請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按鍵，然後轉動撥桿上的調節輪選取主題功能表

⁴ 部分引擎款式不具有油壓過低警示功能。在採用此類引擎的車輛中油壓過低符號無作用。油壓過低警示會以文字方式顯示。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頁313）。

選項。按下 OK 按鍵。轉動調節輪選取主題並按下 OK 按鍵確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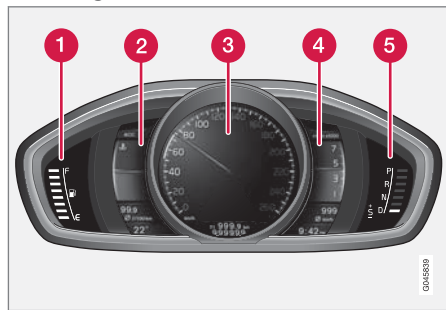
在某些車型上，中控台螢幕的外觀會遵循綜合儀錶板的主題設定。

也可利用左側撥桿開關來設定此設備的對比模式及色彩模式。

如需更多和功能表管理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96)。

每一副遙控鑰匙都可在鑰匙記憶體*中儲存主題選擇及對比和色彩模式設定，請參閱遙控鑰匙 - 個人化* (頁145)。

主題 "Elegance"



儀錶與指示器，Elegance。

- 1 燃油表。當指示器低至唯一白色記號⁵時，會亮起燃油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

⁵ 當顯示器的訊息到油箱用完的距離：開始顯示----時，該記號會變成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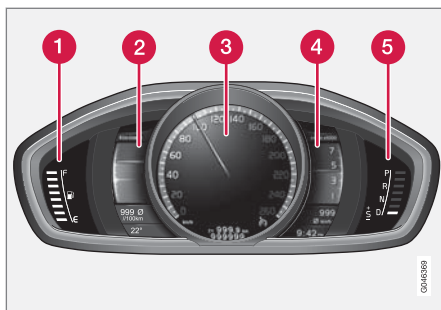
⁶ 手排變速箱。

⁷ 自排變速箱。

號。另請參閱旅程電腦 (頁100)及添加燃油 (頁272)。

- 2 引擎冷卻液專用溫度計
- 3 車速錶
-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 (rpm) X1000 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 5 換檔指示器⁶ / 檔位指示器⁷。另請參閱換檔指示器* (頁251)或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2)。

主題 "E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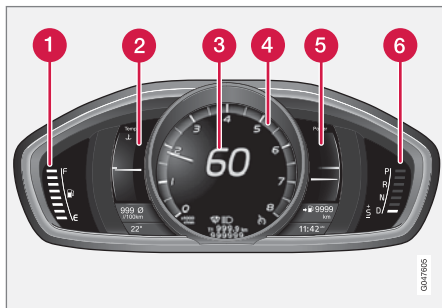
儀錶與指示器，Eco。

- 1 燃油錶當指示器低到只剩一個白色記號⁵時，代表油箱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號會

亮起。另請參閱旅程電腦 (頁100)及添加燃油 (頁272)。

- 2 Eco guide。並請參閱經濟效益及動力指南* (頁59)。
- 3 車速錶
-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 (rpm) X1000 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 5 換檔指示器⁶ / 檔位指示器⁷。另請參閱換檔指示器* (頁251)或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2)。

◀ 主題 "Perform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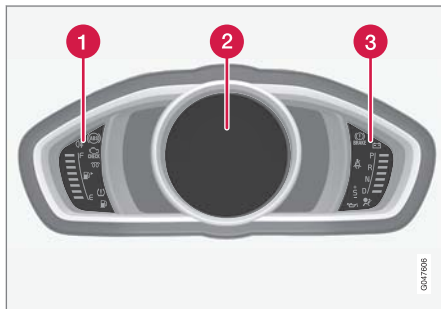


儀錶與指示器，Performance。

- 1 燃油錶當指示器低到只剩一個白色記號⁵時，代表油箱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號會亮起。另請參閱旅程電腦（頁100）及添加燃油（頁272）。
- 2 引擎冷卻液專用溫度計
- 3 車速錶
-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rpm）X1000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 5 Power guide。並請參閱經濟效益及動力指南*（頁59）。
- 6 換檔指示器⁶ / 檔位指示器⁷。另請參閱換檔指示器*（頁251）或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頁252）。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指示器與警示符號，數位儀錶板。

- 1 指示燈燈號
- 2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 3 警示符號⁸

功能檢查

除資訊顯示幕中央的符號外，所有指示器及警示符號都會在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起動時亮

起。引擎已起動後，所有燈號應熄滅而只有駐車煞車燈號亮著，唯有在煞車放開時駐車煞車燈號才熄滅。

如果引擎不起動，或在鑰匙位置 II 時執行功能檢查，則除了汽車的廢氣排放系統故障專用符號及機油壓力過低專用符號會亮著外，所有符號會在數秒內熄滅。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頁 55）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頁60）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頁61）
-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頁 55）

⁵ 當顯示器的訊息到油箱用完的距離：開始顯示----時，該記號會變成紅色。

⁶ 手排變速箱。

⁷ 自排變速箱。

⁸ 部分引擎款式不具有油壓過低警示功能。在採用此類引擎的車輛中油壓過低符號無作用。油壓過低警示會以文字方式顯示。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頁313）。

經濟效益及動力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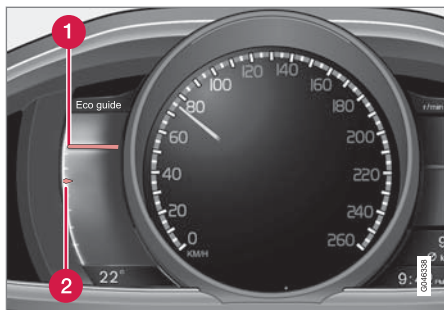
Eco guide 及 Power guide 是兩個綜合儀錶板 (頁 55) 儀錶, 可協助駕駛人以能達到最佳經濟效益的方式駕駛汽車。

車輛亦可儲存已進行的旅程數據, 這些數據可以方塊圖的形式查看; 請參閱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頁 107)。

Eco guide

此儀錶提供指標, 說明車輛行車時的經濟效益。

若要查看此功能, 請選擇主題「Eco」; 請參閱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6)。



① 瞬時值

② 平均值

瞬時值

瞬時值顯示於此處 - 刻度讀數越高越好。

瞬時值之計算是基於速度、引擎轉速、使用之引擎動力, 以及煞車踏板之使用。

我們鼓勵您以最佳速度 (50-80 km/h (30-50 mph)) 及低引擎轉速行駛。指標會在加速及煞車時下降。

瞬時值過低會點亮錶上的紅色區域 (稍有延遲), 表示行車經濟性不佳, 因此應予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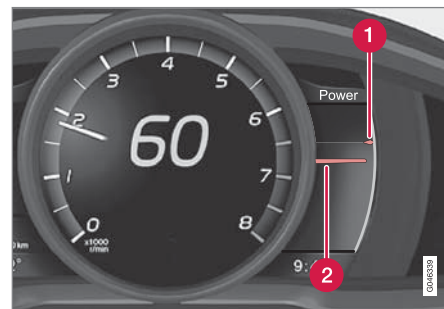
平均值

平均值會緩慢跟隨瞬時值, 並說明車輛最近期之駕駛方式。指標在量表上的位置越高, 駕駛人達到的經濟性就越好。

Power guide

儀錶顯示取自引擎之功率(Power)多寡, 以及可提供之功率之間的關係。

若要查看此功能, 請選擇主題「Performance」; 請參閱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6)。



① 可提供的引擎動力

② 使用的引擎動力

可提供的引擎動力

上側較小指針顯示可提供的引擎動力⁹。量表上的讀數越高, 當前檔位可運用的動力就越多。

使用的引擎動力

下側較大指針顯示使用的引擎動力⁹。量表上的讀數越高, 取自引擎的動力就越多。

兩個指針之間的大間距表示動力儲存較大。

⁹ 功率取決於引擎轉速。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指示符號會提醒駕駛人有功能被啟動、系統正在運作，或發生錯誤或故障。

指示燈燈號

符號	意義
	ABL 故障
	廢氣排放系統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故障
	後霧燈亮起
	穩定系統，請參閱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頁170)
	穩定系統、跑車模式，請參閱電子穩定控制 (ESC) - 操作 (頁171)
	引擎預熱裝置 (柴油)
	油箱液位低
	資訊，閱讀顯示文字
	遠光燈亮起

符號	意義
	左側方向指示燈
	右側方向指示燈
	Eco-功能開啟，請參閱駕駛模式 ECO* (頁263)
	Start/Stop，引擎已自動停止；請參閱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257)。
	胎壓系統，請參閱 胎壓偵測 (TM)* (頁299)

ABL 故障

如果在主動轉向頭燈 (ABL) 功能內出現故障，此燈號就會點亮。

廢氣排放系統

如果此符號在引擎起動後亮起，可能是因為車輛的廢氣排放系統發生故障。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進行檢查。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故障

如果這個燈號亮起則表示該系統沒有作用。汽車的一般煞車系統繼續運作，但是沒有 ABS 功能。

1. 將車輛停置安全地點，並將引擎熄火。
2. 重新起動引擎。

3. 如果此燈號依然點亮，請開到維修中心檢查 ABS 系統。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後霧燈亮起

後霧燈開啟時此燈號亮起。只有一個後霧燈 - 位於駕駛側。

穩定系統

一閃爍燈號表示穩定系統運作中。如果燈號一直亮著而非閃爍，則系統有故障。

穩定系統，跑車模式

此符號會在啟用跑車模式時亮起。運動模式可提供您更有活力的駕駛體驗。負責偵測加速踏板、方向盤動態、轉彎等項目的系統會比平常駕駛時更為活躍，且在汽車後方部位在控制下打滑到一定程度後才會介入並穩定汽車。

引擎預熱裝置 (柴油)

引擎預熱時這個燈號亮起。預熱功能會啟動主要是因為低溫。

油箱液位低

當此燈號亮起時，表示燃油箱內的油位低，請儘快加油。

資訊，閱讀顯示文字

在汽車有系統未依照設計運作時，這個資訊燈號會亮起且一文字出現於資訊顯示幕上。此訊息文字可以用 OK 按鍵來清除，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頁96），或會在一段時間之後自動消失（其時間長短取決於所指之功能）。資訊燈號也可能連同其他燈號亮起。

 **注意**

當顯示維修訊息時，可使用 OK 按鍵將其符號與訊息清除，或在一段時間後自動消失。

遠光燈亮起
在遠光燈開啟或閃爍時，該燈號會亮起。
左/右方向燈
使用危險警示閃光燈時，兩個方向指示燈燈號均會閃爍。

Eco 功能開啟
此符號會在啟用 Eco 功能時亮起。
Start/Stop
此符號會在引擎自動停止時亮起。

輪胎壓力系統
當輪胎壓力過低或輪胎壓力系統發生故障時，此符號會亮起。

提醒器 - 車門未關
倘若有任何一扇車門尚未關妥，資訊或警示燈號便會亮起，資訊顯示幕上也會一併出現說明圖示。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仍開啟的車門。

-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低於大約 7 km/h（大約 4 mph），則資訊燈號亮起。
-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高於大約 7 km/h（大約 4 mph），則警示燈亮起。

倘若引擎蓋¹⁰未關妥，警示燈號便會亮起，資訊顯示幕上也會一併出現說明圖示。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引擎蓋。
倘若後行李箱蓋未關妥，資訊燈號便會亮起，資訊顯示幕上也會一併出現說明圖示。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尾門。

-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頁 55）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頁61）
 -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頁 55）
 -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頁 56）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警示符號告知駕駛人有重要的功能被啟動，或發生了嚴重的錯誤或故障。

警示符號

符號	意義
	機油壓力過低 ^A
	已使用駐車煞車，數位儀錶
	已使用駐車煞車，類比儀錶
	防護氣囊 - SRS
	安全帶提醒器
	發電機未充電
	煞車系統故障
	警告

^A 部分引擎款式不具有油壓過低警示功能。在採用此類引擎的車輛中油壓過低符號無作用。油壓過低警示會以文字方式顯示。若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頁313）。

¹⁰ 只限配備警報器的車輛*。

◀◀ 機油壓力過低

如果這個燈號在行駛中亮起，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請立即停下車輛並檢查機油液面高度，如有必要請添滿機油。如果警示燈號亮起但機油液面高度正常，請聯繫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已使用駐車煞車

在使用駐車煞車時這個燈號一直持續亮著。此符號會在使用期間亮起。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駐車煞車（頁268）。

防護氣囊 – SRS

若燈號持續點亮或在駕駛時亮起，表示系統偵測到車輛的安全系統之一發生故障。請盡快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進行檢查。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安全帶提醒器

此符號會在某前座乘客未繫好安全帶或某後座乘客解開安全帶時閃爍。

發電機未充電

行駛期間如果電路系統出現故障則這個燈號會亮起。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煞車系統故障

如果這個燈號亮起，表示煞車油的液位可能太低。請在安全地點停下車輛並檢查煞車油儲罐的液位，請參閱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頁317）。

如果煞車燈號以及 ABS 燈號同時亮起，則煞車力分配系統可能有故障。

1. 將車輛停置安全地點，並將引擎熄火。

2. 重新起動引擎。

- 如果兩個燈號皆熄滅，請繼續行駛。
- 若此符號依然亮著，請檢查煞車油儲罐油位，請參閱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頁317）。若煞車油油位正常，而該燈號依然點亮，則可小心駕駛車輛至維修中心檢查煞車系統。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警告

若煞車油低於煞車油儲液罐中的 MIN 高度，在補足煞車油之前請勿駕駛。

必須請維修中心調查煞車油的流失情形。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警告

若「BRAKE」（煞車）與「ABS」符號同時亮起，汽車後端可能會在用力煞車時打滑。

警告

在系統發現有一個可能影響車輛安全和/或駕駛性能的故障時，紅色警示燈號亮起。一說明文字同時顯示於資訊顯示幕上。在故障解決之前仍可看到此符號，不過文字訊息可利用 OK

鍵來清除，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頁96）。警示符號也可能連同其他符號一併亮起。

處理方式：

1. 在安全地點停下汽車。請勿繼續駕駛。
2. 讀取資訊顯示幕上的資訊。依照顯示幕的訊息執行。用此 OK 按鈕清除訊息。

提醒器 - 車門未關

倘若有任何一扇車門尚未關妥，資訊或警示燈號便會亮起，資訊顯示幕上也會一併出現說明圖示。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仍開啟的車門。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低於大約 7 km/h（大約 4 mph），則資訊燈號亮起。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高於大約 7 km/h（大約 4 mph），則警示燈亮起。

倘若引擎蓋¹¹未關妥，警示燈號便會亮起，資訊顯示幕上也會一併出現說明圖示。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引擎蓋。

倘若後行李箱蓋未關妥，資訊燈號便會亮起，資訊顯示幕上也會一併出現說明圖示。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將汽車停下並關上尾門。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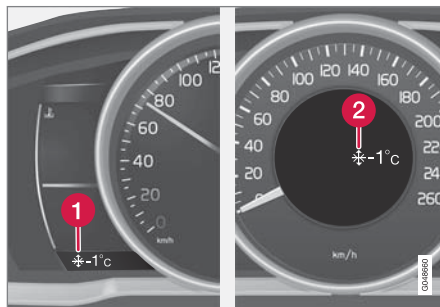
- 綜合儀錶板（頁 55）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頁 60）

¹¹ 只限配備警報器的車輛*。

- 類比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5)
- 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 (頁 56)

車外溫度計

在綜合儀錶板內會出現車外溫度計的顯示幕。



1 車外溫度計專用顯示幕，數位儀錶板

2 車外溫度計專用顯示幕，類比儀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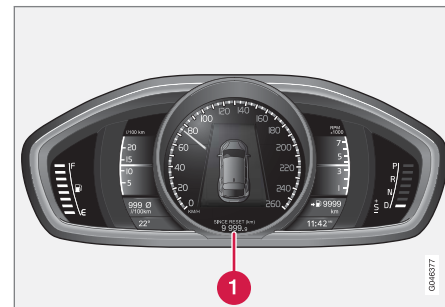
當溫度介於 $+2^{\circ}\text{C}$ 到 -5°C 之間時，顯示幕上會亮起雪花符號。這個燈號是警告路面濕滑。汽車停止不動時，車外溫度錶可能顯示稍高於實際溫度的讀值。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頁 55)

旅程錶

在綜合儀錶板內會出現旅程錶顯示幕。



旅程表，數位儀錶。

1 旅程錶顯示幕¹²

這兩個旅程錶 T1 與 T2 係用於測量短距離。距離顯示於該顯示幕。

轉動左側撥桿開關調節輪可顯示想觀看的旅程錶。

長按 (直到變更為止) 左側撥桿開關上的 RESET 按鈕可重置顯示之旅程錶。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旅程電腦 (頁100)。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頁 55)

¹² 顯示幕的外觀可能會隨儀錶形式而異。

時鐘

在綜合儀錶板內會出現時鐘顯示幕。



時鐘，數位儀錶板。

1 用於顯示時間的顯示幕¹³

設定時鐘

該時鐘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調整，請參閱 MY CAR (頁99)。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頁 55)

綜合儀錶板–授權合約

許可是指依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獲得准予操作特定活動的權力或使用其他人權限的權力。以下文字為 Volvo 與製造商/開發商的協議，且內容為英文。

Combined Instrument Panel Software Open Source Software Notice

This product uses certain free / open source and other software originating from third parties, that is subject to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2 (LGPLv2), The FreeType Project License ("FreeType License") and other different and/or additional copy right licenses, disclaimers and notices. The links to access the exact terms of LGPLv2, and the other open source software licenses, disclaimers, acknowledgements and notices are provided to you below. Please refer to the exact terms of the relevant License, regarding your rights under said licenses. Volvo Car Corporation (VCC) offers to provide the source code of said free/open source software to you for a charge covering the cost of performing such distribution, such as the cost of media, shipping and handling, upon written request.

Please contact your nearest Volvo Dealer.

The offer is valid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three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this product by VCC / or for as long as VCC offers spare parts or customer support.

Portions of this product uses software copyrighted © 2007 The FreeType Project (www.freetype.org). All rights reserved.

Portions of this product uses software with Copyright © 1994-2013 Lua.org, PUC-Rio (<http://www.lua.org/>)



This product includes software under following licenses:

LGPL v2.1: <http://www.gnu.org/licenses/old-licenses/lgpl-2.1.html>

- GNU FriBidi
- DevIL

¹³ 配備類比儀錶板時，時間會顯示在儀錶板中央。

The FreeType Project License: <http://git.savannah.gnu.org/cgit/freetype/freetype2.git/tree/docs/FTL.TXT>

- FreeType 2

MIT License: <http://opensource.org/licenses/mit-license.html>

- Lua

顯示幕內的燈號

在本汽車顯示幕內有很多不同燈號。這些燈號可分為警示燈號、指示燈及資訊燈號。

以下顯示的是最常用的燈號及其意義，並有在本手冊內何處可找到更詳細資訊的參考說明。

 - 當有影響到汽車安全性及/或可駕駛性的故障出現時，紅色警告燈會亮起。綜合儀錶板中的資訊顯示幕上會同時顯示說明文字。

 - 當車輛有任何系統發生偏差時，綜合儀錶板內的資訊顯示幕上會亮起資訊燈號並且出現文字。黃色資訊燈號也可能會與其他燈號一起亮起。

綜合儀錶板內的警示燈號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機油壓力過低	(頁 61)
	已使用駐車煞車，數位儀錶	(頁 61)， (頁268)
	已使用駐車煞車，類比儀錶	(頁 61)
	防護氣囊 - SRS	(頁 29)， (頁 61)
	安全帶提醒器	(頁 26)， (頁 61)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發電機未充電	(頁 61)
	煞車系統故障	(頁 61)， (頁266)
	警告，安全性模式	(頁 29)， (頁 37)， (頁 61)

綜合儀錶板內的控制燈號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ABL 故障*	(頁 60)， (頁81)
	廢氣排放系統	(頁 60)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故障	(頁 60)， (頁266)
	後霧燈亮起	(頁 60)， (頁85)
	穩定系統、ESC (電子穩定控制)、拖車穩定輔助*	(頁 60)， (頁172)， (頁283)
	穩定系統，跑車模式	(頁 60)， (頁172)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引擎預熱裝置 (柴油)	(頁 60)
	油箱液位低	(頁 60), (頁127)
	資訊，閱讀顯示 文字	(頁 60)
	遠光燈亮起	(頁 60), (頁79)
	左轉方向燈	(頁 60)
	右轉方向燈	(頁 60)
	起動/停止*, 引 擎已自動停止	(頁 60), (頁257)
	ECO 功能*開啟	(頁 60), (頁263)
	輪胎壓力系統*	(頁 60), 胎 壓偵測(TM)* (頁299)

綜合儀錶板內的資訊燈號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具備自動防眩光功 能的遠光燈 - AHB*	(頁80)
	攝影機感知器*、鐳 射感知器*	(頁80), (頁208), (頁217), (頁229), (頁233)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 制*	(頁19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 制*	(頁188), (頁196)
	主動式定速巡航*、 距離警告* (距離警 示)	(頁196), (頁182)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 制*	(頁187)
	定速巡航控制*	(頁177)
	速度限制器	(頁174)
	雷達感知器*	(頁196), (頁184), (頁217)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起動/停止*	(頁261)
	起動/停止*	(頁261)
	起動/停止*	(頁261)
	距離警告* (距離警 示)、City Safety™、撞擊警 示系統*、自動煞車 *	(頁184), (頁208), (頁217)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 加熱器*	(頁127)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 乘客室加熱器*需要 保養	(頁127)
	啟動的計時器*	(頁127)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啟動的計時器*	(頁127)
	ABL 系統*	(頁81)
	低電瓶電量	(頁127)
	主動式駐車輔助 - PAP*	(頁242)
	雨滴感知器*	(頁89)
	車道維持輔助*	(頁232)
	駕駛人警示系統*, 車道輔助*	(頁233)
	駕駛人警示系統*, 車道輔助*	(頁229), (頁233)
	駕駛人警示控制*, 停車休息時間已到	(頁228)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駕駛人警示控制*, 停車休息時間已到	(頁229)
	換檔指示器	(頁251)
	排檔位置	(頁252)
	已登記速度資訊*	(頁225)
	測量機油液位	(頁314)

在車頂控制台顯示幕內的資訊燈號

符號	意義	請參閱
	安全帶提醒器	(頁 28)
	乘客座防護氣囊，已啟用	(頁 32)
	乘客座防護氣囊，已關閉	(頁 32)

相關資訊

- 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頁 60)
- 綜合儀錶板 - 警示符號的意義 (頁 61)
- 訊息 - 處置 (頁98)

Volvo Sensus

Volvo Sensus 是個人 Volvo 體驗的核心，讓您與愛車及車外世界相連。Sensus 提供資訊、娛樂及適時協助。Sensus 的直覺式功能有助於提升行車體驗，並簡化車主操作。



透過直觀式領航架構，駕駛人可輕鬆獲得相關支援、資訊與娛樂，不會分散駕駛注意力。

Sensus 涵蓋車輛的所有解決方案，可與外界連線*，並為您提供直覺式的全車性能掌控。

Volvo Sensus 將汽車數項系統的功能結合起來，並呈現在顯示器螢幕中。有了 Volvo Sensus，您便可以合乎直覺的使用者介面將汽車個人化。可在「汽車設定」、「音響與媒體」、「恆溫控制」等項目中進行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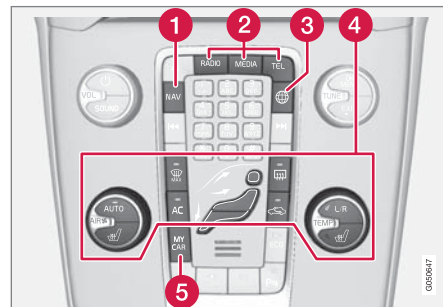
利用中控台上的按鍵、控制器及方向盤右側鍵盤*可啟用或關閉許多功能，並進行各種不同的設定。

按下 MY CAR 之後，所有與汽車的駕駛及控制有關的設定就會呈現出來，如 City Safety、鎖與警報器、風扇速度自動調整、時鐘設定等等。

按下以下各功能後：RADIO、MEDIA、TEL*、*、NAV*及 CAM¹⁴，便可啟用其他來源、系統與功能，如 AM、FM、CD、DVD*、電視*、Bluetooth®*、導航*及駐車輔助攝影機*。

如需和所有功能/系統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車主手冊或其補充資料中的相關節次。

概覽



中控台控制面板。插圖僅供參考－功能的數量及按鍵的配置都會隨所選擇的配備及市場而異。

- 1** 導航* - NAV，請參閱其他補充資訊（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
- 2** 音訊與媒體－RADIO、MEDIA、TEL*，請參閱其他補充資訊（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
- 3**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請參閱其他補充資訊（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
- 4** 恆溫控制系統(頁110)。
- 5** 功能設定 - MY CAR，請參閱 MY CAR (頁99)。

¹⁴ 適用於特定車款。

鑰匙位置

可利用遙控鑰匙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在不同的模式/等級以便使用不同的功能；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69）。



已拔出/插入遙控器之點火開關

i 注意

對於具備免鑰匙起動和上鎖系統*功能的汽車，鑰匙並不需要插入點火開關，可將其放在口袋之類的地方。有關免鑰匙起動和上鎖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無鑰匙駕駛*（頁152）。

插入鑰匙

- 1. 握住裝有可拆式鑰匙片之遙控器的末端，並將鑰匙插入點火開關。
- 2. 然後將鑰匙推到鎖內的終端位置。

! 重要

點火開關內的異物會損害到開關的功能或摧毀車鎖。

請勿按下錯誤轉動的遙控鑰匙 - 請握住有可拆卸鑰匙片的一端；請參閱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頁150）。

取出鑰匙
握住遙控鑰匙然後把它從點火開關上拔出來。

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為了在引擎關閉時使用數量有限的功能，可利用遙控鑰匙將汽車的電子系統設在 3 個不同的等級 - 0、I 與 II。在本車主手冊中是以「鑰匙位置」這個名稱來描述這些層級。

下列表格列出在各鑰匙位置/等級可使用的功能。

等級	功能
0	● 里程錶、時鐘和溫度計亮起。 ● 電動座椅可調整。 ● 可在有限時間內使用音響系統 - 請參閱「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I	● 可使用天窗、電動窗、乘客室內的 12V 電源插座、導航、電話、通風扇和擋風玻璃雨刷。
II	● 頭燈亮起。 ● 警示燈/指示燈會亮起 5 秒。 ● 其他數個系統處於開啟狀態。但椅墊及後側車窗的電子加熱功能只能在啟動引擎後開啟。 此鑰匙位置會消耗電瓶許多電力，因此應予避免！

選擇鑰匙位置/等級

- 鑰匙位置 0 - 解除車鎖 - 這表示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 0 層級。

❗ 注意

若要在不啟動引擎的情況下使等級達到 I 或 II - 請勿在應該選擇這些鑰匙位置時踩下煞車/離合器踏板。

- 鑰匙位置 I - 將遙控鑰匙完全插入點火開關¹⁵ - 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 鑰匙位置 II - 將遙控鑰匙完全插入點火開關¹⁵ - 長¹⁶按 START/STOP ENGINE。
- 回到鑰匙位置 0 - 若要由鑰匙位置 II 或 I 回到 0 - 請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音響系統

如需和取出遙控鑰匙後之音響系統功能有關的資訊，請參閱「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補充資訊」。

起動和關閉引擎

如需和起動/關閉引擎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起動引擎（頁248）。

拖吊

如需和在拖吊中使用遙控鑰匙有關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拖吊（頁284）。

相關資訊

- 鑰匙位置（頁 69）

前排座椅

為了達到最佳的乘坐舒適度，本車的前排座椅有不同的設定選項。



- 1 若要調整腰部支撐*，請旋轉旋鈕¹⁷。
- 2 往前/往後：拉高把手，調整與方向盤及踏板之間的距離。在調整位置之後檢查座椅是否鎖定。
- 3 若要升高/降低座墊的前緣高度*：提起/降下。
- 4 調整椅背的傾斜角度，旋轉旋鈕。
- 5 升高/降低座椅高度*，提起/降下。
- 6 電動座椅*的控制面板，請參閱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頁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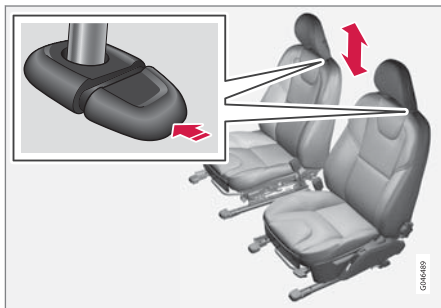
¹⁵ 配備無鑰匙啟動及上鎖系統*的車輛不需要。

¹⁶ 約 2 秒。

¹⁷ 也適用於電動座椅。

⚠ 警告

請在出發前調整駕駛座椅位置，切勿在行駛中進行調整。確認座椅在鎖定位置，以免在緊急煞車或碰撞事故中導致人身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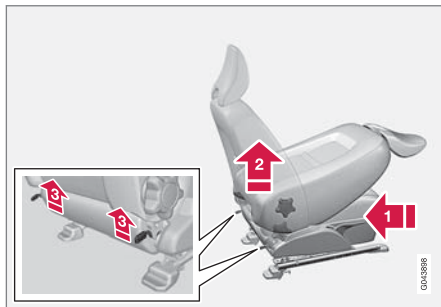
調整前座頭枕

頭枕的高度可以調整。

請根據乘客身高調節頭枕，盡可能覆蓋整個頭後部份。

若要調整高度，在將頭枕上下移動時，必須按下此按鍵（請參閱插圖）。

頭枕可在三個不同位置間調整。

摺疊乘客座椅背*

乘客座椅背可以向前摺疊到水平位置以方便裝載較長的物品。

- 1 將座椅盡可能移到最後方/最下方。
- 2 調整椅背至垂直位置。
- 3 將椅背後方的拉柄向上扳並將椅背往前摺疊。
- 4 將座椅往前推，讓頭枕「鎖定」在手套箱底下。

提高則按照相反順序進行。

⚠ 警告

當前乘客座椅背降下時，請勿使用其後方座位或後座的中間座位。

⚠ 警告

握住椅背並確認它在摺起後已妥善鎖定，以免在緊急煞車或碰撞事故中導致人身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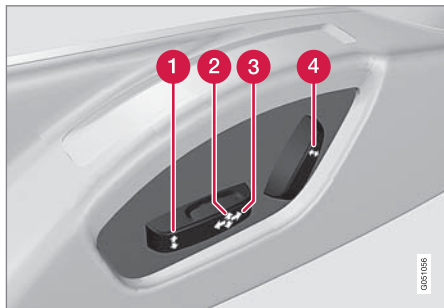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頁72）
- 後排座椅（頁73）

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

為了達到最佳的乘坐舒適度，本車的前排座椅有不同的設定選項。電動座椅可前/後及上/下移動。椅墊前緣可上升/下降。椅背角度可改變。

電動座椅*



- ❶ 座椅前緣的高度
- ❷ 升/降座椅
- ❸ 座椅，前/後
- ❹ 椅背傾斜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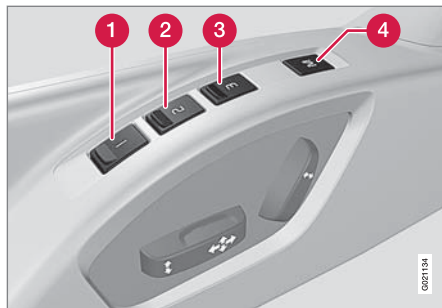
電動座椅有設有電流過載保護裝置，在座椅遭到物品阻礙時即會觸發。若發生這種情形，請將車輛電氣系統設定於鑰匙位置 I 或 0 並稍待片刻再行調整座椅。

一次只能完成一個動作（向前/倒退/向上/向下）。

準備事項

用遙控器給該車門開鎖之後而遙控器未插入點火開關內的一段時間內，座椅可進行調整。座椅調整通常於鑰匙位置 I 時操作，在引擎運轉時仍可隨時進行。

具記憶功能的座椅*



記憶功能會儲存座椅及車門後照鏡的設定。

儲存設定

- ❶ 記憶按鈕
- ❷ 記憶按鈕
- ❸ 記憶按鈕
- ❹ 儲存設定的按鈕

1. 調整座椅和車門後視鏡。
2. 按住 M 按鍵，同時按 1、2 或者 3 數字按鍵。按住按鍵不放直到聽見聲音訊號且綜合儀錶板顯示文字為止。

設定新記憶前必須再次調整座椅。

使用已儲存的設定

按下記憶按鍵 1 至 3 之一，直到座椅和車門後視鏡停止。若放開按鈕，座椅和車門後視鏡的移動就會中斷。

遙控器的鑰匙記憶* 功能

所有遙控鑰匙皆可供不同駕駛人使用，以便儲存該駕駛人的座椅與車窗後視鏡設定¹⁸，請參閱遙控鑰匙 - 個人化*（頁145）。

緊急停止

若座椅突然開始移動，請按下座椅專用設定按鍵中的其中一個或按下記憶按鍵將座椅停止。

⚠ 警告

碰撞風險！請確定兒童不會玩弄控制裝置。在調整過程中，請檢查並確認座椅的前方、後方或下方沒有物體。請確定後座乘客沒有卡住的危險。

¹⁸ 僅適用於配備附記憶電動座椅和電動收摺後視鏡及車門後視鏡的車輛。

加熱式座椅

如需與加熱式座椅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加熱式前排座椅*（頁117）及加熱式後座椅*（頁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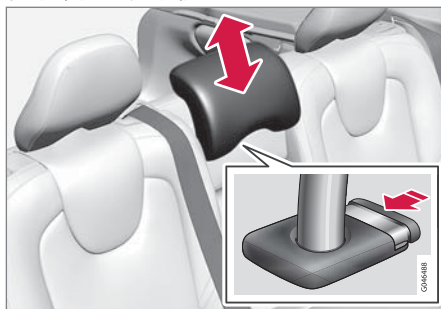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前排座椅（頁70）
- 後排座椅（頁73）

後排座椅

後排座椅椅背及外側座椅頭枕可向下摺。中央座椅頭枕可配合乘客高度進行調整。

後排中間座位頭枕



根據乘客身高調節頭枕，盡可能覆蓋整個頭後部份。可依需求將其往上滑移。

若要再次降低頭枕，您必須在小心地將頭枕向下移動時按下此按鍵（請參閱插圖）。

頭枕可在五個不同位置間調整。

警告

只有在不使用中間座椅時，可將其頭枕降至最低位置。若要使用中間座椅，其頭枕必須正確調整至乘客頭部高度，使其盡可能涵蓋整個頭部後方。

手動降低後座椅外側座位頭枕



拉動最靠近頭枕的鎖定手把，將頭枕朝前摺。頭枕以手動方式移回。

警告

將頭枕摺起後，必須將其安置於鎖定位置。

摺疊後座椅背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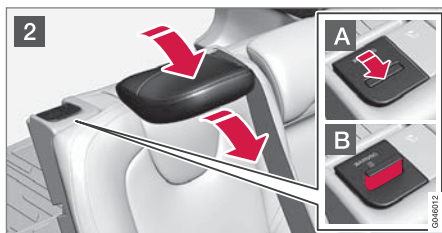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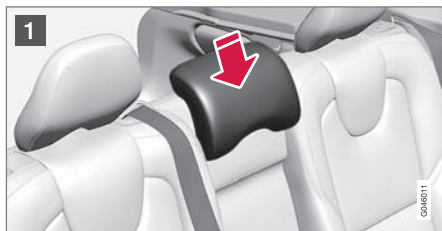
須摺起椅背時，後座杯架不可打開，且後座內不可以有物品。也不可以繫上安全帶。否則後座飾面可能會受損。



① 注意

為了讓後側椅背能夠完全向前摺，前排座椅可能需要朝前推，並/或將椅背向上調。

- 這兩個部份可分別彎摺。
- 如果要摺疊整個椅背，則應分別折疊不同部分。



- 1 若要降低右側部分 - 請釋放並調整中央椅背的頭枕，請參閱前節「後排中央座椅頭枕」。

- 2 外側頭枕會在座位椅背降低時自動降低。拉起椅背鎖定手把 **A** 同時將椅背向前摺。鎖扣內有一紅色指示器 **B** 顯示椅背已不在鎖定位置。

① 注意

當椅背放低之後，頭枕就必須向前稍微移動，這樣與座椅墊才不會碰觸。

提高則按照相反順序進行。

① 注意

當椅背已抬起時，應該要看不到紅色指示器。若仍看到紅色指示器，表示椅背並未鎖定位。

⚠ 警告

在將其摺起前，請檢查確認後座的椅背與頭枕皆已適當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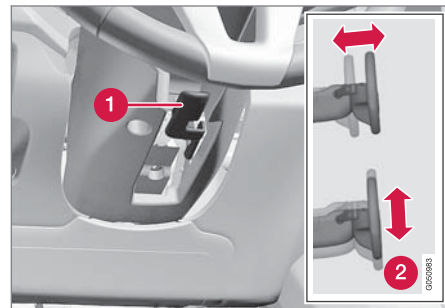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前排座椅 (頁 70)
- 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 (頁 72)

方向盤

方向盤可調整到不同的位置，且有喇叭、定速巡航控制、功能表、音訊及電話控制功能使用的控制裝置。

調整



調整方向盤。

- 1 控制桿 - 鬆開方向盤
- 2 可能的方向盤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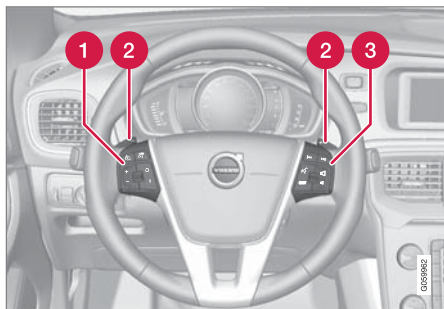
方向盤的高度與深度皆可調整：

1. 將推桿向前推以釋放方向盤。
2. 調整方向盤至適合您的位置。
3. 將控制桿往後拉以便固定方向盤。如果控制桿不易推動，請您在推回控制桿的同時輕壓方向盤。

警告

請在駛離前調整並固定方向盤。絕對不可在駕駛時調整方向盤。

有了速度相關動力方向盤*可調整轉向力的強度，請參閱 可調整轉向力* (頁170)。

鍵盤*與撥片*

方向盤內的鍵盤與撥片。

- 1** 定速巡航控制* (頁177)*及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185)*。
- 2** 在自排變速箱中用於變更手排檔位的撥片，請參閱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2)。
- 3** 音訊與電話控制，請參閱補充資訊「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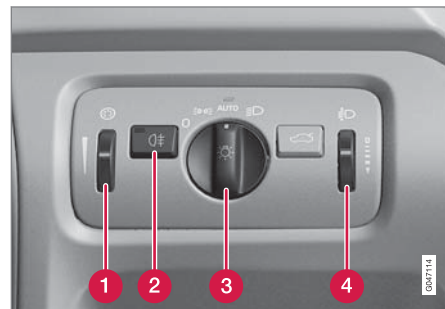
喇叭

喇叭。

按下方向盤中央以發出訊號示意。

照明開關

頭燈控制裝置可啟動及調整外部照明。此裝置也可用於調整顯示幕及儀錶的照明與氣氛燈 (頁87)。



照明開關概覽。

- 1** 調節輪用於調整顯示幕、儀錶板照明和環境照明*
- 2** 後霧燈按鈕
- 3** 行駛及駐車時照明按鈕
- 4** 頭燈水平調節環

配備 LED¹⁹ 頭燈*的車輛具備自動頭燈高度調整功能，因此並未設置頭燈高度調節環。

¹⁹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 旋鈕位置

位置	意義
	日間行車燈 ^A 當車輛之電氣系統位於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運行中時。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當汽車電氣系統位於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的日間行車燈、後側燈與位置燈。 當車輛停放 ^B 時的後側燈與位置燈。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位置	意義
	當汽車電氣系統位於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的日間行車燈、後側燈與日間位置燈。 日光微弱時或在黑暗中，或當後霧燈啟用時的近光燈、後側燈及位置燈。 隧道偵測(頁79)*功能已啟用。 可使用主動式遠光燈 (頁80)*功能。 當近光燈打開時遠光燈即可開啟。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近光燈，後側燈及位置燈。 可啟動遠光燈。 可使用遠光燈閃爍功能。

A 安裝在前保險桿內或其下方。
B 當引擎怠速運轉時，若旋鈕從其他位置轉到此位置。

Volvo 建議您在駕駛車輛時使用 **AUTO** 模式。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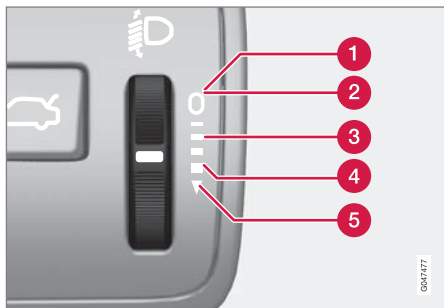
車輛的照明系統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判斷日光是否太弱或夠亮，例如起霧或下雨時。
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汽車燈光在行駛時處於適當狀態，並遵守相關交通法規。

顯示幕及儀錶板照明
依據鑰匙位置會開啟不同的顯示幕與儀錶照明；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69)。
顯示幕照明在黑暗中自動減弱，敏感度可用調節環來設定。
儀錶照明的強度是以調節環調整。

頭燈水平調節

車上的負載會改變頭燈光束的垂直對準，造成來車駕駛人的眩目。調整光束高度可避免此現象。如果汽車負載沉重請降低光束。

1. 讓引擎繼續運轉，或將汽車的電氣系統留在鑰匙位置 I。
2. 向上/向下轉動調節環以提高/降低光束對準。



不同負載狀況下的調節輪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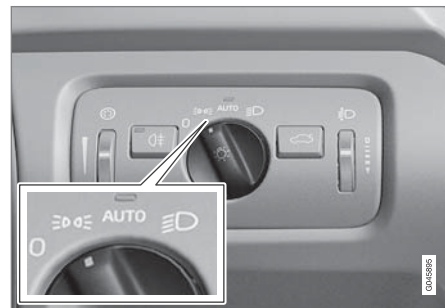
- 1 僅有駕駛人
- 2 駕駛人與前座乘客
- 3 所有座椅皆有乘客
- 4 所有座椅皆有乘客，且行李廂裝入最大負載
- 5 駕駛人，且行李廂裝入最大負載

相關資訊

- 位置燈（頁77）
- 晝行燈（頁78）
- 遠光燈/近光燈（頁79）

位置燈

使用頭燈控制旋鈕打開位置燈。



頭燈控制旋鈕位於位置燈的位置。

將旋鈕轉到 **D** 專用位置（會同時開啟車牌照明）。

若車輛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則日間行車燈亦會開啟。

當車外很暗且尾門打開時，後側位置燈會亮起以提醒後方車輛。不論旋鈕是處於哪個位置，也不論車輛的電氣系統是處於哪個鑰匙位置，此項功能都會發揮作用。

當以 10 km/h（約 6 mph）以下車速行駛 30 秒以上時，或若車速超過 10 km/h（約 6 mph），晝行燈會亮起，且綜合儀錶板上會顯示重設燈光的切換位置，提醒您轉入 **D** 以外的模式。

◀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 (頁 75)

晝行燈

當頭燈控制裝置的旋鈕轉到 **AUTO** 位置，且汽車的電氣系統轉到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日間行車燈就會在日光照明下自動啟動。

在白天打開的晝行燈 – DRL



大燈控制裝置專用旋鈕處於 **AUTO** 位置。

當頭燈控制專用旋鈕處於 **AUTO** 位置時，日間行車燈 (Daytime Running Lights – DRL) 會在日光中駕駛時自動啟動。在黃昏或當日光變得太弱時，儀表板上方的車燈感知器會從晝行燈轉換到近光燈。啟動後霧燈時也會切換成近光燈。

⚠ 警告

此系統能協助節省能源，但當日光過弱或夠強時（例如在霧中及雨中），此系統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做出正確判斷。

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汽車燈光在行駛時處於正確狀態，並遵守相關交通法規。

相關資訊

- 遠光燈/近光燈 (頁79)
- 照明開關 (頁 75)

隧道偵測*

當汽車駛入隧道時，隧道偵測功能會將照明從日間行車燈改成近光燈。

具備兩滴感知器*的汽車可提供隧道偵測功能。感知器會偵測到汽車進入隧道，並將燈光從日間行車燈設為近光燈。在車輛離開隧道後大約 20 秒，車燈即會回到晝行燈。若汽車在此期間內駛入另一個隧道，則近光燈會繼續開著。這可避免一再變更汽車的燈光設定。

請注意頭燈控制的旋鈕必須位於 **AUTO** 的位置，隧道偵測才能發揮作用。

相關資訊

- 遠光燈/近光燈 (頁79)
- 照明開關 (頁 75)

遠光燈/近光燈

當頭燈控制裝置的旋鈕轉到位置 **AUTO**，且汽車的電氣系統轉到鑰匙位置 II 或引擎正在運轉時，近光燈就會在光線不良時自動啟動。



頭燈控制裝置的撥桿開關與旋鈕。

1 遠光燈閃爍位置

2 遠光燈位置

近光燈

在黃昏或當日光變得太弱時，當旋鈕處於 **AUTO** 位置，近光燈即會自動啟動。當後方霧燈啟動時，近光燈也會自動啟動。

當引擎正在運轉或啟用了鑰匙位置 II 時，旋鈕處於 **HD** 位置，則近光燈會一直保持開著。

遠光燈閃爍

將撥桿開關朝方向盤的方向輕輕撥向遠光燈閃爍位置。遠光燈點亮，直至把撥桿開關放開為止。

遠光燈

當旋鈕處於位置 **AUTO**²⁰ 或 **HD** 時可啟動遠光燈。將撥桿開關朝方向盤移動至末端位置後放開即可啟動/關閉遠光燈。此外，將撥桿朝方向盤輕輕壓下也可關閉遠光燈。

當遠光燈啟動時綜合儀錶板上的 **HD** 燈號即會亮起。

相關資訊

- 主動轉向照明* (頁81)
- 主動式遠光燈* (頁80)
- 照明開關 (頁 75)
- 頭燈－調整頭燈燈照樣式 (頁82)
- 隧道偵測* (頁 79)

²⁰ 當近光燈啟動時。

主動式遠光燈*

主動式遠光燈功能會偵測來車的頭燈光束或前方車輛的後車燈，並將遠光燈切換至近光燈。燈光會在沒有來車光線時恢復成遠光燈。

主動式遠光燈 – AHB

主動式遠光燈 (Active High Beam - AHB) 是利用位於擋風玻璃頂端的攝影機感知器來偵測前方車流的頭燈光束或是前方車輛的後車燈，並隨即從遠光燈切換成近光燈的一項功能。本功能也會考量到路燈。

在攝影機感知器不再偵測到來自對向來車之頭燈或前方車輛的後側燈之後，照明約在一秒鐘左右恢復至遠光燈。

啟動/關閉

AHB 可在頭燈控制旋鈕處於 **AUTO** 位置時啟動（若該功能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未關閉，請參閱 MY CAR（頁99））。



頭燈控制之調整桿及旋鈕在 **AUTO** 位置。

當在黑暗中行駛車速達到大約 20 km/h (12 mph) 以上時，即可啟動本功能。

將左側撥桿開關朝方向盤移動，至末端位置後放開即可啟動/關閉 AHB。當遠光燈開啟時關閉此功能，燈光即會直接重設為近光燈。

具類比式綜合儀錶板的車輛

當 AHB 啟動時儀錶板資訊顯示幕上的  燈號會亮起。

當遠光燈打開後，綜合儀錶板上的  燈號也會亮起。

具數位式綜合儀錶板的車輛

當 AHB 啟動時儀錶板資訊顯示幕上的  燈號會變白。

遠光燈啟動時，此符號會亮藍光。

手動操控

❗ 注意

請將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表面維持在沒有冰、雪、霜及塵土的狀況。

請勿在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黏貼或附加任何東西，因為這會減損攝影機的效果，或使一個以上仰賴該攝影機的系統停止發揮作用。

倘若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中出現主動遠光燈 暫時不可用 請手動切換訊息，您就必須以手動方式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進行切換。然而，頭燈控制的旋鈕仍處於位置 **AUTO**。這也適用於綜合儀錶板中顯示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訊息及  符號的情形。  符號會在顯示這些訊息時熄滅。

AHB 可能會暫時無法使用，例如在濃霧中或下大雨時。當可再次使用 AHB 時，或擋風玻璃感知器不再被阻擋時，此訊息會熄滅，  符號會亮起。

⚠ 警告

AHB 是一項輔助功能，可協助您在適當條件下運用最佳的照明模式。

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責依據交通狀況或天候條件，在必要時以手動方式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

❗ 重要

可能需要以手動方式在遠光燈與進光燈之間切換的例子：

- 下大雨或起濃霧時
- 下冰雨時
- 下陣雪或在融雪中行進時
- 在月光下
- 在光線不良的建築區內駕駛時
- 前方交通狀況缺乏良好照明時
- 路上或路旁有行人時
- 在道路附近有招牌之類具高度反射性的物品時
- 逆向車流的燈光被防撞護欄之類的物品遮蔽時
- 車流在相連道路上時
- 在山丘頂或山谷內
- 在急轉彎處。

如需更多和攝影機感知器所受限制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頁215）。

相關資訊

- 遠光燈/近光燈（頁 79）
- 照明開關（頁 75）

主動轉向照明*

主動轉向照明的設計是要在彎道及道路交接處提供最大的照明範圍。

具有 LED²¹ 頭燈*的車輛可選配主動轉向照明。



頭燈燈照模式功能關閉（左）與啟動（右）的情況。

依據車輛配備等級，LED 頭燈可能具有主動轉向照明功能。主動轉向照明會依據方向盤動作在設計上是要在彎道及道路交接處提供最大的照明範圍，藉以提高安全性。

本功能會在汽車起動時自動啟動（若未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將其關閉，請參閱 MY CAR（頁99））。當此功能出現故障時，綜合儀錶板上的  燈號會亮起，資訊顯示幕也同時會顯示說明文字並進一步點亮燈號。

符號	訊息	意義
	大燈系統故障需要維修	此系統已關閉。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此功能只在微光或黑暗中啟動，且只在車輛行進間啟動。

功能可於²²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關閉/啟動，請參閱 MY CAR（頁99）。

相關資訊

- 遠光燈/近光燈（頁 79）
- 主動式遠光燈*（頁 80）
- 照明開關（頁 75）

²¹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²² 從工廠交付時啟用。

頭燈 – 調整頭燈燈照樣式

鹵素頭燈的投射必須進行調整以避免造成來車駕駛人目眩，且可以針對右側行車或左側行車來進行設定。

LED 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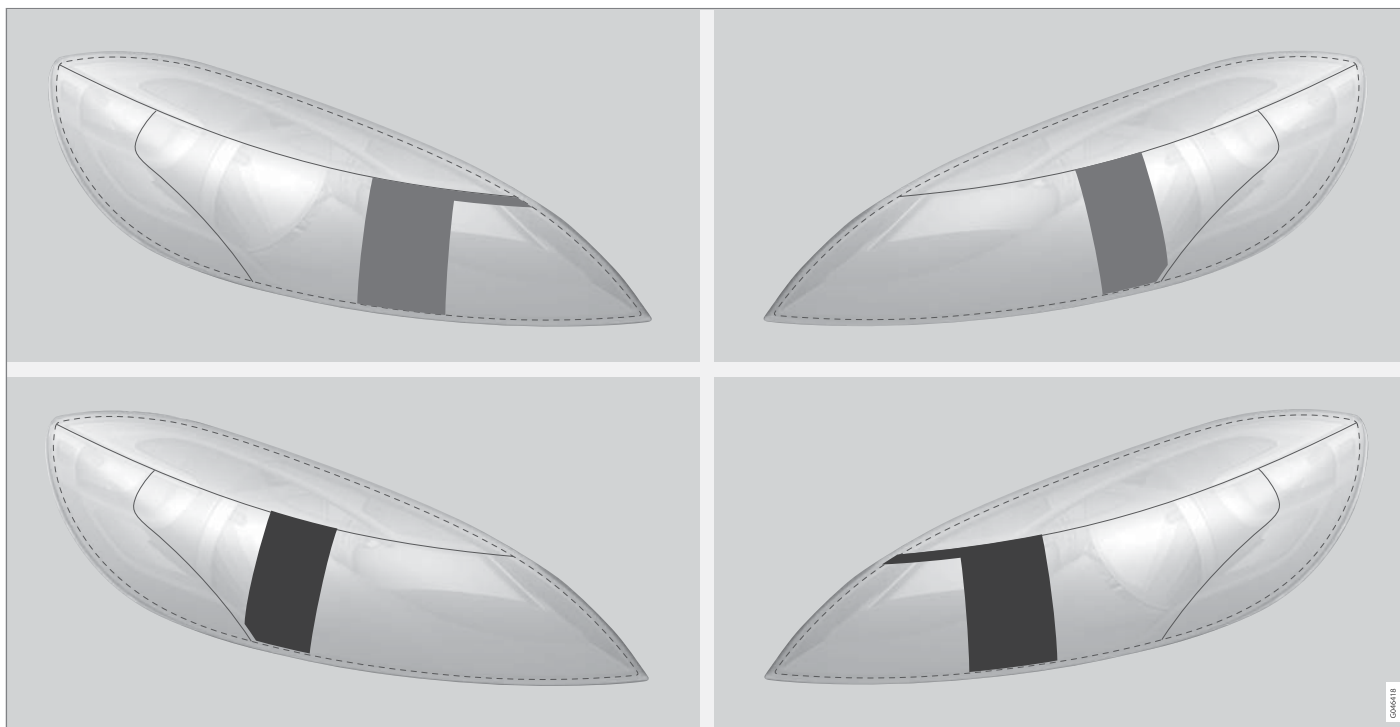
不需要調整照明樣式。將大燈模式設計成這樣可避免對向來車的駕駛感到目眩。

鹵素頭燈

鹵素頭燈的頭燈燈照樣式可由頭燈遮罩來改變。但頭燈燈照樣式可能效果沒有本來的那麼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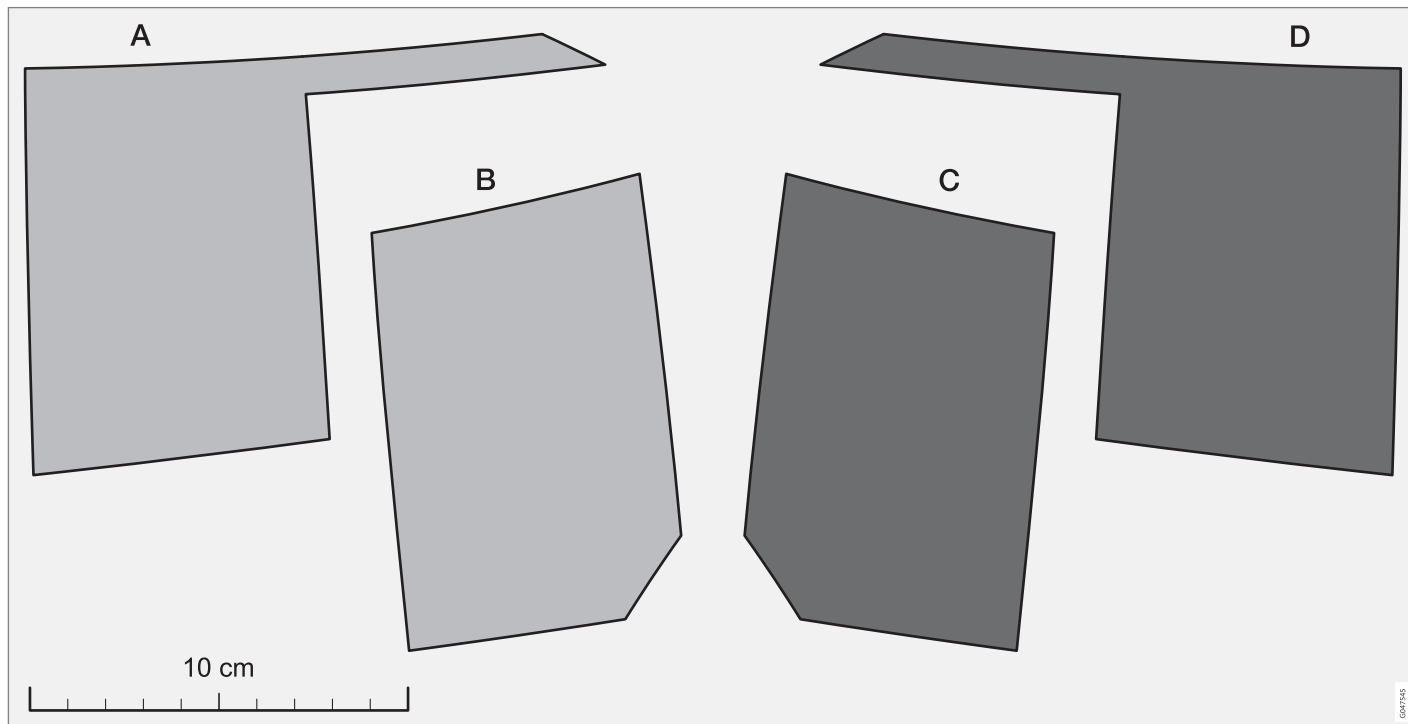
頭燈遮罩

1. 左駕車型請影印 A 和 B 樣板，右駕車型請影印 C 和 D 樣板，請參閱下文「鹵素頭燈樣板」。樣板比例是 1：2。例如，請使用有縮放功能的影印機在 200 % 的比例下影印樣本：
 - A = LHD 右（左駕車型，右燈罩）
 - B = LHD 左（左駕車型，左燈罩）
 - C = RHD 右（右駕車型，右燈罩）
 - D = RHD 左（右駕車型，左燈罩）
2. 將樣板移到自黏防水材料並割下。
3. 從頭燈鏡片的設計線開始；請參閱以下插圖中的線段。請在插圖的協助下，將自黏樣板放置在設計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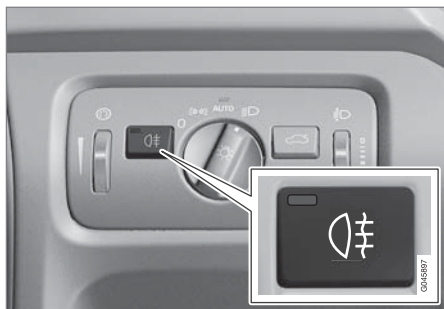
上一行：左座駕駛汽車，樣板 A 和 B。下一行：右座駕駛汽車，樣板 C 和 D。

◀◀ 鹵素頭燈的樣板



後霧燈

當能見度因起霧而降低時，可使用後霧燈，讓其他用路人能及早發現前方車輛。



後霧燈的按鈕。

後方霧燈包含位於左駕車輛左側的燈，或位於右駕車輛右側的燈。

後霧燈只能在鑰匙位置 II 啟用時，或引擎正在運轉，及頭燈控制旋鈕位於 **AUTO** 或 **LED** 時開啟。

按下 On/Off（開關）按鈕。當打開後霧燈時，綜合儀錶板上的指示燈 **0#** 以及按鈕內的指示燈會亮起。

當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鈕，或頭燈控制旋鈕轉至 **0** 或 **LED** 位置時，後霧燈自動熄滅。

❗ 注意

不同國家對於後霧燈各有規定。

相關資訊

- 照明開關（頁 75）

煞車燈

煞車時煞車燈自動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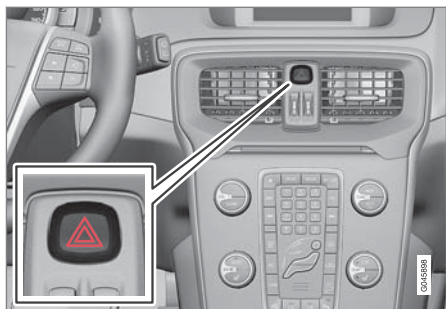
煞車燈會在踩下煞車踏板時打開。此外，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 185）、City Safety（頁 203）或撞擊警示系統（頁 209）等駕駛支援系統中任一個將汽車煞車時煞車燈也會開啟。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頁 267）

危險警示閃光燈

當啟動此功能時，危險警示閃光燈會藉由讓汽車所有方向燈同時閃爍來警告其他用路人。



危險警示閃光燈按鈕

按下按鈕啟動危險警示閃光燈。在使用危險警示閃光燈時，綜合儀錶板內的兩個方向燈符號都會閃爍。

當車輛已急停煞車，緊急煞車燈已啟動，及車速低於大約 10 km/h (6 mph) 時，危險警示閃光燈將自動啟動。車輛停止後危險警示閃光燈會持續閃爍，待您再次開始駕駛時即自動關閉，或者您也可按下按鈕直接關閉。

相關資訊

- 方向指示燈 (頁86)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267)

方向指示燈

本車的方向燈要以左側撥桿開關來操作。方向指示燈會依據撥桿開關朝上或朝下的移動距離閃爍三次或持續閃爍。



方向燈。

短暫閃爍

- 1** 將撥桿開關向上或向下移動到第一位置，然後放開。方向指示燈會閃爍三次。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動/關閉，請參閱 MY CAR (頁99)。

連續閃爍

- 2** 將撥桿開關向上或向下移動到末端位置。

撥桿開關會保持在位置，可手動撥回，或由方向盤轉向操作時自動回位。

方向指示燈符號

如需關於方向指示燈符號的資訊，請參閱綜合儀錶板 - 指示符號的意義 (頁 60)。

相關資訊

- 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 86)

室內燈

乘客室照明可利用在前排座椅及後排座椅上方之控制裝置內的按鍵來啟動/關閉。



車頂控制台內用於前閱讀燈與乘客室照明的控制裝置。

- 1 閱讀燈，左側
- 2 乘客室照明（地板燈*及天花板燈）- 開/關
- 3 乘客室照明的自動功能
- 4 閱讀燈，右側

乘客室內所有照明在下列情況時都可以在 30 分鐘內手動打開或關閉：

- 引擎已關閉且汽車的電氣系統位於鑰匙位置 0
- 汽車已開鎖，但引擎還未起動。

前閱讀燈*

迅速按下車頂控制台的相關按鍵可打開或關閉閱讀燈。

按住按鍵可調整亮度。

後閱讀燈*



後閱讀燈。

迅速按下相關按鍵可打開或關閉燈光。

按住按鍵可調整亮度。

將地板燈作為環境照明*

駕駛時若要让車內更明亮，可以減光亮度開啟地板照明。

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可變更地板燈的強度，請參閱 MY CAR（頁99）。

前車門儲物區內的燈光*

前車門儲物區內的燈光會在引擎啟動時亮起。

手套箱照明

手套箱蓋開啟或關閉時，手套箱照明燈自動開啟或關閉。

化妝鏡照明

蓋子開啟或關閉時，梳妝鏡（頁135）的照明會相應開啟或關閉。

行李廂區域照明

尾門開啟或關閉時，行李廂照明燈相應開啟或關閉。

乘客室照明的自動功能

自動功能會在 AUTO 按鍵內的燈亮起時啟動。

之後便可依下述方式開啟及關閉乘客室的照明。

如有以下情況乘客室照明亮起且保持點亮達 30 秒：

- 本車是用遙控鑰匙或鑰匙片開鎖，請參閱遙控鑰匙 - 功能（頁147）或可拆卸鑰匙片 - 將車門開鎖（頁151）
- 引擎已關閉且汽車的電氣系統位於鑰匙位置 0。

乘客室照明在這些情況時關閉：

- 引擎起動後。
- 汽車已上鎖。

及乘客室照明會在有一側車門打開或關閉時點亮或關閉。

- ◀◀ 如果有一車門開啟，則乘客室照明會維持在開啟狀態兩分鐘。

如果有任何車燈手動打開，而汽車上鎖，那麼此燈在兩分鐘後自動熄滅。

氣氛燈*

當您關閉一般乘客室照明而引擎正在運轉時，為了提供低度光源並提升駕駛時的氣氛，前方與後方車頂控制台內的 LED 會亮起。此燈光也有助於在天色陰暗時辨識儲物空間內的物體等。當引擎關閉後，此燈光也會關閉。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可變更燈光的強度及顏色，請參閱 MY CAR (頁99)。

護送照明期間

安全返家照明由近光燈、位置燈、車外把手燈及牌照燈組成。

當車輛上鎖後，有些外部的照明可以保持亮起以供返家的護送照明。

1. 將遙控器自點火開關取出。
2. 把左側撥桿開關朝方向盤推到終端位置，然後放開。此功能可以啟用遠光燈閃爍的方式啟用；請參閱遠光燈 / 近光燈 (頁79)。
3. 離開車輛並上鎖。

當啟用此功能時，近光燈、位置燈、車外把手燈及牌照燈都會亮起。

安全返家照明發亮的時間長短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設定，請參閱 MY CAR (頁99)。

相關資訊

- 引導照明期間 (頁88)

引導照明期間

安全返家照明由位置燈、車門後照鏡燈、牌照燈、車內頂燈及地板燈組成。

引導照明以遙控鑰匙開啟，請參閱遙控鑰匙 - 功能 (頁147)，並用於在遠處開啟汽車照明。

以遙控鑰匙啟用該功能時，位置燈、把手外側燈、牌照燈、車內頂燈以及地板燈都會打開。

引導照明系統發亮的時間長短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設定，請參閱 MY CAR (頁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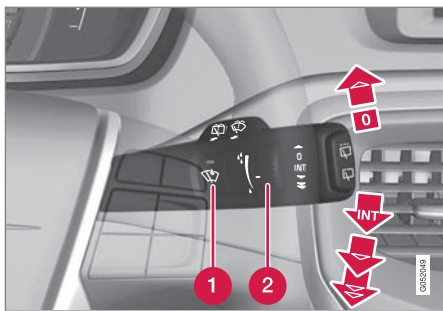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護送照明期間 (頁88)

雨刷與清洗器

雨刷與清洗器會清潔擋風玻璃與後車窗。頭燈則會以高壓清洗裝置清洗。

擋風玻璃雨刷²³



擋風玻璃雨刷與擋風玻璃清洗器。

- 1 雨滴感知器，開/關
- 2 調節環敏感度/頻率

擋風玻璃雨刷關閉

將撥桿開關移至位置 0 可關閉擋風玻璃雨刷。

單刷一次

升起撥桿開關然後放開會刷一次。

間歇刷動

INT 選取間歇刷動，可使用調節環設定每一次的刷動次數。

連續刷動

雨刷以正常速度刷動。

雨刷以高速刷動。

重要

啟動雨刷時請確定雨刷片並未結冰，並確定您已刮除擋風玻璃(及後窗)上所有的雪或冰。

重要

當雨刷清潔擋風玻璃時，請使用足量的清洗液。當擋風玻璃雨刷運作時，擋風玻璃必須是溼的。

維修位置雨刷片

如需與清潔擋風玻璃/雨刷片及更換雨刷片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洗車(頁341)和 雨刷片(頁324)。

雨滴感知器*

雨滴感知器根據擋風玻璃上偵測到的水量，自動開始作動擋風玻璃雨刷。雨滴感知器的靈敏度可使用調節環進行調整。

當雨滴感知器啟動時，按鍵上的燈即會亮起，並且綜合儀錶板內會顯示雨滴感知器的燈號



啟動並設定靈敏度

啟動雨滴感知器時，汽車必須是運轉中或是在點火位置 I 或 II，且擋風玻璃雨刷撥桿開關必須在位置 0，或者在單一刷動位置。

按下雨滴感知器按鍵即可啟動雨滴感知器。擋風玻璃雨刷將會刷動一次。

將撥桿開關往上撥，可使雨刷再刷動一次。

向上或向下調整調節環以選擇較高或較低的靈敏度(調節環向上調時會再一次刷動。)

關閉

按下雨滴感知器按鍵或將撥桿開關往下移至另一個雨刷設定，即可關閉雨滴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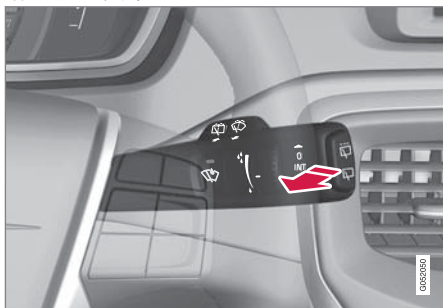
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出或將引擎熄火五分鐘後，雨滴感知器會自動關閉。

²³ 如需與更換雨刷片及雨刷片維修位置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雨刷片(頁324)。如需與填充清洗液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清洗液 - 添加(頁326)。

重要

在自動洗車過程中，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啟動並因此受損。當汽車正在移動時，或遙控鑰匙處於位置 I 或 II 時，請將雨滴感知器關閉。綜合儀錶板內的符號及按鍵內的燈會熄滅。

清洗頭燈與車窗



清洗功能

清洗擋風玻璃

將撥桿朝方向盤方向移動啟動擋風玻璃清洗器與頭燈清洗器。

一旦撥桿開關已鬆開，擋風玻璃雨刷就會再刷動幾次清潔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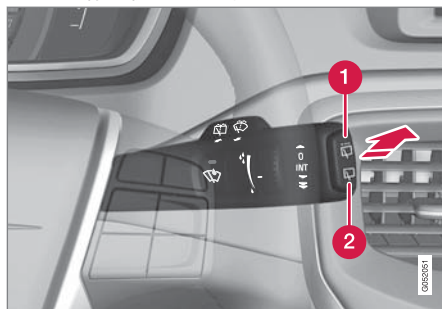
高壓頭燈清洗*

高壓頭燈清洗會消耗大量清洗液。為了節省清洗液，每第五次刷洗擋風玻璃時才會清洗頭燈一次。

降低清洗頻率

倘若儲液罐內僅剩下約 1 公升的清洗液，且綜合儀錶板上也顯示您應填充清洗液的訊息，則對頭燈供應清洗液的功能便會關閉。這是為了優先清潔擋風玻璃及改善其視野。

刷洗並清洗後擋風玻璃



① 後擋風玻璃雨刷 - 間歇刷動

② 後擋風玻璃雨刷 - 連續刷動

將撥桿開關向前推（請參閱上面的箭頭），即可啟動後窗清洗與刷動。

注意

後車窗雨刷配備了過熱保護功能，表示其馬達過熱時會自動關閉。冷卻一段時間（30 秒鐘或更長時間，取決於馬達溫度及車外溫度）後，後車窗雨刷會再次作動。

雨刷 - 倒車

在擋風玻璃雨刷啟動狀態時排入倒檔，即啟動間歇式後車窗雨刷刷動²⁴。排出倒檔時此功能就停止。

如果後窗雨刷已在連續刷動的速度位置，就沒有變化。

注意

對於配備雨滴感知器的汽車，當感知器被啟動而且正在下雨時，後方雨刷會在倒車時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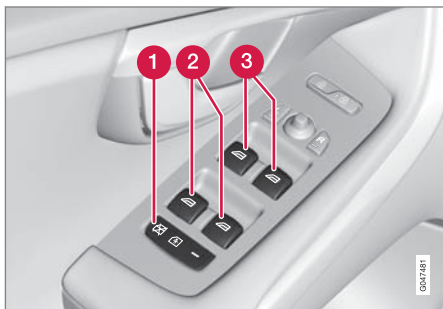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清洗液 - 添加（頁326）

²⁴ 此功能（倒車時間歇刷動）是可以關閉的。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電動窗

利用駕駛人車門的控制面板可操作所有電動車窗 - 其他車門的控制面板只能控制自己的電動窗。



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

- ❶ 預防孩童從車內開啟後車門*或開/關後車窗的電動兒童安全鎖，請參閱 兒童安全鎖 - 電動啟用* (頁163)。
- ❷ 後車窗控制裝置
- ❸ 前車窗控制裝置

⚠ 警告

從駕駛座車門關閉車窗時，應確認不會夾到車內孩童或其他乘客。

⚠ 警告

以遙控鑰匙關閉車窗時，應確認不會夾到車內孩童或其他乘客。

⚠ 警告

如果車內有兒童 - 離開汽車時，請務必選擇鑰匙位置 0 將電動窗的電力關閉，並將遙控鑰匙隨身攜帶。如需和鑰匙位置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69)。

操作



操作電動窗。

- ➡ 部分升降
- ➡ 完全升降

利用駕駛人車門的控制面板可操作所有電動車窗 - 其他車門的控制面板只能控制自己的電動窗。一次只能操作一個控制面板。

為了使用電動窗，鑰匙至少需處於 I 位置 - 請參閱 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69)。在關閉引擎並取出遙控鑰匙後數分鐘內仍可操作電動窗 - 但車門被打開過之後就無法操作。

當有外物阻擋車窗的作動時，車窗的關閉動作會停止且車窗開啟。當關閉動作中斷時（例如結冰時），可不顧防夾保護。關閉動作連續中斷兩次時，防夾保護將發揮作用，且自動化功能會關閉一段短時間。此時可將按鍵持續向上拉來關閉車窗。

① 注意

稍微打開前車窗是在開啟後車窗時降低風流噪音的方法之一。

部分升降

輕輕將控制裝置往上扳/往下壓。只要按住控制裝置則電動窗上升/下降。

完全升降

將控制裝置往上/往下移動至末端位置然後放開。車窗會自動運轉至完全開啟/關閉位置。

使用遙控鑰匙或是中控鎖按鈕操作

若要從車外以遙控鑰匙，或在車內以中控鎖按鈕操控電動窗，請參閱遙控鑰匙 - 功能 (頁147)或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158)。

◀ 重設

如果分開電瓶線，則自動開啟功能必須進行重設才能正確運作。

1. 輕扳按鍵前端，升起車窗至其頂端位置後再持續按住達一秒。
2. 稍微放開按鍵。
3. 再次扳起按鍵前端達一秒。



警告

為使防夾保護功能發揮作用，必須重設。

車門後照鏡

車門後照鏡的位置要以駕駛座車門控制裝置內的搖桿來調整。



車門後視鏡控制裝置。

調整

1. 按下 L 按鈕，可控制左側車門後視鏡，或是按 R 按鈕可控制右側車門後視鏡。按鈕的燈亮起。
2. 以中央的操縱桿調整位置。
3. 再次按下 L 或者 R 按鍵。按鍵的燈應熄滅。



警告

為提供最佳視野，兩側後照鏡皆採彎折設計。物體所在位置看起來可能會比實際位置更遠。

儲存設定²⁵

每一副遙控鑰匙都可在鑰匙記憶體*中儲存車門後視鏡及駕駛座位置設定，請參閱遙控鑰匙 - 個人化* (頁145)。

停車時車門後視鏡摺成角度²⁵

車門後視鏡可往下摺，使駕駛人在停車時可看到路邊。

- 打入倒車檔並按下 L 或 R 按鍵。

移出倒車檔時，車門後視鏡將在大約 10 秒後自動回覆原位，或者按標記 L (左) 或者 R (右) 的按鍵使其更早復位。

停車時車門後視鏡自動調整角度²⁵

當排入倒車檔時，車門後視鏡的角度會自動向下調整，以便駕駛人觀察道路側面，例如在停車時。當打離倒車檔時，後視鏡會在一小段時間後自動回到原來位置。

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動/關閉，請參閱 MY CAR (頁99)。

上鎖時自動收摺*

以遙控器將汽車鎖上/開鎖時，車門後視鏡自動摺疊/伸展。

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動/關閉，請參閱 MY CAR (頁99)。

²⁵ 僅能搭配具備記憶體的電動座椅，請參閱前排座椅 - 電動操作 (頁 72)。

重設至原始位置

後視鏡因為外力影響造成錯位外翻，為能保有正確的電動摺收功能，必須將後視鏡重新電動設定至中間位置：

1. 使用 L 以及 R 按鍵來收摺後視鏡。
2. 使用 L 以及 R 按鍵再次伸展後視鏡。
3. 必要時重複上述步驟。

此時後視鏡重設於原始位置。

摺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

在狹窄空間停車/駕駛時可將後視鏡摺疊：

1. 同時按下 L 與 R 按鍵（鑰匙位置必須至少是 I）。
2. 約 1 秒後放開。後視鏡自動停止於完全摺疊好的位置。

同時按下 L 按鍵及 R 按鍵可伸展後視鏡。後視鏡會自動停止於完全伸展的位置。

護送照明與引導照明

選取引導照明(頁 88)或護送照明(頁 88)時，車門後照鏡上的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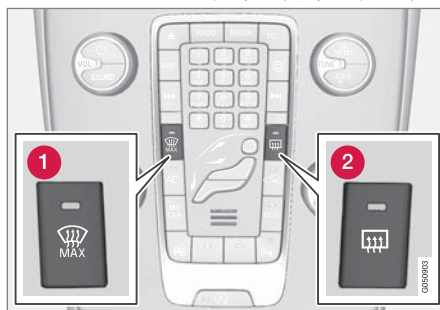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車內後視鏡 (頁94)
- 車窗與車門後視鏡 - 加熱 (頁93)

車窗與車門後視鏡 – 加熱

使用除霧器迅速去除擋風玻璃、後車窗及車門後照鏡上的霧氣和水。

加熱式擋風玻璃*、後車窗與車門後視鏡



❶ 加熱，擋風玻璃

❷ 加熱，後車窗與車門後視鏡

該功能可用於清除擋風玻璃、後車窗與車門後視鏡上的冰和霧氣。

按一下相應的按鍵便會開始加熱。按鍵的燈亮起顯示功能已啟動。請在冰/霧氣清除後立即關閉加熱，以避免電瓶不必要地耗電。然而，在經過一定時間後此功能則會自動關閉。

並請參閱為擋風玻璃除霧及除霜 (頁120)。

如果汽車是在車外溫度低於+7 °C 的狀況下發動，車門後視鏡及後車窗會自動除霧/化霜。

自動除霜功能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選項內選擇，請參閱 MY CAR (頁99)。

啟用加熱式擋風玻璃時，會停用指南針(頁95)。加熱式擋風玻璃停用時，會重新啟用指南針。

車內後視鏡

可利用車內後視鏡下方的控制裝置來調低後視鏡的亮度。另外，後視鏡也會自動降低亮度。



1 防眩控制桿。

手動防眩

來自車後的強烈燈光會在車內後視鏡中引起反射，使駕駛人感到眩目。來自後方燈光影響行車注意力時，可透過減光控制器減少反光：

1. 把減光控制器朝乘客室內移動可減光。
2. 把減光控制器朝擋風玻璃移動可恢復正常位置。

自動防眩*

來自後方的強烈光線會由此後視鏡自動減光。具有自動防眩的後視鏡無法提供手動防眩的控制功能。

後視鏡包括兩個感知器 - 一個朝向前方而另一個朝向後方 - 兩個一起運作以識別並消除眩光。正向感知器可偵測週遭的光線，而面向後方的感知器則是偵測來自車輛頭燈背後的光線。

注意

若感知器被停車許可證、應答器、遮陽簾、座椅或行李廂內的物件遮住，導致光線無法抵達感知器，則後視鏡的防眩光功能會降低。

只有具備自動減光功能的後視鏡可以裝配指南針（頁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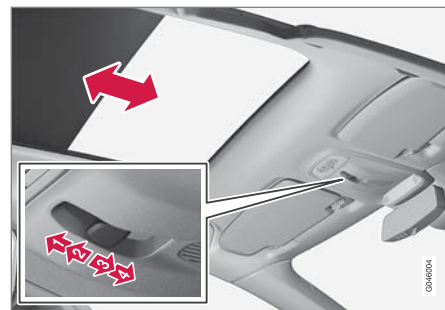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車門後照鏡（頁 92）

玻璃車頂*

可用車頂控制台中的控制裝置來操作玻璃車頂的窗簾。

玻璃車頂是固定的，但當鑰匙在 I 或 II 位置時，可利用車頂控制台中的控制裝置來操作窗簾。如需和鑰匙位置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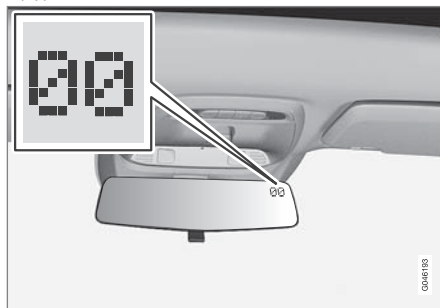
- 1 自動開啟至終端位置
- 2 手動開啟直到釋放按鍵。
- 3 手動關閉直到釋放按鍵。
- 4 自動關閉至終端位置

❗ 重要

- 應避免碰觸到窗簾而使其受損。
- 僅使用車頂控制台的控制裝置去操作窗簾。

指南針*

後視鏡右上角有一顯示幕，顯示車頭所指向的羅盤方向。

操作

後視鏡含指南針。

共可顯示八個不同方向，並有英語縮寫：N（北）、NE（東北）、E（東）、SE（東南）、S（南）、SW（西南）、W（西）以及 NW（西北）。

指南針會在汽車起動時或使用鑰匙位置 II 時起動；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若要關閉/啟用指南針 - 請使用迴紋針之類的物品按下後視鏡後方的按鍵。

啟用加熱式擋風玻璃時，會停用指南針。加熱式擋風玻璃停用時，會重新啟用指南針。

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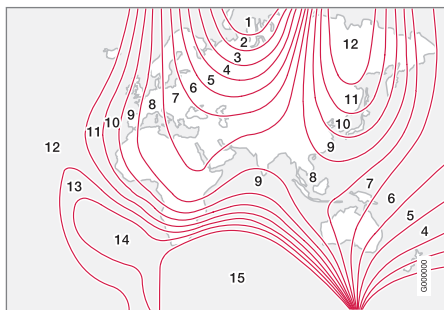
地球分為 15 個磁區。指南針是設定在本汽車交付使用的地理區域。如果將汽車載運過幾個磁區，則指南針應該重新校正。以下述方式進行：

1. 將車輛停放在一個沒有鋼結構與高電壓線的大而空的場地。
2. 發動車輛。

❗ 注意

為了得到最佳校準結果，請關閉所有電子設備（恆溫控制系統、雨刷等），並確定所有車門都已關上。

3. 按住後視鏡下面的這個按鍵不放大約 3 秒。顯示目前磁區的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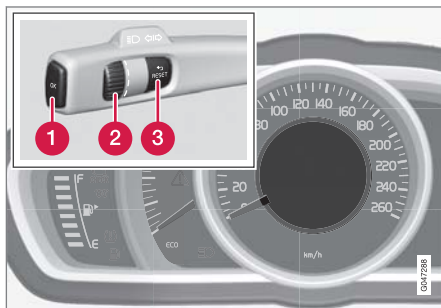


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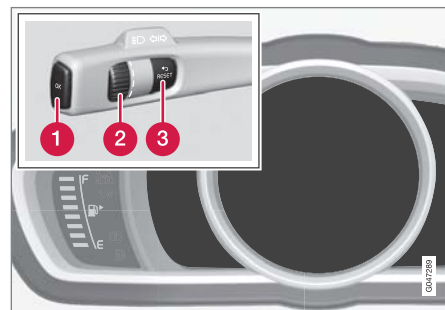
4. 重複按這個按鍵，直到顯示所要求的磁區（1 - 15）。請參閱指南針磁區地圖。
5. 等到顯示幕返回顯示字元 C 後為止，或是按住後視鏡底部的按鍵 約達 6 秒（例如使用一個回形針）直到字元 C 顯示為止。
6. 以低於 10 km/h (6 mph) 的速度緩慢繞圈行駛，直到顯示幕內顯示一個指南針方向，說明校正已經完成。然後繼續行駛 2 圈，做精密校正。
7. 必要時重複上述步驟。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綜合儀錶板(頁 55)內的顯示幕上所出現的功能表是以左側撥桿開關來控制。顯示的功能表取決於鑰匙位置(頁 69)。



資訊顯示幕（類比式綜合儀錶板）與功能表導覽之控制裝置。



資訊顯示幕（數位式綜合儀錶板）與功能表導覽之控制裝置。

- ❶ OK- 存取功能表、確認訊息及確認功能表選項。
 - ❷ 調節環 - 在功能表選項之間瀏覽。
 - ❸ RESET- 重設所選取之旅程電腦內的資料，以及在功能表結構中退回上一層。
- 若有訊息(頁97)出現，則必須利用 OK 確定該訊息以顯示功能表。

相關資訊

- 訊息 - 處置 (頁98)
- 選單概覽 - 類比式綜合儀錶板 (頁97)
- 選單概覽 - 數位式綜合儀錶板 (頁97)

選單概覽 – 類比式綜合儀錶板

綜合儀錶板資訊顯示幕中顯示的功能表取決於鑰匙位置(頁 69)。

下面某些功能表選項要求在汽車上安裝好特定功能與軟體。

數字顯示車速

加熱器*

附加的加熱器*

旅程電腦選項

維修狀態

油位 ²⁶

訊息 (##) ²⁷

相關資訊

-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 96)
- 選單概覽 - 數位式綜合儀錶板 (頁 97)
- 綜合儀錶板 (頁 55)

選單概覽 – 數位式綜合儀錶板

綜合儀錶板資訊顯示幕中顯示的功能表取決於鑰匙位置(頁 69)。

下面某些功能表選項要求在汽車上安裝好特定功能與軟體。

設定*

主題

對比度模式/亮度模式

維修狀態

訊息 ²⁸

油位 ²⁹

停車加熱器*

旅程電腦重設

相關資訊

-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 96)
- 選單概覽 - 類比式綜合儀錶板 (頁 97)
- 綜合儀錶板 (頁 55)

訊息

在一警示、資訊或指示燈號亮起時，一對應訊息出現在資訊幕上。

訊息	意義
Stop safely ^A	停車並將引擎熄火。有發生損害的重大風險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
Stop engine ^A	停車並將引擎熄火。有發生損害的重大風險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
Service urgent ^A	請立即連繫維修中心 ^B 以檢查汽車。
Service required ^A	請儘快聯繫維修中心 ^B 以檢查汽車。
See manual ^A	閱讀《車主手冊》
預訂保養時間	該預約定期維修了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

²⁶ 特定引擎。

²⁷ 訊息數目表示於方框內。

²⁸ 訊息數目表示於方框內。

²⁹ 特定引擎。



訊息	意義
定期保養的時間	該進行定期維修了 - 請聯繫維修中心 ^B 。這個時間是由所行駛的公里數、自從上次保養後已過了幾個月時間、引擎運轉時間以及油品等級決定。
保養已過期	若未確實依照保養時間間隔進行保養，保固範圍將不包括任何受損零件 - 請連繫維修中心 ^B 。
變速箱 必須換油	請儘快聯繫維修中心 ^B 以檢查汽車。
變速箱 性能已降低	變速箱無法全力操作。小心駕駛，直到此訊息清除 ^C 。 若重複顯示 - 請連繫維修中心 ^B 。
變速箱過熱 速度已降低	應更平順駕駛，或者用安全方式停車。排出該檔位，怠速運轉引擎，直到此訊息清除 ^C 。

訊息	意義
變速箱過熱 小心停車 等待冷卻	嚴重故障。請立即將汽車安全停妥，並聯繫維修中心 ^B 。
Temporarily off ^A	一功能已暫時關閉，在行駛時或於再次啟動後自動重設。
電瓶充電量低 省電模式	音響系統關閉以省電。將電瓶充電。

^A 部分訊息與有關甚麼位置出現故障的資訊一起顯示。

^B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C 如需與自排變速箱有關的更多訊息。

! 重要
為了適用 Volvo 保固條款，請檢查並遵循「維修與保固手冊」中的指示。

相關資訊

- 訊息 - 處置 (頁98)
- 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 (頁 96)

訊息 – 處置

使用左側撥桿開關可確認及瀏覽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器中所顯示的訊息(頁 97)。

當警示、資訊或指示燈號亮起時，顯示幕上即會出現一則對應的訊息。直到錯誤被解決之前，記憶體清單中會儲存一段錯誤訊息。

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鍵可確認³⁰ 訊息。使用調節輪(頁 96)可瀏覽訊息。

i 注意

若有警示訊息在您使用旅程電腦時出現，您必須在繼續先前的活動之前讀取該訊息（按下 OK）。

相關資訊

- 選單概覽 - 類比式綜合儀錶板 (頁 97)
- 選單概覽 - 數位式綜合儀錶板 (頁 97)

³⁰ 可透過調節輪或 RESET 按鍵來確認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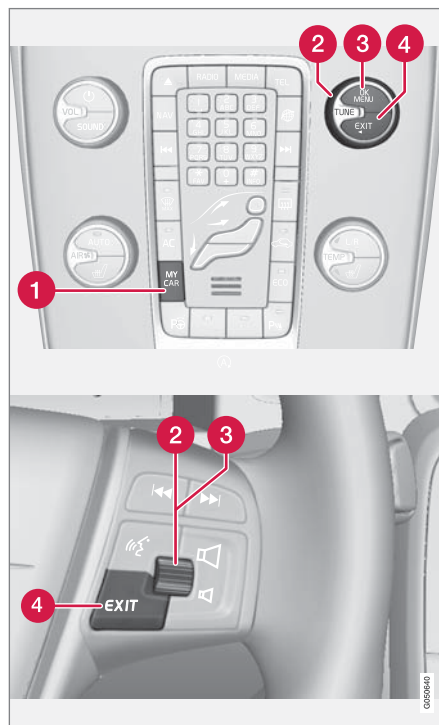
MY CAR

MY CAR 是一個功能表來源，可控制本車許多功能，如 City Safety™、車鎖與警報器、風扇速度自動調整功能、時鐘設定等等。

特定功能是標準功能，其他功能則為選購功能 - 其涵蓋範圍也會依市場而改變。

操作

選單是透過中控台內的按鍵或方向盤的右手鍵盤*來瀏覽。



中控台控制面板與方向盤鍵盤。插圖僅供參考－功能的數量及按鍵的配置都會隨所選擇的配備及市場而異。

1 MY CAR - 開啟 MY CAR 功能表系統。

2 TUNE 旋鈕－旋轉中控台內的旋鈕或方向盤上的調節輪可在功能表選項間上/下捲動。

3 OK/MENU 按鍵－按下中控台內的按鍵或方向盤上的調節輪可選擇/勾選被反白的功能表項目，或將選取的功能儲存到記憶體。

4 EXIT

EXIT 功能

依據短促按壓 EXIT 時游標所在的功能及功能表層級，可能會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形：

- 拒接來電
- 中斷當下的功能
- 刪除輸入的字元
- 取消最近選取的選項
- 回到功能表系統中的上一層

按住 EXIT 會前往 MY CAR 的正常視像，或若您正在正常視像下，會前往最高功能表層級（主來源功能表）。

功能表選項與搜尋路徑

如需和 MY CAR 內的功能表選項及搜尋路徑有關的說明，請參閱「Sensus 資訊娛樂系統補充資訊」。

旅程電腦

車輛的旅程電腦會在行駛時記錄並計算如距離、油耗及平均車速等數值。

旅程電腦的內容及外觀會隨綜合儀錶板是類比或數位類型而改變：

-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 (頁101)
-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 (頁104)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器³¹中可顯示旅程電腦所提供的資訊。

旅程錶

旅程電腦具有二個里程表及一個總公里數的里程表。

平均油耗

平均燃油消耗量自前次重設起開始計算。

❗ 注意

若使用了燃油驅動加熱器*，讀數可能會略有偏差。

平均車速

平均速度是針對從上次歸零至今所駕駛的距離進行計算。

瞬間速度

目前燃油消耗量的資訊會持續更新—約每秒更新一次。當汽車以較慢速度行駛時，會依時間單位顯示燃油消耗量，當速度較快時，會顯示燃油消耗量與里程的關係。

可針對顯示幕選擇不同的單位（公里/英里）- 請參閱下段。「變更單位」（頁100）

範圍 -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旅程電腦會顯示以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還可繼續行駛的大概距離。

當標題續航里程顯示「----」表示不再有保證範圍。

- 在此情況下，應儘快加油。

此計算是以最後 30 公里 的平均燃油消耗量和剩餘可駕駛燃油量為依據。

❗ 注意

若駕駛風格改變了，可能會出現些微偏差。

駕駛風格講究省油，一般來說就能行駛更長距離。如需更多和影響油耗量因素有關的資訊，請參閱環保理念（頁21）。

另一個裝置內的數位速度顯示器³²

若主要儀表刻度為 mph，相等的數位速度會以 km/h 顯示。

變更單位

距離和燃油單位可在 MY CAR 選單系統內變更，請參閱 MY CAR（頁99）。

❗ 注意

除旅程電腦外，Volvo 導航系統*中的單位也會改變。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 (頁101)
-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 (頁104)
-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頁107)

³¹ 顯示器的外觀及畫面，可能因各種儀錶板型式而有差異。

³² 僅限數位綜合儀錶板和特定市場。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

旅程電腦資訊可顯示在綜合儀錶板內，並可利用左側撥桿開關及綜合儀錶板選單控制方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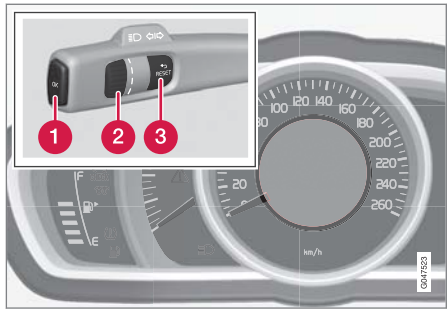
在綜合儀錶板因開鎖而自動亮起後，便可立即進行檢查與設定。若在駕駛人車門開啟後約 30 秒內沒有啟動任何旅程電腦的控制裝置，則綜合儀錶板會熄滅。在這之後，必須將鑰匙的位置轉到 II 或發動引擎才能操作旅程電腦。

 注意

使用旅程電腦時，若顯示警告訊息，則必須先讀取該訊息，然後才能重新啟用旅程電腦。

- 短促按壓方向燈開關撥桿上的 OK 按鍵可確認此訊息。

控制裝置



資訊顯示幕以及控制裝置。

- ❶ OK – 打開綜合儀錶板選單，確認訊息或選單選項。
- ❷ 撥輪 – 在選單選項或旅程電腦選項之間瀏覽。
- ❸ RESET – 重設目前里程表或返回選單結構。

旅程電腦替代選項
選擇應顯示的旅程電腦：

- 1. 為確保沒有任何控制裝置的操作順序被操作到一半 – 請先按二次 RESET 將其重設。
- 2. 轉動撥輪瀏覽各選項，並停在想要的標題。

旅程途中，可隨時將顯示在綜合儀錶板內的旅程電腦切換到另一個選項。其中一個選項代表沒有顯示旅程電腦。

綜合儀錶板內的旅程電腦標題	資訊
旅程錶 T1 和總距離。	按住 RESET 可重設旅程表 T1。
旅程錶 T2 和總距離。	按住 RESET 可重設旅程表 T2。
續航里程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範圍 - 剩餘燃油可行駛距離」(頁 100)。
燃油消耗量	目前消耗量。
平均速度	按住 RESET 可重設平均速度。
無旅程電腦資訊。	本選項會顯示空白畫面，這也代表迴圈的起點／終點。



旅程電腦重設中

- 1. 轉動撥輪並停在準備重設旅程電腦的標題：T1 和總距離。 ， T2 和總距離。或平均速度。
 - 2. 長按住 RESET 一次，重設選定標題的數值。
- 每個標題必須各別歸零。

綜合儀錶板選單內的功能

綜合儀錶板選單包括設定旅程電腦選項。打開選單以檢查／調整下表功能。

- 1. 為確保沒有任何控制裝置的操作順序被操作到一半－請先按二次 RESET 將其重設。

- 2. 按下 OK 按鍵。
- 3. 利用調節輪瀏覽功能，並利用 OK 選取／確認。
- 4. 在檢查／調整完成後按兩次 RESET 完成操作。

功能	資訊
數字顯示車速 • km/h（公里/小時） • mph（英哩/小時） • 不顯示	在綜合儀錶板中央顯示數位化車速。
加熱器* • 直接起動 • 計時器 1 • 計時器 2	如需與計時器設定有關的說明，請參閱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頁126）。
附加的加熱器* • 自動開 • 關閉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附加加熱器*（頁128）。

功能	資訊
旅程電腦選項 ●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 油耗 ● 平均車速 ● 旅程錶 T1 和總距離。 ● 旅程錶 T2 和總距離。	您可在旅程電腦內，啟動選取標題中的選項。已選取的選項符號是白色且有「勾號」— 其他選項則為灰色且沒有「勾號」。
維修狀態	顯示到下一次維修的月數及里程數。
油位 ^A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頁314）。
訊息（##）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訊息（頁 97）。

^A 特定引擎。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頁 100）
-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頁107）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

旅程電腦資訊可顯示在綜合儀錶板內，並可利用左側撥桿開關及綜合儀錶板選單控制方式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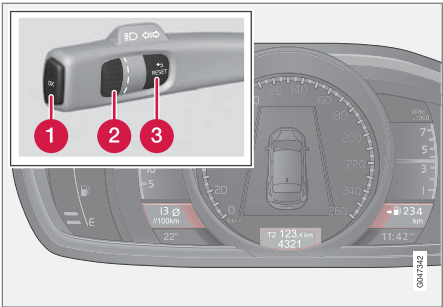
在綜合儀錶板因開鎖而自動亮起後，便可立即進行檢查與設定。若在駕駛人車門開啟後約 30 秒內沒有啟動任何旅程電腦的控制裝置，則綜合儀錶板會熄滅。在這之後，必須將鑰匙的位置轉到 II 或發動引擎才能操作旅程電腦。

 注意

使用旅程電腦時，若顯示警告訊息，則必須先讀取該訊息，然後才能重新啟用旅程電腦。

- 短促按壓方向燈開關撥桿上的 OK 按鍵可確認此訊息。

控制裝置



可同時顯示三個旅程電腦選項－每個「視窗」中顯示一個。

- 1 OK－打開綜合儀錶板選單，確認訊息或選單選項。
- 2 撥輪－在選單選項或旅程電腦選項之間瀏覽。
- 3 RESET－重設目前里程表或返回選單結構。

旅程電腦替代選項
選擇應顯示的旅程電腦：

- 為確保沒有任何控制裝置的操作順序被操作到一半－請先按二次 RESET 將其重設。
- 轉動撥輪瀏覽各個綜合標題。
- 將這份旅程數據停留在綜合儀錶板內，想要的綜合選項的恆定畫面。

旅程途中，可隨時將顯示在綜合儀錶板內的旅程電腦切換到另一個選項。其中一個選項代表沒有顯示旅程電腦。

標題組合			資訊
平均油耗	旅程表 T1 + 量表讀數	平均車速	• 按住 RESET 可重設旅程表 T1。
瞬間速度	旅程表 T2 + 量表讀數	油箱剩油可行駛距離	• 按住 RESET 可重設旅程表 T2。

標題組合			資訊
瞬間速度	量表讀數	km/h < mph ^A	km/h < mph - 「反向數位速度顯示器」，請參閱旅程電腦（頁 100）。
	無旅程電腦資訊。		本選項會熄滅所有三個旅程電腦顯示幕，同時顯示迴圈的起點／終點。

^A 僅限某些市場。

旅程電腦重設中

旅程錶

1. 轉動撥輪並停留在將重設里程表的綜合標題上。
2. 長按住 RESET 一次，重設選定標題的數值。

平均車速及平均油耗

1. 按下 OK 並打開綜合儀錶板選單。
2. 以撥輪瀏覽旅程電腦重設選單選項，並以 OK 確認。

3. 選擇重設平均油耗或平均車速，或兩項皆重設，然後以 OK 確認您的選擇。

4. 按下 RESET 即可結束。

綜合儀錶板選單內的功能

綜合儀錶板選單包括設定旅程電腦選項。打開選單以檢查／調整下表功能。

1. 為確保沒有任何控制裝置的操作順序被操作到一半－請先按二次 RESET 將其重設。
2. 按下 OK 按鍵。
3. 利用調節輪瀏覽功能，並利用 OK 選取／確認。
4. 在檢查／調整完成後按兩次 RESET 完成操作。

功能	資訊
旅程電腦重設 ● 平均油耗 ● 平均車速	重設平均油耗及平均車速數值。 請注意，這項功能並未重設兩個里程表 T1 及 T2。
訊息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訊息（頁 97）。
主題	選擇綜合儀錶板外觀主題，請參閱數位綜合儀錶板 - 概覽（頁 56）。



功能	資訊
設定*	請選擇 自動開 或 關閉 。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附加加熱器*（頁128）。
對比度模式/亮度模式	調整綜合儀錶板的亮度與色彩強度。
停車加熱器* ● 直接啟動 ● 計時器 1 ● 計時器 2	如需與計時器設定有關的說明，請參閱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頁126）。
維修狀態	顯示到下一次維修的月數及里程數。
油位 ^A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頁314）。

A 特定引擎。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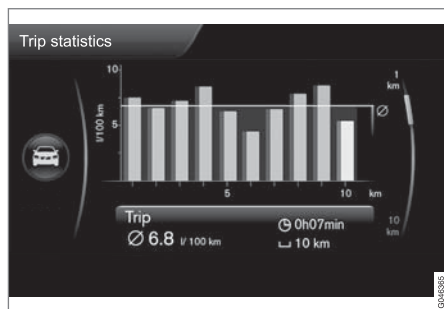
- 旅程電腦（頁 100）
-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頁107）

旅程電腦 – 旅程統計*

旅程電腦的旅程統計，可顯示在中控台畫面，並提供油耗圖解。

功能

- 打開選單系統 MY CAR (頁 99) 並選取旅程統計，即可察看條型圖。



旅程統計³³。

依據選取的尺度，每一長條代表 1 公里或 10 公里的已駕駛距離 - 最右側的長條則顯示目前的公里數或 10 公里的數值。

TUNE 旋鈕可將各長條的尺度由 1 公里變更為 10 公里：最右側的游標會依據選取的尺度在上下位置間變換。

設定

選單系統 MY CAR – 旅程統計內可進行各種設定。

- 在車輛已關閉至少達 4 小時後進行重設 - 選取 ENTER 可將此方塊反白，選取 EXIT 則可返回功能表。結束行程及車輛駐車 4 小時以上時，在這項選取選項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將自動刪除。旅程統計會在下次起動引擎時從零開始。
- 開始新的旅程 - ENTER 用於刪除先前所有統計數據，選取 EXIT 可退出功能表。若在 4 小時內開始新的駕駛週期，則目前期間的這份選項數據必須手動刪除。

並請參閱與「Eco 經濟效益指南」(頁 59)有關的資訊。

相關資訊

- 旅程電腦 (頁 100)
- 旅程電腦 - 類比綜合儀錶板 (頁 101)
- 旅程電腦 - 數位綜合儀錶板 (頁 104)

³³ 該圖為示意圖 - 視軟體之更新與市場而定，版面配置會有所不同。

恆溫控制

恆溫控制概述

本車配備電子恆溫控制系統。恆溫控制系統冷卻或加熱乘客室，也為乘客室空氣除濕。

共有兩種恆溫控制系統：

- 電子溫度控制（ETC）（頁116）
- 電子恆溫控制（ECC）（頁115）

注意

空調系統（AC）（頁119）可以關閉，但為了盡可能確保乘客室的舒適並防止車窗起霧，應始終將其開啟。

請注意

- 為使空調發揮最大作用，應關閉側車窗。
- 全面開啟（頁159）會同時開啟或關閉所有側車窗且可在炎熱天氣下迅速讓車內通風。
- 請去除恆溫控制系統進氣口（引擎蓋與擋風玻璃之間的防護格柵）處的冰與雪。
- 在溫暖的天氣，空調的冷凝水可能會滴到車下。這是正常現象。
- 當引擎需要全部功率時，例如要完全加速時，空調可能會暫時關閉。乘客室內的溫度可能會暫時升高。
- 首先使用除霧器功能（頁120）去除車窗內面的霧氣。要減少結霧危險，請保持車窗清潔並使用車窗清潔劑。

配備 Start/Stop* 的汽車

當引擎自動停止（頁256）時，某些設備的功能可能會暫時降低，例如恆溫控制系統的風扇速度（頁118）。

配備 ECO* 的汽車

當啟用 ECO（頁263）功能時，特定設備的功能可能會暫時降低或關閉，例如空調（頁119）。

注意

ECO 功能開啟時，恆溫控制系統的數種參數會改變，且數種電力消耗功能會降低。可經由手動方式重設特定設定值，但只有關閉 ECO 功能才能恢復完整功能。

相關資訊

- 實際溫度（頁110）
- 感知器 - 恆溫控制（頁111）
- 功能表設定 - 恆溫控制（頁113）
- 乘客室內的空氣分配（頁113）
- 空氣品質（頁111）
- 加熱式前座椅*（頁117）
- 加熱式後座椅*（頁117）

實際溫度

您在乘客室中選擇的溫度，會與當時車身內外環境溫度、空氣流速、濕度與太陽輻射因素等車內外因素調和後成為您的實際體驗。

此系統包括一個陽光感知器（頁111），可偵測到陽光從哪一側照入乘客室。這表示¹雖然控制器為兩側設定了相同溫度，左右側出風口的溫度可能有差別。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頁110）
- 乘客室內的溫度控制（頁119）

感知器 – 恆溫控制

為了協助控制車內溫度(頁 110)，恆溫控制系統有數個感知器。

- 陽光感知器位於儀錶板頂部上。
- 乘客室的溫度感知器位於恆溫控制面板下方。
- 車外溫度感知器位於車門後視鏡內。

注意

請勿以衣物或其他物品蓋住或擋到感知器。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空氣品質

乘客室的內裝設計注重乘客的愜意舒適，而且也關心有接觸性過敏與氣喘的乘客。

- 乘客室濾清器(頁111)
- 乘客室內的材料(頁112)
-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頁112)*
-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IAQS) (頁112)*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空氣品質 – 乘客室濾清器

進入汽車乘客室的所有空氣由一濾清器清潔。

這個濾清器必須定期更換。請參照 Volvo 保養計劃取得建議之更換間距。如果車輛使用於污染嚴重的環境，則必須更常更換濾清器。

注意

乘客室過濾器有各種類型。請確定安裝了正確的過濾器。

相關資訊

- 空氣品質 (頁 111)

[†] 僅適用於 ECC。

空氣品質 –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CZIP 由一系列的修改組成，可確保乘客室中造成過敏及氣喘的物質更少。

包含了以下：

- 強化的風扇功能，這表示風扇在汽車以遙控器開啟時即啟動。風扇使乘客室內充滿新鮮空氣。此功能在需要時啟用，過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或在有一乘客室車門打開時關閉。風扇運轉時間會因為需求降低而逐漸減少，直到汽車使用 4 年為止。
-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IAQS(頁112)是一個全自動系統，可清潔乘客室內空氣的污染物，如去除微粒、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與地面臭氧等。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 空氣品質 (頁 111)

空氣品質 – IAQS*

空氣品質系統 IAQS 將有害氣體與微粒分離以減少乘客室內的臭味及污染物。

若外部空氣遭受污染，車輛會關閉進氣，以隔絕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及地面臭氧。會以乘客室中的空氣反覆循環。

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啟用/關閉該功能。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9)。

❗ 注意

為確保乘客室能享有最佳的空氣品質，請務必隨時啟用空氣品質感知器。

在寒冷的氣候下，為避免起霧，自動再循環功能會受到限制。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 空氣品質 (頁 111)
- 空氣品質 -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頁 112)

空氣品質 – 材料

為將乘客室內的灰塵量減至最低，開發了通過測試的材料，而且這些材料使乘客室更容易保持清潔。

乘客室與行李廂區的地毯皆可移動，易於取下清潔。請使用 Volvo 所推薦的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來清潔內裝(頁344)。

相關資訊

- 空氣品質 (頁 111)

功能表設定 – 恆溫控制

可透過中央控制台來啟用/關閉恆溫控制系統的四項功能，或變更其預設設定。

- 自動恆溫控制* (頁118) 運作過程中的風扇等級。
- 再循環計時器(頁121)。
- 後車窗除霜功能(頁93)的自動啟動。
-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頁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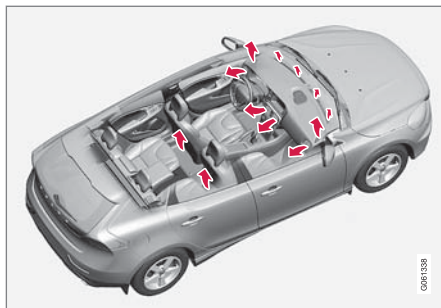
恆溫控制系統的功能可經由 MY CAR 內的功能表系統重新設定為預設設定。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99)。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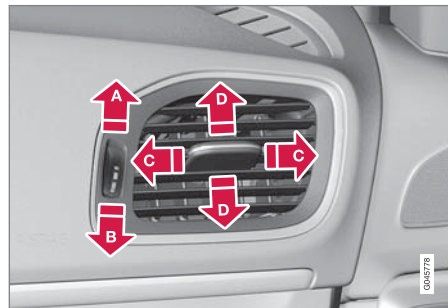
乘客室內的空氣分配

進來的空氣會分配給乘客室內數個不同通風口。



在 AUTO 模式*下，空氣分配會全自動進行。必要時可手動控制；請參閱「空氣分配表」(頁122)。

儀錶板上的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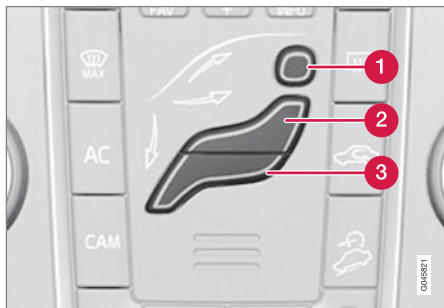
- A** 開啟
- B** 關閉
- C** 調整氣流的左右方向
- D** 調整氣流的上下方向

將出風口朝向側車窗以去除玻璃上的霧氣。

ⓘ 注意

請注意，幼童對氣流及通風裝置可能會很敏感。

◀◀ 空氣分配



- ❶ 空氣分配 - 擋風玻璃除霧器
- ❷ 空氣分配 - 儀錶板出風口
- ❸ 空氣分配 - 地板通風

其整體分為三個按鈕。按這些按鍵時，電視螢幕中會亮起相應的數字（請參閱下圖），該數字各部分前方的箭頭則顯示所選取的空氣分配。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空氣分配表」（頁122）。



中控台電視螢幕中會顯示所選取的空氣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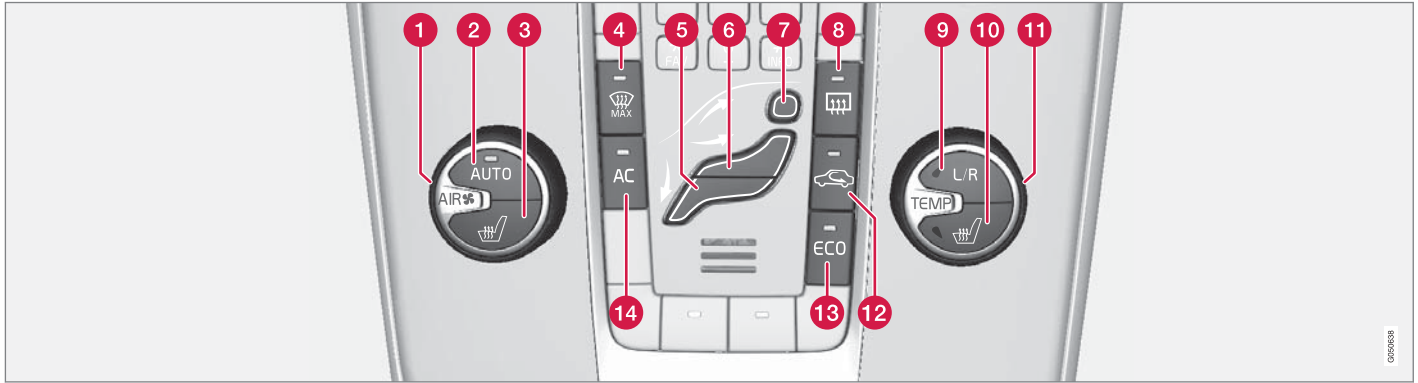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頁110）
- 自動調控（頁118）
- 空氣分配 - 再循環（頁121）

電子恆溫控制 I – ECC*

ECC（電子恆溫控制）會在乘客室維持所選定的溫度，且駕駛側與乘客側可分別設定。

此項自動功能用於自動控制溫度、空調、風扇速度、再循環與氣流分配。



❶ 風扇(頁118)

❷ AUTO - 自動化恆溫控制(頁118)

❸ 電子加熱式前排座椅(頁117)，左側

❹ 加熱式擋風玻璃* 與最大除霧器(頁120)

❺ 氣流分配(頁 113) - 通風地板

❻ 空氣分配 - 儀錶板出風口

❼ 空氣分配 - 擋風玻璃除霧器

❽ 後擋風玻璃與車門後視鏡除霧器(頁 93)

❾ 設定，左/右側溫度控制(頁119)

❿ 電子加熱式前排座椅(頁117)，右側

⓫ 溫度控制(頁119)

⓬ 再循環(頁121)

⓭ ECO* (頁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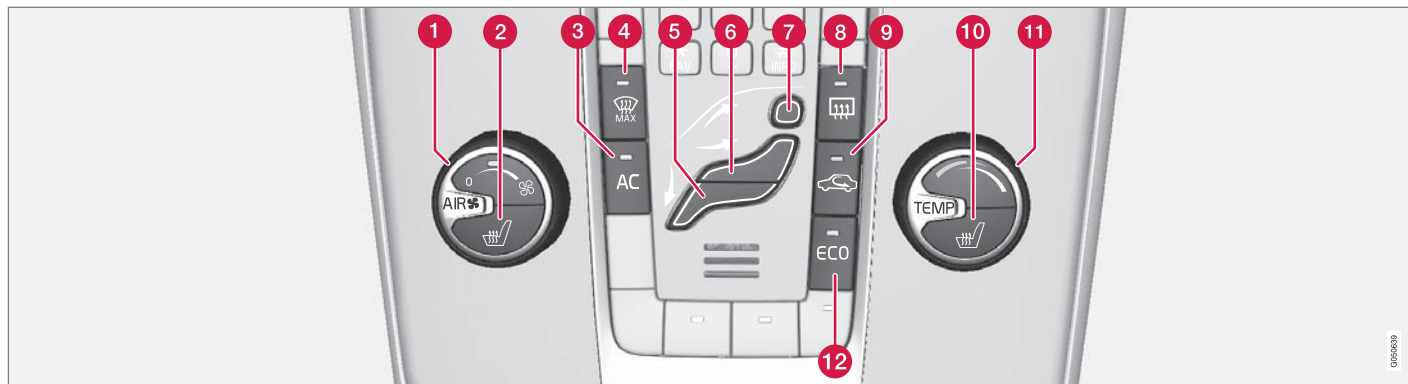
⓮ AC - 空調開/關(頁119)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電子溫度控制 – ETC

ETC（電子溫度控制）會自動調節溫度，但氣流分布和風扇控制仍為手動操作。



❶ 風扇(頁118)

❷ 電子加熱式前排座椅(頁117)，左側

❸ AC - 空調開/關(頁119)

❹ 加熱式擋風玻璃與最大除霧器*

❺ 氣流分配(頁 113) - 通風地板

❻ 空氣分配 - 儀錶板出風口

❼ 空氣分配 - 擋風玻璃除霧器

❽ 後擋風玻璃與車門後視鏡除霧器(頁 93)

❾ 再循環(頁121)

❿ 電子加熱式前排座椅(頁117)，右側

⓫ 溫度控制(頁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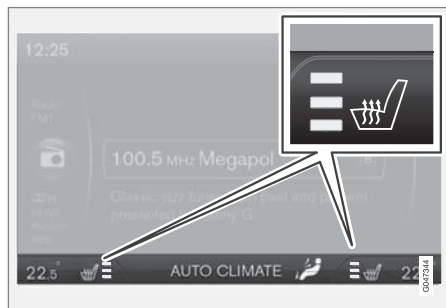
⓬ ECO* (頁263)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加熱式前座椅*

前座加熱功能有三個設定位置，可在天氣很冷時提高駕駛及乘客的舒適度。



目前加熱層級會顯示在中控台電視螢幕上。



重複按下按鈕即可在不同等級之間切換或是關閉功能。

共有三種加熱等級，提供不同的熱能輸出：

- 最熱級別 - 中控台螢幕中三個橘色區塊亮起(詳見上圖)。
- 低熱級別 - 中控台螢幕中兩個橘色區塊亮起。
- 最低熱級別 - 中控台螢幕中一個橘色區塊亮起。

- 關閉熱度 - 無任何區塊亮起。

警告

因為缺乏知覺而無法感受溫度上升的人或對操作加熱式座椅的控制裝置有問題的人不可使用加熱式座椅。否則他們可能會被灼傷。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 加熱式後座椅* (頁117)

加熱式後座椅*

後排座椅外側位置的加熱功能有三個設定位置，可在天氣很冷時提高乘客的舒適度。



目前的加熱層級會顯示在推鈕的燈號內：

重複按下按鈕即可在不同等級之間切換或是關閉功能。

共有三種加熱等級，提供不同的熱能輸出：

- 最高熱級別 - 三個燈亮起。
- 低熱級別 - 兩個燈亮起。
- 最低熱級別 - 一個燈亮起。
- 關閉熱度 - 無任何燈亮起。

警告

因為缺乏知覺而無法感受溫度上升的人或對操作加熱式座椅的控制裝置有問題的人不可使用加熱式座椅。否則他們可能會被灼傷。

◀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 加熱式前座椅* (頁 117)

風扇

為避免車窗起霧，請務必啟用風扇。

ⓘ 注意

若將風扇完全關閉，空調系統將不會發揮功能 - 這可能會造成車窗起霧。

具 ECC*



轉動旋鈕以提高或降低風扇速度，AUTO 會停用。若選取了 AUTO，風扇速度會自動(頁118)調節 - 之前設定的風扇速度會停用。

具 ETC



轉動旋鈕以提高或降低風扇速度。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 電子恆溫控制 1 - ECC* (頁 115)
- 電子溫度控制 - ETC (頁 116)

自動調控

僅在電子恆溫控制系統 (ECC) (頁 115)內可使用自動調控。



自動功能會自動調控溫度 (頁 119)、空調 (頁 119)、風扇速度 (頁 118)、再循環 (頁 121) 及空氣分配 (頁 113)。

如果您選取一或多個手動功能，其他功能會繼續受自動控制。按下 AUTO 按鍵時，所有手動設定都會關閉。顯示器螢幕會顯示 AUTO CLIMATE。

可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設定自動模式下的風扇速度。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9)。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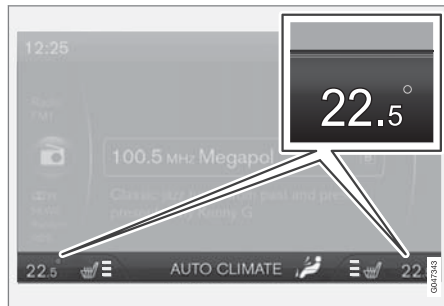
乘客室內的溫度控制

汽車發動時，會繼續使用最近一次的溫度設定。

❗ 注意

選擇較實際所需溫度更高或更低的溫度並不能加快加熱或冷卻的速度。

具 ECC*



中控台的電視螢幕內會顯示每一側目前的溫度。



幕中。

駕駛座與乘客側的溫度可分開進行設定。重複按下按鍵內的 L/R 可選擇供左側、右側或兩側使用的設定。使用旋鈕設定溫度 - 為該側選取的溫度會顯示於中控台顯示

具 ETC



乘客室的溫度可以用這個旋鈕調控。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 實際溫度 (頁 110)
- 電子溫度控制 - ETC (頁 116)
- 電子恆溫控制 1 - ECC* (頁 115)

空調

空調會視需要對進入之空氣進行冷卻及除溼。



當 AC 按鍵內的指示燈亮起時，表示系統的自動功能正在控制空調。

當 AC 按鍵內的指示燈關閉時，表示空調未與系統連線。而其他功能仍受自動控制。當啟動除霧器最大功能(頁120)時，空調會自動打開，以便在功能設到最大時為空氣除濕。

為擋風玻璃除霧及除霜

加熱式擋風玻璃*及將除霧器開到最大可迅速將霧氣及冰雪從擋風玻璃及側車窗移除。



中控台電視螢幕中會顯示所選取的設定。

1 加熱式擋風玻璃*

2 除霧器最大功能



除霧鍵內的燈亮起顯示功能已啟動。

重複按下按鈕即可在不同等級之間切換或是關閉功能。

未配備加熱式擋風玻璃的車輛只有一個除霜等級：

- 至車窗之氣流 - 螢幕中符號(2)亮起。
- 關閉該功能 - 無任何符號亮起。

配備加熱式擋風玻璃的車輛會有兩個除霜等級：

- 啟動擋風玻璃加熱² - 螢幕中符號(1)亮起。
- 啟動擋風玻璃加熱²及至車窗之氣流 - 螢幕中符號(1)和(2)亮起。
- 關閉該功能 - 無任何符號亮起。

注意

加熱式擋風玻璃與 IR 車窗(頁 19)可能會對應答器及其他通訊設備的性能造成影響。

注意

擋風玻璃每一側末端的三角形區域未經電動加熱，對該處進行除冰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

注意

電子式加熱擋風玻璃在引擎被自動停止(頁256)時無法使用。

啟用本功能時，也可採取下列步驟為乘客室提供最大的除濕功能：

- 空調自動作動
- 再循環和空氣品質系統會自動關閉。

注意

因為風扇以最大速度操作，噪音等級會增加。

除霧器關閉時，恆溫控制將恢復至之前的設定。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² 指南針會在啟動加熱式擋風玻璃時關閉。

空氣分配 – 再循環

選擇再循環可防止惡劣的空氣（如：廢氣）進入乘客室，亦即，啟用此功能時，外界空氣不會進入車內。



再循環作動時，按鈕內的橘黃色燈號會亮起。

! 重要

如果空氣在汽車內再循環時間過長，就有車窗內側玻璃上結霧的危險。

計時器

計時器功能啟動時，系統將根據取決於車外溫度的一個時間退出手動啟動的再循環模式。這會降低結冰、起霧與不良空氣的情況。

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啟用/關閉該功能。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9)。

i 注意

選擇了最大除霧器功能後，再循環就一定處在關閉狀態。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 乘客室內的空氣分配 (頁 113)
- 空氣分配 - 表 (頁122)

空氣分配 – 表

有三個按鍵可用來選擇空氣的分配(頁 113)。

	空氣分配	使用
	大量熱空氣流向車窗。	迅速去除結冰與霧氣。
	空氣經由除霧器出風口送至擋風玻璃及側車窗。部分空氣從出風口吹出。	以免在寒冷和潮濕氣候下起霧及結冰（未達此目的，風扇轉速不能過低）。
	出風至車窗及儀錶板出風口。	在乾熱天氣保持絕佳舒適。
	自儀錶板出風口出風至頭部與胸部。	能在和暖天氣時有足夠的冷卻。

	空氣分配	使用
	出風至地板與側車窗。部分空氣從儀錶板出風口吹出。	在寒冷或潮濕的天氣能保持舒適條件與良好除霧。
	出風至地板及儀錶板出風口。	天氣晴朗外界溫度涼爽。
	出風至地板。部分吹向儀錶板出風口與車窗。	以引導熱氣或冷氣至地板。
	出風至車窗，從儀錶板出風口及地板。	以在乾燥炎熱氣候中沿著地板提供冷卻作用或在寒冷天候中向上傳播溫暖空氣。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 空氣分配 - 再循環 (頁 121)

引擎及乘客室加熱器*

預先調節可在啟程之前讓汽車的加熱器、引擎及乘客室做好準備，以便在旅程中同時減少磨損及所需能源。為汽車暖車也可延長駕駛距離。

此加熱器可直接(頁125)啟動或利用計時器(頁126)啟動。

如果外部溫度超過 15 °C，加熱器就不會啟動。此加熱器的運作時間上限為 5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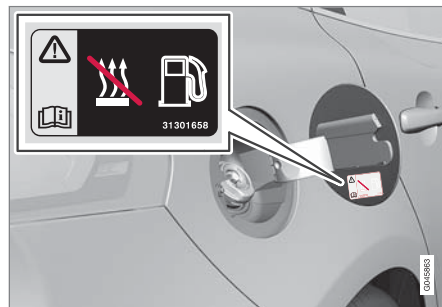
警告

請勿在室內使用燃油驅動加熱器。其所排放的廢氣是看不見的。

注意

當燃油驅動輔助加熱器啟用時，汽車下方可能會冒出煙霧，這是完全正常的。

加油



在加油口蓋板上的警示標籤

警告

濺出的燃油可能會被引燃。請在開始加油前關閉燃油驅動輔助加熱器。

請檢查綜合儀錶板以確認加熱器已關閉。當加熱器正在運作時會顯示出加熱燈號。

在斜坡上駐車

如果車輛停放在陡坡上，車輛前方應朝下坡方向以確保駐車加熱器有足夠的燃油供應。

電瓶和燃油

倘若電瓶充電不足或燃油液位太低，加熱器便會自動關閉且顯示幕會出現一則訊息。按一下方向指示燈撥桿(頁96)上的 OK 鍵確認此訊息。

重要

反復使用加熱器再加上駕駛距離短會造成起動器電瓶內的充電位準低，進而導致加熱器停止或無法再啟動。最差的情況則是無法發動引擎。

當使用加熱器時應同時駕駛車輛，確保起動器電瓶可充份進行充電以補充經常使用加熱器時其所消耗的能源。加熱器每次最長使用 50 分鐘。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頁127)
- 附加加熱器*(頁128)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直接起動

引擎本體加熱器和乘客室加熱器可以直接啟動。

直接啟動可透過下列方式進行：

- 資訊顯示幕
- 遙控鑰匙*
- 行動裝置*

直接啟動引擎本體與乘客室加熱器 (頁 124) 時，會運轉 50 分鐘。

乘客室的加熱將在引擎冷卻液一達到正確溫度時立即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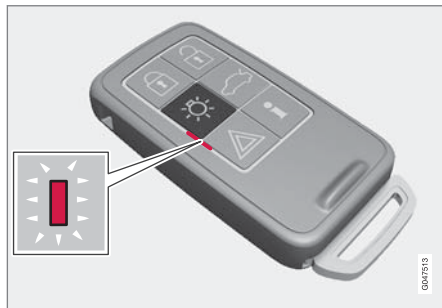
ⓘ 注意

當加熱器正在運轉時，可啟動及駕駛汽車。

透過資訊顯示幕直接啟動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加熱器，並利用 OK 選擇。
3. 向前轉到通往直接啟動 的下一個功能表，以便開啟加熱器，並使用 OK 進行選擇。
4.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透過遙控鑰匙直接啟動*



具備 PCC 功能之遙控鑰匙上的指示燈*。

引擎本體加熱器和乘客室加熱器可經由遙控鑰匙啟動：

- 將引導照明系統專用按鍵按住 2 秒。

危險警示閃光燈會依下述方式提供資訊：

- 5 次短暫閃爍然後持續亮約 3 秒鐘 - 訊號已抵達汽車且加熱器已啟動。
- 5 次短暫閃爍 - 訊號已抵達汽車但加熱器並未被啟動。
- 危險警示閃光燈維持在關閉狀態 - 訊號並未抵達汽車。

如果在加熱器運作時按下資訊按鍵，指示燈會顯示此狀態 - 在此同時，汽車的上鎖狀態 (頁 149) 也會顯示出來。調查狀態時，如果加熱器正在運作，指示燈會連續閃爍幾次，然後持續發亮。

加熱期間狀態也會顯示於旅程電腦中。

透過行動裝置直接啟動*

經由 Volvo On Call* App 可查看所選設定的啟動及資訊。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頁 126)
-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立即停止 (頁 126)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頁 127)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立即停止

可直接經由資訊顯示幕關閉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加熱器，並利用 OK 選擇。
3. 向前轉到通往停止的下一個功能表，以便關閉加熱器，並使用 OK 進行選擇。
4.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直接起動 (頁 125)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頁126)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頁127)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頁 124)加熱器連結到汽車的時鐘。

可利用此計時器選擇兩個不同的時間。這裡提到的時間指的是汽車加熱及就緒的時間。汽車的電子系統會依據車外溫度計算應在何時啟動暖氣。

ⓘ 注意

若將汽車時鐘重設，所有計時器設定都會被清除。

調整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 (頁 96) 瀏覽到 加熱器，並利用 OK 做選擇。
3. 利用調節輪選擇兩計時器中其中一個計時器，並使用 OK 確認。
4. 短促按壓 OK 鍵可移動到亮起的小時設定。
5. 使用調節環選擇所要的小時。
6. 短促按壓 OK 鍵可移動到亮起的分鐘設定。
7. 使用調節環選擇所要的分鐘。

8. 按下 OK³ 來確認設定。
9. 使用 RESET 回到功能表結構中。
10. 選擇其他時間 (從步驟 2 繼續) 或利用 RESET 離開功能表。

啟動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加熱器，並利用 OK 選擇。
3. 利用調節輪選擇兩計時器中其中一個計時器，並使用 OK 鍵啟動。
4.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關閉

定時器啟動的加熱器可以在設定時間未結束前就手動關閉。以下述方式進行：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加熱器，並利用 OK 選擇。
 - > 若設定了計時器但未將其啟用，在所設定的時間旁邊會顯示一個時鐘圖示。
3. 利用調節輪選擇兩計時器中其中一個計時器，並使用 OK 確認。

³ 再按一次 OK 來啟動計時器。

4. 請依下述方式關閉計時器：

- 按住 OK 或
- 短促按下 OK 以便繼續在功能表中進行處理。接著選擇停止計時器，然後利用 OK 確認。

5.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由計時器啟動的加熱器可直接(頁 125)關閉。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頁127)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訊息

與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頁 124)有關的符號與訊息會隨綜合儀錶板是類比(頁 55)或數位(頁 56)而有差異。



當加熱器已啟動時，資訊顯示幕內的加熱符號會亮起。

當有其中一個計時器被啟動時，資訊顯示幕中已啟動之計時器的專用符號會亮起，且該符號旁邊會同時顯示所設定的時間。



在類比式綜合儀錶板中已啟動計時器的專屬燈號。



在數位式綜合儀錶板中已啟動計時器的專屬燈號。

此表格顯示燈號及會出現的顯示幕文字。

符號	訊息	意義
		燃油加熱器打開並在運轉中。 加熱器計時器會在遙控鑰匙從點火開關取出並移出汽車後啟動 - 引擎與乘客室會在設定的時間加熱。
 	燃油 操控 式加 熱器 已停 止 電 瓶省 電模 式	加熱器已被汽車電子控制裝置關閉，以便節約電力，有利於啟動引擎。



符號	訊息	意義
	燃油操控式加熱器已停止低油位	由於燃油油位太低無法設定加熱器 - 這是為了便於起動引擎並使汽車得以駕駛約 50 公里。
	燃油操控式加熱器需要維修	加熱器沒有作用。聯絡維修中心以進行修理。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顯示幕文字會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或按下方向指示燈撥桿(頁 96)上的 OK 按鍵後消除。

相關資訊

-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 直接起動 (頁 125)
- 引擎本體加熱器及乘客室加熱器* - 計時器 (頁 126)

附加加熱器*

對於在寒冷氣候區⁴出售且採用柴油引擎的汽車，為了讓引擎達到正確的工作溫度，並為乘客室提供足夠的暖氣，可能需要一個附加加熱器。

在這種情形下，汽車會配備下列任一種設備

- 電動附加加熱器(頁129)或
- 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頁128)⁵。

相關資訊

- 引擎及乘客室加熱器* (頁 124)

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

汽車配備了電子(頁129)或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頁128)。

加熱器在需要額外加熱且引擎正運轉時會自動啟動。

加熱器在達到正確溫度或引擎熄火時，會自動關閉。

ⓘ 注意

啟動輔助加熱器時，汽車下方可能會產生煙霧，這是完全正常的。

自動模式或關閉

若有需要，可將附加加熱器的自動啟動功能關閉。

ⓘ 注意

Volvo 建議在短距離駕駛時將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關閉。

1. 啟動引擎之前：選擇鑰匙位置 I (頁 69)。
2.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⁴ Volvo 授權經銷商有和相應地理區有關的資訊。

⁵ 對於安裝了駐車加熱器(頁124)的汽車。

3.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附加的加熱器 ⁶ 或 設定 ⁷，並利用 OK 鍵選擇。
4. 利用調節輪選擇 開 或 關 中其中一個選項，並使用 OK 鍵確認。
5.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注意

功能表選項只有在車鑰匙位置 I 時才能看到 - 因此調整必須在發動引擎之前執行。

相關資訊

- 引擎及乘客室加熱器* (頁 124)

電動附加加熱器*

汽車配備了燃油驅動(頁 128)或電動附加加熱器(頁 128)。

此加熱器無法手動控制，但會在引擎於車外溫度低於 9 °C 的情況下起動時自動啟動，並會在乘客室達到預設溫度後自動關閉。

相關資訊

- 引擎及乘客室加熱器* (頁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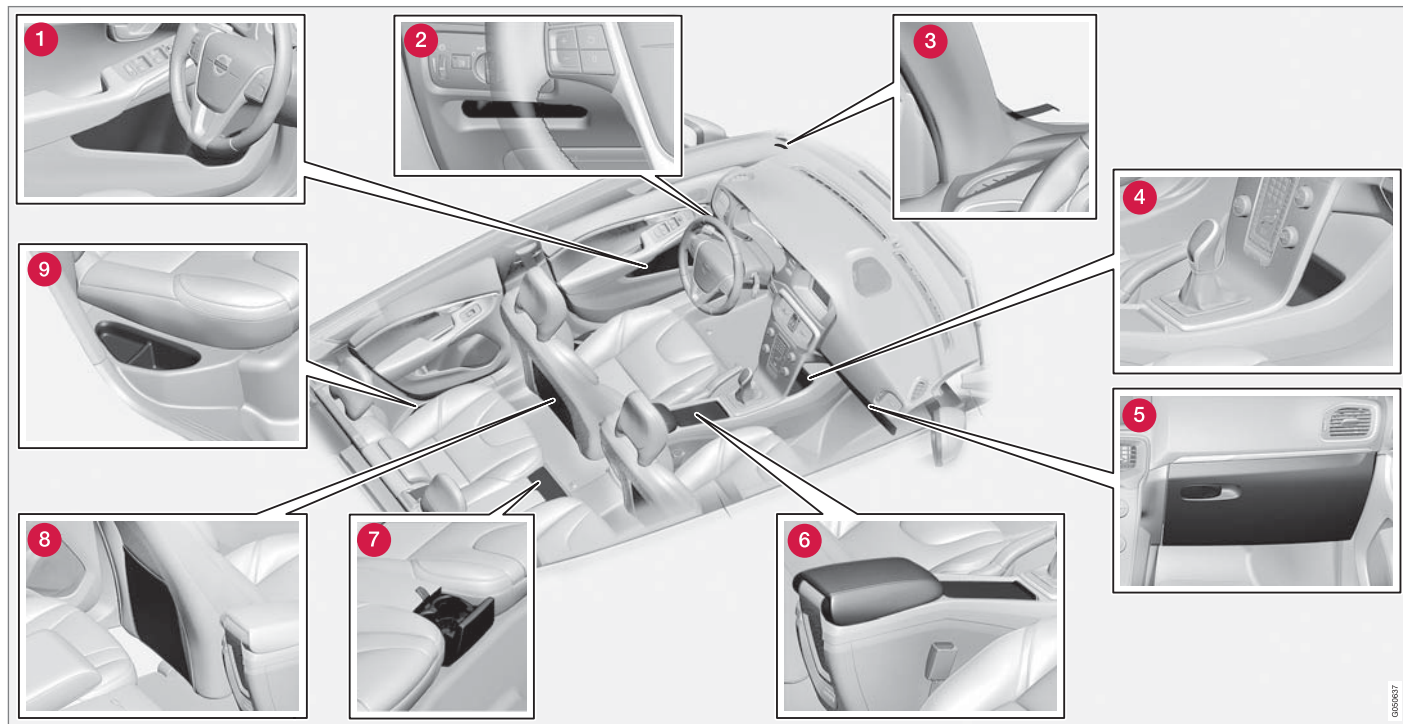
⁶ 類比式綜合儀錶板。

⁷ 數位式綜合儀錶板。

裝載與存放

儲物空間

乘客室的儲物空間概覽。



- ❶ 車門面板內的儲物空間¹
- ❷ 儲物空間，乘客側(頁134)
- ❸ 票捲夾
- ❹ 儲物空間
- ❺ 手套箱(頁135)
- ❻ 儲物格，杯罐座(頁134)
- ❼ 後座杯座*
- ❽ 儲物袋²
- ❾ 儲物空間，後座

 警告

請將行動電話、相機、配備遙控器之類的零碎物品放進手套箱或其他儲物箱內。否則，在緊急煞車或汽車發生碰撞時，這些物品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¹ 駕駛側有刮水器架。

² 紡織品飾面椅墊不適用。

駕駛側儲物格

這個儲物格(頁 132)，位於駕駛人左側的照明門板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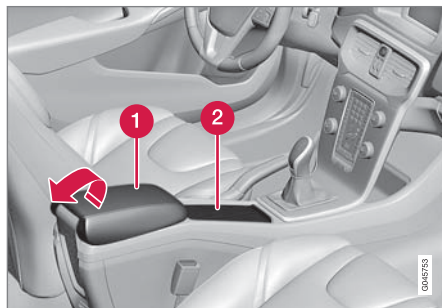


警告

請勿在車室內放置任何尖銳物品或突出物品。

前座中央扶手

前座中央扶手位於兩個前座之間。



- ❶ 扶手下方有儲物空間（可存放如光碟片）以及 USB*/AUX 輸入插座。
- ❷ 包含供駕駛人與乘客使用的杯架。

相關資訊

- 儲物空間（頁 132）
- 前座中央扶手－扶手（頁134）

前座中央扶手－扶手

前座中央扶手位於兩個前座之間。

關閉時，可前後調整中央扶手*。

相關資訊

- 中控台 - 12 V 插座（頁136）

手套箱

手套箱位於乘客側。

舉例來說，車主手冊與地圖可收納在此處。蓋內也有放筆的架子。手套箱可使用鑰匙片* (頁150) 來上鎖(頁159)。

相關資訊

- 儲物空間 (頁 132)

鑲飾踏墊*

鑲嵌式腳踏墊會收集如垃圾和雪水。Volvo 供應特製鑲嵌式腳踏墊。

警告

每個座位下方限用一張嵌入踏墊，並於行駛前確認駕駛座下方踏墊穩固附著且經卡釘固定，以免捲入踏板周邊或踏板下方。

相關資訊

- 清潔內裝 (頁344)

梳妝鏡

梳妝鏡位於遮陽板後方。



梳妝鏡含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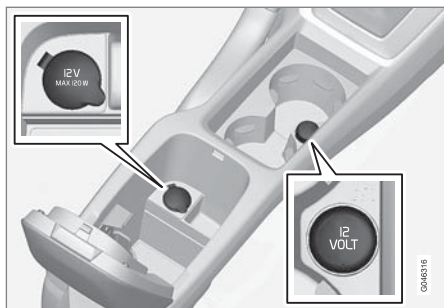
提起該蓋時此燈自動點亮。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 (頁323)

中控台 – 12 V 插座

電氣插座(12 V)位於中央扶手儲物格內，並緊靠杯架。



12 V 插座在前座中央扶手。

該電氣插座可供各種針對 12V 電源設計的配備使用，如電視螢幕、音樂播放機與行動電話。若要讓插座供電，遙控鑰匙必須至少在鑰匙位置 I (頁 69)。

警告

不使用插座時，請務必將保護塞留在插座內。

注意

連到乘客室 12V 電氣插座的選購設備及配備（如：顯示器螢幕、音樂播放器及行動電話）可能會被恆溫控制系統啟動。而就算遙控鑰匙已經取出或汽車已經上鎖也可能被啟動（例如：在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於預設時間啟動時被啟動）。

基於這個理由，當您不使用這些選購設備或配備時，將其插頭自電氣插座拔下。因為電瓶的電力可能會在前述情形發生時被用掉。

重要

各插座的最大供電量為 10 A (120 W)。

注意

供緊急刺穿維修套件(頁 300)使用的壓縮機已經過測試並得到 Volvo 的批准。

相關資訊

- 12 V 插座 - 行李廂 (頁 139)

負載

汽車的裝載重量是根據車輛的空車重量而定。

汽車的裝載重量是根據車輛的空車重量而定。乘客與所有配件的重量總和會減少與汽車相應重量的裝載重量。

如需與重量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重量 (頁 351)。



尾門可經由照明控制面板上或遙控鑰匙上的一個按鈕開啟，請參閱上鎖／解鎖 - 尾門 (頁 159)。

警告

汽車的駕駛特性會隨負載的重量與放置位置而改變。

裝載時請記住

- 將裝載物品緊靠著後座椅背。

請注意，若您有將任何後座椅背向下摺，必須避免任何物品阻礙到前側座椅專用 WHIPS 系統的功能，請參閱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乘坐位置 (頁 36)。

- 將裝載物品放置在中央。
- 重物應盡可能放置低處。避免將重物放在降低的椅背上。
- 用柔軟物包住尖銳的邊緣以避免椅墊受損。
- 使用繫帶或固定繫帶將所有裝載物品固定至車上的載貨固定扣環。

警告

於 50 km/h(30 mph)發生車頭碰撞時，重量 20 公斤（44 磅）而未綁牢的物品造成的衝擊與重達 1000 公斤（2200 磅）的物品相同。

警告

在高負載下，車頂飾面內的側撞防護氣簾提供的保護效果可能會減少或喪失。

- 請勿在椅背上方放置行李。

警告

一定要固定好運載的行李。否則在急煞車時，運載行李可能因慣性而飛起，傷害車上的乘客。

用軟的物品包裹住尖利邊角。

裝載/卸下長形物品時要關閉引擎，使用駐車煞車。否則您可能意外地將裝置物碰到排檔桿，導致汽車進入駕駛檔位 - 汽車就可能開動。

相關資訊

- 載貨固定扣環（頁138）
- 行李網*（頁140）
- 裝載 - 長型物品（頁137）
- 車頂負載（頁137）

裝載 – 長型物品

為便於在行李廂裝載物品，可將後座椅背向下摺。乘客座椅背也可下摺以便裝載特別長的物品。

將乘客座椅向下摺

請參閱前排座椅（頁 70）。

摺疊後座椅背

請參閱（頁 74）。

相關資訊

- 負載（頁 136）

車頂負載

建議使用 Volvo 所開發的行李架來乘載車頂負載。這是為了避免對汽車造成損傷，並在旅程中盡可能達到最高的安全性。

小心依照行李架所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請務必將車頂架安裝在鋁合金軌道上。
- 請定期檢查車頂架及裝載的物品是否正確固定。請用適當的束帶將裝載物品緊緊！
- 請在車頂架上平均分配裝載重量。最重的物品應放在底部。
- 車輛遇風阻的區域大小及油耗會隨著裝載物品的大小而增減。
- 請溫和駕駛。避免急加速、緊急煞車及激烈轉向。

警告

車頂負載會改變汽車的重心及駕駛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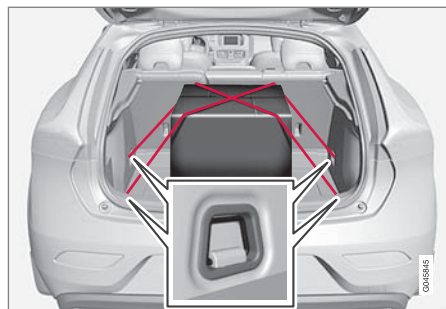
如需和車頂最大容許負載有關之資訊（包括置物架及車頂置物箱），請參閱重量（頁351）。

相關資訊

- 負載（頁 136）

載貨固定扣環

載貨固定扣環用於繫住束帶以將物品牢牢固定於行李廂區域。



警告

突出的堅硬、尖銳及/或沉重物品在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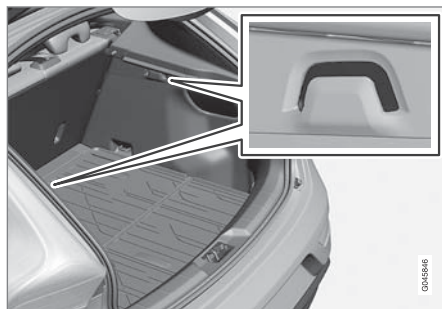
請務必利用安全帶或行李固定帶來固定大型、沉重的物品。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6)

裝載 – 購物袋固定架

購物袋固定座可將購物袋固定在位，防止其翻倒，以免內容物散落在行李廂內。此固定座的最大負重為 3 公斤。



購物袋固定架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6)
- 裝載 - 彎摺式購物袋固定架* (頁138)

裝載 – 彎摺式購物袋固定架*

地板上的可彎折雜物袋固定器可將雜物袋固定在位置上，並防止雜物袋翻覆及將內容品灑到行李廂內，且可從三個位置開啟。



彎摺式購物袋固定架

可將其設到兩個調整位置及一個維修位置，而且可以知道完全展開時會在什麼地方。還有兩種與地板結合的款式，其中一種的調整位置在地板下方的支架裡，另一種的調整位置則在塑膠軌道中。下方的浮離圖顯示地板下方支架內的調整位置。

中央支架的最大負重是 3 公斤，外部支架的最大負重則是 10 公斤。

摺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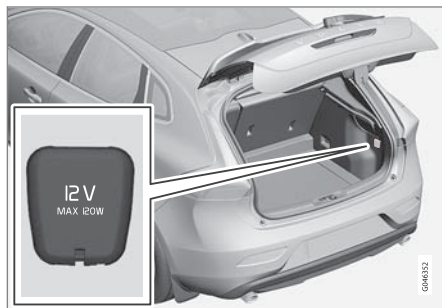
1. 抬起上方地板上的把手*並將地板向上摺。
2. 將地板朝前移動到適當位置並將其安置於調整凹槽內。
3. 在維修位置，會將地板一路向前移到後排座椅椅背處，並安置在中央的塑膠支架內。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6)
- 裝載 - 購物袋固定架 (頁 138)

12 V 插座 – 行李廂

該電氣插座可供各種針對 12 V 電源設計的配備使用，如顯示器螢幕、音樂播放機與行動電話。



將這個蓋子降下便可觸及電源插座。

- 當遙控器未插入點火開關時，插座也會提供電力。

ⓘ 重要

最大供電量為 10 A (120 W)。

ⓘ 注意

請記住，在引擎關閉時使用電源插座可能會將汽車電瓶的電力用光。

ⓘ 注意

供緊急刺穿維修套件 (頁 300) 使用的壓縮機已經過測試並得到 Volvo 的批准。

相關資訊

- 中控台 - 12 V 插座 (頁 136)

行李網*

行李廂安全網可防止行李在緊急煞車時拋進乘客車廂。



行李廂安全網安裝到四個安裝點內。

基於安全理由，行李安全網務必隨時正確束緊和固定。此網是以強韌的尼龍纖維製成，並固定於前座椅背後方。

警告

行李廂內的負載必須固定妥當，並正確安裝安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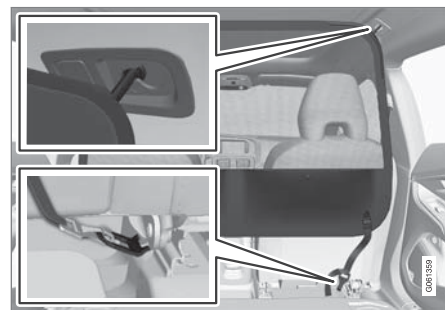
安裝

注意

安裝安全網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經由其中一個後車門安裝。

警告

必須確保安全網的上方固定點已正確安裝，並確保拉拔式固定帶已妥為固定。絕對不可使用破損的網子。



1. 將掛鉤鉤住車頂行李架，並將固定綁帶鎖轉向您。

將行李安全網的固定綁帶穿過座椅滑軌後部的環孔－如果椅背豎直且座椅稍微向前移會更容易操作。

注意，要確定您在把座椅/椅背再次推回的時候，不要推得太猛，使得座椅/椅背壓緊安全網－只要調整到座椅/椅背剛剛碰到安全網就可。

重要

若將座椅/椅背用力向後推進安全網內，則安全網及/或車頂安裝架可能會因此受損。

2. 按下固定綁帶鎖按鈕，並將固定綁帶從下方穿過鎖孔。
用固定繩索來拉緊安全網。



拆除和存放

1. 按下固定綁帶鎖按鈕並放鬆綁帶，即可解除行李安全網張力。
2. 從車頂行李架取下掛鉤。
3. 收妥行李安全網，並存放在行李廂內的儲物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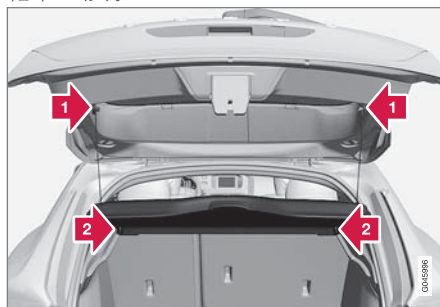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6)
- 載貨固定扣環 (頁 138)

帽架

可將帽架移除以提供額外的儲存空間。

帽架之移除



1. 拆下兩側的帽架抬環。
2. 將鉤著的帽架前端取下並將其移除。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6)
- 裝載 - 長型物品 (頁 137)

鎖與警報器

遙控器

遙控鑰匙主要功能為上鎖/開鎖及發動引擎，亦有其他功能。

遙控鑰匙分為三種 - 基本版遙控鑰匙、無PCC功能遙控鑰匙*以及有PCC功能遙控鑰匙*。

功能	基本 ^A	無PCC ^A	具PCC ^B
上鎖/開鎖與可拆卸鑰匙片	X	X	X
無鑰匙上鎖/開鎖		X	X
無鑰匙發動引擎		X	X
資訊鈕與指示燈			X

A 5 按鍵鑰匙
B 6 按鍵鑰匙

更多資訊

- 基本遙控鑰匙 - 基本版鑰匙，其功能說明請參閱遙控鑰匙 - 功能（頁147）。
- 無 PCC 的遙控鑰匙—有無鑰匙駕駛*（頁152）及無鑰匙上鎖（頁154）與解鎖（頁155）。
- 具 PCC 遙控鑰匙 -也設有資訊按鈕及指示燈。得知更多與獨特功能（頁149）有關的資訊。

所有遙控鑰匙都有一片以金屬製作的可拆卸鑰匙片（頁150）。其可見部份有兩種版本，因此可以區分各遙控鑰匙。

可訂購更多遙控鑰匙—但只能增購與原車所附相同版本的遙控鑰匙。每台車最多可設定及使用六副鑰匙。

本車配備兩副遙控器。

 **警告**

若車內有兒童：
若駕駛人要離開汽車，請記得取出遙控鑰匙以關閉電動窗的電源。

遙控鑰匙 – 遺失

如果您遺失一把遙控鑰匙（頁 144），您可在維修中心訂購新的遙控鑰匙。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其餘的遙控鑰匙必須送至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遺失之遙控鑰匙密碼必須自系統清除以做為防竊措施。目前登記於汽車的鑰匙數目可於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查看。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頁 99）。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 功能（頁147）
- 遙控鑰匙 - 範圍（頁148）

遙控鑰匙 – 個人化*

遙控鑰匙 內的鑰匙記憶體意味著汽車內的特定設定可分別配合不同的人。

鑰匙記憶功能可結合，例如電動*駕駛座椅 (頁 72)。

依據車輛的備配等級，可將車門後視鏡 (頁 92)、駕駛座椅、轉向力 (頁170)及綜合儀錶板的主題、對比和色彩模式(頁 56)的設定儲存在鑰匙記憶體中。

功能 ¹ 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用/關閉。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9)。

當此功能啟用時，設定值會自動連結到鑰匙記憶體。這表示設定若有變更，會自動存入特定遙控鑰匙的記憶體中。

儲存設定

請依下述方式處理以便儲存設定並使用遙控鑰匙中的鑰匙記憶體：

1. 用記憶體中儲存有設定 ² 的遙控鑰匙打開車鎖。
2. 確認已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啟動鑰匙記憶功能。
3. 進行想要的設定，例如座椅及車門後視鏡。

4. 設定值會儲存於目前這副遙控鑰匙的記憶體中。

若儲存在遙控鑰匙記憶體中的位置在這副鑰匙上次使用之後有所變更，下次用同一副遙控鑰匙打開車鎖時，相關位置就會自動設定。

緊急停止

若座椅突然開始移動，請按下座椅專用設定按鈕中的其中一個或按下記憶按鈕將座椅停住。

按下遙控器上的開鎖鍵執行重新啟動，以到達鑰匙記憶所儲存的座椅位置。然後駕駛人車門必須打開。

警告

碰撞風險！請確定兒童不會玩弄控制裝置。在調整過程中，請檢查並確認座椅的前方、後方或下方沒有物體。請確定後座乘客沒有卡住的危險。

變更設定

若有數人各自攜有一副遙控鑰匙靠近車輛，則會採用打開車門鎖的那副遙控鑰匙中的座椅及車門後視鏡設定。

若 A 君用遙控鑰匙 A 打開駕駛側車門，但要由攜帶遙控鑰匙 B 的 B 君來駕駛，可以下列方式變更其設定：

- B 君站在駕駛側車門旁或坐在駕駛座上，按壓其遙控鑰匙的開鎖鍵。
- 用座椅按鈕 1-3 選擇三個座椅調整記憶中的一個。
- 手動調整座椅與車門後視鏡。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147)
- 具 PCC*之遙控鑰匙 -獨特功能 (頁149)

¹ 在 MY CAR 中稱為汽車鑰匙記憶體。

² 這項設定不會影響已經儲存在電動座椅記憶體功能中的設定。

上鎖/開鎖 – 指示燈

使用遙控鑰匙(頁 144)鎖上汽車或開啟車鎖時，方向指示燈會確認上鎖/開鎖已正確執行：

- 上鎖 - 閃爍一次且車門後視鏡³會摺入。
- 開鎖 - 閃爍兩次且車門後視鏡會摺開³。

 注意

請小心，別將遙控器鎖在汽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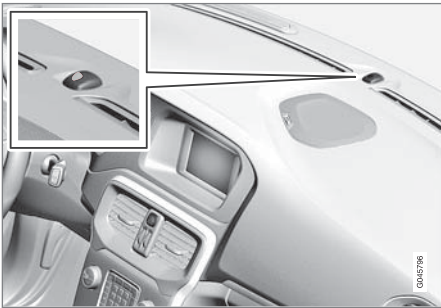
上鎖時，只有在所有車鎖皆上鎖且所有車門皆關上時才會出現指示。當最後一道車門關上時會出現指示。

選擇此功能

在汽車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可設定各種以車燈指示上鎖/開鎖的選項。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9)。

上鎖指示燈

在擋風玻璃內的一個 LED 燈可確認汽車是否上鎖。



將同一 LED 燈作為警報指示器(頁164)。

 注意

未配備警報器的汽車也有這個指示燈。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駕駛* (頁152)
- 警報指示器* (頁164)

遙控鑰匙/電子起動抑制器

電子起動抑制器是一種防盜系統，可防止未取得授權的人發動(頁248)汽車。

每一支遙控鑰匙(頁 144)遙控器都有獨一無二的代碼。車輛只能以含有正確密碼的正確遙控器啟動。

下列綜合儀錶板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錯誤訊息與電子防盜器有關：

訊息	意義
插入車鑰匙	在起動時讀取遙控鑰匙錯誤 - 請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出、重新插入，然後再次嘗試起動。
未找到車鑰匙 ^A	在起動過程中讀取遙控鑰匙時發生錯誤 - 請再次嘗試起動。 如果仍舊發生錯誤：將遙控器壓入點火開關並試著再起動一次。
防盜系統 再次嘗試啟動	在起動時起動鎖禁器系統內出現錯誤。如果仍舊發生錯誤：請聯絡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 僅適用於配備無鑰匙啟動及上鎖系統的車輛。

³ 僅限配備摺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的汽車。

* 選配/附件。

相關資訊

- 帶有追蹤系統的遙控起動鎖禁器* (頁147)
- 無鑰匙駕駛* (頁152)

帶有追蹤系統的遙控起動鎖禁器*

遙控式起動鎖禁器搭配追蹤系統⁴後可追蹤及尋找本車的位置，並可遙控啟動起動鎖止器。

請聯絡您最近的 Volvo 經銷商以瞭解更多資訊，及獲得啟動該系統的輔助。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4)
- 遙控鑰匙/電子起動抑制器 (頁 146)

遙控鑰匙 – 功能

遙控鑰匙有將車門上鎖及開鎖之類的功能。

功能



基本版遙控鑰匙。

-  上鎖
-  開鎖
-  引導照明期間
-  尾門
-  緊急功能

⁴ 僅限特定市場並結合隨車管家*。



具 PCC 之遙控鑰匙* (Personal Car Communicator)。

i 資訊按鈕 - 其功能說明請參閱具 PCC* 之遙控鑰匙 - 獨特功能 (頁149)。

功能鍵

🔒 上鎖 - 鎖上車門及尾門，然後啟動警報器，請參閱上鎖/開鎖 - 從車外 (頁157)。

按住此按鈕不放可同時關閉所有車窗。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全面開啟 (頁159)。

⚠️ 警告

若使用遙控鑰匙關閉車窗，請檢查確認沒有夾到任何人的手。

🔓 開鎖(頁157) - 在警報器關閉時將車門及尾門開鎖。

按住此按鈕不放可同時打開所有車窗。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全面開啟 (頁159)。

此功能可以從「按一下按鈕同時給所有車門開鎖」改成「按一下按鈕只給駕駛車門開鎖，於十秒內再按一下按鈕可將其餘車門開鎖」。

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變更此功能。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9)。

☀️ 引導照明期間(頁 88) - 用於在遠處開啟汽車照明。

🚗 尾門(頁159) - 只為尾門開鎖及解除警報。

⚠️ Panic function (緊急功能) - 用於在緊急情況時引起注意。

壓住按鈕不放至少三秒或在三秒內連壓按鈕兩次，這樣可以啟動方向指示燈和喇叭。

在此功能啟用五秒之後，就可以用同一按鈕關閉。否則此功能會在約三分鐘後自動關閉。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4)

遙控鑰匙 - 範圍

遙控鑰匙功能 (基本版) 的範圍約為離車約 20 公尺處。

若汽車無法確認有按鈕被按下 - 請走近一點然後再試一次。

i 注意

遙控鑰匙的功能可能會受到週遭無線電波、建築物、地形狀況等等因素的干擾。您可隨時利用 鑰匙片 (頁151)將汽車上鎖/開鎖。

如果在引擎運轉中或鑰匙位置 I 或 II (頁 69) 在啟用狀態且所有車門都關閉時將遙控鑰匙自汽車取出，則資訊顯示幕內會顯示警告訊息且同時會有一短音響提醒訊號響起。

當遙控鑰匙返回車中並按下 OK 鈕時，或所有車門關閉時，訊息就會消失。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4)
-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 147)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獨特功能

具 PCC*之遙控鑰匙比 基本版遙控鑰匙(頁 144)多出了一個資訊按鍵及數個指示燈。



具 PCC 之遙控鑰匙。

- ① 資訊鍵
- ② 指示燈

使用資訊按鍵可透過方向指示燈從汽車取得一些資訊。

使用資訊鍵

– 按下資訊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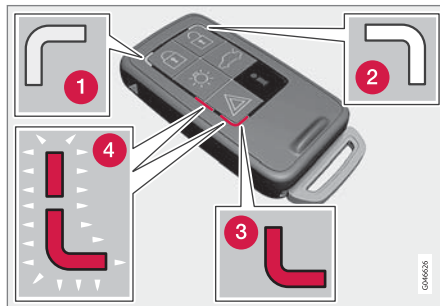
- > 所有指示燈閃爍大約 7 秒且指示燈在人車遠端監測系統 PCC 上繞行。這表示來自汽車的資訊已被讀取。

如果在此期間按下其他鍵則讀取會中斷。

① 注意

 如果在反復使用資訊按鍵及不同位置上（以及在 7 秒之後和燈光繞行 PCC 遙控單元之後）都沒有一個指示燈點亮，請聯絡一家維修中心 - 建議聯絡本公司（VCC）授權的維修中心。

方向指示燈會根據下圖顯示資訊：



- ① 綠色持續燈光 - 汽車已鎖。
- ② 黃色持續燈光 - 汽車未鎖。
- ③ 持續亮紅燈 - 自汽車上鎖時起警報器曾觸發過。
- ④ 兩個指示燈的紅燈交替閃爍 - 警報器曾在不到 5 分鐘之前觸發過。

相關資訊

-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範圍 (頁149)

具 PCC*之遙控鑰匙 – 範圍

具 PCC (Personal Car Communicator) 之遙控鑰匙的車門及尾門開鎖範圍為距離車輛約 20 公尺 - 其他功能最遠遙控距離可達約 100 公尺。若汽車無法確認有按鍵被按下 - 請走近一點然後再試一次。

① 注意

資訊按鍵的功能可能會受到周遭無線電波、建築物及地形條件等因素的影響。

超出範圍

如果遙控鑰匙距離汽車太遠致使資訊無法被讀取，則會顯示汽車上次所留的狀態，燈光不會在遙控鑰匙上繞行。

如果車輛使用多副遙控鑰匙，只有最後用於上鎖/開鎖的遙控鑰匙會顯示正確狀態。

① 注意

 如果在反復使用資訊按鍵及不同位置上（以及在 7 秒之後和燈光繞行 PCC 遙控單元之後）都沒有一個指示燈點亮，請聯絡一家維修中心 - 建議聯絡本公司（VCC）授權的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 距離 (頁153)
- 遙控鑰匙 - 範圍 (頁 148)

可拆式鑰匙片

遙控器有一把可拆下的金屬鑰匙片，這把鑰匙片可以啟動某些功能，可以執行某些操作。

鑰匙片的獨特代碼是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提供的。訂購新鑰匙片時，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鑰匙片功能

使用遙控器的可拆式鑰匙片：

- 若無法以遙控鑰匙啟動中控鎖，可手動解鎖（頁151）左前車門。
- 後車門的機械式兒童安全鎖可啟用/關閉（頁162）。
- 右前車門及後車門可手動上鎖，例如在電源故障情況下。
- 可解鎖手套箱鎖*。
- 可啟用／關閉前乘客座的安全氣囊（PACOS*）。

相關資訊

- 車門之手動上鎖（頁157）
- 上鎖/開鎖 - 手套箱（頁159）
- 乘客防護氣囊 - 啟動/關閉*（頁 32）

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可拆式鑰匙片（頁 150）的拆卸/連接依下述方式進行：

拆下鑰匙片



➡ 將彈簧卡梢滑移到一側。

➡ 同時將鑰匙片筆直往後拉出。

裝上鑰匙片

請小心地將鑰匙片裝回到遙控鑰匙（頁 144）內的原有位置。

1. 拿住遙控器且插縫往上，將鑰匙片往下放入其插縫內。
2. 輕輕壓入鑰匙片。在鑰匙片鎖入時您應會聽見一“喀嚓”聲響。

相關資訊

- 可拆卸鑰匙片 - 將車門開鎖（頁151）
- 兒童安全鎖 - 手動啟用（頁162）
- 乘客防護氣囊 - 啟動/關閉*（頁 32）

可拆卸鑰匙片 – 將車門開鎖

若無法用遙控鑰匙啟動中控鎖，可使用可拆式鑰匙片 - 例如，若遙控鑰匙電池(頁151)沒電時。

可依下述方式開啟左前車門：

1. 將鑰匙片插入車門把手內的鎖筒，由此將左前車門開鎖。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 (頁155)。

ⓘ 注意

此車門使用鑰匙片開鎖並打開後，警報器就會觸發。

2. 請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內以解除警報。

配備無鑰匙啟動及上鎖系統的車輛，請參閱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 (頁155)。

相關資訊

- 可拆式鑰匙片 (頁 150)
- 遙控器 (頁 144)

遙控鑰匙/PCC – 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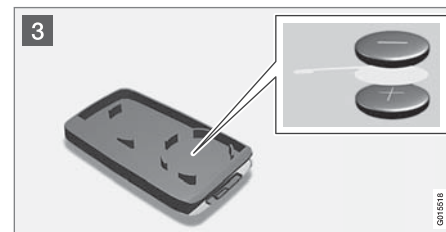
遙控鑰匙可能需要更換電池⁵。

發生以下情況表示遙控鑰匙需要更換電池：

- 資訊符號會亮起，且綜合儀錶板會顯示車鑰匙電池低 參閱手冊

和/或

- 鎖組一直無法對距離車輛 20 公尺範圍內的遙控鑰匙所發出的訊號做出反應。



開啟

- 1 **1** ➡ 將彈簧卡梢滑移到一側。

- 2 **2** ➡ 同時將鑰匙片筆直往後拉出。

- 2 **3** ➡ 將一把 3 mm 螺絲起子插於彈簧卡梢後面的孔內，並輕輕撬起遙控器護蓋。

ⓘ 注意

將遙控鑰匙翻面讓按鍵朝上，這是為了避免電池在打開時掉出來。

⚠ 重要

請避免用手碰觸新電池及其接觸面，因為這可能會對其功能造成妨礙。

⁵ 含 PCC 功能的遙控鑰匙內裝兩顆電池。

◀ 電池更換

❗ 注意

Volvo 建議在遙控鑰匙/PCC 中使用符合 UN Manual of Test and Criteria, Part III, sub-section 38.3 的電池。在工廠安裝或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的電池符合前述條件。

- 3** 仔細確認蓋內電池(+)極和(-)極的固定方式。

使用一顆電池的遙控鑰匙

1. 小心撬出電池。
2. 安裝新電池，(+) 面朝下。

內裝兩顆電池的含 PCC*遙控鑰匙

1. 小心地撬出電池。
2. 首先安裝一顆新電池，(+)面朝上。
3. 將白色塑膠片放於兩者之間，最後安裝第二顆新電池，(+)面朝下。

電池類型

使用標示著 CR2430 的電池，3 V。

組裝

1. 將遙控器護蓋壓回定位。
2. 拿住遙控器且插縫往上，將鑰匙片往下放入其插縫內。

3. 輕輕壓入鑰匙片。在鑰匙片鎖入時您應會聽見一"喀嚓"聲響。

❗ 重要

請確定以環保的方式處理廢電瓶。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4)
-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 147)

無鑰匙駕駛*

配備無鑰匙駕駛功能的車輛，具有可無鑰匙操作啟動及上鎖系統。

採用無鑰匙啟動及上鎖系統的車輛，不需將遙控鑰匙(頁 144)插入點火開關⁶即可發動、上鎖及解鎖。只要口袋裡有遙控鑰匙就夠了。該系統使您可更輕易方便地打開汽車，例如在您雙手拿著東西時。

隨車附帶的兩副遙控鑰匙都具有無鑰匙功能。可訂購更多副遙控鑰匙。

利用遙控鑰匙可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到三個不同層級 - 鑰匙位置 0、I 及 II (頁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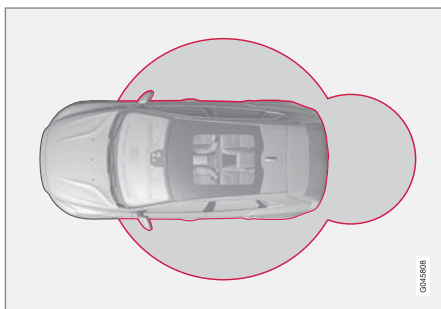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驅動* - 距離 (頁153)
-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的安全處理 (頁153)
-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功能的干擾 (頁154)

無鑰匙驅動* – 距離⁷

為了能不按下遙控鑰匙上的按鍵就自動打開車門或尾門鎖，遙控鑰匙離車門把手或尾門的距離必須為約 1.5 公尺之內。

這表示想將車門上鎖或開鎖的人必須帶著遙控鑰匙。如果遙控鑰匙在汽車另一側則無法將車門上鎖或開鎖。



上方插圖內的紅色圓圈指出系統天線的涵蓋範圍。

如果在引擎運轉中或鑰匙位置 I 或 II（頁 69）在啟用狀態且一扇車門打開後又關上時將所有遙控鑰匙自汽車取出，則顯示幕內會顯示警告訊息且同時會有一音響提醒訊號響起。

當遙控鑰匙回到車內時，該警告訊息會消失並停止發出提醒聲響，若：

- 一車門已開啟後並關閉
- 遙控鑰匙被插進點火開關鎖
- 方向燈撥桿上的 OK 按鍵。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駕駛*（頁 152）
- 無鑰匙驅動* - 天線位置（頁156）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的安全處理

小心處置所有遙控鑰匙是很重要的。

若將一副遙控鑰匙⁸遺留在車中，則無鑰匙功能將停用，以免例如同車另一副遙控鑰匙將車門鎖上。這可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汽車的情況。

下次用另一副遙控鑰匙打開車門鎖時，忘在車中的那副遙控鑰匙就會恢復功能。

! 重要

避免將遙控鑰匙與 PCC 留在車中而自行離開。若有人闖入車輛並拿走遙控鑰匙，便可能，例如，將遙控鑰匙壓入點火開關後按壓 START/STOP ENGINE 按鍵而發動車輛。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駕駛*（頁 152）

⁶ 不適用於基本遙控鑰匙。

⁷ 不適用於具備無鑰匙啟動功能的汽車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功能的干擾

電磁場和屏障可能干擾遙控鑰匙的無鑰匙功能(頁 152)。

i 注意

請勿將具備免鑰匙功能的遙控鑰匙放置/收納在行動電話或金屬物體附近 - 距離不得小於 10 到 1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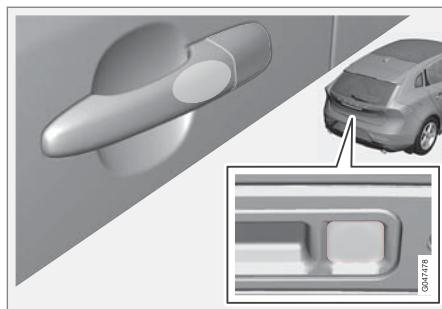
若仍有干擾，請將遙控鑰匙及鑰匙片當成基本版鑰匙(頁 144)使用。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PCC - 更換電池 (頁 151)
- 無鑰匙驅動* - 遙控鑰匙的安全處理 (頁 153)
- 無鑰匙驅動* - 距離 (頁 153)

無鑰匙驅動* – 上鎖

配備無鑰匙啟動及上鎖系統的汽車，在車門外側把手上有一個觸控敏感區，及在尾門的橡膠壓力板旁邊，則有一個橡膠按鈕。



握住其中一個車門把手或按下車尾門上兩個橡皮按鍵中較小的按鍵將車門及車尾門上鎖 - 擋風玻璃內的上鎖指示器(頁 146)會開始閃爍確認已完全上鎖。

在汽車上鎖之前，所有車門和尾門都必須關好 - 否則汽車無法上鎖。

i 注意

在配備自動排檔桿的汽車裡，排檔桿必須打到 P 檔，否則汽車無法上鎖也無法啟動警報系統。

i 注意

請注意，如果遙控鑰匙在範圍以內，洗車機可能會造成系統啟用。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駕駛* (頁 152)
- 警報指示器* (頁 164)

* 適用於配備有 PCC (人車遠端通訊器) 的遙控鑰匙。

無鑰匙驅動* – 開鎖⁹

用手抓住車門把手或啟動尾門橡膠壓力板時就可以開鎖 - 請依正常方式打開車門或尾門。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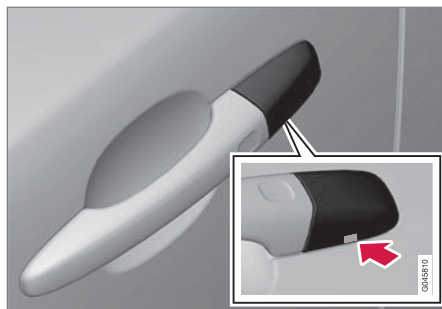
車門把手通常會記錄到抓住該把手的手，但是在帶有厚手套或者非常迅即的手的工作之後，會要求第二次嘗試，或者要將手套摘下。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駕駛* (頁 152)
- 無鑰匙驅動* - 上鎖 (頁 154)

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

如果無法用遙控鑰匙啟動中控鎖，例如電瓶沒電時，則可利用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 (頁 150) 解鎖左前車門。



鑰匙片孔 - 用於鬆開蓋子。

為了觸碰到鎖柱，必須先移除車門把手的塑膠蓋 - 這也是以鑰匙片完成：

1. 將鑰匙片直接向上壓入車門把手/蓋子下方這個孔約 1 公分 - 不要撬動。
 > 透過扭力將鑰匙片直接向上推入開口時，塑膠蓋會自動鬆開。
2. 接著將鑰匙片插入鎖孔並將車門開鎖。
3. 開鎖之後請裝回塑膠蓋。

ⓘ 注意

當使用鑰匙片打開左前門車鎖時，會觸發警報器 (頁 163)。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就可以解除警報，請參閱警報* - 遙控鑰匙未發揮作用 (頁 165)。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駕駛* (頁 152)
- 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頁 150)

⁹ 不適用於具備無鑰匙啟動功能的遙控鑰匙。

無鑰匙驅動* – 車鎖設定

配備有無鑰匙啟動及上鎖系統的車輛，可調整車鎖設定，方式是在選單系統 MY CAR 內註明哪些車門應該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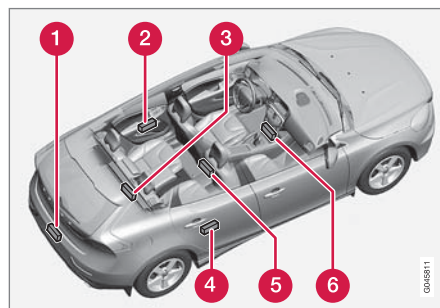
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9)。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駕駛* (頁 152)

無鑰匙驅動* – 天線位置

配備無鑰匙啟動及上鎖系統的車輛，在車身不同位置設有若干內建天線。



- 1 後保險桿，中央
- 2 車門把手左後側
- 3 行李廂內，地板中央最靠裡面的地方
- 4 車門把手右後側
- 5 中控台後方下面
- 6 中控台前方下面

警告

裝有心律調整器的人不可讓心律調整器與無鑰匙系統天線的距離小於 22 公分。這是為了避免心律調整器與無鑰匙系統之間發生干擾。

相關資訊

- 無鑰匙駕駛* (頁 152)

上鎖/開鎖 – 從車外

從車外上鎖/開鎖會使用到遙控鑰匙(頁 147)。用遙控鑰匙可鎖上/開啟所有車門、尾門及加油口蓋板。開鎖時可選擇使用不同的順序。

為使上鎖順序得以啟用，駕駛車門必須關閉 - 若有其他任何車門或尾門是開著的，只有在這些門關閉時，這些門才會上鎖，警報才會啟動。對於配備無鑰匙上鎖系統*的汽車，所有車門及尾門都必須關閉，請參閱無鑰匙驅動* - 上鎖 (頁 154) 及無鑰匙驅動* - 開鎖 (頁 155)。

ⓘ 注意

請小心，別將遙控器鎖在汽車內。

如果不能用遙控鑰匙上鎖/開鎖，電池可能沒電 - 請用可拆式鑰匙片(頁 150)將左前車門上鎖/開鎖。

ⓘ 注意

請記住，以鑰匙片開啟車鎖會觸發警報 - 該警報會在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後關閉。

⚠ 警告

從車外以遙控鑰匙上鎖時，請注意將人被鎖在車內的可能性 - 此時將無法利用車門控制器自車內開啟任何車門。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閉鎖功能* (頁 161)。

自動重新上鎖

如果在開鎖後兩分鐘內未開啟任何車門或尾門，所有車門及尾門都自動重新上鎖。本功能防止您在車輛未鎖情況即離開汽車。配備警報器的車輛，請參閱警報* (頁 163)。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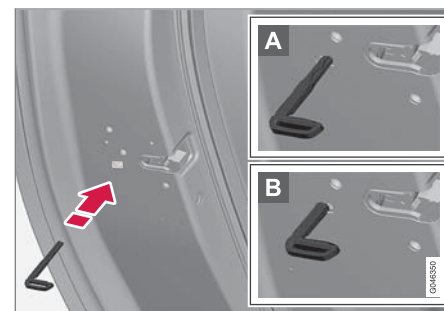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 158)
-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 147)

車門之手動上鎖

在某些情況下，汽車必須能手動上鎖，例如在電源故障情況下。

左前車門可以用鎖筒和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頁 155)上鎖。

其他車門沒有鎖筒，而是在各車門尾端有一個必須使用鑰匙片來按壓的車鎖開關 - 為避免被人從外部打開，這些車門以機械方式上鎖/開鎖。這些車門仍可從車內打開。



車門之手動上鎖。請勿和兒童安全鎖(頁 162)混淆。

- 將可拆式鑰匙片(頁 150)從遙控鑰匙取下。將鑰匙片插入重設車鎖專用孔，然後壓下該鑰匙直到鑰匙底部，約 12 mm。

A 此車門從車外或車內都能打開。

B 此車門無法從車外打開。若要回到位置 A，車門內把手必須打開。

- ◀◀ 您也可以利用遙控鑰匙(頁 144)上的開鎖按鍵或駕駛座車門上的中控鎖按鍵將車門鎖打開。

❗ 注意

- 車門的鎖只能重設該特定車門的鎖 - 不能同時設定所有車門。
- 手動上鎖的後車門加上手動啟用的兒童安全鎖(頁162)後，將無法從車內或車外打開。以這種方式上鎖的後車門只能以遙控鑰匙或中控鎖按鍵來解除鎖定。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PCC - 更換電池 (頁 151)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上鎖/開鎖時可利用駕駛座車門按鍵來使用中控功能。所有車門及尾門(頁159)皆可同時上鎖或開鎖。



中控鎖

- 按壓按鍵的一側  可上鎖 - 另一側  可開鎖。

上鎖按鍵內的燈號

當駕駛座車門的中控鎖按鍵內的燈亮起時，表示所有車門皆上鎖。

開鎖

車門可以使用兩種方式從車內開鎖：

- 按中控鎖按鍵 。

長按也會同時開啟所有側車窗* (並請參閱「全面開啟」(頁159)一節)。

- 拉動車門把手並打開車門 - 車門在單次操作中開鎖並打開。

上鎖

- 若想啟動中控鎖，兩個前車門都必須關閉。按下中控鎖按鍵  - 所有車門都會上鎖。若有任何後車門是開著的，該車門會在關上時上鎖。

長按也會同時關閉所有側車窗 (並請參閱「全面開啟」(頁159)一節)。

自動上鎖

汽車開動後，車門及尾門都可自動上鎖。

此功能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內啟用/關閉。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9)。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從車外 (頁 157)
- 警報* (頁163)

全面開啟

全面開啟功能會同時開啟或關閉所有側車窗且可在炎熱天氣下迅速讓車內通風。



中控鎖按鍵

長按中控鎖按鈕或遙控鑰匙中的  符號，可同時開啟所有側車窗。以相同程序使用  按鈕，可同時關閉所有側車窗。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 158)
- 電動窗 (頁 91)

上鎖/開鎖 - 手套箱

手套箱 (頁 135) 只能以遙控鑰匙 (頁 144) 的鑰匙片上鎖/開鎖。

如需和鑰匙片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頁 150)。



鎖上手套箱：

- 1 把鑰匙片插入手套箱鎖筒。
 - 2 順時針轉動鑰匙片 90 度。在上鎖位置鑰匙孔為水平。
 - 3 拉出鑰匙片
- 開鎖時按照相反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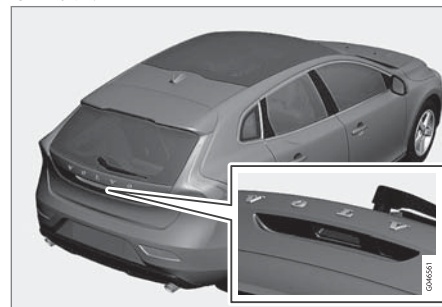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遙控鑰匙 - 功能 (頁 147)

上鎖/解鎖 - 尾門

尾門可以數種方式開啟、上鎖及解鎖。

手動開啟



含電氣接觸點的橡膠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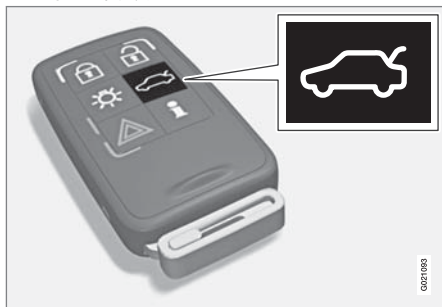
尾門是以電子鎖維持在關閉狀態。若要開啟：

1. 請輕壓外把手下方兩個橡膠壓力板中較大的那個 - 此時鎖會鬆開。
2. 提起外面的把手就可完全打開尾門。

重要

- 只需施加極小的力量便可打開行李廂的鎖 - 輕輕按下橡皮板即可。
- 請勿拉抬橡皮板來開啟行李廂 - 請拉抬把手來打開行李廂。施力太大可能會損害到橡膠板上的電氣接觸點。

◀◀ 以遙控器開鎖



使用遙控鑰匙(頁 144)  按鈕，可以解除尾門警報器*並單獨為尾門解鎖。

為了表示車門沒有全部鎖好，儀錶板上的上鎖指示器(頁 146)會停止閃爍，且警報器*的高度感知器、動作感知器及尾門開啟感知器也都會中斷連線。

車門保持上鎖狀態且受到防護。

使用遙控鑰匙打開尾門有兩種方式：

按一下 - 行李箱蓋開鎖，但是依然關閉 - 請輕按車外把手下方的橡膠壓力板並提起行李箱蓋。如果尾門沒有在 2 分鐘內打開，則會再次上鎖，警報器重新設警。

按兩下(3 秒內) - 尾門解鎖，鎖鬆開，尾門會微開約一公分 - 提起外部把手即可開啟。但

下雨、冷天、冰霜或積雪可能會阻礙尾門從鎖鬆開。

❗ 注意

- 當按兩下遙控鑰匙將行李廂蓋/尾門開鎖或自車內將其開鎖時，就不會自動重新上鎖，因為行李廂蓋/尾門是打開的 - 必須手動將其關閉。
- 關閉行李廂蓋/尾門之後，它是處於開鎖狀態也未設定警報器 - 請用遙控器的上鎖鍵  重新上鎖並重新將警報器設警。

若要開啟尾門：

- 按下頭燈控制面板上的按鈕(1)。
 - > 鎖會解開，且尾門會打開數公分。

以遙控器上鎖

- 按下遙控鑰匙(頁 147)的上鎖按鈕 。
 - > 儀錶板上的上鎖指示燈會開始閃爍，這表示汽車已上鎖好，且警報器*已經啟動。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 158)
- 上鎖/開鎖 - 從車外 (頁 157)

從車內開啟



❶ 尾門開鎖

上鎖/開鎖 – 加油口蓋板

使用遙控鑰匙(頁 144)的開鎖按鍵 () 可打開加油口蓋板鎖。

直到使用遙控鑰匙的上鎖按鍵 () 將車輛上鎖之前，加油口蓋板都會維持不上鎖的狀態。若車輛在行駛中上鎖或用車內按鈕上鎖，則加油口蓋板會維持不上鎖的狀態。

加油口蓋板的上鎖概念也按照無鑰匙系統及中控鎖系統的上鎖或解鎖概念。

相關資訊

- 加油口蓋板 - 開啟/關閉 (頁272)
- 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 (頁272)

閉鎖功能*

閉鎖功能¹⁰ 指所有車門把手的機械開啟功能都關閉，這可防止車門由車內打開。

閉鎖功能用 遙控鑰匙(頁 144)啟動且在車門上鎖後經過約十秒延遲後即完成設定。

注意

如果有一車門在此延遲時間內打開，那麼此程序會中斷，警報器則會關閉。

閉鎖功能啟動時，車輛僅可用遙控鑰匙解鎖。左前方車門也可以用可拆式鑰匙片(頁 150)開鎖。

警告

為避免將人鎖在車內，若未先解除鎖死功能，請勿讓任何人留在車內。

暫時關閉



啟用中的功能表選項是用一個叉來表示。

- 1 MY CAR
- 2 OK MENU
- 3 調整旋鈕控制器
- 4 EXIT

如果有人想留在車內但車門必須從車外鎖上，則可從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將閉鎖功能暫時關閉。如需功能表系統的詳細描述，請參閱 MY CAR (頁 99)。

可在 MY CAR 中選擇以下一個選項：

- Activate once：-車輛上鎖時，綜合儀錶板顯示鎖和警報器已降低防護且閉鎖功能關閉，僅有此時。(請注意，警報器的動作及傾斜偵測器*會同時關閉。)

¹⁰ 僅在結合警報器時。

- ◀◀ 當下一次發動引擎時，系統會重設為零並且綜合儀錶板會顯示訊息 鎖和警報器 全面防護，此時閉鎖功能與警報的動作以及傾斜偵測器便會重新啟動。

- Ask when exiting：- 每次引擎關閉時，駕駛人都必須回答問題 Activate Reduced Guard until engine has started again?

如果要解除閉鎖功能：

- 請按下 OK/MENU 按鍵並將汽車上鎖。
（請注意：警報器的動作與傾斜偵測器*會同時關閉。）
 - > 當下一次發動引擎時，系統會重設為零並且綜合儀錶板會顯示訊息 鎖和警報器 全面防護，此時閉鎖功能與警報的動作、以及傾斜偵測器便會重新啟動。

如果不要改變鎖車系統：

- 請按 EXIT 並鎖上汽車。

ⓘ 注意

- 請記住，警報會在汽車上鎖時啟動。
- 若有任一車門從車內打開，會觸發警報。

若暫時未能解除鎖死狀態，則以上規則適用。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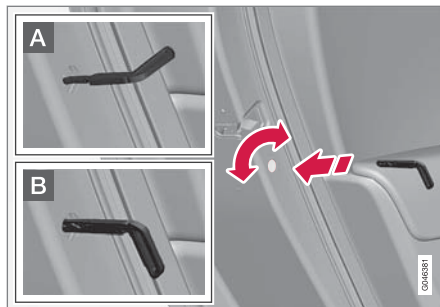
- 無鑰匙驅動* - 使用鑰匙片開鎖（頁 155）

兒童安全鎖 – 手動啟用

兒童安全鎖可防止兒童自車內打開車門。

兒童安全鎖位於後車門的後緣，車門開啟才能看到。

啟用/停用兒童安全鎖



使用兒童安全鎖。請勿將其與手動門鎖（頁 157）搞混了。

- 請使用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頁 150）來轉動該旋鈕。

- A** 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啟。
- B** 此車門從車外或車內都能打開。

ⓘ 注意

- 一個車門鎖鈕控制器只能鎖止這個特定車門 - 不能同時鎖止兩個後車門。
- 配備電控兒童安全鎖的汽車上沒有手動的兒童安全鎖。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鎖 - 電動啟用*（頁 163）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頁 158）

兒童安全鎖 – 電動啟用*

兒童安全鎖可防止兒童自車內打開車門。

啟用

兒童安全鎖可在任何高於 0 的鑰匙位置 (頁 69) 啟用/關閉。只要沒有車門開著，就可以在關閉引擎後 2 分鐘以內啟用/關閉兒童安全鎖。



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

1. 起動引擎或選擇高於 0 的鑰匙位置。
2. 請按駕駛人車門控制面板內的這個按鈕。
 - 當資訊顯示幕顯示訊息後座兒童鎖已啟動，按鈕內的燈號也亮起時 - 表示車鎖啟用中。

電動兒童安全鎖在啟用狀態時：

- 車窗只能用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打開。
- 後車門無法從車內打開。

目前的設定會在引擎關閉時儲存起來 - 若兒童安全鎖在引擎關閉時處於啟用狀態，直到下次起動引擎為止該功能都會持續發揮作用。

相關資訊

- 兒童安全鎖 - 手動啟用 (頁 162)
- 上鎖/開鎖 - 從車內 (頁 158)

警報*

警報器是一個會在汽車遭入侵之類的事情發生時發出警告的裝置。

啟用的警報器在下列情況中會觸發警報：

- 車門、引擎蓋或尾門開啟¹¹
- 在乘客室偵測到一動作（如果安裝了動作偵測器*）。
- 汽車被升起或拖走（如果安裝了傾斜偵測器*）
- 電瓶線斷開
- 警笛連線中斷。

倘若警報系統發生故障，綜合儀錶板內的資訊顯示幕便會出現一則訊息。在此情況下，請聯絡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注意

在乘客車廂內監測到人體動作 - 氣流也記錄下來的情況下，動作感知器會觸發警報器。基於這個原因，如果離開汽車而有車窗開著或使用了乘客車廂加熱器，就會觸發警報。

要避免這種情況：請在離開汽車之前關閉車窗。如果要使用汽車上整合的乘客車廂加熱器（或一個可拆卸式電加熱器） - 要將來自出風口的氣流引開，這樣一來它們就不會指向乘客車廂。另外，也可使用較低的警報層級，降低警報等級*（頁166）。

ⓘ 注意

請勿嘗試自行修理或改造警報系統內的元件。任何此類行為都會對保險條款造成影響。

啟動警報系統

- 按下遙控器的上鎖鍵。

關閉警報

- 按下遙控器的開鎖鍵。

解除被觸發的警報

- 按下遙控鑰匙的開鎖鍵，或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內。

相關資訊

- 警報* - 自動重新啟用警報（頁165）
- 警報* - 遙控鑰匙未發揮作用（頁165）

警報指示器*

警報指示器顯示警報系統(頁163)的狀態。



將同一 LED 燈作為上鎖指示器(頁146)。

儀錶板上有紅色的 LED 指示燈指示警報系統狀態：

- LED 指示燈不亮 - 警報器未設警
- 該指示燈每隔一秒閃爍一次 - 警報器進入設定警戒狀態
- 解除警報器後，LED 指示燈快速閃爍（直到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並轉到鑰匙位置1時） - 警報器已經觸發過

¹¹ 適用某些市場

警報* – 自動重新啟用警報

警報器(頁 163)的自動重新啟用警報功能可防止您在意外解除警報系統後離開汽車。

如果汽車用 遙控鑰匙(頁 144)開鎖(且警報器已解除)，但沒有任何車門或尾門在 2 分鐘內打開，則警報器會自動重新啟動。車輛也同時重新上鎖。

相關資訊

- 警報* - 自動設定警報 (頁165)

警報* – 自動設定警報

在某些國家，如果駕駛側車門被開啟然後關閉，但汽車沒有再次上鎖時，警報器(頁 163)會在一定的時間後啟動。

相關資訊

- 警報訊號* (頁166)

警報* – 遙控鑰匙未發揮作用

如果無法用遙控鑰匙關閉警報器(頁 163)，例如在遙控鑰匙電池(頁 151)沒電的情況下，可以用以下方式打開車鎖、解除汽車警報並起動引擎：

1. 以可拆式鑰匙片(頁 155)開啟左前方車門。
 - > 警報被觸發，方向指示燈閃爍，警笛也會鳴響。



2. 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內。
 - > 警報器已關閉。

警報訊號*

警報器(頁 163)被觸發時，會發出警笛聲，且所有方向燈都會閃爍。

- 警笛會鳴響 30 秒，或直到警報器關閉為止。該警笛有自己的電池，不需要依靠汽車電瓶電源。
- 方向指示燈會閃爍 5 分鐘或直到警報器關閉為止。

降低警報等級*

降低警報防護表示動作與傾斜偵測器可暫時關閉。

如要避免意外觸發警報 - 例如將愛犬留在上鎖的車內或在用火車或輪渡運輸汽車時 - 可暫時關閉動作感知器和傾斜偵測器。

此程序與暫時關閉閉鎖功能的程序相同，請參閱閉鎖功能* (頁 161)。

相關資訊

- 警報* (頁 163)
- 警報指示器* (頁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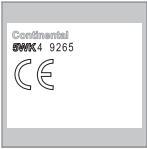
型式核准 – 遙控鑰匙系統

在表中可看到遙控鑰匙系統適用的型式核准。

標準車鎖系統

國家/地區	
歐盟、中國	

無鑰匙鎖系統（無鑰匙駕駛）

國家/地區	
歐盟	
韓國	

國家/地區	
中國	
香港	

相關資訊

- 遙控器 (頁 144)

駕駛人支援

可調整轉向力*

速度感應式動力轉向可使轉向力隨車速增加而增加，藉以提高駕駛人的操控感。

在高速公路上轉向感較緊。在駐車或者低速時轉向會很輕鬆，而不需要額外用力。

駕駛人可在 MY CAR (頁 99) 功能表系統中選擇三種不同等級的轉向力水準，其道路反應力或轉向敏感性各有不同：

- 在功能表中搜尋轉向力等級並選擇低、中或高。

汽車行進時無法取得這個選單。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動力方向盤會變得太熱而需要暫時冷卻一下 - 在這段期間，動力轉向功能會以較弱的動力運作，而轉動方向盤時也會覺得比較重。

在轉向輔助功能暫時降低的同時，綜合儀錶板也會顯示一段訊息。

相關資訊

- MY CAR (頁 99)

電子穩定控制 (ESC) – 一般資訊

穩定系統 ESC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可幫助駕駛人避免打滑並改善汽車循跡能力。



在煞車期間 ESC 系統的啟動可能造成一震動聲響。在油門踏板踩下時，汽車加速可能比預期緩慢。

警告

- 穩定系統 ESC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ESC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ESC 系統由下列功能構成：

- 主動偏航控制
- 防滑控制
- 循跡控制系統
- 引擎牽引控制 - EDC
- 轉彎循跡控制 - CTC
- 駕駛人轉向建議 - DSR
- 拖車穩定輔助* - TSA

主動偏航控制

為了穩定汽車，此功能會檢查各車輪的驅動與煞車制動力。

防滑控制

倘若驅動輪向下方路面滑動，該功能便會降低引擎動力以維持穩定性與牽引力。

循跡控制系統

此功能在低速時啟用，將打滑驅動輪的動力轉移至不打滑的驅動輪。

引擎牽引控制 – EDC

EDC (Engine Drag Control) 可防止車輪意外鎖住，例如在降檔後，或在濕滑路面以低檔行駛時以引擎制動後。

車輪在駕駛時意外鎖定會影響到駕駛操控汽車的能力。

轉彎循跡控制 – CTC

在轉彎道路上，轉向循跡控制系統 CTC (Corner Traction Control) 能補償轉向不足並讓汽車以更快的速度加速，且靠彎道的車輪不會有空轉現象，例如在弧形高速公路入車道上，可快速達到所需交通速度。

駕駛人轉向建議 – DSR

DSR (Driver Steering Recommendation) 有助於駕駛人在牽引力降低或是當 ABS 系統啟動時，將車朝正確的方向轉動。

當車輛打滑時，DSR 功能的主要作用是幫助駕駛人轉到正確的方向。

朝著車輛應轉彎的方向，對方向盤施以輕微的扭力即可啟動 DSR 以維持/達到最大的牽引力並使車輛穩定。

拖車穩定輔助* – TSA¹

拖車穩定輔助（頁283）功能可在汽車與拖車組合開始蛇行時將其穩定下來。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加掛拖車行駛（頁277）。

注意

如果駕駛人選擇了 Sport 模式，此功能會關閉。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ESC） - 操作（頁171）
- 電子穩定控制（ESC） - 符號與訊息（頁172）

電子穩定控制（ESC） - 操作

層級選擇 – Sport 模式

穩定性與循跡控制系統（ESC）永遠維持啟用狀態 - 此功能不能關閉。



不過，駕駛人可以選擇 Sport 模式，這可讓駕駛人得到更活躍主動的駕駛體驗。

在 Sport 模式下，此系統會監測油門踏板、方向盤動作和轉向是否比正常駕駛更加活躍，並允許汽車出現一定程度的滑動、汽車後部抬高現象，然後才會干預並穩定汽車。

例如，若駕駛人鬆開油門踏板停止受控制的滑動，則穩定性與循跡控制系統（ESC）會介入並穩定汽車。

使用 Sport 模式時，當汽車被困住或在鬆軟的表面上駕駛時（如行駛於沙地或很深的積雪上）也可發揮最大抓地力。

請依以下說明操作來選擇 Sport 模式：

已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選取 Sport 模式。如需功能表系統的描述，請參閱 MY CAR（頁 99）。



綜合儀錶板上會以此恆亮符號指示 Sport 模式，直到駕駛人取消此功能或到引擎關閉為止 - 引擎下次起動後，ESC 系統會再度回到正常模式。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ESC） - 一般資訊（頁170）
- 電子穩定控制（ESC） - 符號與訊息（頁172）
- MY CAR（頁 99）

¹ Trailer Stability Assist 內含於 Volvo 原廠拖車鉤的安裝項目中。

電子穩定控制（ESC）– 符號與訊息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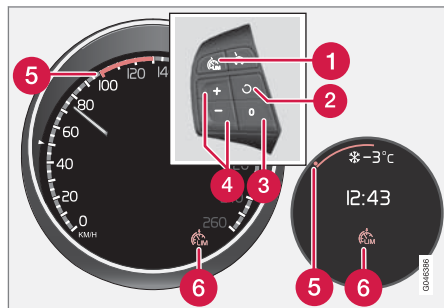
符號	訊息	意義
	ESC 已暫時關閉	ESC 系統效能因為煞車碟溫度過高而暫時降低 - 本功能會在煞車冷卻後自動重新起動。
	ESC 需要維修	ESC 系統已關閉。 - 請將汽車停到安全場所，將引擎熄火，然後再次起動引擎。 -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及 	"Message"	綜合儀錶板內顯示了一則訊息 - 請閱讀該訊息！
	持續亮 2 秒。	引擎起動時進行系統檢查。
	閃光燈。	ESC 系統已啟動。
	持續燈光。	Sport 模式已啟用。 注意：ESC 系統在此模式中未關閉 - 係為部分降低。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ESC） - 一般資訊
(頁 170)
- 電子穩定控制（ESC） - 操作 (頁 171)

速度限制器*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速度。



方向盤鍵盤與綜合儀錶板，數位式與類比儀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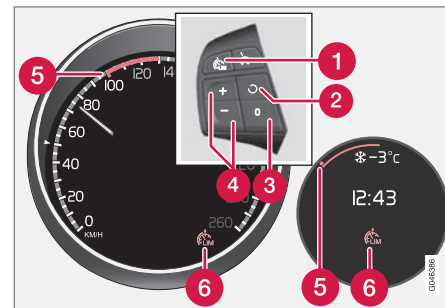
- 1 速度限制器 - 開/關。
- 2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3 待機模式
- 4 啟用並調節最大速度。
- 5 選取的速度
- 6 速度限制器起動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 開始使用 (頁174)
- 車速限制器 - 暫時停用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175)
- 速度限制器* - 超速警告 (頁176)
- 速度限制器* - 關閉 (頁177)

速度限制器* - 開始使用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速度。



方向盤鍵盤與綜合儀錶板，數位式與類比儀錶板。

- 1 速度限制器 - 開/關。
- 2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3 待機模式
- 4 啟用並調節最大速度。
- 5 選取的速度
- 6 速度限制器起動

打開及啟用

當速度限制器啟動時，其符號 (6) 會顯示在綜合儀錶板內，而在已設定的最大車速旁則會同時出現一個 記號 (5)。

可在行駛中或車輛靜止時在記憶體內選擇及儲存最高可行速度。

行駛中

1. 按下方向盤按鍵  來打開速度限制器。
 - > 綜合儀錶板內速度限制器的符號 (6) 會亮起。
2. 當汽車以想達到的最高可行速度行駛時：
 - 按下其中一個方向盤按鍵  或  至綜合儀錶板在所需的最大車速旁顯示記號 (5) 為止。
 - > 速度顯示器會啟動，所選取的最大車速則會儲存於記憶體內。

汽車停穩不動時

1. 按下方向盤按鍵  來打開速度限制器。
2. 滾動  按鈕至綜合儀錶板在所需的最大車速旁顯示 記號 (5) 為止。
 - > 速度顯示器會啟動，所選取的最大車速則會儲存於記憶體內。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174)

速度限制器* – 變更速度

變更儲存的速度

短按或長按方向盤的  或  鍵即可變更儲存的最大速度。

若要調整 +/- 時速 5 公里 (+/- 5 mph)：

- 使用短按 - 每按一次 +/- 時速 5 公里 (+/- 5 mph)。

若要調整 +/- 時速 1 公里 (+/- 1 m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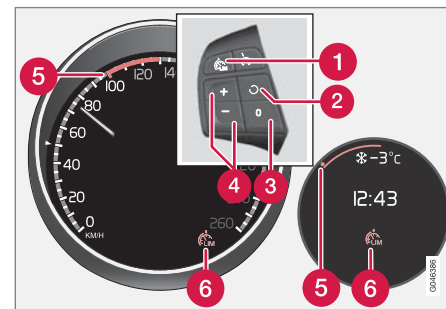
- 在想要的最大車速下按住按鍵然後放開。最後一次按壓會儲存於記憶體中。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174)

車速限制器 – 暫時停用並處於待機模式*

速度限制器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速度。



方向盤鍵盤和數位儀錶板與類比儀錶板。

- 1 速度限制器 - 開/關。
- 2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3 待機模式
- 4 啟用並調節最大速度。
- 5 選取的速度
- 6 速度限制器起動

◀◀ 暫時關閉 – 待機模式

若要暫時關閉速度限制器並將其設定在待機模式：

- 按下 。
 - > 綜合儀錶板的 記號 (5) 會從綠色變成白色 (數位式) 或從白色變成灰色 (類比式) 且駕駛人可暫時超出已設定的最大車速。

按一下  即可重新啟用車速限制器。而 記號 (5) 則會從白色變成綠色 (數位式) 或從灰色變成白色 (類比式)，車輛最高時速也再度受到限制。

使用油門踏板將其暫時關閉

也可利用油門踏板將速度限制器設定在待機模式，例如在將汽車迅速加速以擺脫某一情況時：

- 完全踩下煞車：
 - > 綜合儀錶板會以彩色記號 (5) 顯示儲存最高時速，駕駛人可暫時超越設定最高時速－此時該記號 (5) 顏色將從綠色變成白色 (數位式) 或從白色變成灰色 (類比式)。

車速限制器會在駕駛人鬆開油門踏板時自動重新啟用，且車速會降到低於所選擇／儲存的最高時速－記號 (5) 將從白色變成綠色 (數位式) 或從灰色變成白色 (類比式)，汽車最高時速則會再次受限制。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174)

速度限制器* – 超速警告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 / 已設定的速度。

車速限制器的引擎煞車可能在陡下坡道路上效果不足，並超過選定的最大速度。駕駛人會聽到一聲音訊號以警告此超速情況。在駕駛人將車速減至所選擇的最大速度以下之前，此訊號會維持在啟用狀態。

注意

若汽車在時速 3 公里 (approx. 2 mph) 以上行駛達 5 秒，且最後半分鐘內未按  鈕或  鈕，警報就會啟動。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174)

速度限制器* – 關閉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可使用油門踏板調整車速，而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已設定的速度。

若要關閉速度限制器：

- 請按方向盤按鍵 。
 - > 綜合儀錶板的(頁 174)速度限制器符號設定速度專用記號會熄滅。所選擇的和儲存的速度會因此從記憶體內刪除，且無法用  按鍵來恢復。
- 駕駛人可以用油門踏板來選擇速度而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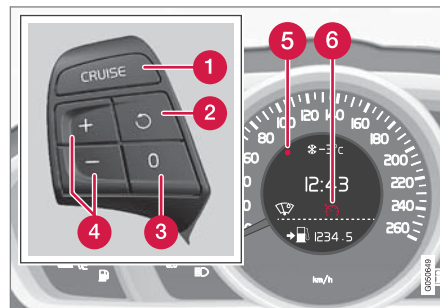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速度限制器* (頁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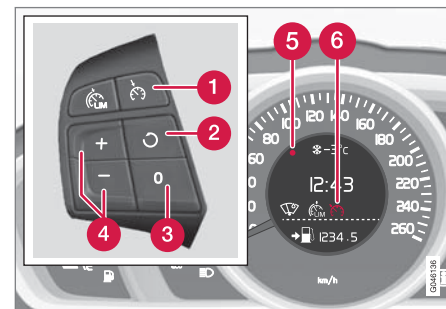
定速巡航控制*

定速巡航控制(CC - Cruise Control)能協助駕駛人維持平穩的車速，使駕駛人在高速公路及一般交通流量的長直道路上更輕鬆地駕駛汽車。

概覽



未配備 車速限制器車輛的方向盤按鍵與綜合儀錶板 ²。



配備 車速限制器 ² 車輛的方向盤按鍵與綜合儀錶板。

- ❶ 定速控制 - 開/關。
- ❷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❸ 待機模式
- ❹ 啟用並調節速度。
- ❺ 選取之速度 (灰色 = 待機模式)。
- ❻ 定速巡航控制啟動 - 白色符號 (灰色 = 待機模式)。

²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警告

駕駛人必須一直注意交通狀況，若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未維持適當的速度及/或距離，駕駛人就必須介入。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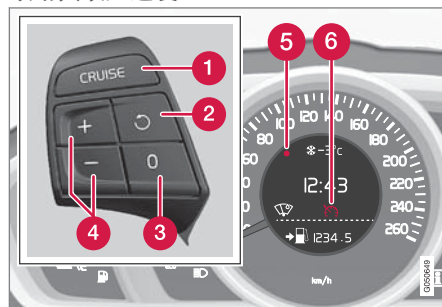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頁178)
-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179)
-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頁180)
-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頁181)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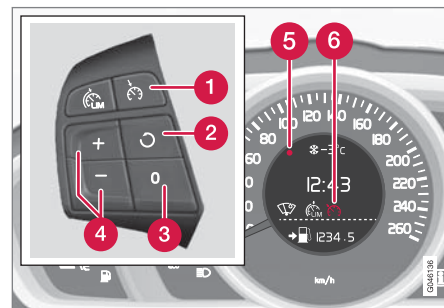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可啟動、設定及變更已儲存的速度。

啟動與設定速度



在未配備車速限制器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³。



在配備車速限制器³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

開始定速巡航控制：

- 按壓方向盤按鍵以 CRUISE (無速度限制器) 或  (有速度限制器)。
- > 綜合儀錶板上的定速巡航控制符號 (6) 亮起 - 定速巡航控制處於待機模式。

若要啟動定速巡航控制：

- 在想要的車速下 - 按下方向盤按鍵  或 .
- > 目前速度儲存於記憶體中，且綜合儀錶板的標記 (5) 在選擇速度時亮起，符號 (6) 從灰色變為白色 - 車輛會跟隨儲存的速度。

³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① 注意

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無法在車速低於時速 30 公里(20 mph)時啟動。

變更儲存的速度

短按或長按方向盤上的**+**或**-**鍵即可變更儲存的速度。

若要調整+/- 時速 5 公里 (+/- 5 mph)：

- 使用短按 - 每按一次+/- 時速 5 公里 (+/- 5 mph)。

若要調整+/- 時速 1 公里 (+/- 1 mph)：

- 在想要的車速下按下按鍵並放開按鍵。

最後一次按壓會儲存於記憶體中。

若在按下**+**/**-**按鍵之前利用油門踏板提高車速，則按下按鍵時儲存的是目前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车時，並不會影響到定速控制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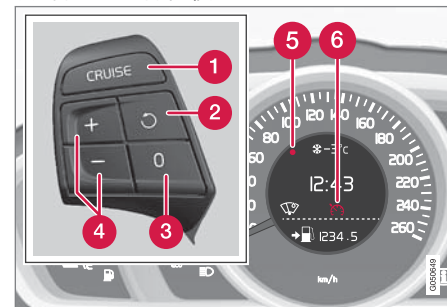
若將任何定速巡航控制按鍵按住數分鐘，該功能會被封鎖並關閉。為了重新啟動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必須將汽車停下並重新起動引擎。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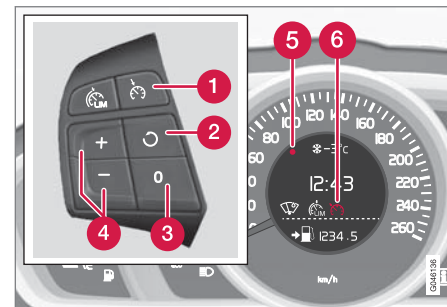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本功能可暫時關閉並設為待機模式。

暫時關閉 – 待機模式

在未配備車速限制器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⁴。



在配備車速限制器⁴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

若要暫時關閉定速巡航控制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按下 **0**。
- > 綜合儀錶板的標記 (5) 及符號 (6) 從白色變成灰色 -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

因駕駛人干預而進入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定速控制會暫時關閉並自動設定在待機模式：

- 踩下腳煞車
- 踩下離合器踏板的時間超過 1 分鐘⁵
- 排檔桿移至 N 檔位
- 駕駛人將車速維持在高於儲存速度的時間超過 1 分鐘。

此時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自動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定速控制會暫時關閉並設定在待機模式：

- 車輪失去抓地力
- 引擎轉速太低/高
- 速度降低低於時速 30 公里 (20 mph)。

此時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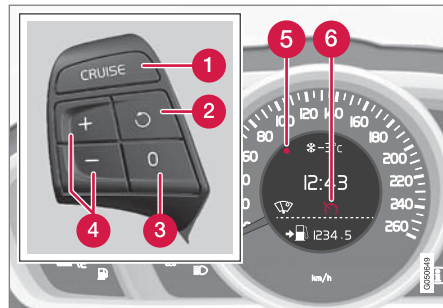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頁 178)
-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頁 180)
-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頁 181)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CC - Cruise Control) 可協助駕駛人維持平穩的速度。

在暫時關閉並進入待機模式 (頁 179) 後，可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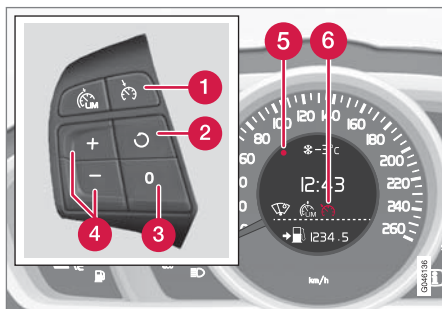


在未配備車速限制器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⁶。

⁴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⁵ 離開原檔位並選擇較高或較低檔位並不會影響到待機模式。

⁶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在配備車速限制器⁶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

若要將定速巡航控制從待機模式再度啟動：

- 請按方向盤按鍵 .
- > 綜合儀錶板的標記（5）和符號（6）從灰色變為白色 - 車輛會跟隨最新儲存的速度。

注意

當藉由選取  來恢復速度時，可能會發生標示車速增加的情形。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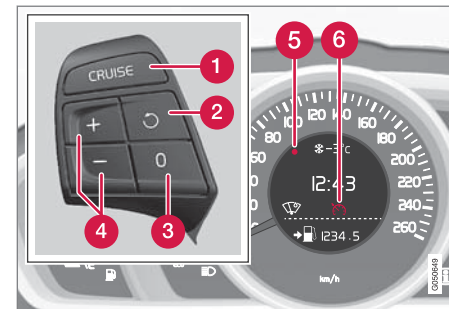
- 定速巡航控制*（頁 177）
-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頁 178）

⁶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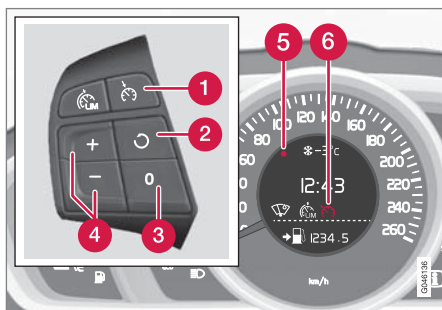
⁷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在此說明其關閉方式。



在未配備車速限制器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⁷。



在配備車速限制器⁷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

定速巡航控制可用方向盤按鍵（1）或經由關閉引擎來關閉 - 儲存速度會從記憶體刪除且無法用  按鍵恢復。

相關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頁 177）
- 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頁 178）
- 定速巡航控制*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頁 179）
- 定速巡航控制*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頁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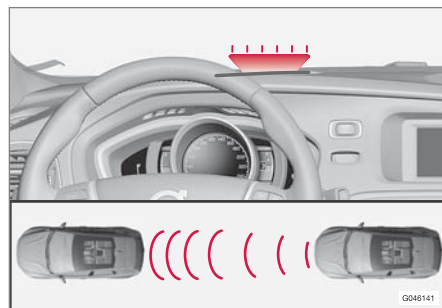
⁷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⁸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距離警告*

距離警告功能 (Distance Alert) 會在與前車距離過近時警告駕駛人。

「距離警告」會在速度超過時速 30 公里 (20 mph) 時啟用，但只會對本汽車前方的同向車輛作出反應。不提供有關對面來車、慢行或停止不動的車輛的資訊。



橘色警示燈⁸。

如果與前車的距離短於設定的時間間隔，擋風玻璃內的橘色警示燈會持續亮著。

ⓘ 注意

啟用巡航控制系統時，距離警告功能會關閉。

⚠ 警告

「距離警告」只能在離前方車輛近於設定距離值的情況下才會做出反應 - 駕駛人所駕駛車輛的速度並不會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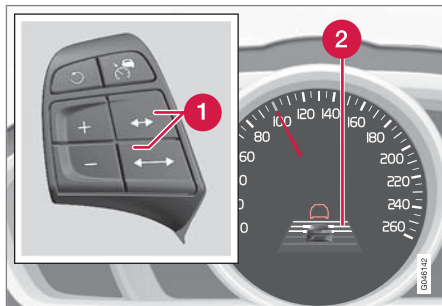
操作



按中控台上的這個按鍵，就可打開或關閉該功能。如果該按鍵內有一個指示燈點亮，此功能就打開。

有些選用配備的組合會使中控台無法留下設置按鍵的空位 - 此時，該功能就會以汽車的 MY CAR（頁 99）功能表系統來處理 - 於功能表中搜尋 Distance Alert 功能。

設定時間間隔



時間間隔的控制器與燈號。

① 時間間隔 - 增加/減少。

② 時間間隔 - 開啟。



3 秒。

與前車之間有五種不同時間間隔可供選擇，綜合儀錶板也會顯示出 1-5 條水平線 - 線條越多則其時間間隔越長。一條線相當於與前車相距 1 秒，5 條線相當於

啟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185)時也會顯示相同的符號。

① 注意

車速越快，以指定時間間隔算出的距離就越長。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186)功能也會使用到所設定的時間間隔。

僅能使用當地交通法規允許的時間間隔。

相關資訊

- 距離警示* - 限制 (頁183)
- 距離警示* - 符號與訊息 (頁184)

距離警示* - 限制

此功能使用和 主動式定速巡航系統 (頁185) 及 具自動煞車功能之撞擊警示系統(頁209) 相同的雷達感知器，受有特定限制。

① 注意

強烈陽光、反光或燈光密度的強烈變化，以及磨損的遮陽鏡等等，都可以表明，可能看不見擋風玻璃內的警告燈。

惡劣天氣或彎曲蜿蜒的道路，都可能影響到雷達感知器發現前方車輛的能力。

其它車輛的大小也可以影響監測能力，例如機動腳踏車。這可能意味著警告燈在比設定還要短的距離點亮，或者警告可能臨時消失。

因為感知器範圍有限，極高車速也會引起此燈比設定還要短的距離點亮。

如需與雷達感知器所受限制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雷達感知器 - 限制 (頁198)及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 (頁212)。

相關資訊

- 距離警告* (頁 182)
- 距離警示* - 符號與訊息 (頁184)

距離警示* – 符號與訊息

當本功能因其限制(頁 183)有所減損時，本功能會在綜合儀錶板上顯示特定符號與訊息。

燈號 A	訊息	意義
	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	距離警告被暫時關閉。 雷達感知器(頁198)被擋住因此無法偵測到其他車輛，例如當下大雨或雷達感知器前方積存大量泥漿時。 如需相關資訊，請參閱雷達感知器 - 限制 (頁198)。
	碰撞警告系統 需要維修	距離警告與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頁214)完全或部分關閉。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 這些符號是示意圖。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可幫助駕駛人保持平緩的車速，與前方汽車維持預設的距離。

在高速公路及長直幹道上長途行駛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可使汽車駕駛起來更輕鬆。

駕駛人設定想達到的速度(頁188)及到前車的時間間隔。當雷達監測器發現本車前方車輛速度較慢時，會自動將速度調整成該車速度。當前方道路道路再次通暢時，汽車就會回到所選擇的速度。

如果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被關閉或設定為待機模式，而本汽車離前車太近，駕駛人會收到「距離警示」(頁182)功能對此過短距離提出的警告。



警告

駕駛必須一直注意交通狀況，若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所維持的速度或距離不適當，駕駛就必須介入。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無法應付一切交通狀況、天候及路面狀況。

請閱讀『車主手冊』中所有和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有關的節次以了解其限制，這是駕駛人在使用前應該注意的事項。

縱使使用了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駕駛也必須在所有時刻負責維持正確的距離與車速。

重要

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的元件僅能在維修中心進行保養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

自排變速箱

配備自動變速箱的汽車可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的「佇列輔助」(頁192)功能來強化其功能。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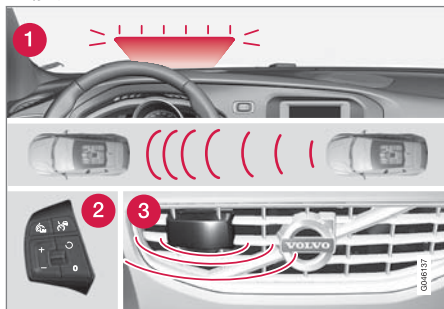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頁186)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187)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頁188)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設定時間間隔 (頁189)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190)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超車 (頁191)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頁191)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佇列輔助 (頁192)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切換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頁193)
- 雷達感知器 (頁198)
- 雷達感知器 - 限制 (頁198)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故障追蹤與行動 (頁19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符號與訊息 (頁196)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功能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由定速巡航控制系統與協調的距離保持系統組成。

功能概覽



功能概覽⁹。

- 1 警示燈 - 需由駕駛人煞車
- 2 方向盤(頁 74)鍵盤
- 3 雷達感知器(頁198)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由定速巡航控制系統與協調的距離保持系統組成。

⚠ 警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非避免碰撞的駕駛系統。如果本系統不能發現一輛前方車輛，駕駛人必須就必須介入。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不會因為人、動物，或腳踏車、摩托車之類的小型車輛而煞車。也不針對對面來的汽車、慢行或停止的車輛或物體。

不要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例如在城市交通、密集的道路交通中、在十字路口、濕滑的道路表面、道路上有許多泥水的路面上、在大雨/大雪中、在能見度差的地方、在彎曲蜿蜒的道路上或很滑的路面上。

至前方車輛的距離主要由一雷達感知器測量。定速控制功能會利用加速與制動來調控車速。煞車裝置由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使用時發出一點聲音純屬正常。

⚠ 警告

煞車踏板會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煞車時移動。請勿將腳放在煞車踏板下 - 因為可能會被夾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目標，在於依據駕駛人所設定的時間間隔(頁189)跟隨同車道內的前方車輛。若雷達感知器未偵測到前方有車，則車輛會維持駕駛人所設定儲存的速度。若前車的速度超出儲存的速度，也會發生這種情形。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目的在於以平穩方式控制速度。在需要緊急煞車的情況下，駕駛人必須自行煞車。這牽涉到速度的大幅差異，或者如果前方車輛猛踩煞車。由於 雷達感知器的限制 (頁198)，可能會意外煞車或完全不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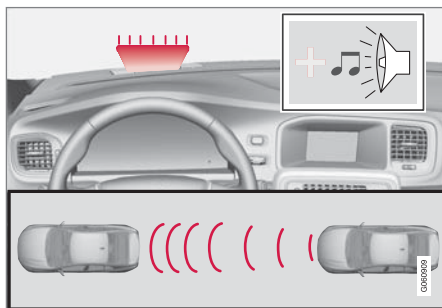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在時速 30 公里¹⁰ (20 mph) 到時速 200 公里 (125 mph) 的範圍內啟動以跟隨其他車輛。若車速低於時速 30 公里 (20 mph)，或若引擎轉速過低，巡航定速系統設定為待機模式同時自動煞車停止作用一則駕駛人必須自行接管，並和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

警示燈 - 需由駕駛人煞車

主動式定速巡航有煞車能力，約相當於車輛煞車能力的 40%。

⁹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¹⁰ 配備自排變速箱汽車上的佇列輔助(頁192)可在時速 0 到 200 公里 (0-125 mph) 的範圍內運作。



在有碰撞危險¹¹時的聽覺視覺警告訊號。

如果汽車需要以比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煞車力更大的力道煞車而駕駛人未煞車，則撞擊警示系統(頁209)的警示燈與警示聲響會警告駕駛人其有必要立即採取措施。

ⓘ 注意

在強烈日光下或戴著太陽眼鏡的情況下，可能會難以看到警示燈。

⚠ 警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只會針對雷達感知器偵測到的車輛提出警示。因此，系統可能不會提出警示，或在提出警示時有所遲延。在有必要煞車時，請勿等待警示而不煞車。

斜陡道路及/或重載

請記住，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主要用於在平坦路面上駕駛時。在陡斜下坡上駕駛或有重載及拖掛拖車時，定速控制可能難以與前車保持正確距離 - 在這種情況下，請特別小心並隨時準備減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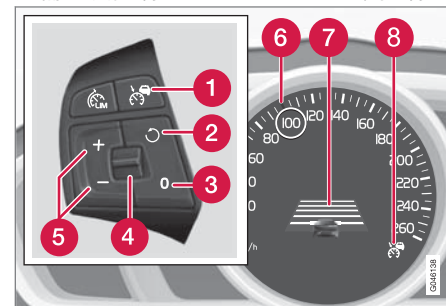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187)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 185)及方向盤鍵盤的操作取決於汽車是否配備了速度限制器(頁 174)¹²。

具備速度限制器的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1 定速控制 - 開/關。
- 2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3 待機模式
- 4 時間間隔 - 增加/減少。
- 5 啟用並調節速度。
- 6 位於已儲存車速的綠色記號(白色 = 待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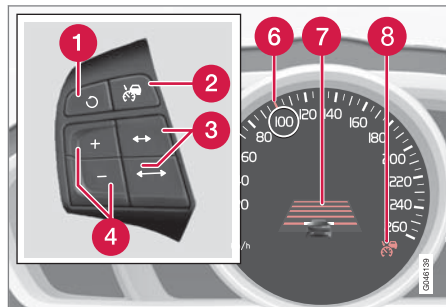
¹¹ 註：本圖係示意圖，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¹²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 7 時間距離

- 8 ACC 會在出現綠色符號時發揮作用（白色 = 待機模式）。

不具備速度限制器的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1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2 定速巡航控制 - 開/關或待機模式。
- 3 時間間隔 - 增加/減少。
- 4 啟用並調節速度。
- 5 （未使用）
- 6 位於已儲存車速的綠色記號（白色 = 待機模式）。
- 7 時間距離
- 8 ACC 會在出現綠色符號時發揮作用（白色 = 待機模式）。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頁 1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頁188）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設定時間間隔（頁189）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頁190）
- 定速巡航控制*（頁 17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管理速度

開始 ACC：

- 按下方向盤按鈕 - 綜合儀錶板中會亮起類似的白色符號（8），顯示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正處於待機模式（頁190）。

若要啟動 ACC：

- 在想要的車速下 - 按下方向盤按鈕 或 。
- > 目前的車速會儲存在記憶體中，綜合儀錶板會在儲存之車速附近顯示一支「放大鏡」（6）數秒鐘，且其記號會從白色變成綠色。

當符號的顏色從白色變成綠色時，表示 ACC 已啟動，且汽車會維持在儲存的車速。



只有當符號顯示其他車輛的影像時，與前方車輛的距離才會受到 ACC 的控制。



在此同時，系統會標出一段速度範圍：

- 有著綠色記號的較高車速是設定的車速
- 較低車速是前方車輛的車速。

變更儲存的速度

短按或長按方向盤上的 **+** 或 **-** 鍵即可變更儲存的速度。

若要調整 +/- 時速 5 公里 (+/- 5 mph)：

- 使用短按 - 每按一次 +/- 時速 5 公里 (+/- 5 mph)。

若要調整 +/- 時速 1 公里 (+/- 1 mph)：

- 在想要的車速下按下按鍵並放開按鍵。

最後一次按壓會儲存於記憶體中。

若在按下 **+** / **-** 按鍵之前利用油門踏板提高車速，則按下按鍵時儲存的是目前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 注意

若將任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按鍵按住數分鐘，該功能會被封鎖並關閉。必須將汽車停下並重新啟動引擎才能夠將之重新啟動。

在特定狀況下無法重新啟動 - 此時綜合儀錶板 (頁196) 會顯示無法使用主動式 定速巡航控制。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7)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設定時間間隔



與前車之間有五種不同時間間隔可供選擇，綜合儀錶板也會顯示出 1-5 條水平線 - 線條越多則其時間間隔越長。一條線相當於與前車相距 1 秒，5 條線相當於

3 秒。

若要設定/變更時間距離：

- 請轉動方向盤按鍵設定的調節輪（或在沒有速度限制器的汽車上使用 **↔** / **↔** 按鍵）。

距離短而低速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稍微增加時間間隔。

在某些情況下，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以允許時間間隔明顯變化，以便本汽車可以平穩而舒適地跟隨前面的車輛。

注意，如果出現意外交通狀況，短的時間間隔只能提供駕駛人很短的時間來應變及採取行動。

「距離警示」（頁 182）啟用時也會顯示相同符號。

① 注意

僅能使用當地交通法規允許的時間間隔。

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在啟動時看似未發揮作用，可能是與前車之間的時間距離使車速無法增加。

車速越快，以指定時間間隔算出的距離就越長。

進一步了解如何掌控速度(頁 188)。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7)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可暫時關閉並設為待機模式。

暫時關閉/待機 - 配備速度限制器

欲暫時關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請按方向盤按鍵 



此燈號暨已儲存的車速記號便會由綠色變成白色。

暫時關閉/待機模式 - 無速度限制器

欲暫時關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請按方向盤按鍵 

因駕駛人干預而進入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自適應定速控制會暫時關閉並自動設定在待機模式：

- 踩下腳煞車
- 踩下離合器踏板的時間超過 1 分鐘¹³
- 排檔桿已移到 N 檔 (自排變速箱)
- 駕駛人將車速維持在高於儲存速度的時間超過 1 分鐘。

此時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管理速度」(頁 188)及「超越其他車輛」(頁 191)等節次。

自動待機模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運作仰賴其他系統，如穩定系統 ESC (頁 170)。若其中任何一種系統停止運作，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會自動關閉。

在自動解除的情況下，綜合儀錶板會發出聲音訊號並顯示訊息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已取消。此時駕駛人必須介入並調適車速及和前車的距離。

自動解除的原因可能是：

- 駕駛人打開車門
- 駕駛人解下安全帶
- 引擎轉速太低/高
- 速度已降到低於時速 30 公里¹⁴ (20 mph)
- 車輪失去抓地力
- 煞車溫度太高
- 該雷達感知器覆蓋了異物，例如濕雪或者大雨積水 (雷達波被阻擋)。

¹³ 離開原檔位並選擇較高或較低檔位並不會影響到待機模式。

¹⁴ 這不適用於具備「佇列輔助」功能的汽車 - 該功能至速度降到停止不動狀態都能處理。

如需和符號、訊號及其意義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顯示幕中的符號與訊息」（頁196）一節。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按一下方向盤按鍵  即可重新啟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待機模式 - 而車速則設定為最後一次儲存的速度。

注意

當藉由選取  來恢復速度時，可能會發生標示車速增加的情形。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7)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超車

ACC 也可在超車時提供協助。

當車輛跟著其它汽車，駕駛人可使用方向燈表示即將進行的超車動作¹⁵，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則有助於盡快朝前車方向加速。

本功能會在車速超過時速 70 公里 (43 mph) 時啟用。

進一步了解到前車的不同時間間隔 (頁 189)。

進一步了解如何管理速度 (頁 188)。

警告

請注意，此功能可在超車以外的狀況下啟動。例如使用方向燈表示要變更車道或離開原車道進入其他道路時，汽車會在一小段時間內加速。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7)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關閉

配備車速顯示器的鍵盤

短按方向盤按鍵  可關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設定的速度會被清除且無法以  按鍵回復。

無車速限制器的鍵盤

輕按方向盤按鍵  可將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設為待機模式。再短促按壓一次即可停用。設定的速度會被清除且無法以  按鍵回復。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7)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¹⁵ 左閃光燈限左駕車，右閃光燈限右駕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佇列輔助

在速度低於時速 30 公里 (20 mph) 時，佇列輔助功能也能強化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功能。

在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上，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具有「佇列輔助」功能（也稱為"Queue Assist"）。

「佇列輔助」具有下列功能：

- 擴大速度範圍 - 在速度低於時速 30 公里(20 mph)及靜止時也能發揮作用
- 目標之變更
- 汽車停止不動時自動煞車停用

請注意，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接受的最低設定速度為每小時 30 公里(20 mph) - 雖然定速巡航控制可跟隨其他車輛一直到時速 0 公里，但不能選擇較低車速。

進一步了解如何管理速度(頁 185)及到前車的時間間隔(頁 189)。

更大的速度範圍

ⓘ 注意

為了啟動定速控制，駕駛人的車門必須關閉，駕駛人也必須繫好座椅安全帶。

使用自排變速箱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在時速 0 到 200 公里 (0-125 mph) 的範圍內跟隨其他車輛。

ⓘ 注意

定速控制在每小時 30 公里(20 mph)之下啟用，要求前方車輛是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

在緩慢移動的車流中、或在紅綠燈前短暫停車時，倘若停車時間不超過 3 秒左右 車輛會自動恢復行駛 - 倘若停車時間較長，在前方車輛再度開始移動之前，定速巡航控制便會採用自動煞車而設定為待機模式(頁 190)。駕駛人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重新予以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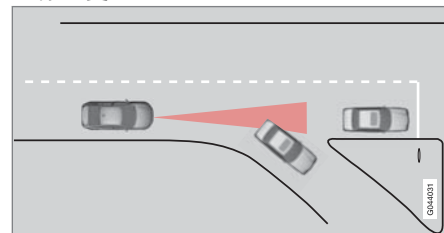
- 請按方向盤按鍵 
 - ...或...
 - 踩下加油踏板。
- > 此時定速控制將恢復並跟隨前車。

ⓘ 注意

佇列輔助功能最多可讓汽車保持 4 分鐘不動 - 之後煞車會鬆開。

請參閱「汽車不動時自動煞車功能的終止」標題下的資訊。

目標之變更



若前方目標車輛突然轉彎，前方可能會出現靜止的車流。

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正在跟隨一台速度低於時速 30 公里 (20 mph) 的車輛時，若其目標從移動中車輛移到一台靜止車輛，定速巡航控制會為該靜止車輛煞車。

⚠ 警告

當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正在跟隨一台速度超過時速 30 公里 (20 mph) 的前方車輛時，若其目標從前方車輛移到一台靜止車輛，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忽略該靜止車輛，並選用之前儲存的速度。

- 駕駛必須親自介入並踩煞車。

跟隨目標變換時的自動待機模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會關閉並設定在待機模式：

- 當車速低於每小時 5 公里 (5 mph) 且定速巡航控制不確定跟隨的目標是靜止車輛還是如減速丘等其他物體時。
- 當速度低於每小時 5 公里 (5 mph) 且前車轉向離開，導致定速巡航控制不再有跟隨目標時。

在停止不動時終止自動煞車

在下列情況下，駐車輔助功能會在汽車停止不動時停止自動煞車功能：

- 駕駛人打開車門
- 駕駛人解下安全帶。

這表示煞車會被釋放且汽車會開始滑移 - 因此，為了維持本身的位置，駕駛人必須介入並自行煞住汽車。

！ 重要

佇列輔助功能最多可讓汽車保持 4 分鐘不動 - 之後煞車會鬆開。

會分幾個階段讓駕駛人注意到，其強度會越來越強：

1. 聲響警報 (砰砰聲) 與文字訊息。
2. 擋風玻璃內的警示燈也會開始閃爍。
3. 發生「突然」煞車現象。

如需和符號、訊號及其意義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顯示幕中的符號與訊息」(頁 196) 一節。

在這些情況下，駐車煞車功能會鬆開腳煞車並進入待機模式：

- 駕駛人將腳踩在煞車踏板上
- 排檔桿已移到 P、N 或 R 檔位
- 駕駛將定速巡航控制設定為待機模式
- 已使用駐車煞車。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ACC)* (頁 1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7)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切換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由 ACC 變更為 CC

綜合儀錶板上顯示主動定速巡航控制的符號：

CC Cruise Control	ACC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定速巡航控制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頁 185) 中，按一下按鍵便可將主動式部份 (間距系統) 關閉，此時汽車只會遵循設定/儲存的車速。

- 按住方向盤按鍵  - 綜合儀錶板的燈號會從  變成 .

> 這會啟動定速巡航控制 CC。

⚠ 警告

由 ACC 切換到 CC 後，汽車將不再自動煞車 - 只會遵循設定的速度。

從 CC 變回 ACC

按壓  按鍵 1 到 2 次即可關閉定速巡航控制 (CC)。下次開啟系統時，就會啟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ACC)。



◀◀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7)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暫時關閉並處於待機模式 (頁 190)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故障追蹤與行動

若綜合儀錶板顯示訊息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表示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雷達感知器(頁198)無法偵測到車輛前方的其他車輛。

此訊息表示距離警告(頁182)或附帶自動煞車的碰撞警告(頁209)的功能都不在運作中。

下表所提供的範例係說明某訊息出現的可能原因，以及適當的措施：

原因	處理方式：
格柵內的雷達表面不乾淨或者附著冰或雪。	清潔格柵內雷達表面，去除污垢或者冰雪。
豪雨或積雪阻擋了雷達訊號。	無處理方式。有時，雷達在豪雨與大雪中無法生效。
來自路面積水與冰雪卷起而阻擋了雷達訊號。	無處理方式。有時，雷達在非常潮濕與積雪多的道路路面上無法生效。
雷達表面已清潔，但故障訊息不消失。	等候。可能需要若干分鐘，雷達才能感知到阻擋物已清除。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1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187)
- 定速巡航控制* (頁17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符號與訊息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有時會顯示一個符號及/或一段文字訊息。這裡是幾個例子，請在適當時遵循其建議：

燈號 ^A	訊息	意義
	本符號是白色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處於待機模式(頁 190)。
	本符號是綠色	汽車會維持所儲存的速度。
		已手動選取標準定速巡航控制。
	將 ESC 設置為正常 以便啟動巡航控制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在 ESC 設為「正常模式」前無法啟用 - 穩定系統(頁 170)。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已取消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已關閉 - 駕駛人必須自行控制車速。
	無法使用主動式 定速巡航控制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無法啟動。 原因可能是： ● 煞車溫度太高 ● 雷達感知器被蓋住，例如被濕雪或雨水遮蔽。 更多有關故障追蹤的資訊，請參閱故障追蹤與修復措施(頁 195)
	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已暫時關閉。 ● 雷達感知器被擋住因此無法監測到其他車輛，例如當雷達感知器前方積存大量雨水或泥漿時。 駕駛人則可選擇切換到一般定速巡航控制(頁 177) (CC) - 文字訊息可提供有關適當替代方案的資訊。 進一步了解雷達感知器限制(頁198)。

燈號 ^A	訊息	意義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需要維修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已關閉。 ● 請聯絡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踩煞車以使車輛保持不動 + 聲音警報 + 擋風玻璃內的警示燈 + 「拉下」煞車 ^B	汽車處於靜止狀態，且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將放開腳煞車，這就是汽車可能很快就會開始滑動的原因。 ● 駕駛人必須自行煞車。在駕駛人踩煞車踏板或使用油門踏板之前，此訊息會持續下去，警報器也會繼續發出聲音訊號。
	前方車輛需低於 30 km/h ^B	當速度低於時速 30 公里 (20 mph) 且啟用距離內沒有前車時，若試圖啟用定速控制就會顯示訊息。

^A 這些符號是示意圖。

^B 僅能搭配「佇列輔助」。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5)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概覽 (頁 187)
- 定速巡航控制* (頁 177)

雷達感知器

雷達感知器的功能，在於偵測同車道內的同向汽車或更大型的車輛。

雷達感知器供下列功能使用：

- 距離警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

❗ 重要

當汽車的格柵出現可見的損傷時，或您懷疑雷達感知器可能受損時：

- 請聯絡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格柵、雷射感知器或其支架受損或鬆脫，其全部或部份功能可能會消失（或故障）。

自行修改雷達感知器可能導致其使用違法。

相關資訊

- 雷達感知器 - 限制（頁198）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頁 185）
- 撞擊警示系統*（頁209）
- 距離警告*（頁 182）

雷達感知器 – 限制

雷達感知器（頁 198）會受到一些限制，例如因為視野有限而受到限制。

若發生以下情況，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偵測前方車輛的能力會大幅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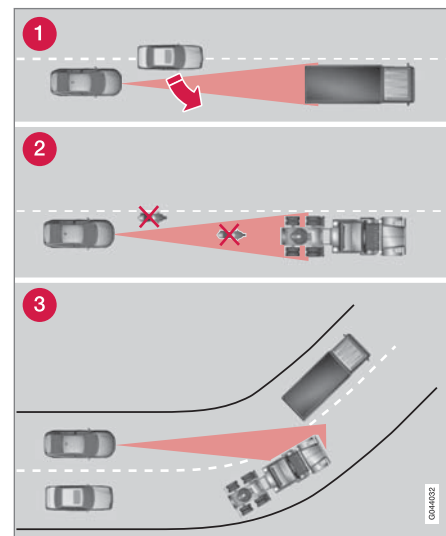
- 前方車輛速度與您本身車速差異過大
- 其雷達感知器受到遮擋 - 如在大雨中或融雪路面，或當有其他物體堆積於雷達感知器前方時。

ⓘ 注意

請將雷達感知器的前面保持乾淨。

視野

雷達感知器的視野範圍有限。在某些情況下，會有汽車沒被偵測到，或比預期時間更晚偵測到。



ACC 視野。

- ❶ 有時雷達感知器會太晚偵測到近距離的車輛，例如：行駛於您的車輛與前方車輛之間的車輛。
- ❷ 小型車輛，摩托車，或是未行駛於車道中央的車輛可能保持在未被偵測到的狀態。
- ❸ 在轉彎處，雷達感知器可能偵測了錯誤的車輛或是已偵測到的車輛從視線中遺失。

 警告

駕駛必須一直注意交通狀況，若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所維持的速度或距離不適當，駕駛就必須介入。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無法應付一切交通狀況、天候及路面狀況。

請閱讀『車主手冊』中所有和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有關的節次以了解其限制，這是駕駛人在使用前應該注意的事項。

縱使使用了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駕駛也必須在所有時刻負責維持正確的距離與車速。

 警告

輔助燈之類的配備或其他物體不能安裝在格柵前方。

 警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非避免碰撞的駕駛系統。如果本系統不能發現一輛前方車輛，駕駛人必須就必須介入。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不會因為人、動物，或腳踏車、摩托車之類的小型車輛而煞車。也不針對對面來的汽車、慢行或停止的車輛或物體。

不要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例如在城市交通、密集的道路交通中、在十字路口、濕滑的道路表面、道路上有許多泥水的路面上、在大雨/大雪中、在能見度差的地方、在彎曲蜿蜒的道路上或很滑的路面上。

相關資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ACC)* (頁 185)
- 撞擊警示系統* (頁209)
- 距離警告* (頁 182)

型式核准 – 雷達系統

在下表中可看到車載雷達單元適用的型式核准。

市場	ACC ^A	BLIS ^B	符號	型式核准
巴西	✓			Este equipamento opera em caráter secundário, isto é, não tem direito à proteção contra interferência prejudicial, mesmo de estações do mesmo tipo e não pode causar interferência a sistemas operando em caráter primário. Modelo: L2C0038TR 1071-10-3451 EAN: 07897843800248
		✓		Modelo: L2C0055TR 1500-15-8065 EAN: 07897843840978
歐洲	✓	✓		Hereby, Delphi Electronics & Safety declares that L2C0038TR / L2C0055T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may be consulted at Delphi Electronics & Safety / 2151 E. Lincoln Road / Kokomo, Indiana 46902 USA

市場	ACC ^A	BLIS ^B	符號	型式核准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TRA REGISTERED No: 0018923/09 DEALER No: DA37380/15
		✓		TRA REGISTERED No: ER37357/15 DEALER No: DA37380/15
印尼	✓			14785/POSTEL/2010 1982
		✓		38806/SDPPI/2015 4927
約旦	✓			Type Approval No.: TRC/LPD/2009/87 Equipment type: Low Power Device (LPD)
		✓		Type Approval No.: TRC/LPD/2015/3 Equipment Type: Low Power Device (LPD)
韓國	✓			Certification No. DPH-L2C0038TR
		✓		Certification No. MSIP-CMI-DPH-L2C0055TR



市場	ACC ^A	BLIS ^B	符號	型式核准
摩洛哥	✓			AGREE PAR L'ANRT MAROC Numero d'agrement : MR 4838 ANRT 2009 Date d'agrement : 22/05/2009
		✓		AGREE PAR L' ANRT MAROC NUMÉRO D' AGRÉMENT: MR 9929 ANRT 2014 DATE D' AGRÉMENT: 26/12/2014
新加坡	✓	✓		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DA105753
南非	✓			TA-2009/163 APPROVED
		✓		TA-2014/2390 APPROVED
台灣	✓			CCAB09LP4590T3
		✓		CCAB15LP0680T0

^A ACC =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B BLIS = Blind Spot Information

相關資訊

- 雷達感知器 (頁 198)

City Safety™

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概念) 是一個輔助功能，用於幫助駕駛人在塞車時避免發生碰撞事故，特別是在前方交通有變化與注意力不集中因素結合可導致意外的情況下。

City Safety™ 功能會在行車時速低於 50 公里 (30 mph) 時啟用，並會在即將與前方車輛碰撞，而駕駛人沒有及時做出煞車或/及扭轉方向避讓反應的危險情況下，自動煞車以幫助駕駛人。

City Safety™ 是在駕駛人早應開始煞車的情況下啟用，因此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幫助駕駛人。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介入，City Safety™ 的設計是盡可能晚啟用。

City Safety™ 不可作為駕駛人改變駕駛風格的藉口。如果駕駛人完全依賴 City Safety™ 來煞車，遲早還是會發生碰撞事故。

駕駛人或乘客通常只會在汽車快要發生碰撞的情況下才會注意到 City Safety™。

如果汽車也配備「具備自動剎車功能的撞擊警示」* (頁209)，這兩個系統便會彼此配合。

! 重要

City Safety™ 的保養與更換工作只能交由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

! 警告

City Safety™ 並不會在所有駕駛情況或者交通情況、氣候或道路條件下介入。

City Safety™ 並不會對與本車朝不同方向行進的車輛、小型車輛、機車及腳踏車、人及動物做出回應。

City Safety™ 可在速度差小於時速 15 公里 (9 mph) 時防止碰撞 - 速度差較大時，只能降低撞擊速度。為了使用完整的煞車功能，駕駛人必須踩下煞車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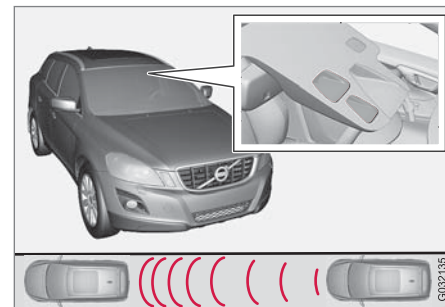
請勿等待 City Safety™ 啟動。駕駛人必須隨時負責維持適當的距離與速度。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 限制 (頁205)
- City Safety™ - 功能 (頁203)
- City Safety™ - 操作 (頁204)
- City Safety™ - 雷射感知器 (頁206)
-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頁208)

City Safety™ – 功能

City Safety™ 使用安裝在擋風玻璃頂端的雷射感知器 (頁206) 偵測汽車前方的交通狀況。若碰撞迫在眉睫，City Safety™ 會自動煞車，感覺起來就像緊急煞車。



雷射感知器發射器與接受器的視圖¹⁶。

如果與前方車輛的時速差別為 4-15 公里 (3-9 mph)，則 City Safety™ 可以完全防止碰撞事故。

在正常情況下，City Safety™ 會啟動短促而有力的煞車將車輛止住，正好停在前方車輛的後面。對於大多數駕駛人來說，這不屬於正常駕駛風格，可能感覺到不適應。

如果車輛之間的時速差大於 15 公里 (9 mph)，可能就無法單靠 City Safety™ 防止碰撞。為獲得完整的煞車制動力，駕駛人必

¹⁶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 須踩下煞車踏板。如此一來，即使時速差大於 15 公里 (9 mph) 也有可能避免碰撞。

當此功能已啟用並制動煞車時，綜合儀錶板會顯示一則文字訊息(頁208)，指出該功能為啟用狀態或已啟用。

 注意

當 City Safety™ 煞車時，煞車燈會亮起。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203)
- City Safety™ - 操作 (頁204)
- City Safety™ - 限制 (頁205)

City Safety™ – 操作

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概念) 是一個輔助功能，用於幫助駕駛人在塞車時避免發生碰撞事故，特別是在前方交通有變化與注意力不集中因素結合可導致意外的情況下。

打開或關閉

 注意

引擎發動時，City Safety™功能會自動啟動。

在某些情況下，建議關閉 City Safety™ 的功能，例如當茂盛的枝葉可能會掃過引擎蓋及/或擋風玻璃時。

City Safety™ 可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頁 99)中操作，且於引擎發動後可經由以下方式關閉該功能：

- 在 MY CAR 中搜尋行車支援系統，並在都會安全防護系統選擇 Off 選項。

不過，不論此系統在引擎熄火時是啟用還是關閉，此功能都會在引擎下次起動時啟用。

 警告

即使已將 City Safety™ 手動停用，雷射感知器(頁206)仍會發射雷射光。

若要再次啟動 City Safety™：

- 請依照和解除此功能相同的步驟進行，但請選擇 ON 選項。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203)
- City Safety™ - 限制 (頁205)
-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頁208)

City Safety™ – 限制

City Safety™ 內的感知器在設計上，不論是白天或夜晚都能偵測車輛前方的汽車及其他大型車輛。

然而，此功能有其限制。

感測器的限制在例如大雪、大雨、濃霧、沙塵暴或冰天雪地等情況下會導致 City Safety™ 的功能降低或完全失效。擋風玻璃上的霧氣、塵土、冰雪等亦可能妨礙其功能。

低垂的物體，例如標記突出裝載物的旗幟/三角旗，或者像輔助燈和保險桿這樣高於引擎蓋的配件，都會限制這個功能。

City Safety™ 內的感知器發出的雷射光會測量光線如何反射。感知器無法發現低反射能力的物體。因為牌照和後燈反光罩，汽車後段通常可以有足夠的反射光線。

在濕滑道路表面上，煞車距離會延長，這可能會降低 City Safety™ 避免碰撞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ABS¹⁷ 和 ESC¹⁸ 系統都會提供最好的煞車制動力，保持汽車穩定性。

當您的汽車在倒車時，City Safety™ 會暫時關閉。

City Safety™ 在低速時不會啟用 - 此指時速低於 4 公里 (3 mph) 時，這就是以極慢速度接

近前方車輛時該系統不會介入作用的原因，例如在駐車時。

駕駛人的指令動作總是有優先權的，這就是為甚麼 City Safety™ 在駕駛人明確轉向、煞車或踩油門加速時不會介入的原因，即使碰撞無可避免也不會介入。

當 City Safety™ 已防止車輛與一靜止物體碰撞後，車輛會保持不動最多 1.5 秒。如果本車是因前方移動中的車輛而煞車制動，那麼，車速就會降低到如同前方汽車保持的速度。

在採用手排變速箱的汽車上，除非駕駛人事先踩下離合器踏板，否則引擎會在 City Safety™ 將汽車停下後熄火。

ⓘ 注意

- 請不要讓雷射感知器 (頁 206) 前方的擋風玻璃表面出現冰、雪及塵土。如需和感知器位置有關的插圖，請參閱 City Safety™ - 功能 (頁 203)。
- 請勿在雷射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附加或安裝任何物品
- 將冰雪自引擎蓋上除去 - 冰雪高度不可超過 5 公分。

故障追蹤與修復措施

如果綜合儀錶板上顯示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參閱手冊訊息 (頁 208)，表示雷射感知器被阻擋且無法偵測汽車前面的車輛。這表示 City Safety™ 無法運作。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訊息不會在所有感知器受阻擋的情況下顯示。因此駕駛人務必努力維持擋風玻璃及鐳射感知器前區的清潔。

下表說明有關故障訊息顯示的可能原因，以及相應的建議處理措施。

原因	處理方式：
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太髒，或有結冰或積雪。	清潔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去除污垢及冰雪。
鐳射感知器監測範圍被阻擋。	移除阻擋物。

¹⁷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 防鎖死煞車系統。

¹⁸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穩定系統。

◀◀

! 重要

如果在擋風玻璃上任何一個雷射感知器的「視窗」前方有裂縫、刮傷或石頭刻痕，且其覆蓋表面大約 0.5 x 3.0mm（或更大），則必須聯絡維修中心更換擋風玻璃。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如需和感知器位置有關的插圖，請參閱 City Safety™ - 功能（頁 203）。

如不採取措施，City Safety™ 的性能可能會降低。

為避免 City Safety™ 故障、效能不足或運作受損的風險，亦適用下列要求：

- Volvo 建議您不要修復雷射感知器前方區域的裂縫、刮傷或石頭刻痕 - 應更換整片擋風玻璃。
- 在更換擋風玻璃前，請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以確認訂購且安裝了正確的擋風玻璃。
- 更換擋風玻璃兩刷時必須安裝同類型或 Volvo 核准的擋風玻璃兩刷。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頁 203）
- City Safety™ - 功能（頁 203）
- City Safety™ - 操作（頁 204）

City Safety™ – 雷射感知器

City Safety™ 功能包括一個發射雷射光的感知器。當發生故障或雷射感知器需要維護時請聯絡合格的維修部門 - 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在處理這個鐳射儀器時，務必遵守所規定說明。

以下兩個標籤與雷射感知器有關：

圖內上方的標籤說明雷射光束的類別：

- 雷射輻射 - 請勿利用光學設備觀看雷射光束 - 1M 級雷射產品。

圖內下方的標籤說明雷射光束的物理資料：

- IEC 60825-1:1993 + A2:2001。符合 FDA（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雷射產品之設計所制定的標準，但自 2001 年 7 月 26 日起，依「Laser Notice No. 50」設計之非標準產品除外。

鐳射感知器的放射性數據

以下表格規定鐳射感知器的物理數據。

最大脈沖能量	2.64 μJ
最大平均輸出	45 mW
脈沖持續時間	33 ns
差異（水平 x 垂直）	28° x 12°

206

警告

若未遵守以下所有指示，可能會使眼睛受傷！

- 請勿使用放大鏡、顯微鏡、鏡片或類似的光學儀器在 100 mm 以下的距離內直視雷射感知器（感知器會發出看不到的雷射輻射）。
- 雷射感知器備用零件的測試、維修、拆卸、調整及/或更換僅能交由合格的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您找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為避免暴露在有害的輻射下，除此處所提到的調整或保養外，請勿進行其他任何調整或保養工作。
- 維修人員必須遵守針對雷射感知器提供的作業資訊。
- 請勿拆卸雷射感知器（包括拆卸鏡頭）。拆下的雷射感知器符合 IEC 60825-1 標準中的 3B 級雷射。3B 級雷射對眼睛不安全，因此可能會造成傷害。
- 將雷射感知器自擋風玻璃取下前，必須先拔起雷射感知器的接頭。
- 插上雷射感知器的接頭之前，必須先將雷射感知器裝到擋風玻璃上。
- 當遙控鑰匙處於鑰匙位置 II (頁 69) 時，雷射感知器會傳送一道雷射光，即使引擎已關閉。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203)

City Safety™ – 符號與訊息

當 City Safety(頁 203)™ 系統自動煞車時，綜合儀錶板內會亮起一個或多個符號(頁 208)

且可能會出現一段文字訊息。按一下方向指示燈撥桿上的 OK (讀取) 按鍵即可確認文字訊息。

燈號 A	訊息	意義/措施
	城市安全系統 已自動剎車	City Safety™ 正在煞車或已自動煞車。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鐳射感知器因為有某物阻擋住而暫時無法運作。 • 移除阻擋感知器的物體，並/或清潔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 閱讀瞭解雷射感知器(頁 205)的限制。
	城市安全系統 需要維修	City Safety™ 無法運作。 •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 這些符號是示意圖。

相關資訊

- City Safety™ (頁 203)
- City Safety™ - 功能 (頁 203)

撞擊警示系統*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在可能撞上前方靜止或同向移動之行人、自行車騎士或車輛時輔助駕駛人。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在駕駛人本應提早煞車時啟用，因此該功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幫助駕駛人。

在設計上，為了避免不必要的介入，「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盡量晚啟用。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可預防撞擊或減低撞擊速度。

「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不能成為駕駛人改變駕駛風格的理由。如果駕駛人完全依賴具自動煞車功能之碰撞警示系統來煞車，遲早可能發生碰撞風險。

兩個系統層級

依據車輛配備，「具自動煞車與自行車騎士及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功能分為兩種版本：

層級 1

僅會以視覺或聽覺訊號來¹⁹警告駕駛人出現的障礙物 - 沒有自動煞車介入功能，駕駛人必須自行煞車。

層級 2

會以視覺及聽覺訊號來警告駕駛人出現的障礙物 - 若駕駛人未在合理時間內採取行動，汽車會自動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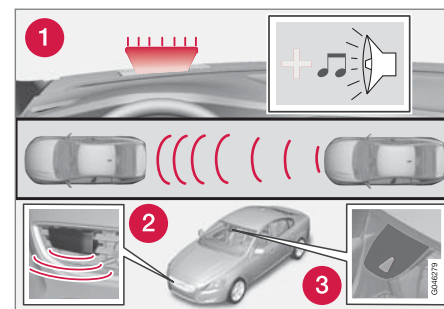
❗ 重要

「具自動煞車及自行車騎士與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之內部元件的保養只能在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保養。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 功能 (頁209)
- 撞擊警示系統* - 行人之偵測 (頁212)
- 撞擊警示系統* - 自行車騎士之偵測 (頁210)
- 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 (頁212)
- 撞擊警示系統* - 限制 (頁214)
- 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頁215)
- 撞擊警示系統* - 符號與訊息 (頁217)

撞擊警示系統* - 功能



功能概覽²⁰。

- 1 在有碰撞危險時的聽覺-視覺警告訊號。
- 2 雷達感知器²¹
- 3 攝影機感知器

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依下述順序執行三個步驟：

1. 撞擊警示
2. 煞車支援²¹
3. 自動煞車²¹

撞擊警示系統與 City Safety™ (頁 203) 的功能彼此互補。

¹⁹ 在「層級 1」不會針對自行車騎士發出警告。

◀ 1 – 撞擊警示

會先警告駕駛人可能即將發生碰撞。

碰撞警示系統會偵測與本車同向且位於您前方的靜止或移動行人、自行車騎士或車輛。

若有撞上行人、自行車騎士或車輛的危險，會先以紅色警示閃爍訊號（1）及聲響訊號引起駕駛人的注意。

2 – 煞車支援

如果在提出撞擊警示後碰撞危險進一步增加，則會啟動煞車支援功能。

這表式煞車系統會做好以輕踩煞車的方式迅速煞車的準備，感覺上會有點小震動。

若煞車踏板踩得夠快，煞車功能就會完全發揮。

若系統認為煞車力量不足以避免碰撞，煞車支援功能也可加強駕駛人的煞車力道。

3 – 自動煞車

自動煞車功能會在最後啟動。

若駕駛人在此情況下尚未開始採取迴避行動且發生碰撞的危險相當明確，則不論駕駛人是否踩了煞車，自動煞車功能都會發揮作用。為降低碰撞速度，煞車時會全力煞車，若以有限力量煞車足以避免碰撞，也會以有限煞車力煞車。對於自行車騎士，警告與完全煞車介入可能會很晚或同時發生。

⚠ 警告

碰撞警告系統並不會在所有駕駛情況或者交通情況、氣候或道路條件下介入。碰撞警告系統對從另一方向朝本車行駛的車輛及動物不會有反應。

警告只有在碰撞高度危險的時候才啟用。「功能」及「限制」等節次說明駕駛人在使用具備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之前必須了解的限制。

當車輛速度超過時速 80 公里(50 mph)時，針對行人的警示與煞車干預功能會關閉。

在黑暗中與隧道內，針對行人與自行車騎士的警告與煞車干預功能不會發揮作用 - 即使路燈有亮也不會發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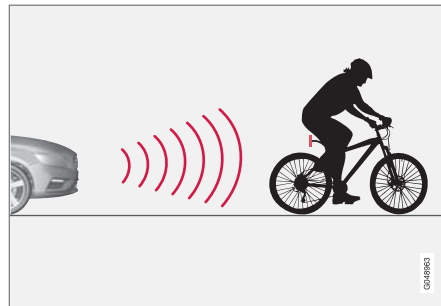
自動煞車功能可防止碰撞或降低碰撞速度。為確保煞車能徹底發揮性能，駕駛人應隨時踩著煞車踏板 - 即使汽車在自動煞車。

切勿等待撞擊警示。駕駛人應隨時負責維持正確的距離與速度 - 即使使用了具備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頁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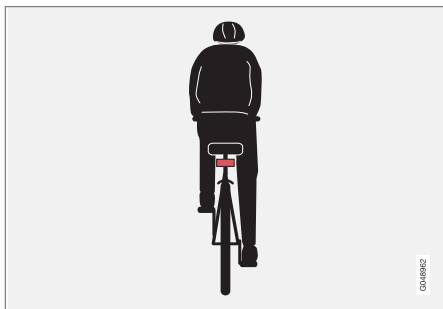
撞擊警示系統* – 自行車騎士之偵測



此功能僅能夠從後方「看到」與車輛同向移動的自行車騎士。

20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21 僅搭配系統層級 2。



系統可解讀為自行車騎士的最佳範例是，從後方看來在位於車輛中線處具有明確人體與自行車車身輪廓的影像。

偵測自行車騎士的系統若要發揮最佳效能，系統必須儘可能獲得人車輪廓的明確資訊 - 這意味著系統必須有機會辨識出自行車、頭部、手臂、肩膀、腿部、上下半身，以及正常的人體運動模式。

若自行車騎士身體或自行車形體的大部分位於本功能攝影機視野之外，系統就無法偵測到自行車騎士。

- 此功能僅能偵測到騎乘「標準高度自行車」的成人。
- 此功能僅可從正後方偵測到與車輛同向移動的自行車騎士 — 無法從後方斜向偵測，也無法側向偵測。

- 自行車必須裝設有朝向後方的高能見度²²紅色反光鏡，且反光鏡設置高度應在路面上方至少 70 公分處。
- 對於在車輛左方或右方邊緣之想像／延伸側線上移動的自行車騎士，系統偵測可能延遲，甚至可能完全偵測不到。
- 在黃昏與拂曉光線不強時，攝影機感知器看到自行車騎士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 和人的肉眼一樣。
- 在黑暗中或隧道中行駛時，此功能監測自行車騎士的能力會解除 - 即使路燈亮著也是如此。
- 要達到最佳的自行車偵測效果，必須啟動 City Safety™ 功能，請參閱 City Safety™ (頁 203)。

警告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偵測功能的碰撞警告系統是一種輔助系統。

此功能無法偵測：

- 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偵測到所有自行車騎士。舉例來說，無法看到部分身形被遮蔽的自行車騎士。
- 穿著的服裝遮住身體輪廓的自行車騎士，或從側邊接近的自行車騎士。
- 沒有後向紅色反射鏡的自行車。
- 裝載大型物件的自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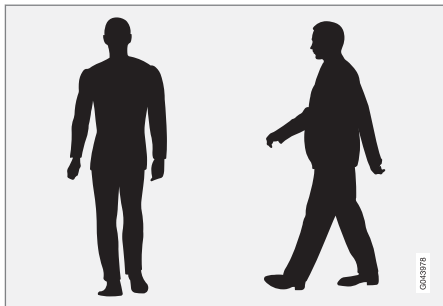
駕駛人應隨時負責以適當的方式駕駛汽車，並配合車速維持安全距離。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9)

²² 反光鏡必須符合當地交通主管機關所要求的建議規格及條件。

撞擊警示系統* – 行人之偵測



被系統認定為「具清楚身體輪廓之行人」的最佳範例。

偵測行人的系統若要發揮最佳效能，系統必須儘可能獲得人體輪廓的明確資訊 - 這意味著系統必須有機會辨識出頭部、手臂、肩膀、腿部、上下半身，以及正常的人體運動模式。

如果攝影機看不到行人身體的大部分，系統將無法檢測到該行人。

- 為了監測到行人，此人的全身必須出現，且高度至少要達到 80 公分。
- 在黃昏與拂曉光線不強時，攝影機感知器看到行人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 和人的肉眼一樣。
- 在黑暗中或隧道中行駛時，攝影機感知器監測行人的能力會解除 - 即使路燈亮著也是如此。

⚠ 警告

「具自動煞車及自行車騎士與行人偵測功能的碰撞警告系統」是一種輔助系統。此功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偵測到所有行人，且無法偵測到以下目標：

- 行人身形受到部分遮擋、行人穿著無法顯示其輪廓的衣物或行人身高低於 80 公分。
- 攜帶大型物體的行人。

駕駛人總是對行車安全負有責任，必須駕駛正當，保持速度保持安全車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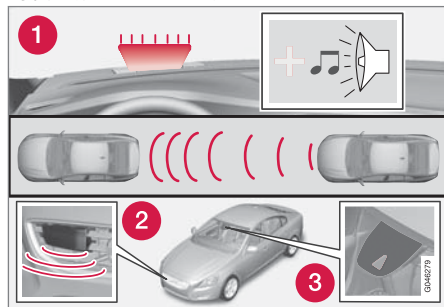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9)

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

撞擊警示系統的設定是經由中控台螢幕和功能表系統從 MY CAR 來完成，請參閱 MY CAR (頁 99)。

打開或關閉警示訊號



1. 若有撞擊風險時的音訊及視訊警示訊號²³。

您可選擇要開啟或關閉撞擊警示系統的聲響及視覺警示訊號。

起動引擎時，在關閉引擎時選擇的設定就是自動恢復。

ⓘ 注意

「煞車輔助」與「自動煞車」功能永遠會啟動 - 您無法將其關閉。

撞擊警示系統的設定是經由中控台螢幕和功能表系統 MY CAR 來完成，請參閱(頁 99)。

燈光與聲響訊號

當撞擊警示系統的燈光及聽覺警示啟動時，系統會在每次起動引擎時測試警示燈（上圖

[1]），測試方式為短暫點亮警示燈不同光點。

發動引擎後，燈光與聽覺訊號都可關閉：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頁 99)，中的行車支援系統搜尋碰撞警示 - 然後取消對於該功能的勾選。

聲響訊號

發動引擎後，警示聲響可單獨啟用/關閉：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頁 99)，中的碰撞警示搜尋警示聲響 - 然後選擇開或關。

在此之後，碰撞警示系統只會以燈光訊號顯示。

設定警告距離

警告距離會調控視覺與聲音警告觸發的距離。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 99)中的碰撞警示搜尋警示距離 - 然後選擇長久、正常或簡短。

警告距離決定本系統的靈敏度。警告距離長久提供較早警告。先用長久測試，如果此設定產生過多警告，在某些情況下會引起反感，就把警告距離改變為正常。

只有在非常例外情況下才使用警告距離簡短，例如用於動作大的強力行駛。

ⓘ 注意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時，就算碰撞警示系統處於關閉狀態，定速巡航控制系統仍會使用警示燈與警告聲。

當有發生碰撞的危險時，碰撞警示系統會警告駕駛人，但此功能無法縮短駕駛人的反應時間。

為使撞擊警示系統有效發揮作用，駕駛時請務必將距離警示(頁 182)的時間間隔設定在 4 - 5。

ⓘ 注意

即使將警告距離設為長久，在某些情況下警報可能仍舊會太晚才出現，例如：當速度有很大差距時或前車重踩煞車時。

⚠ 警告

沒有任何自動化系統能保證在任何狀況下都能 100 % 正確運作。因此，請勿對著人或車輛測試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 - 這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損害及人身傷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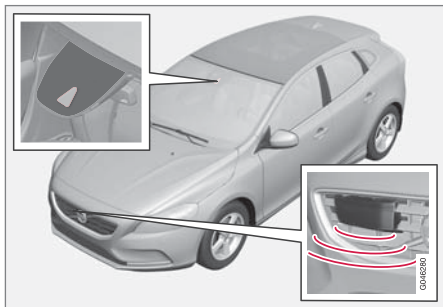
檢查設定

所要求的設定可以在中控台顯示幕上控制。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 99)中搜尋行車支援系統中的碰撞警示。

²³ 圖示僅為概略說明之用 - 車款與細節可能有所不同。

◀ 保養



攝影機與雷達感知器²⁴。

為使感知器正常運作，必須除去灰塵、冰與雪，並使用清水與汽車清潔劑定期清潔。

ⓘ 注意

遮蔽感知器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9)

撞擊警示系統* – 限制

此功能有某些限制，例如，在時速 4 公里 (3 mph) 以前不會起動。

在強烈日光、反光或佩戴太陽眼鏡等情況下，或者駕駛人不向前直視時，都可能難以注意到撞擊警示系統的視覺警示訊號。所以，警告聲應該一直保持在啟用狀態。

在濕滑道路表面上，煞車距離會延長，這可能會減損避免撞車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ABS 和 ESC (頁 170) 系統都會提供最好的煞車制動力，保持汽車穩定性。

ⓘ 注意

若乘客室的溫度因為強烈陽光之類的原因變得很高，視覺警告訊號會暫時關閉。若發生這種情形，即使在功能表系統中將警告音關閉，警告音也會發揮作用。

- 若與前車的距離很小，或方向盤與踏板的動作很大（例如採用非常主動的駕駛風格），可能不會出現警告。

⚠ 警告

如果交通情況或外部影響表明雷達或攝影機感知器無法發現正確地偵測前方行人或者車輛，則警告功能與煞車干預可於之後再投入使用，或者完全不使用。

感知器系統具有專為行人與自行車騎士設定的限定範圍²⁵ - 針對時速 50 公里 (30 mph) 以下的車輛，系統可以提供有效的警告與煞車干預功能。對於靜止或緩慢移動物體，在高達 70km/h (43mph) 的車速下，警示和煞車干預有效。

對於靜止不動或者速度極慢的車輛的警告功能可以因為黑暗或能見度太差而關閉。

當車輛速度超過時速 80km/h (50mph) 時，針對行人的警示與煞車干預功能會關閉。

撞擊警示系統和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頁 185) 使用相同的雷達感知器。

如果覺得警告次數太多，或者干擾駕駛，就可以降低警告距離。因此這會造成系統在稍後階段才提供警示，從而降低警示總數；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操作」(頁 212)。

「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會在打入倒車檔時暫時關閉。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在低速時不會啟用 - 指時速低於 4 公里 (3 mph) 時，這就是以極慢速度接近前方車輛時該系統不會介入作用的原因，例如在駐車時。

²⁴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²⁵ 對於自行車騎士，警告和完全煞車干預可能會極晚或同時發生。

當駕駛人表現出主動、專注的駕駛行為時，撞擊警示可能會稍微延後以便將不必要的警示減到最少。

當自動煞車已防止車輛與一靜止物體碰撞後，車輛會保持不動最多 1.5 秒。如果本車是因前方移動中的車輛而煞車制動，那麼，車速就會降低到如同前方汽車保持的速度。

對於手排車，當自動煞車將汽車停下後，除非駕駛人能及時踩下離合器踏板，否則引擎會熄火。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9)

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此功能所利用的車輛攝影機感知器有其特定限制。

除了「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外，下述功能也使用到汽車的攝影機感知器：

- 主動式遠光燈(頁 80)
- 道路標誌資訊(頁223)
- Driver Alert Control - DAC(頁227)
- 車道維持輔助(頁230)。

❗ 注意

請將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表面維持在沒有冰、雪、霜及塵土的狀況。

請勿在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黏貼或附加任何東西，因為這會減損攝影機的效果，或使一個以上仰賴該攝影機的系統停止發揮作用。

攝影機感知器受到的限制與人眼類似，亦即其「視力」在黑暗中、大雪中、下雨時及濃霧中會變差。在這些狀況下，依靠攝影機的系統其功能可能會大幅降低，或者暫時關閉。

強烈的迎面燈光、車道上的反光、道路表面的冰雪、骯髒或者不清晰的車道側線標記等，都可能大大降低攝影機掃描車道、偵測行人及其他車輛的功能。

攝影機感知器的視野是有限的，這就是在某些情況下無法偵測到行人與車輛，或比預期更晚偵測到的原因。

在極度高溫情況下，引擎起動之後，攝影機會暫時關閉大約 15 分鐘，以便保護攝影機功能。

故障追蹤與修復措施

如果顯示幕顯示訊息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參閱手冊，表示攝影機感知器被擋住，因此無法偵測汽車前方的行人、自行車騎士、車輛或道路標記。

在此同時，這表示除了「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外，下述功能也無法發揮完整作用：

- 主動式遠光燈
- Driver Alert Control
- 車道維持輔助
- 道路標誌資訊

以下表格說明顯示故障訊息的可能原因及適當的處理措施。



原因	處理方式：
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太髒，或有結冰或積雪。	清潔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去除污垢與冰雪。
濃霧、豪雨及大雪都會影響攝影機，使其無法充分發揮作用。	無處理方式。有時，攝影機在豪雨與大雪中無法生效。
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已清潔，但是故障訊息依然不消失。	等候。攝影機需要幾分鐘才能測量能見度。
污垢可能出現在擋風玻璃內側與攝影機之間。	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清潔攝影機鏡頭內的擋風玻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9)

撞擊警示系統* – 符號與訊息

燈號 ^A	訊息	意義
	碰撞警告系統 已關閉	撞擊警示系統關閉。 在引擎起動時顯示。 此訊息會在約 5 秒後消失，或在按下 OK 按鍵後消失。
	碰撞警告系統 無法使用	撞擊警示系統功能無法啟用。 在駕駛人試圖啟動該動能時會顯示。 此訊息會在約 5 秒後消失，或在按下 OK 按鍵後消失。
	自動煞車已啟動	自動煞車已在啟用狀態。 當有人按下 OK 按鍵時，訊息會清除。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攝影機感知器(頁 215) 被暫時關閉。 在擋風玻璃上有冰雪及污垢情況下出現。 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
	雷達被干擾 參閱手冊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系統暫時關閉。 雷達感知器(頁 198) 被擋住因此無法監測到其他車輛，例如當雷達感知器前方積存大量雨水或泥漿時。
	碰撞警告系統 需要維修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完全或部分關閉。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 符號係示意圖 - 可能會隨市場及車款而改變。

駕駛人支援

◀◀ 相關資訊

- 撞擊警示系統* (頁 209)

BLIS

BLIS(Blind Spot Information System)的設計可在駕駛人於交通繁忙且有數條同向車道的道路上駕駛時提供支援。

BLIS 是一種駕駛人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針對以下項目提出警告：

- 位在汽車盲點內的車輛
- 從左側及右側車道快速接近本車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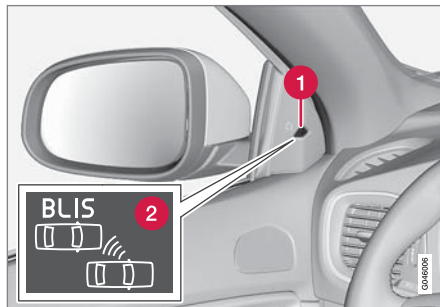
警告

BLIS 是輔助裝置但並非在所有的情況下都能使用。

BLIS 並不能取代安全的駕駛方式以及後視鏡和車門後照鏡的用途。

BLIS 絕對無法替代駕駛人的責任與注意力 - 以安全的方式變換車道始終是駕駛人的責任。

概覽



BLIS 燈位置²⁶。

1 指示燈

2 BLIS 燈號

注意

在汽車上，系統偵測到有車輛的那一側的燈會亮起。若汽車兩側同時被超車，則兩盞燈都會亮起。

保養

BLIS 功能的感知器位於汽車兩個角落的後車翼/保險桿內。



請保持此處表面潔淨 - 左側也有。

- 為確保系統得以發揮最佳功能，感知器前方區域必須保持清潔。

相關資訊

- BLIS - 操作 (頁220)
- BLIS 與 CTA - 符號與訊息 (頁223)
- CTA* (頁221)

²⁶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BLIS – 操作

BLIS(Blind Spot Information System)的設計可在駕駛人於交通繁忙且有數條同向車道的道路上駕駛時提供支援。

啟動/關閉 BLIS

BLIS 會在引擎起動時啟動。車門面板上的指示燈會閃爍一次以確認此狀況。



啟用/關閉的按鈕。

按下中控台上的 BLIS 按鈕可關閉/啟動 BLIS 功能。

有些選用配備的組合會使中控台無法留下放置按鈕的空位 - 此時，該功能就會以汽車的功能表系統 MY CAR²⁷ 來處理：

- 選取 On (開) 或 Off (關)，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BL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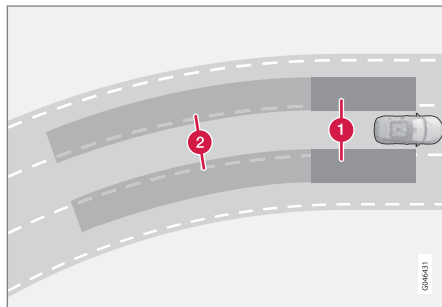
關閉/啟動 BLIS (盲點資訊系統) 時，按鍵內的燈會熄滅/亮起且綜合儀錶板會以文字訊息來確認此變化。車門面板指示燈則會在啟動時閃爍一次。

若要消除文字訊息：

- 請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按鈕。
- 或

- 等約 5 秒 - 訊息會消失。

BLIS 系統的啟動時機



BLIS 的運作原則：1. 盲點區。2. 快速接近車輛區。

盲點資訊系統功能會在車速超過時速 10 公里 (6 mph) 時啟用。

系統設定目的是針對以下情況做出反應：

- 本車被其他車輛超車
- 其他車輛正快速接近本車

當 BLIS 在區域 1 偵測到車輛或在區域 2 偵測到快速接近的車輛時，車門面板 BLIS 燈會持續亮著。若駕駛人在此情況下啟動與警示側同側的方向燈，則 BLIS 燈會從持續亮著的燈變成亮度更亮的閃爍燈。

警告

BLIS 無法在急轉彎時發揮作用。
BLIS 無法在汽車倒車時發揮作用。

限制

- 蓋住感知器的塵土、冰及雪會減損其功能並使其無法提供警示。若感知器被遮住，BLIS 將無法偵測到危險。
- 請勿在感知器所在區域附加任何物品、膠帶或標籤。
- BLIS 會在拖車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時關閉。

重要

BLIS 及 CTA 功能之元件的修理，或保險桿的重新上漆只能交由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²⁷ 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的資訊 - MY CAR (頁 99)。

相關資訊

- BLIS (頁 219)
- BLIS 與 CTA - 符號與訊息 (頁223)

CTA*

BLIS 功能 CTA(Cross Traffic Alert)是一種駕駛人輔助功能，可在汽車倒車時針對橫向車流提出警告。CTA 是可補強 BLIS(頁 219)的功能。

啟動/關閉 CTA

CTA 會在引擎起動時啟動。車門面板上的指示燈會閃爍一次以確認此狀況。



駐車輔助功能與 CTA 感知器的開啟/關閉。

配備駐車輔助(頁234)的車輛可使用駐車輔助開啟/關閉按鍵來分別關閉/啟動 CTA 功能。

在無駐車輔助按鈕的車輛中，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 99)中操作 CTA 功能 i，方法如下：

- 在 BLIS 下搜尋 Cross Traffic Alert 並取消勾選 - CTA 功能即關閉。

然而，CTA 關閉後 BLIS 功能仍會維持啟動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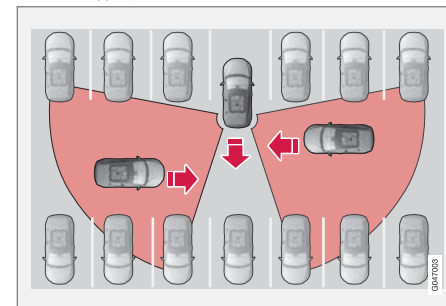
警告

CTA 是輔助功能但並非在所有的情況下都能使用。

CTA 並不能取代安全的駕駛方式以及後視鏡和車門後照鏡的用途。

CTA 絕對無法替代駕駛人的責任與注意力 - 以安全的方式倒車始終是駕駛人的責任。

CTA 運作時



CTA 的原則 -。

CTA 可補強 BLIS 的功能，使其得以在倒車時（例如倒車離開停車位時）看到來自兩側的橫向車流。

- ◀ CTA 在設計上主要是用來偵測車輛。狀況較佳時，此功能也可偵測到較小的物件，例如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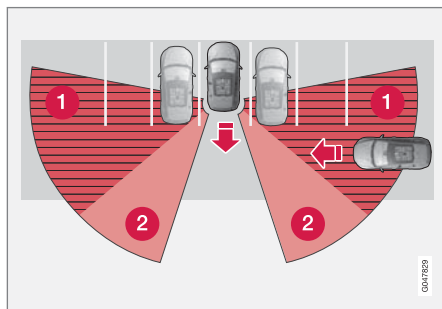
CTA 只在倒車時啟動，且會在變速箱打入倒車檔時自動啟動。

- CTA 偵測到有東西從側邊接近時會發出警示訊號聲。此訊號會依據接近中物件的接近方向由左側或右側喇叭發出。
- CTA 也會透過讓 BLIS 燈亮起來提出警告。
- 顯示器螢幕的 PAS 圖樣(頁234)中會亮起一個圖示以提供額外的警告。

限制

CTA 並非在所有的情況下都能發揮最佳的作用，而是有特定的限制 - 例如，CTA 感知器無法「識別」其它停放車輛或構成妨礙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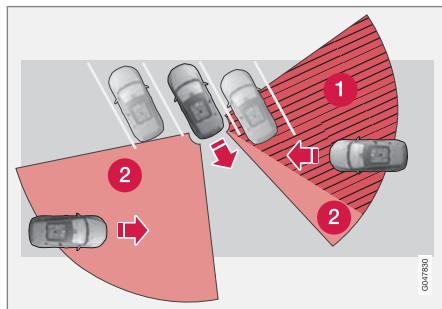
在此則有一些 CTA 的「視野」受到限制因而無法偵測剛開始接近的來車，必須等它們非常靠近才得以偵測的範例：



車輛停在停車場內很裡面的位置。

❶ CTA 盲點區。

❷ CTA 可偵測/「看到」的區域。



在有斜角的停車場內，CTA 會有一側完全出現「盲點」。

然而，當駕駛人正在緩慢倒車時，角度會隨著受阻擋的車輛/物件而改變，並且會迅速縮小盲點區。

進一步限制的範例：

- 蓋住感知器的塵土、冰及雪會減損其功能並使其無法提供警示。若感知器被遮住，CTA 將無法偵測到危險。
- CTA 會在拖車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時關閉。

❗ 重要

BLIS 及 CTA 功能之元件的修理，或保險桿的重新上漆只能交由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保養

BLIS 與 CTA 功能的感知器位於汽車兩個角落的後車翼/保險桿內。



請保持此處表面潔淨 - 左側也有。

- 為確保系統得以發揮最佳功能，感知器前方區域必須保持清潔。
- 請勿在感知器所在區域附加任何物品、膠帶或標籤。

相關資訊

- BLIS (頁 219)
- BLIS 與 CTA - 符號與訊息 (頁223)

BLIS 與 CTA - 符號與訊息

在 BLIS (Blind Spot Information System) (頁 219)及 CTA (頁 221) 的功能故障或被中斷的情況下，綜合儀錶板可能會顯示一個符號及一段補充說明訊息。請遵循該訊息的任何建議。

訊息範例：

訊息	意義
CTA 關閉	CTA 已手動關閉。BLIS 作用中。
BLIS 和 CTA 已關閉 拖車已連接	由於有拖車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BLIS 與 CTA 已暫時關閉。
BLIS 和 CTA 需要維修	BLIS 與 CTA 未發揮作用。 •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按一下方向指示燈撥桿上的 OK (讀取) 按鍵即可確認文字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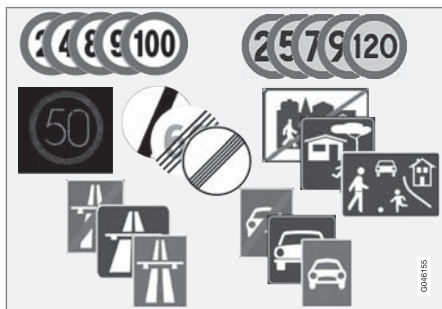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BLIS (頁 219)
- CTA* (頁 221)

道路標誌資訊*(RSI)

道路標誌資訊功能(RSI ²⁸)可協助駕駛人遵循車輛通過的速度標誌及特定禁止標誌。

²⁸ Road Sign Information



可解讀標誌的範例 ²⁹。

RSI 可提供目前車速、高速公路或道路起／迄點、禁止超車路段及單行道等資訊。

若同時通過供高速公路／道路汽車交通狀況使用的標誌及顯示最高速限的標誌，RSI 會決定顯示表示高速公路／車用公路的標誌符號。

**警告**

- 道路標誌資訊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道路標誌資訊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RSI On/Off (開/關)

可選擇道路標誌資訊的功能 - 駕駛人可選擇開或關。



啟用 RSI 的方式如下：

1. 在選單系統 MY CAR 中搜尋並找到此項功能的位置，請參閱 MY CAR (頁 99)。
2. 按一次 OK/MENU 鈕將道路標誌資訊改為醒目提示，然後用 EXIT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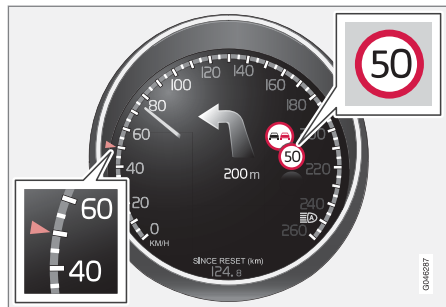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操作 (頁225)
- 道路標誌資訊*(RSI)－限制 (頁227)

²⁹ 道路標誌依據市場而異-此處說明的圖例僅為略舉數例。

道路標誌資訊 (RSI) * – 操作

道路標誌資訊功能(RSI³⁰)會依據標誌和狀況的不同，以不同方式記錄並顯示道路標誌。



偵測到速度資訊³¹的範例。

當 RSI 記錄到寫有規定速度的道路標誌時，會在綜合儀錶板上以符號顯示該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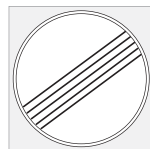


除了速限符號之外，還可能顯示附加³¹符號，如「勿超車」。

速限或高速公路終點

RSI 偵測到表示目前速限結束的「間接速度標誌」時 - 例如高速公路終點 - 綜合儀錶板上就會顯示出具有對應道路標誌的符號。

間接速度標誌³¹例如是：



所有限制之終點。



高速公路之終點。

綜合儀錶板上的這個符號會在 10-30 秒後熄滅，直到通過下一個速度相關標誌時才會再亮起。

改變後的速限

通過指示速限變更的直接速度標誌時，綜合儀錶板上會顯示出具有對應道路標誌的符號。



直接速度標誌³¹的範例。

綜合儀錶板上的這個符號會在約 5 分鐘後熄滅，直到通過下一個速度相關標誌時才會再亮起。

Sensus Navi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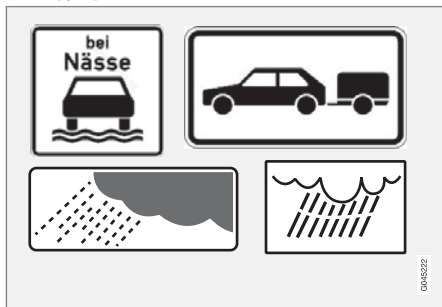
若車輛配備有 Sensus Navigation，在以下狀況時，速度資訊是從導航系統讀取：

- 偵測到間接顯示速限的標誌時，例如高速公路、雙車道和城市速限標誌。
- 認定先前偵測到的速限標誌不再適用，但也尚未偵測到新的標誌。

³⁰ Road Sign Information

³¹ 道路標誌依據市場而異 - 此處說明的圖例僅為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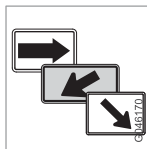
◀◀ 附加標誌



附加標誌的例子 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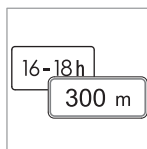
有時候同一條路上會有不同的速限標誌 - 此時會有附加標誌指出在何種情況下應適用該不同速度。舉例來說，這段道路在下雨及/或起霧時可能特別容易發生事故。

與下雨有關的附加標誌只會在使用到擋風玻璃雨刷時才顯示。



在某些市場，適用於出口的速度會以內含箭頭的附加標誌表示出來。

與此類附加標誌相關的速度標誌只會在使用方向燈時才顯示出來。



部分速度僅在經過特定距離後或一天內的特定時間才適用。系統會在顯示速度的符號下顯示專供額外標誌使用的符號讓駕駛人注意該狀況。



在綜合儀錶板的速度符號 ³¹ 下以空白方框形式表示的額外標誌專用符號意味著 RSI 已偵測額外標誌，而該標誌內含與當前速限有關的補充資訊。

速度警示 – 開/關

可選擇 RSI 的速度警示子功能 - 駕駛人可選擇開或關。



當車速超過 5 km/h (5 mph) 以上時，綜合儀錶板的最大允許速度符號 ³¹ 會暫時閃爍，藉此發出速度警示。



啟用速度警報的方式如下：

1. 在選單系統 MY CAR 中搜尋並找到此項功能的位置，請參閱 MY CAR (頁 99)。
2. 按一次 OK/MENU 鈕將速度警報改為醒目提示，然後用 EXIT 退出。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RSI) (頁 223)
- 道路標誌資訊*(RSI) – 限制 (頁 227)
- MY CAR (頁 99)

³¹ 道路標誌依據市場而異 - 此處說明的圖例僅為舉例。

道路標誌資訊*(RSI) – 限制

道路標誌資訊(RSI³²)功能在特定狀況下會受到限制。

RSI 的攝影機感知器就如同人眼一樣有其限制。有關這方面的詳細資訊請見攝影機感知器限制(頁 215)一節。

RSI 不會記錄與適用速限無直接關聯的標誌，如市鎮/區的名稱標誌。

可能降低 RSI 的因素如下：

- 褪色的標誌
- 放置於彎道上的標誌
- 被旋轉或受損的標誌
- 位在道路上方高處的標誌
- 完全／部分遮擋或位置不佳的標誌
- 完全或部分被霜、雪及／或塵土覆蓋的標誌
- 數位道路地圖³³過時、不準確或沒有速度資訊³⁴。

相關資訊

- 道路標誌資訊*(RSI) (頁 223)
- 道路標誌資訊(RSI)* - 操作 (頁 225)

駕駛人警示系統*

Driver Alert System 的用處是對駕駛能力變差或者無意換道的駕駛人提供輔助。

Driver Alert System 由兩個不同功能組成，可同時使用，也可分別使用：

- 駕駛人警示控制 - DAC(頁228)。
- 車道維持輔助(頁232)。

車速超過時速 65 公里 (40 mph) 以前，所啟用之功能會設定在待機模式，不會自動啟用。

當時速降低低於 60 公里 (37 mph) 時，此功能就會再度關閉。

這些功能都使用一個攝影機，其功能取決於在行駛的車道兩側漆上的邊緣標記。

警告

Driver Alert System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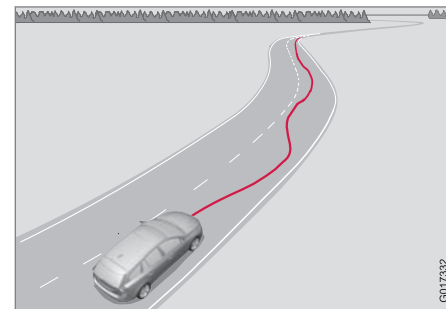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頁227)
- 車道維持輔助* (頁230)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DAC 可在駕駛人的駕駛行為開始不穩定時引起駕駛人的注意，例如在駕駛人分心或開始打瞌睡時。

DAC 的目的是發現緩慢減弱的駕駛能力，而且主要用於幹道行駛。



有一攝影機會偵測所行車道兩邊油漆的邊緣標記，將道路空間與駕駛人的方向盤操控動作進行比較。如果車輛不遵循車道行駛，就向駕駛人提出警告。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駕駛人疲倦，駕駛能力也不會受到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系統可能不會對駕駛人提出警示。由於這一原因，在駕駛人出

³² Road Sign Information

³³ 在配備有 Sensus Navigation 的車款中。

³⁴ 並非所有區域都能提供附有速限資訊的地圖資料。

- ◀◀ 現疲勞跡象時，不論 DAC 是否提出警告，適時停車休息都是非常重要的。

注意

請勿利用此功能來延長駕駛期間。請依據一般間隔時間來規劃休息時間，並確定您得到充分的休息。

限制

在某些情況下，儘管駕駛能力並無減弱，系統也會提出警告，例如：

- 在強勁側風中行駛
- 在形成車轍的道路表面行駛。

DAC 並非為市區行駛所設計。

注意

攝影機感知器受有一些限制，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頁 215)。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警示系統* (頁 227)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操作 (頁 228)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符號與訊息 (頁 229)
- 車道維持輔助* (頁 230)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操作

其設定是從中控台顯示幕及其功能表系統來完成。

開/關

可經由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 99) 將 Driver Alert 功能設定為待機模式：

- 勾選格位 - 功能啟動。
- 未勾選格位 - 功能關閉。

功能

Driver Alert 在車速超過時速 65 公里 (40 mph) 時啟用，且只要車速超過時速 60 公里 (37 mph) 即維持啟用。



倘若行車方式不穩定，會以聲音訊號加上文字訊息 (頁 229) 駕駛員警示 請勿疲勞駕駛 來通知駕駛人 - 綜合儀錶板內會同時亮起相關的符號。如果駕駛能力未提高，此警告過一段時間會重複。

警示符號會熄滅：

- 請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按鍵。

警告

應該以最嚴肅態度對待警告，因為打瞌睡的駕駛人通常不會意識到自己的疲勞狀態。

在出現警告或有疲勞跡象時；盡快以安全方式停車休息。

據研究報告顯示，疲勞駕駛和受酒精影響下駕駛一樣危險。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警示系統* (頁 227)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頁 227)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 符號與訊息

駕駛人警示控制 - DAC(頁 227)可在不同情況下，於綜合儀錶板或中控台螢幕顯示符號及文字訊息。

這裡有幾個例子：

燈號 A	訊息	意義
	駕駛員警示 請勿疲勞駕駛	車輛行駛不穩定 - 駕駛人會收到聲音警示 + 文字訊息。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 在擋風玻璃上有冰雪及污垢情況下出現。 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 進一步了解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頁 215）。
	駕駛員疲勞警示系統 需要維修	此系統已關閉。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 這些符號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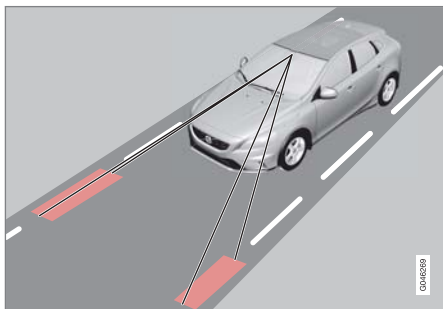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駕駛人警示系統*（頁 227）
- Driver Alert Control (DAC) *- 操作（頁 228）
- 車道維持輔助*（頁230）

車道維持輔助*

車道維持輔助是 Driver Alert System 中的一項功能 - 有時也稱為 LKA(Lane Keeping Aid)。

本功能是要運用在高速公路及類似的幹道上，以減少汽車在特定情況下離開自有車道的風險。



攝影機偵測到道路/車道旁漆上的邊線。若汽車將要跨越邊線，則車道維持輔助會對方向盤稍微施加轉向扭力以便將汽車轉回車道。

若汽車觸及或跨越邊線，則車道維持輔助也會讓方向盤發出震動來警告駕駛人。

警告

LKA 只是一項駕駛人輔助功能，並不會在所有駕駛情況或者交通情況、氣候或道路條件下介入。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及遵守相關法令及道路交通規則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 功能 (頁230)
- 車道維持輔助- 操作 (頁232)
- 車道維持輔助- 限制 (頁232)
- 車道維持輔助- 符號與訊息 (頁233)
- 駕駛人警示系統* (頁 227)

車道維持輔助- 功能

可為車道維持輔助(Lane Keeping Aid)功能進行一些設定。

關閉與開啟

在邊線清楚可見的道路上，車道維持輔助會在時速 65 到 200 公里 (40-125 mph) 的範圍內啟用。此功能在車道邊線跨距小於 2.6 公尺的狹窄道路上會暫時關閉。



按下中控台按鈕就可啟用或關閉該功能。當此功能開啟時，按鈕的燈光會亮起。

有些選用配備的組合會使中控台無法留下設置 On/Off (開/關) 按鈕的空位 - 此時，該功能就會在汽車的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 99) 中處理。在這裡請依下述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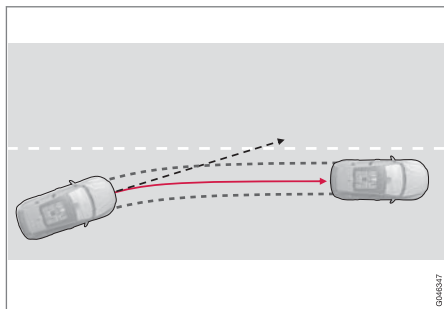
- 搜尋 Lane Keeping Aid 而後選擇開或關。

此外，可在 MY CAR 進行下列選擇：

- 方向盤內震動警示：Vibration only - 開或關。
- 主動式方向盤：Steering assist only- 開或關。
- 同時使用方向盤內震動警示與主動式轉向：Full function - 開或關。

主動式轉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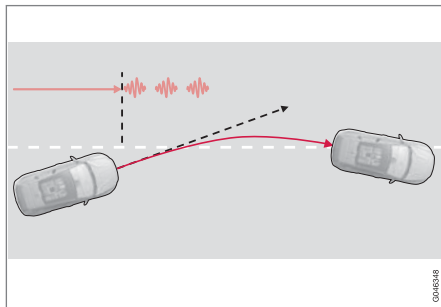
車道維持輔助會盡力將汽車維持在車道的邊線內。



LKA 介入並轉向。

若車輛接近車道的左側或右側邊線，且未啟用方向燈，則會將汽車轉回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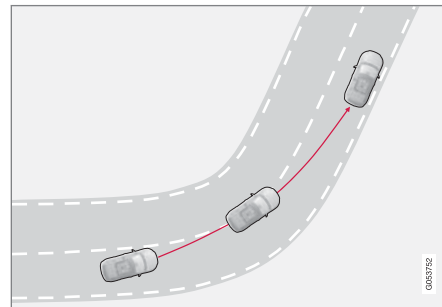
以方向盤的震動提出警示



LKA 會轉向，並讓方向盤發出震動來提出警告³⁵。

若車輛跨越道路邊線，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讓方向盤發出震動來警告駕駛人³⁶。不論是否有施加些許轉向扭力主動將汽車轉回車道，這都會發生。

動態轉彎



LKA 並不會在急轉彎處發揮作用。

在某些情形，車道維持輔助會允許汽車跨越車道邊線而不主動轉向或讓發出警告。例如在視線清晰的狀態下，為避免轉彎時彎度過大而暫時駛入相鄰車道。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 (頁 230)

³⁵ 圖中顯示車輛跨越邊線時系統產生 3 次震動。

³⁶ 方向盤震動方式會改變 - 汽車越過邊線的時間越長，脈動越快。

車道維持輔助– 操作

在不同狀況下，綜合儀錶板上會出現符合直覺的圖示以補強車道維持輔助功能。這裡有幾個例子：

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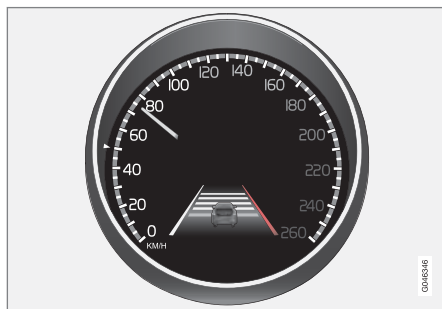
只要方向燈處於開啟狀態，LKA 就會暫時關閉。



LKA「看到」接下來的邊線。

若啟用了車道維持輔助，且該功能偵測/「看到」邊線，則 LKA 符號會以白線指出此情形。

- 灰色邊線 -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並未在車側看到線條。



LKA 接觸到右側。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介入，並將汽車駛離邊線 - 此情況以下述方式顯示：

- 在該側的紅線。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 (頁 230)

車道維持輔助– 限制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攝影機感知器受到的限制與人眼類似。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 (頁 215)及 (頁 214)。

① 注意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在某些嚴苛狀況下可能難以給予駕駛人適當協助 - 此時，建議您將該功能關閉。

這類狀況例如：

- 道路施工
- 道路在冬季的狀況
- 路面不良
- 極度動感的駕駛風格
- 天候不佳且視線不良。

將手放在方向盤上

為使車道維持輔助發揮作用，駕駛人必須將手放在方向盤上。LKA 會持續監控此情形。如果在方向盤上偵測不到手，會顯示一段文字訊息提示駕駛人主動駕駛汽車。

若駕駛人並未依要求開始轉向，則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進入待機模式，並在駕駛人再度開始將汽車轉向前維持在此一模式。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 (頁 230)

車道維持輔助– 符號與訊息

訊息範例：

當沒有車道輔助功能時，綜合儀錶板內可能會顯示一個符號及一段說明訊息 - 請適時遵循其建議。

符號	訊息	意義
	擋風玻璃傳感器被干擾 參閱手冊	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 在擋風玻璃上有冰雪及污垢情況下出現。 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 進一步了解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撞擊警示系統* - 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頁 215）與（頁 214）。
	車道保持輔助系統 需要維修	此系統已關閉。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車道保持輔助系統 已中斷	LKA 已被設為待機模式。LKA 符號的線段會在此功能再度啟用時指出此情形。

相關資訊

- 車道維持輔助*（頁 230）

駐車輔助系統*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駐車輔助音量可在其持續發出聲音訊號時，利用中控台的 VOL 旋鈕或在汽車的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進行調整，請參閱 MY CAR (頁 99)。

駐車輔助有兩種不同款式可選用：

- 僅有後方駐車輔助
- 前後都有駐車輔助

注意

由於汽車電氣系統裝有拖車鉤，因此當功能測量汽車後方的物體距離時，會將拖車鉤突出部分包含在內。

警告

- 駐車輔助並不能解除駕駛人在駐車中的個人責任。
- 感知器有其盲點，不能發現在盲點內的障礙物。
- 請注意汽車附近的人和動物。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237)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234)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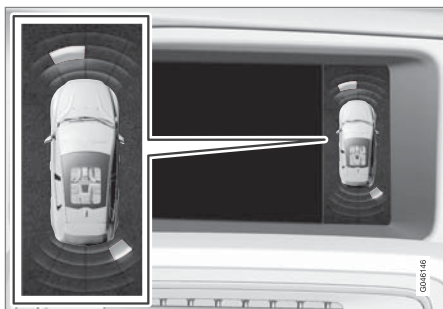
駐車輔助系統會在引擎起動時自動啟動 - 開關的開/關燈會亮起。如果用此按鍵駐車輔助關閉，則指示燈也會熄滅。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頁236)
-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頁237)
- 駐車輔助系統* - 後向 (頁236)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238)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242)



駐車輔助功能與 CTA³⁷ 專用感知器的開啟/關閉。

中控台顯示幕顯示一個概覽圖，說明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關係。



顯示器螢幕畫面 - 顯示左前方及右後方的障礙。

標出的區域表示四個感知器中哪個偵測到障礙物。選擇區方塊與汽車符號的距離越近，偵測到的障礙物與汽車的距離就越近。

距離車前或車後障礙物越近，則聲音訊號頻率速度越快。其他來自音響系統的聲音會自動消音。

當距離在 30 cm 內時，會持續發出聲響，並顯示離該車最近之感知器的視野。如果汽車前後已發現障礙物都在持續不斷音調距離內，則警告音調是在前後揚聲器交替發出。

! 重要

例如鍊條、薄而光滑的支柱或低隔板可能會出現在「訊號陰影」中，導致感知器暫時無法偵測到物件 - 而脈動聲則可能會無預期地停止而並非轉換成預期中的固定音調。

感知器無法偵測到高的物件，例如突出的裝運台。

- 在此情況下，應提高警覺並以特別緩慢的速度移動車輛/重新調整車輛的位置、或是停止目前的停車動作 - 由於在這種情況下，來自感知器的資訊不一定可靠，因此會有造成車輛或其它物體受損的高度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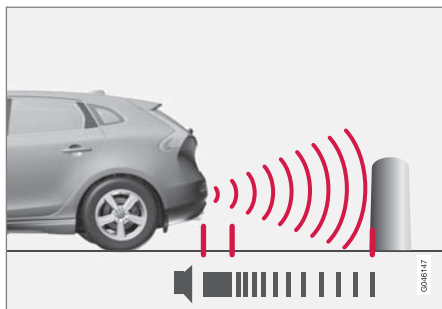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34)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237)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頁236)
-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頁237)
- 駐車輔助系統* - 後向 (頁236)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238)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頁242)

³⁷ 側邊警示，CTA (橫向車流警告) (頁 221)

駐車輔助系統* – 後向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車輛後方偵測距離約為 1.5 公尺。表示後面有障礙物的音響訊號來自後方其中一個揚聲器。

後方駐車輔助在排入倒車檔時啟用。

當倒車時，例如牽引桿上的拖車、後方駐車輔助會自動關閉 - 否則感知器會感應到拖車。

ⓘ 注意

當倒車時例如拖車鉤上有拖車或自行車架時 - 未使用 Volvo 原廠的拖車配線 - 則可能需要用手關閉駐車輔助以免感知器無法感應到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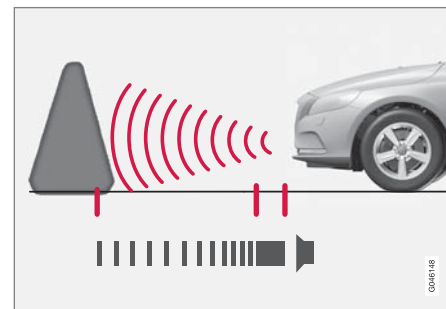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34)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237)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 234)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頁236)
-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頁237)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238)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頁242)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駐車輔助系統會在引擎起動時自動啟動 - 開關的開/關燈會亮起。如果用此按鍵駐車輔助關閉，則指示燈也會熄滅。



車輛前方偵測距離約為 0.8 公尺。表示前面有障礙物的音響訊號來自前方其中一個揚聲器。

前方駐車輔助系統在時速 10 公里(6 mph)以下啟動。如果駐車輔助系統因為車輛移動過快而停用(時速 11 公里 (7 mph)或更高)此功能會在車速再度降低低於時速 10 公里 (6 mph)時再度啟動。

！ 重要

安裝輔助燈時：請記住，這些燈具不可以遮到感知器 - 這些輔助燈可能會被認為障礙。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34)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237)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 234)
-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頁237)
- 駐車輔助系統* - 後向 (頁 236)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238)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頁242)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若綜合儀錶板的資訊符號持續亮著，並顯示文字訊息駐車輔助系統需要維修，表示駐車輔助功能已關閉。

！ 重要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外界音源發出的超音波頻率和系統使用的頻率相同，駐車感知器會發出錯誤的警示訊息。

這類來源的例子包括喇叭、行駛在柏油上的溼輪胎、氣動煞車及機車所發出的排氣噪音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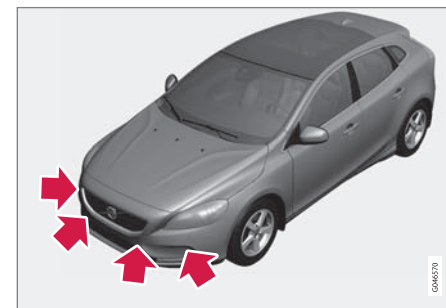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34)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237)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 234)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頁 236)
- 駐車輔助系統* - 後向 (頁 236)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238)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頁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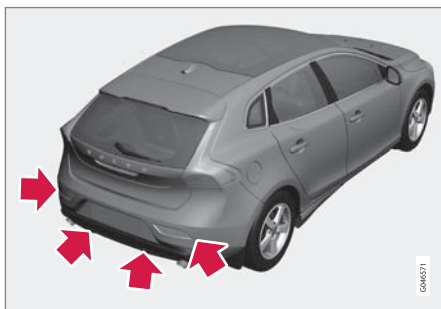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駐車輔助功能的感知器必須定期清潔以確保運作正常。清潔感知器時請使用清水與汽車清潔劑。



前方感知器位置



後方感知器位置

ⓘ 注意

遮蔽感知器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34)
- 駐車輔助系統* - 功能 (頁 234)
- 駐車輔助系統* - 前方 (頁 236)
- 駐車輔助系統* - 故障指示 (頁 237)
- 駐車輔助系統* - 後向 (頁 236)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238)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頁242)

駐車輔助攝影機

駐車攝影機為輔助系統，選用倒車檔時便會啟動。

攝影機影像會顯示在中控台的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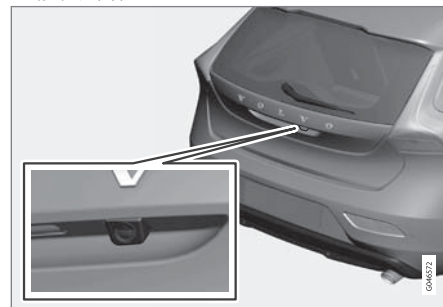
ⓘ 注意

由於汽車電氣系統裝有拖車鉤，因此當功能測量汽車後方的物體距離時，會將拖車鉤突出部分包含在內。

⚠ 警告

- 駐車攝影機是輔助工具，無法取代駕駛人在倒車時所負的責任。
- 此攝影機有盲點，不能發現在盲點內的障礙物。
- 請注意汽車附近的人和動物。

功能與操作



攝影機位於開門把手旁。

攝影機會顯示汽車後面的東西，以及是否有物體從側面出現。

攝影機會顯示汽車後方一大片空間、保險桿的一部分以及拖車鉤。

螢幕上的物體看起來可能有些傾斜，這是正常現象。

ⓘ 注意

顯示器螢幕上的物體可能會比螢幕上看起來更靠近汽車。

若有其他畫面啟動，則駐車攝影機系統會自動接手，並將其攝影機影像顯示在螢幕上。

選擇倒車檔時，畫面上會出現兩條直線，指出依照方向盤目前的角度汽車後輪會朝哪個方向

行進 - 這可協助您進行路邊停車、倒車進入狹窄的空間及勾掛拖車。汽車大致的外部尺寸會以虛線來顯示。可關閉駐車輔助線 - 請參閱設定(頁240)。

若車輛也配備有駐車輔助感知器* (頁 234)則其資訊將以色塊圖案方式顯示以說明與偵測到障礙物之間的距離，請參閱後文「具有倒車感知器的車輛」標題。

攝影機會在打出倒車檔後約 5 秒，或前進車速超過時速 10 公里 (6 mph)，或後退車速超過時速 35 公里 (22 mph) 時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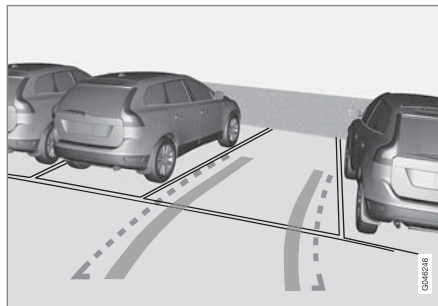
光線條件

會自動依據週遭的照明狀況調整攝影機影像。因此，圖像在亮度與質量上可能稍有不同。不良的照明狀況可能會使影像品質變得差一點。

❗ 注意

為使攝影機發揮最佳功能，請避免讓攝影機鏡頭沾到塵土及冰雪。這在光線不良的情況下尤其重要。

引導線條



駕駛人看到的駐車輔助線顯示範例。

顯示幕上的這些線條會投射出來，如同它們是在汽車後方地面上且和方向盤的運動有直接關連，這會向駕駛人顯示當轉動方向盤時汽車會行駛的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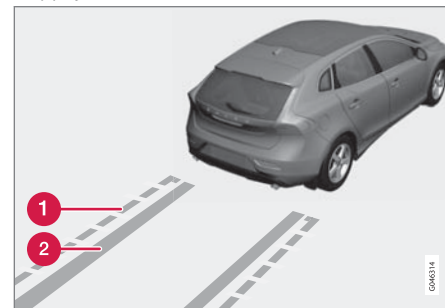
❗ 注意

- 倒車時，若附掛的拖車未以電子方式與汽車相連，顯示幕上的線條所顯示的是汽車會走的路線，而非拖車會走的路線。
- 當拖車以電子方式連線到汽車的電器系統時，顯示幕上不會顯示線條。
- 若加掛拖車行駛時使用了 Volvo 原廠拖車纜線，駐車攝影機會自動關閉。

❗ 重要

請注意，顯示幕只會顯示位於汽車後方的區域 - 因此，當您邊倒車邊轉動方向盤時，請注意汽車的旁邊及前方。

邊界線



系統中不同的線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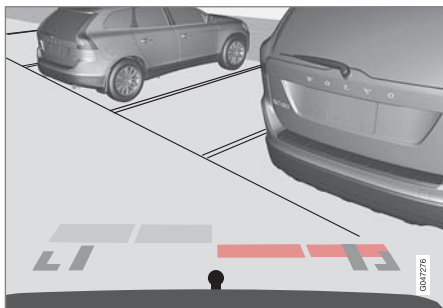
❶ 邊界線，自由倒車區

❷ 「車輪輪跡」

虛線 (1) 在汽車保險桿後方框起一個最大約 1.5 公尺的區域。它也是汽車最凸出的部分例如車門後視鏡與車角的限度 - 也包括轉彎時。

在路側線條之間寬的「車輪輪跡」(2) 指示車輪在甚麼位置會滾動，如果沒有任何障礙物阻擋，也可以延伸大約 3.2 公尺。

◀◀ 具倒車感知器的車輛*



有色區域（共四個，每個感知器一個）顯示距離。

若車輛也配備有駐車輔助(頁 234)功能，每一個發現障礙物的感知器都會以顏色區塊顯示距離。

此區域的顏色會隨著與障礙物的距離縮短而變化 - 從淡黃色變為黃色，經橘色再變成紅色。

顏色 / 上色	距離（公尺）
淺黃色	0.7 - 1.5
黃色	0.5 - 0.7
橙色	0.3 - 0.5
紅色	0 - 0.3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 - 設定 (頁240)
- 駐車輔助攝影機 - 限制 (頁241)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34)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242)

駐車輔助攝影機 – 設定

啟動關閉的攝影機

若攝影機功能在選擇倒車檔時關閉，可透過以下方式啟動：



主要來源選單³⁸。

1. 長按 EXIT 一或兩次即可進入主要來源選單。
2. 將 TUNE 轉至「攝影機」選項並按下 OK/MENU。
3. 在以下選單中：- 以 TUNE 轉至所需攝影機視像並按下 OK/MENU - 螢幕會顯示目前攝影機視像。

³⁸ 更多有關功能表系統的資訊請參閱 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選項*

具有前方攝影機選項的車輛在恆溫控制面板上設有 CAM 鍵。



依據其他設備選配，按鍵位置可能有所出入。

- 按下 CAM 啟動攝影機-螢幕顯示目前攝影機視像。

若要在倒車攝影機與車頭攝影機之間變換視像：

- 按下 CAM 或轉動 TUNE。

變更設定

預設設定為：攝影機會在選擇倒車檔時啟動。

可於螢幕顯示攝影機視像時變更駐車攝影機的設定：

1. 螢幕顯示攝影機視像時按下 OK/MENU - 螢幕變更為包含多個選項的選單。
2. 用 TUNE 轉到所需選項。

3. 按一次 OK/MENU 將選項改為醒目提示，然後用 EXIT 退出。

拖車鉤

連接拖車時，可以利用攝影機來幫忙。螢幕上可顯示拖車鉤朝向拖車「鉤線」的停車輔助線 - 就像「車輪軌跡」一樣。

可選擇顯示「車輪軌跡」或拖車鉤線 - 兩種選項無法同時顯示。

1. 當顯示攝影機畫面時，請按下 OK/MENU。
2. 用 TUNE 轉到牽引桿軌跡指示線選項。
3. 按一次 OK/MENU 將選項改為醒目提示，然後用 EXIT 退出。

縮放

若需精確操作，可將攝影機視像放大顯示：

- 按下 CAM 或轉動 TUNE - 重複按壓/轉動即可改回正常視像。

若有更多選項可供選擇，選項會以循環方式排列 - 按壓/轉動直到所需攝影機視像顯示為止。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38)
- 駐車輔助攝影機 - 限制 (頁241)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34)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頁242)

駐車輔助攝影機 - 限制

❗ 注意

自行車架或其他安裝在汽車後方的配備可能會遮到攝影機的視線。

請注意

請注意，即使看似只有一小部分的影像被阻擋，實際上可能有相當大的部分看不到。因此障礙物可能在離汽車非常近的時候才會被發現。

- 保持攝影機鏡頭清潔而沒有污垢及冰雪。
- 定期用溫水和汽車清潔劑清洗攝影機鏡頭 - 注意不要刮傷鏡頭。

相關資訊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38)
- 駐車輔助攝影機 - 設定 (頁 240)
- 駐車輔助系統* (頁 234)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頁242)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Park Assist Pilot) 能協助駕駛人停車。其方式為先檢查空間是否夠大，接著轉動方向盤並讓汽車轉入該空間。

綜合儀表板會使用燈號、圖形與文字去顯示何時應執行不同的操作。



開啟/關閉按鍵位於中控台上。

ⓘ 注意

由於汽車電氣系統裝有拖車鉤，因此當功能測量汽車後方的物體距離時，會將拖車鉤突出部分包含在內。

⚠ 警告

- PAP 是一項駕駛人支援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促進順利且安全的行駛 - 但無法處理所有交通、天氣及道路條件下的所有狀況。
- 請特別注意汽車附近的人和動物。
- PAP 無法取代駕駛人的注意力及判斷能力。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車輛遵循現行交通法規，以適當車速安全行駛，並與其他車輛保持適當距離。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功能 (頁242)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操作 (頁243)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限制 (頁245)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符號與訊息 (頁246)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38)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功能

綜合儀表板會使用燈號、圖形與文字去顯示何時應執行不同的操作。

ⓘ 注意

PAP 功能會測量空間並控制汽車轉向 - 駕駛人的任務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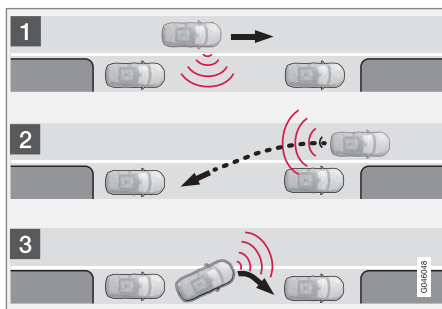
- 密切注意車輛周圍
- 依照綜合儀表板的指示
- 換檔(倒退/前進)
- 控制並維持安全車速
- 煞車停止。

引擎起動後，若滿足下列條件，便可啟動 PAP：

- 在 PAP 功能啟用時，不能讓 ABS³⁹ 或 ESC⁴⁰ 的功能介入 - 若路面陡峭及滑溜，這些功能可能會因而啟動，請參閱「煞車踏板」(頁266)及「穩定系統 ESC」(頁170)等節之說明以取得更多資訊。
- 拖車不可連上汽車。
- 速度必須低於時速 50 公里(30 mph)。

³⁹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 防鎖死煞車系統。

⁴⁰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穩定系統。



PAP 的原則。

PAP 功能利用下述步驟停車：

1. 此功能會搜尋並測量停車位 - 在測量期間速度不可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 (20 mph)。
2. 車輛會在倒車時轉入停車格。
3. 車輛經由向前/向後開動進入停車格。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 242)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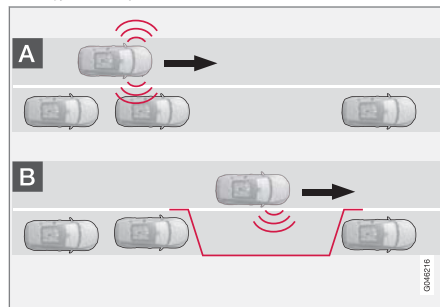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操作

會在綜合儀錶板中以簡單、清楚的指示向駕駛人告知 PAP 的運作方式 - 同時使用圖像及文字圖像及文字訊息 (頁246)。

注意

請記住，當您在停車過程中轉動方向盤時，綜合儀錶板的指示可能會被轉到特定位置的方向盤擋到。

1 – 搜尋並檢查大小



注意

PAP 功能會測量空間並控制汽車轉向 - 駕駛人的任務是：

- 密切注意車輛周圍
- 依照綜合儀錶板的指示
- 換檔(倒退/前進)
- 控制並維持安全車速
- 煞車停止。

注意

當 PAP 搜尋停車位時，汽車與停車位之間的距離應為 0.5-1.5 公尺 (1.6-5.0 英尺)。

PAP 功能會搜尋停車空間並檢查該空間是否夠大。以下述方式進行：



1. 按下此按鈕啟動 PAP，且駕駛速度不要快過時速 30 公里(20 mph)。

2. 注意綜合儀錶板，並準備好在圖示與文字要求停車時停車。
3. 在圖像及文字要求停車時將汽車停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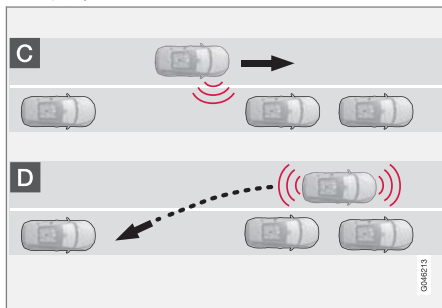


① 注意

PAP 會針對汽車靠乘客那一側的區域搜尋停車空間、顯示指示並引導汽車。但萬一有需要，也可將汽車停放在街道上靠近駕駛人那一側：

- 啟動駕駛側方向燈 - 系統會改為搜尋該側停車位。

2 – 倒車進入



在倒車步驟中，PAP 會使汽車轉入該停車空間。請依下述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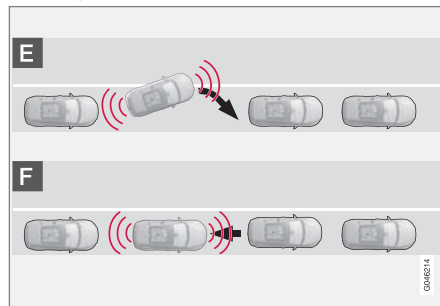
1. 檢查確認汽車後方的區域是否淨空，然後打入倒車檔。
2. 在不碰觸方向盤的情況下緩慢、小心地倒車 - 速度不要超過時速 7 公里 (4 mph)。

3. 注意綜合儀錶板，並準備好在圖示與文字要求停車時停車。

① 注意

- 當 PAP 功能啟動時，請將手遠離方向盤。
- 請確定未以任何方式阻礙到方向盤且方向盤能自由轉動。
- 若要得到最佳結果 - 請先等方向盤轉動過後，再開始向後/向前駕駛。

3 – 定位



當汽車已倒車進入駐車空間時，必須將其擺正並停下。

1. 打入第一檔或 D 檔，等方向盤轉動過後，緩慢地向前行駛。
2. 在圖像及文字訊息要求停車時將汽車停下。
3. 打入倒車檔並緩慢地向後行駛，直到圖像及文字訊息要求您停止。

本功能會自動關閉，並以圖像及訊息顯示車輛停妥。駕駛人可能需要修正停放位置。只有駕駛人能判斷汽車是否已停妥。

① 重要

相較於被駐車輔助功能使用時，當感知器被 PAP 使用時，警示距離會比較短。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 242)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38)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限制

PAP 程序在下述情形下會停止：

- 若汽車行駛得太快 - 超過時速 7 公里 (4 mph)
- 若駕駛人碰觸到方向盤
- 若啟用 ABS⁴¹ 或 ESC⁴² 功能 - 如車輪在滑溜路面上失去抓地力時。

會有一段文字訊息指出 PAP 程序在何處停止。

ⓘ 注意

遮蔽感知器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 重要

在某些情況下，PAP 會無法尋找停車空間 - 感知器被發出的超音波頻率和系統使用之頻率相同的外部音源干擾是可能的原因之一。

這類來源的例子包括喇叭、行駛在柏油上的溼輪胎、氣動煞車及機車所發出的排氣噪音等等。

請注意

駕駛人必須牢記在心：駐車輔助領航功能只是一種輔助功能，並非萬無一失的全自動功能。因此，駕駛人必須做好介入的準備。停車時也要記得一些細節，如：

- PAP 會從已停放車輛目前的位置開始 - 如果這些車輛停放不當，則本車的輪胎及輪圈可能會撞上路緣而受損。
- PAP 是為了在筆直街道上停車而設計的，並非用於在急轉彎或彎道上停車。基於這個理由，當 PAP 測量空間時，請確保汽車與駐車空間是平行的。
- 因為沒有足夠的操作空間，在狹窄的街道上不一定能找到停車位。在這種停車狀況下，盡可能駛近您想停靠的那一側可協助系統駕駛。
- 請記得，停車時，汽車前端可能會進入對向車流。
- 在進行駐車操作的計算時，並未納入位置高於感知器偵測區的物體。這會造成 PAP 太早駛入駐車空間 - 基於此原因，應避免使用此類停車場。
- 駕駛人必須負責判斷 PAP 所選擇的空間是否適合停車。

- 請以正確胎壓使用經批准的輪胎⁴³，因為這會影響到 PAP 停車的能力。
- 大雨或大雪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測量停車空間。
- 安裝雪鏈或備用輪胎時，請勿使用 PAP。
- 裝載物突出車外時，請勿使用 PAP。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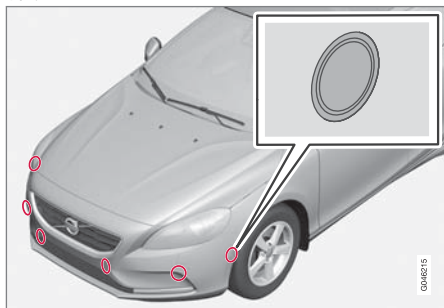
更換成其他經核准的輪圈和/或輪胎尺寸可能會使輪胎圓周改變，因此可能需要更新 PAP 系統的參數。請洽詢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您洽詢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⁴¹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 防鎖死煞車系統。

⁴²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 穩定與循跡控制系統。

⁴³ 「經批准輪胎」指的是與汽車出場時所安裝的新輪胎相同類型與品牌的輪胎。

◀ 保養



PAP 感知器位於保險桿內 - 446 個前感知器及 4 個後感知器。

為確保 PAP 功能正確運作，必須定期以水與汽車清潔劑清理其感知器(頁 237)。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 242)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38)
- 駐車輔助系統* - 清潔感知器 (頁 237)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 符號與訊息

綜合儀錶板會以不同的內容去顯示符號與文字的不同組合 - 有時會根據適當的行動提供自行解釋的建議。

若有訊息指出駐車輔助系統已關閉，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

相關資訊

-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頁 242)
- 駐車輔助攝影機 (頁 238)

44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起動與駕駛

起動引擎

引擎已啟動，並使用遙控鑰匙及 START/STOP ENGINE 按鍵關閉。



遙控器已自點火開關拔出/已插入點火開關內，且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 重要

請勿按下錯誤轉動的遙控鑰匙 - 請握住有可拆卸鑰匙片的一端；請參閱 可拆卸鑰匙片 - 拆卸/連接 (頁 150)

1. 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並壓到終端位置。
2. 將離合器踏板完全踩住¹。(自排車 - 請踩煞車踏板。)
3. 請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然後放開。

¹ 如果汽車在行進狀態，則只要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即可發動汽車。

起動馬達會一直運作，直到引擎啟動或觸發過熱保護系統。

！ 重要

若引擎未能在嘗試 3 次後起動 - 請於再次嘗試前等待 3 分鐘。若能讓電瓶恢復電力，可提高起動能力。

！ 警告

離開汽車時，請務必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拔下，並確定鑰匙位置是 0 - 尤其是在車內有兒童的時候。如需和此項功能如何運作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鑰匙位置 (頁 69)。

i 注意

在冷起動過程中，特定引擎類型的怠速轉速會比平常要高。這是為了讓廢氣排放系統儘快達到一般作業溫度，如此可以將廢氣排放量減到最低並保護環境。

無鑰匙啟動中 (無鑰匙駕駛) *

請依照步驟 2 - 3 進行以無鑰匙 (頁 152) 發動汽油引擎與柴油引擎。

i 注意

起動引擎的前提要件之一，是該汽車具備免鑰匙起動和上鎖功能的遙控鑰匙中有一把位於乘客室或行李廂中。

！ 警告

拖吊車輛時，請勿將遙控鑰匙自車中取出。

相關資訊

- 鑰匙位置 (頁 69)

關閉引擎

使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可將引擎熄火。

若要將引擎熄火：

- 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 引擎會停止。
- 如果車輛配備了自排變速箱，且排檔桿不在位置 P 或車輛在駛動中 - 請按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兩次或按住不動直到引擎熄火為止。

相關資訊

- 鑰匙位置 (頁 69)

方向盤鎖

例如在汽車遭非法取走時，方向盤鎖會使汽車難以轉向。方向盤鎖解除或上鎖時，會聽到機械聲。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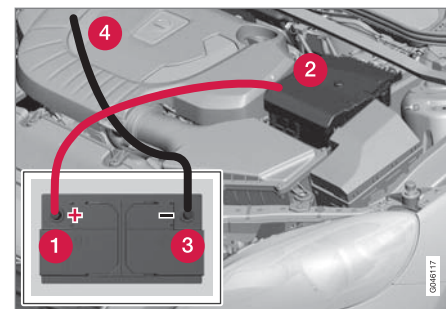
- 引擎熄火之後，方向盤鎖會在駕駛側車門開啟時啟用。
- 轉向鎖會在遙控鑰匙處於點火開關²且 START/STOP ENGINE 按鍵被按下時解除。

相關資訊

- 起動引擎 (頁 248)
- 鑰匙位置 (頁 69)
- 方向盤 (頁 74)

跨接起動

如果起動電瓶 (頁 327) 沒電，汽車可使用來自另一電瓶的電流發動。



以跨接線起動汽車時，為避免短路或造成其他損害，建議您依下述步驟進行：

1. 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到鑰匙位置 0，請參閱鑰匙位置 (頁 69)。
2. 檢查救援電瓶的電壓是否為 12 V。
3. 若救援電瓶裝在另一台汽車內 - 請關閉救援車的引擎，並確定兩台車彼此未接觸。

² 將遙控鑰匙遺漏在配備無鑰匙啟動及上鎖系統的汽車乘客艙內的確太過份。

- ◀ 4. 將紅色跨接線的一個夾子連接至救援電瓶的正極（1）。

！ 重要

請小心連接起動纜線，避免與引擎室內其他元件形成短路。

5. 扳起電瓶上蓋的固定扣並取下上蓋。
6. 將紅色跨接線的另一個夾子接到汽車的正極（2）。
7. 將黑色跨接線的一個夾子連接至救援電瓶的負極（3）。
8. 將另一夾子連接至一接地點，以右駕車引擎為例，如位於頂端的外部螺絲頭（4）。
9. 請確認跨接線的夾子牢牢固定，如此一來在嘗試發動時才不會產生火花。
10. 起動「救援車」的引擎。讓引擎以稍高於怠速（約 1500rpm）的轉速運轉幾分鐘。
11. 起動電瓶沒電的汽車的引擎。

！ 重要

發動時請勿碰觸電線與車輛之間的連接處，否則可能產生火花。

12. 以相反順序取下跨接線 - 先取下黑色跨接線之後再取下紅色跨接線。

- > 請確認沒有任何黑色跨接線的夾子接觸到電瓶的正極端子或連接至紅色跨接線的夾子。

！ 警告

- 電瓶會產生氫氧混合氣，這是極具爆炸性的氣體。跨接電纜線若連接不正確可能會產生火花，而這點火花就足以造成電瓶爆炸。
- 電瓶內含能造成嚴重灼傷的硫酸。
- 若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接觸到硫酸，請以大量清水沖洗。若硫酸濺到眼睛，請立即就醫。

相關資訊

- 起動引擎（頁 248）

變速箱

變速箱有兩種主要類型 - 手排與自排。

- 手排變速箱（頁251）
- 自排變速箱，Geartronic 手自排變速系統（頁252）

！ 重要

為避免對驅動系統元件造成任何損害，會檢查變速箱的作業溫度。當有過熱危險時，綜合儀錶板上會亮起警示符號並顯示一段文字訊息 - 請於此時遵循上面的建議。

手排變速箱

變速箱的功能是依據速度及動力需求變更齒輪比。



排檔模式。

手排變速箱有 6 個檔位，換檔模式壓印在排檔桿上。

- 每次換檔期間應將離合器踏板完全踩到底。
- 換檔完成後將腳移開離合器踏板。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將汽車打入檔位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將車子停住。

倒檔抑制器

倒檔抑制器可以防止在正常向前行駛中誤排入倒檔。

- 請遵循印在排檔桿上的排檔模式，並在打入 R 檔前從空檔 N 開始。
- 請在汽車靜止時才打入倒車檔。

相關資訊

- 變速箱油 - 等級與容量 (頁359)
- 變速箱 (頁 250)

換檔指示器*

為達到最低的燃油消耗量，換檔指示器會在適合打入較高或較低檔位時通知駕駛人。

與環保駕駛有關的重要細節之一，在於以正確的檔位駕駛並在充分的時間內換檔。

在部分車款上有指示器提供輔助 - GSI (Gear Shift Indicator) - 會在適合打入下個較高或較低檔位時通知駕駛人，以達到最低的燃油消耗量。然而，若將性能及無震動運轉等方面納入考量，在較高引擎轉速下換檔較好。

手排變速箱



手排變速箱的換檔指示器。一次只會亮一個記號 - 僅會在正常駕駛過程中在中間亮著。

在建議的升檔時游標亮起「+」，在建議的降檔時游標亮起「-」（在圖解中以紅色標示）。

◀ 自排變速箱



具備檔位指示器的「數位」綜合儀錶板。

有外框的號碼表示目前的檔位。



採用「類比式」綜合儀錶板，其中央會顯示檔位與指示器的箭頭。

相關資訊

- 手排變速箱 (頁 251)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252)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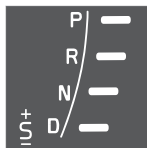
自排變速箱 Geartronic 有一個液壓扭矩變換器，可以從引擎向變速箱傳輸動力。有兩種不同換檔模式，自排與手排。



D：自排檔位。+/-：手排檔位。S：跑車模式*。³

綜合儀錶板會使用以下指示去表示檔位選擇器的位置：P、R、N、D、S*、1、2、3 等。

排檔位置



自排檔位會顯示在綜合儀錶板的右側。(一次只會亮一個燈號 - 僅顯示目前排檔桿檔位的燈號。)

代表跑車模式的燈號「S」在該模式啟動時是橘色的。

P – 停車位置

在發動引擎或在停車時請選擇 P 檔。

若要將排檔桿打離 P 檔，而且鑰匙位置 (頁 69) 必須為 II。

排入 P 檔時，變速箱機械性鎖定。停車時也適用於手煞車，請參閱駐車煞車 (頁268)。

ⓘ 注意

為了將汽車上鎖並啟動警報系統，排檔桿必須位於 P 檔。

❗ 重要

選擇 P 檔時，汽車必須靜止。

⚠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將自排變速箱打入 P 檔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將車子停住。

R – 倒車檔

在選擇 R 檔時汽車必須處於靜止狀態。

N – 空檔

沒有置入任何檔且引擎可以起動。如果車輛靜止且排檔桿在 N 檔時，請使用駐車煞車。

³ 視引擎選項而定，換檔桿的換檔模式會有所不同。

若要將排檔桿自 N 檔切換至另一檔位，必須踩住煞車踏板，而且鑰匙位置(頁 69)必須為 II。

D – 行駛檔

D 檔是正常的行駛檔位。車輛會根據加速的程度及車速自動進行向上或向下換檔。在排檔桿從 D 檔切換至 R 檔時，車輛必須在靜止狀態。

Geartronic – 手排檔位置 (+/-)

使用 Geartronic 自排變速箱時，駕駛人也可手動換檔。油門踏板放開時，汽車引擎起煞車作用。

將排檔桿往側邊從位置 D 移動到末端位置的「+/-」即可到達手排檔位。綜合儀錶板的燈號「+/-」便會從白色變成橘色，而與已選取檔位相對應的數字 1、2、3 等則會顯示在一個方框內。

- 將排檔桿向前移到+（加）向上升一檔後再鬆開排檔桿，排檔桿即會回到介於「+」與「-」之間的空檔位置。

或者

- 將排檔桿向後拉到「-」（減）以便向下降一檔後再鬆開排檔桿。

在行駛中的任何時刻都可選擇手動換檔模式「+/-」。

如果駕駛人讓速度降低於所選檔位適合的程度，Geartronic 會自動降檔以免震顫和熄火。

要回到自動駕駛模式：

- 將排檔桿向旁邊移動到終端的 D 檔位置。

ⓘ 注意

倘若變速箱具有 Sport（跑車）程式，在排檔桿向前或向後移動到其「+/-」的檔位後變速箱則只能變成手排。而綜合儀錶板則會將指示號誌從 S 轉為 1、2、3 等以便顯示已啟用的檔位。

撥片*

為補強以排檔桿變更手排檔位的功能，方向盤上也有稱為「撥片」的控制裝置。

為了能夠使用方向盤撥片來換檔，必須先將其啟動。其啟動方式是將其中一片撥片朝方向盤拉—綜合儀錶板的指示內容會從「D」變成一個指出目前檔位的數字。

之後若要單步驟換檔：

- 請將其中一片撥片朝方向盤向後拉，然後放開。



方向盤的兩個「撥片」。

❶ 「-」：選擇下一個較低檔位。

❷ 「+」：選擇下一個較高檔位。

若引擎轉速並未脫離容許範圍，會在每次拉動撥片時換檔。

綜合儀錶板會在每次換檔後變更數字以顯示目前檔位。

❶ 注意

自動關閉

若未使用方向盤撥片，其功能會在短時間經過後關閉 - 為了指出這點，綜合儀錶板的指示內容會從代表目前檔位的數字變回「D」。

引擎煞車為例外情形 - 只要還在進行引擎煞車撥片就會處於啟動狀態。

手動關閉

方向盤撥片換檔器也可手動關閉：

- 將兩撥片朝方向盤拉並維持不動，直到綜合儀錶板的字母從代表目前檔位的圖變成「D」。

在跑車模式*也可配合排檔桿使用撥片 - 此時撥片會持續啟動而不會被關閉。

Geartronic – 跑車模式 (S)



跑車程式提供跑車特性，允許各檔位有更高引擎速度。同時，對加速也反應更快。在主動性駕駛中，優先考量較低檔位，導致延遲的昇檔。

欲啟動 Sport (跑車) 模式：

- 將排檔桿往側邊從 D 位置移動到末端位置的「+S-」- 綜合儀錶板的指示燈即會從 D 變成 S。

在行駛中的任何時刻都可選擇跑車模式。

Geartronic – 冬季模式

如果手動排入第 3 檔則車輛在溼滑路面更容易啟動。

1. 踩下煞車踏板後將排檔桿從 D 位置移動到末端位置的「+/-」- 綜合儀錶板的指示燈即會從 D 轉為數字 1⁴。
2. 將排檔桿往前朝「+」(加) 推兩次即可向上移動到 3 檔 - 綜合儀錶板的指示燈會從 1 轉變成 3。
3. 小心地釋放煞車及油門。

變速箱「冬季模式」表示汽車以較低引擎轉速和驅動車輪上降低的引擎動力啟動上路。

強迫降檔

把油門踏板完全踩到底甚至到地板（超過一般認為全油門加速位置），此時將會立即嚙合較低檔位。這就是所謂強迫降檔。

如果從強迫降檔位置放開油門踏板，則變速箱會自動地往上升檔。

強迫降檔用於需要最大加速度時，例如超車時。

保護功能

為避免引擎轉速過高，變速箱控制程式有一個保護性的降檔抑制器，防止強迫降檔功能。

Geartronic 不允許會使引擎速度高到足以損壞引擎的降檔/強迫降檔。如果駕駛人嘗試以這個方法於高引擎轉速時向下換檔，將不會有任何結果 - 原本檔位仍持續作用。

啟動降檔時，汽車可一次換一或數個檔，依引擎轉速而定。在引擎達到最大轉速時，汽車向上換檔以防止引擎受損。

拖吊

若需要拖吊車輛 - 請參閱拖吊 (頁284)一節中的重要資訊。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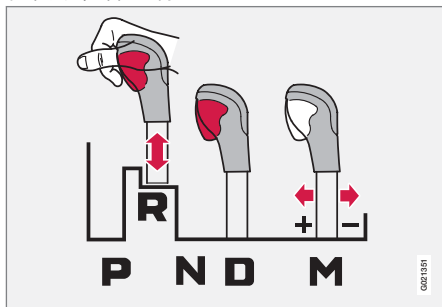
- 變速箱油 - 等級與容量 (頁359)
- 變速箱 (頁 250)

⁴ 倘若車輛具備 Sport (跑車) 模式* 則「S」會先出現。

排檔桿抑制器

排檔桿限制器有兩種類型 - 機械式與自動式。

機械排檔桿抑制器



排檔桿可在 N 檔與 D 檔之間自由切換。其他的檔則以爪鉤鎖住，鎖定是利用排檔桿上的抑制器按鈕來釋放。

在排檔桿抑制器按鈕壓住的情況下排檔桿可以向前或向後在 P 檔、R 檔、N 檔、D 檔之間移動。

自動排檔桿抑制器

自排變速箱有特殊安全系統：

駐車檔(P)

車輛靜止，而引擎仍在運轉：

- 在將排檔桿切換至其他的檔時，務必持續踩住煞車踏板。

電動排檔抑制器 – 排檔鎖駐車位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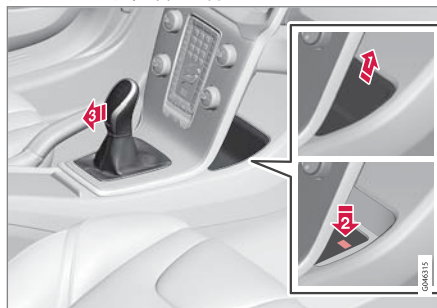
若要將排檔桿自 P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必須踩住煞車踏板，而且鑰匙位置(頁 69)必須為 II。

排檔鎖 – 空檔(N)

如果排檔桿在 N 檔且汽車靜止已達至少 3 秒（不論引擎運轉與否）則排檔桿鎖住。

若要將排檔桿自 N 檔切換至另一檔位，必須踩住煞車踏板，而且鑰匙位置(頁 69)必須為 II。

關閉自動排檔桿抑制器



如果汽車由於電瓶沒電等狀況而無法行駛，則排檔桿必須自 P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汽車才能行進。

- 取出中控臺後方車廂內的輪廓座墊插件並找出車廂底部有彈簧加載的按鈕。

- 按住按鈕。

- 從 P 的位置移開檔位選擇器後放開按鈕。

- 重新將置物箱插入。

相關資訊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 252)

坡道起步輔助 (HSA) *

在斜坡上啟程或倒車前可放開腳煞車 - (Hill Start Assist)功能可讓汽車不會向後滑。

當駕駛人將腳從煞車踏板移到油門踏板時，此功能會讓煞車系統中的踏板壓力維持數秒。

在數秒之後，或者駕駛人加速的時候，臨時的煞車效果會鬆開。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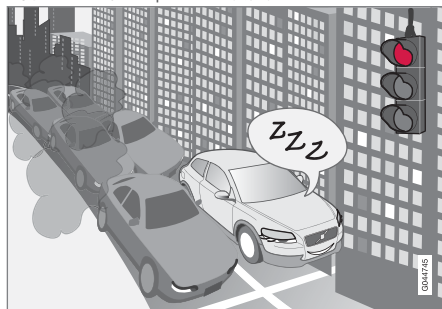
- 起動引擎 (頁 248)

Start/Stop*

部份引擎與變速箱組合具備 Start/Stop 功能，此功能會在交通停滯或等紅綠燈之類的情況下發揮作用 - 此時引擎會暫時關閉，並要在繼續旅程時自動重新起動。

環保是影響 Volvo 汽車公司所有運作的核心價值之一。以此為目標帶來了幾項不同的節能功能，Start/Stop 是其中一項。這些功能的共同任務都是減少燃油消耗量，如此可協助減少廢氣排放量。

有關 Start/Stop 的一般資訊



引擎已關閉 - 變得更安靜更潔淨...

由於 Start/Stop 功能可以在適當時刻自動停止引擎，此功能可讓駕駛人在駕駛汽車時更環保。

本車功能表系統 MY CAR (頁 99)於 Drive-E 標題下方包含 Volvo 的 Start/Stop 系統簡介及與節能駕駛技術有關的建議。

手排變速箱或自排變速箱

請注意，Start/Stop 功能會因為變速箱是手排或自排變速箱而有些不同。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257)
- 起動引擎 (頁 248)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260)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259)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258)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260)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1)
- 電瓶- Start/Stop (頁330)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當以鑰匙起動引擎時，Start/Stop 功能會自動啟動。



當以鑰匙起動引擎時，Start/Stop 功能會自動啟動。為了警告駕駛人，該功能會使綜合儀錶板內 On/Off 開關按鈕的燈號亮起並且 On/Off 開關按鈕內也會亮燈。



當引擎自動停止時，車上所有的一般系統，如照明、廣播等系統還是會正常運作，但某些設備的功能可能會暫時變差，例如氣候控制系統的風扇轉速或將音響系統轉到極大音量時所發出的音量。

自動停止引擎

為使引擎能自動起動，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條件	M/A A
分開離合器，將排檔桿置於空檔位置後釋放離合器踏板 - 引擎會自動關閉。	M
以腳煞車將汽車停下並將腳繼續留在踏板上 - 引擎會自動停止。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若啟用 ECO 功能，則在汽車完全靜止前引擎也可能會自動停止。

若為特定引擎類型，不論是否啟用 ECO 功能都可能會在車輛靜止前自動熄火。



當引擎自動停止時，綜合儀錶板的 Start/Stop 功能符號將會亮起。

自動起動引擎

條件	M/A A
當排檔桿位於空檔時：	M
1. 踩下離合器踏板或踩下加油踏板 - 引擎起動。	
2. 打入適當檔位並駕駛。	
放開施加在腳煞車上的壓力 - 引擎會自動起動，您可以繼續接下來的旅程。	A

條件	M/A A
維持煞車踏板上腳施的壓力，並踩下油門踏板 - 引擎會自動起動。	A
下列選項可在下坡時使用：	M + A
放開腳煞車並讓汽車駛離 - 引擎會在速度超過正常步行速度時自動起動。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關閉 Start/Stop 功能



在特定情況下，則建議暫時關閉自動 Start/Stop 功能 - 按下此按鍵即可予以關閉。



該功能關閉時係以綜合儀錶板的 Start/Stop 燈號來表示，即按鈕的指示燈會熄滅。



在利用該按鍵重新啟動 Start/Stop 功能前或下次以鑰匙起動引擎之前，該功能會處於關閉狀態。

起動輔助 HSA

上坡時也可放開腳煞車使引擎自動發動 - HSA (頁 256) (Hill Start Assist)功能可防止汽車向後滑動。

HSA 表示當引擎自動停止時，煞車系統內的壓力在駕駛人將腳從煞車踏板移到油門踏板上駛離汽車時仍會暫時發揮作用。暫時性的煞車效果會在數秒後或駕駛人加速時解除。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6)
- 起動引擎 (頁 248)
- Start/Stop* -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260)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259)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258)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260)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1)
- 電瓶- Start/Stop (頁330)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若有下述情形，即使開啟了 Start/Stop 功能引擎也不一定會自動停止。

引擎不會自動停止，如果：

條件	M/A ^A
在以鑰匙啟動或前次自動停止後，汽車未先達到約時速 10 km/h (6 mph) 。	M + A
駕駛人已鬆開安全帶的鎖扣。	M + A
電瓶電量低於最低允許水準。	M + A
引擎未達一般作業溫度。	M + A
環境溫度約在冰點或高於約 30 °C 。	M + A
擋風玻璃的電動加熱即會啟動。	M + A
乘客室的環境與預設值 ^B 不符 - 通風風扇高速運轉表示有此情形。	M + A
汽車倒過車。	M + A

條件	M/A ^A
起動電池的溫度低於冰點或過高。	M + A
駕駛人大幅度移動方向盤。	M + A
廢氣排放系統的微粒過濾器已滿 - 暫時關閉的 Start/Stop 功能會在自動清潔循環執行後儘快重新啟動 (請參閱柴油微粒過濾器 (DPF) (頁276)) 。	M + A
道路非常陡峭。	M + A
拖車在電氣方面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	M + A
引擎蓋曾被開啟 ^C 。	M + A
變速箱未處於一般作業溫度。	A
大氣壓力小於約海拔 1500 至 2500 公尺處的壓力 - 當前氣壓會隨氣候狀況而改變。	A

條件	M/A ^A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佇列輔助已啟動。	A
排檔桿從 D 檔移到 R、S 檔 ^D 或「+/-」。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B 具備 ECC 的汽車。

C 僅適用特定引擎。

D 跑車模式。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6)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57)
- 起動引擎 (頁 248)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260)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259)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260)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1)
- 電瓶- Start/Stop (頁330)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在某些情況下，引擎可能會自動起動，即使駕駛人未決定繼續旅程。

在下列情形，即使駕駛人並未踩下離合器踏板（手排變速箱）或將腳離開煞車踏板（自排變速箱），引擎也會自動起動：

條件	M/A ^A
車窗起霧。	M + A
乘客室內的環境和預設值不同 ^B 。	M + A
電流暫時性地大幅減弱，或電瓶電量低於最低允許水準。	M + A
重複踩下煞車踏板。	M + A
引擎蓋已開啟 ^C 。	M + A
如果汽車被自動停止但並未完全靜止，則汽車會開始移動或稍微增加速度。	M + A
駕駛人的安全帶鎖扣在排檔桿位於 D 檔或 N 檔時解開。	A
方向盤動態 ^C 。	A

條件	M/A ^A
排檔桿從 D 檔移到 S 檔 ^D 、R 檔或「+/-」。	A
駕駛座車門在排檔桿位於 D 檔時被打開 - 會發出「叮」的一聲，且文字訊息會指出 Start/Stop 功能正啟用中。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B 具備 ECC 的汽車。

C 僅適用特定引擎。

D 跑車模式

警告

請勿在引擎自動停止時打開引擎蓋 - 引擎可能會突然自動起動。請在打開引擎蓋前，先利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依照平常的方式將引擎關閉。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57)
- 起動引擎 (頁 248)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260)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 258)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260)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1)

- 電瓶- Start/Stop (頁330)
- Start/Stop* (頁 256)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引擎不一定會在自動停止後自動啟動。

在下列情況下，引擎不會在自動停止後自動起動：

條件	M/A A
在未放開離合器的情況下打入某檔位 - 會有一段文字提示駕駛人將排檔桿打入空檔以使用自動起動功能。	M
駕駛人不受限制。	M
駕駛人未繫安全帶，排檔桿位於 P 檔且駕駛座車門打開 - 必須進行一般引擎起動。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6)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57)
- 起動引擎 (頁 248)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 259)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 258)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260)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1)
- 電瓶- Start/Stop (頁330)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當引擎因起動失敗而停止時，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1. 檢查駕駛側安全帶是否卡固於扣座中。
2. 再次踩下離合器踏板 - 引擎會自動起動。
3. 在某些情況下，排檔桿必須打入空檔。此時綜合儀錶板會顯示文字 Put gear in neutral。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6)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57)
- 起動引擎 (頁 248)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 260)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 259)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 258)
-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頁261)
- 電瓶- Start/Stop (頁330)

Start/Stop*—符號與訊息

Start/Stop 功能可在綜合儀錶板上顯示文字訊息。

文字訊息

 在特定情況下 Start/Stop 功能會出現此指示燈並且在綜合儀錶板內

顯示文字訊息。對部分狀況必須依建議採取行動。下表列出了幾個例子。

燈號	訊息	資訊/處理方式	M/A ^A
	自動 Start/Stop 需要維修	Start/Stop 無法運作。請聯絡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M + A
	Autostart 引擎正在運轉 + 聲音訊號	當駕駛座車門在引擎被自動停止且排檔桿在 D 檔的情況下被開啟時會啟動。	A
	按啟動按鈕	引擎將不會自動起動 - 請利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依平常方式起動引擎。	M + A
	踩下離合器踏板 以便啟動	引擎已可自動起動 - 正等著駕駛人踏下離合器踏板。	M
	踩下煞車與離合器 踏板以便啟動	引擎已可自動起動 - 正等著駕駛人踏下煞車踏板或離合器踏板。	M
	將檔位置於空檔 以便啟動	在未放開離合器的情況下打入檔位 - 離開該檔位並將排檔桿打入空檔。	M



燈號	訊息	資訊/處理方式	M/A ^A
	選擇 P 檔或 N 檔 以便啟動	Start/Stop 已關閉 - 將排檔桿打入 N 或 P 檔，並和平常一樣以 START/STOP ENGINE 按鍵起動引擎。	A
	按啟動按鈕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 請使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並將排檔桿打入 P 或 N 檔，和平常一樣起動引擎。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如果有訊息在處理動作完成後仍未消失，請聯絡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Start/Stop* (頁 256)
- Start/Stop* - 功能與操作 (頁 257)
- 起動引擎 (頁 248)
- Start/Stop*-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頁 260)
- Start/Stop*-引擎自動起動 (頁 259)
- Start/Stop*- 引擎不會停止 (頁 258)
- Start/Stop* - 非故意停止手排變速箱 (頁 260)
- 電瓶- Start/Stop (頁330)

駕駛模式 ECO*

ECO⁵ 是 Volvo 運用在自排變速箱汽車的創新功能，依據駕駛人的駕駛風格，最多可減少 5% 的燃油消耗量。此功能可讓駕駛人在駕駛時積極地注意環保。

一般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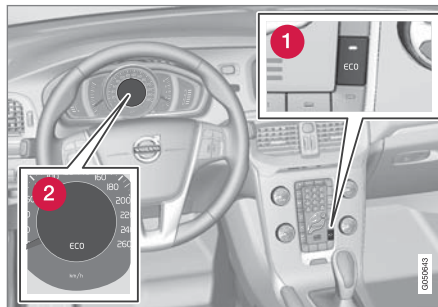
以下項目會在 ECO 功能啟用後改變：

- 變速箱換檔點。
- 引擎管理及油門踏板的回應。
- Start/Stop 功能 - 引擎也可在汽車完全靜止之前自動停止。
- Eco Coast 功能已啟用 - 停止使用引擎煞車。
- 恆溫控制系統設定 - 部分用電裝置會被關閉，或以較低的功率運作。

ⓘ 注意

ECO 功能開啟時，恆溫控制系統的數種參數會改變，且數種電力消耗功能會降低。可經由手動方式重設特定設定值，但只有關閉 ECO 功能才能恢復完整功能。

ECO – 操作



① ECO On/Off (開/關)

② ECO 燈號

ECO 功能會在引擎關閉時關閉，因此必須在每次起動引擎後啟動。在某些引擎有例外情形。不過，當此功能啟用時，從綜合儀錶板上的 ECO 符號及 ECO-按鍵上亮起的燈號就能輕易地確認其啟用情形。

ECO 功能開啟或關閉

ECO



ECO 功能關閉時是以綜合儀錶板的 ECO 符號來表示，且 ECO 按鍵燈會熄滅。本功能在此時會關閉，直到再度使用 ECO 按鍵 啟用本功能為止。

Eco Coast – 功能

Eco Coast 次功能在運作時會將引擎煞車關閉，這表示引擎的動力會使汽車滑行更長的距離。當駕駛人鬆開油門踏板時，變速箱會自動脫離引擎，而引擎速度則會在耗損最低的情況下下降到怠速。

這項功能用於在擬訂降低車速的情況，例如在較低限速區內滑行。

Eco Coast 可讓駕駛人較主動駕駛，此時駕駛人會使用稱為「"Pulse & Glide"」的技術，並將煞車的使用減到最少。

將 Eco Coast 及暫時關閉 ECO 相結合可協助減少燃油消耗量。因此：

- 啟用 Eco Coast：長程滑行無引擎煞車 = 低燃油消耗量

及

- 關閉 ECO 功能：短程滑行有引擎煞車 = 最小燃油消耗量。

⁵ 不適用於具有 AWD 功能的 V40 CROSS COUNTRY。

ⓘ 注意

不過，為了達到最低的燃油消耗量，基本上要避免將 Eco Coast 搭配短程滑行距離使用。

啟動 Eco Coast (駕駛人警示控制)

當油門踏板完全放開時，本功能會配合下列條件啟用：

- ECO 按鍵已啟用
- 排檔桿在 D 檔
- 車速在約 65-140 km/h (40-87 mph) 範圍內
- 路面下傾度未超過約 6%。

關閉 Eco Coast

在某些情況下，最好關閉 Eco Coast 功能。這類情形包括：

- 在陡斜的下坡－以便使用引擎煞車。
- 在即將超車前－為了盡可能以最安全的方式完成超車。

可依下述方式關閉 Eco Coast，並回到引擎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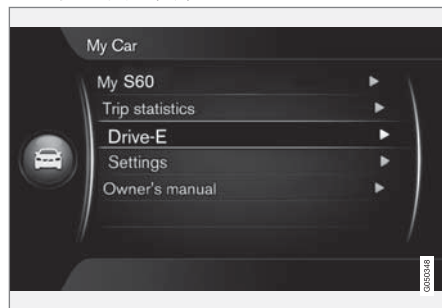
- 按下 ECO 按鍵。
- 將排檔桿移到手排「S+/-」檔位。
- 使用方向盤的撥片換檔器換檔。
- 使用油門或煞車踏板。

Eco Coast – 限制

在下述情況下無法使用本功能：

- 定速巡航控制已啟用
- 路面下傾度超過約 6%
- 使用方向盤撥片換檔器* 進行手排換檔
- 引擎及／或變速箱操作溫度異常
- 排檔桿從 D 檔移到「S+/-」檔
- 車速超出約 65-140 km/h (40-87 mph) 範圍外

進一步的資訊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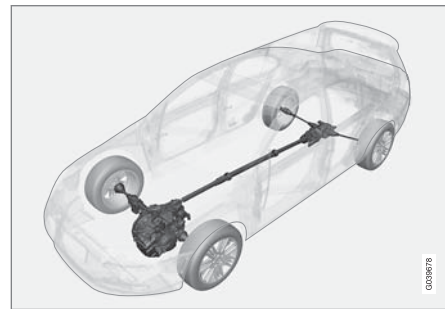
汽車的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有與 ECO 概念有關的進一步資訊 - 請參閱 MY CAR (頁 99) 一節。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概述 (頁 110)

全時四輪驅動⁶ (AWD) *

全時四輪驅動 (AWD - All Wheel Drive) 表示汽車由全部四個車輪驅動。全時四輪驅動一直在作動狀態。



AWD 原則⁷。

動力自動在前後輪之間進行分配。一電子控制的離合器系統分配動力給在當時路面上有最佳抓地力的車輪。這可提供最佳抓地力並防止車輪打滑。在正常行駛情況下，大部分的動力會被傳輸給前輪。

全時四輪驅動可以改善在雨、雪及結冰情況下的行駛安全性。

相關資訊

- Hill Descent Control (HDC) (頁265)

⁶ V40 CROSS COUNTRY

Hill Descent Control (HDC)⁸

HDC 可以與自排變速箱引擎制動相比。當您在汽車下坡中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透過引擎強制進入低怠速的方式煞車，即所謂引擎制動。就算引擎煞車，但路面坡度愈大或車身負載愈重時車輛滑行速度就會愈快。HDC 功能會採用自動煞車介入抵銷下滑速度。

HDC 的一般資訊

此功能可以使得陡坡上加速減速成為可能，只要將腳放在油門踏板上，而不使用腳煞車。透過踏板充分作動而被限制在有限範圍內調節引擎速度的手段，油門踏板的敏感度會減弱，也更精確。煞車系統自己煞車且提供車輛低而平穩的速度，讓駕駛人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操控方向上。

HDC 下坡控制功能在陡坡且路面不平以及部分地方還打滑的情況下特別有幫助。例如將船從斜坡拉上拖車。

警告

HDC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功能



HDC - 開/關。

HDC 的啟動或關閉是由中控台開關所控制。當功能啟動時，按鈕內的指示燈會亮起。

 當 HDC 正常運作時，綜合儀錶板的燈號會亮起並出現文字訊息「下坡控制」開啟。

搭配手排變速箱時，此功能僅在第一檔和倒車檔作用。

搭配自動變速箱時，必須在手動換檔模式 (+S-) 選擇 1 檔，或必須選擇 R 檔。這可由綜合儀錶板中的數字 1 或 R 顯示，請參閱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 252)。

注意

當自排變速箱處於 D 檔時，無法啟動 HDC。

操作

HDC 允許車輛採用引擎煞車最大時速 10 km/h (6 mph) 前進及 7 km/h (4 mph) 後退。但是，可以使用油門踏板選擇在檔位速度記錄範圍內的任何速度。不論坡度如何，油門踏板放開後汽車會迅速分別煞車到時速 10 或 7 km/h (6 或 4 mph)，且不需要使用煞車踏板。

在此功能操作時，煞車燈自動點亮。駕駛人可使用腳煞車在任何時候煞車或停車。

HDC 已關閉：

- 以中控台開關鈕
- 如果在手排變速箱選擇 1 或 R 以外的檔位
- 如果在自動變速箱的手動換檔模式選擇 1 或 R 以外的檔位。

此功能可以在任何時候關閉。如果在陡坡上使用此功能，則煞車效果不會直接釋放，而是慢慢釋放。

注意

啟動 HDC 時，您可能會感覺到踩下油門踏板與引擎回應之間有些遲延。

⁷ 本插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市場及車型而異。

⁸ 只有 V40 CROSS COUNTRYAWD 車型可配備 HDC。

◀ 相關資訊

- 全時四輪驅動 (AWD) * (頁 264)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 252)
- 手排變速箱 (頁 251)

煞車踏板

煞車踏板是煞車系統的一部分。

車輛配備了兩組煞車迴路。若一組煞車迴路受損，煞車踏板會在更深的位置接合相關機構，因此需要更用力踩下踏板才能產生正常的煞車作用。

駕駛人的煞車踏板壓力由一煞車伺服器加強。



警告

煞車伺服器只會在引擎運轉時發揮作用。

如果在引擎熄火後使用煞車，則您會感到煞車踏板僵硬且必須使用更大力道才能停住汽車。

對於具備坡道起步輔助 (HSA) * (頁 256)* 功能的汽車，若車輛是停放在斜坡或崎嶇路面上，踏板會比平常更慢回到正常位置。

在山區地形或是行駛期間負載沉重時，可使用引擎煞車來減輕煞車負荷。使用相同的檔上下坡可使引擎煞車更有效作用。

有關汽車重載的更多相關資訊，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頁355)。

在濕路上煞車

在大雨中長時間不踩煞車行駛時，在下次使用煞車時，煞車效果可能略有延遲。這種情況也會發生在車禍後，如此便必須更用力踩煞車。基於此理由，請與前車保持較長的距離。

在濕路上或車禍後，請用力踩煞車。煞車碟將會升溫、更快乾燥，進而在碰撞時提供必要保護。煞車時請將前方交通狀況納入考量。

在撒鹽路上煞車

在撒鹽路上行駛時，煞車碟和煞車線上可能會結一層鹽，如此便會延長煞車距離。基於此理由，請與前車保持極大的安全距離。同時請務必遵守以下要求：

- 偶爾踩煞車以移除任何鹽層。確認煞車時不會使其他用路人陷入危險。
- 行駛結束及開始下一段旅程之前，輕輕踩下煞車踏板。

保養

為了盡可能將汽車保持在安全可靠的狀態，請確實遵循『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所規定的 Volvo 維修時間間隔。

新換煞車片及煞車碟必須在行駛幾百公里，與車輛「磨合」後，才會發揮最佳煞車效果。您必須更用力地踩下煞車以補強效能。Volvo 建議只安裝核准用於您 Volvo 愛車的煞車線。

⚠ 重要

必須定期檢查煞車系統元件的磨損情形。

請連絡維修中心以取得和維修中心之檢查程序及讓維修中心進行檢查有關的資訊 - 建議您連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綜合儀錶板內的燈號

燈號	意義
	持續點亮 - 檢查煞車油的液位。如果液位低，請補充煞車油並檢查煞車油漏失的原因。
	在引擎起動時持續亮 2 秒 - 自動功能檢查。

警告

若  與  同時亮起，煞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若在這個階段煞車油儲液罐中的油位高度是正常的，請將汽車小心地駕駛到最近的維修中心並檢查煞車系統 - 建議將汽車送交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煞車油低於煞車油儲液罐中的 MIN 高度，在補足煞車油之前請勿駕駛。

必須調查流失煞車油的原因。

相關資訊

- 駐車煞車 (頁268)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267)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頁268)
-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頁267)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可防止車輪在煞車時鎖死。

此功能可維持汽車的轉向能力，且更易轉動方向以便閃避危險等。系統作動時，煞車踏板會感覺到震動，這很正常。

在引擎已起動，駕駛人鬆開煞車踏板時，ABS 系統會自動做一次短暫的測試。可在低速實施 ABS 系統的進階自動測試。煞車踏板可能在測試時感覺振動。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266)
- 駐車煞車 (頁268)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267)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頁268)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緊急煞車燈啟用，向後方車輛提供緊急煞車的警示。此功能表示煞車燈會閃爍而不是像正常煞車情況下那樣點亮持續的燈光。

如果 ABS 系統工作正常及／或在急踩煞車情況下，緊急煞車燈會在車速超過 50 km/h (31 mph) 時啟動。在車速降低到低於 10 km/h (6 mph) 後，煞車燈即停止閃爍並恢復正常穩定的亮光 - 同時啟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 86)，且在駕駛人將汽車加速到 20 km/h (12 mph) 以上或使用其按鈕關閉前會一直閃爍。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266)
- 駐車煞車 (頁268)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頁268)
-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頁 267)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輔助

緊急煞車輔助 EBA (Emergency Brake Assist) 可協助增加煞車力以縮短煞車距離。

EBA 會偵測駕駛人的煞車風格，並在必要時增加煞車力。煞車力可強化至 ABS 系統作動時的等級。煞車踏板上的壓力減少時，EBA 功能中斷。

ⓘ 注意

啟動 EBA 時，煞車踏板會降到比平常還低的位置，請視需要踩踏（踩住）煞車踏板。若放開煞車踏板，則所有煞車都會停止。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266)
- 駐車煞車 (頁 268)
- 煞車踏板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 267)
- 煞車踏板 - 防鎖死煞車系統 (頁 267)

駐車煞車

手煞車以機械方式鎖住／擋住兩個車輪，預防車輛從靜止狀態滑動。

⚠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將汽車打入檔位，或將使用自排變速箱的車打入 P 檔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將車子停住。



綜合儀錶板的警示燈號。

使用駐車煞車

1.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2. 用力拉起煞車桿。
 - >  綜合儀錶板的警示燈號亮起。不論駕駛人是溫和駐車煞車，警示燈號都會亮起。
3. 放開煞車踏板並確認汽車在靜止位置。

4. 若車輛動了，表示拉起駐車煞車桿時必須再更用力一點。

駐車時，務必將排檔桿排入 1 檔（手排變速箱）或位置 P（自排變速箱）。

在斜坡上駐車

若汽車朝著上坡停車：

- 請將車輪轉到遠離路邊的方向。

若汽車朝著下坡停車：

- 請將車輪轉到朝向路邊的方向。

解除駐車煞車

1.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2. 將駐車煞車桿稍微向上拉起，按下按鈕，放開駐車煞車桿並鬆開按鈕。
 - > 綜合儀錶板的警示燈號熄滅。

若駕駛人忘記釋放駐車煞車 - 除了警示燈亮燈之外 - 當車輛時速超過 10 km/h (6 mph) 時，汽車除了發出乒的聲音之外，綜合儀錶板內也顯示訊息提醒駕駛人。

相關資訊

- 煞車踏板 (頁 266)

涉水行駛

涉水行駛是指車輛在積水路面上行駛通過深水。涉水時必須非常小心。

車輛僅能以不超過步行的速度緩慢涉水深度不超過 30 公分的積水。行駛通過流水時請務必格外小心。

涉水駕駛期間，請保持低速且請勿停車。行駛過積水之後，請輕踏煞車，檢查是否能達到完全的煞車效用。積水與泥沼等會弄濕煞車來令片，導致煞車效用延滯。

- 在積水與泥沼中行駛之後，應視需要清潔電子加熱器與拖車連結器的接頭。
- 請勿讓車輛長期停留在水深超過門檻的路面上：這會造成電路故障。

❗ 重要

若有水進入空氣濾清器，引擎可能會受損。

若水深超過 30 cm，水會進入變速箱。這會降低機油的潤滑能力並縮短這些系統的使用壽命。

任何因溢流、靜液鎖閉或缺油所造成的組件、引擎、變速器、渦輪增壓器、差動齒輪或其內部組件損壞均不在保固範圍內。

當引擎在水中熄火時切勿嘗試重新起動 - 請將汽車自水中拖出並送到維修中心 - 建議送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引擎受損風險。

相關資訊

- 救援 (頁286)
- 拖吊 (頁284)

過熱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引擎與駕駛系統可能會過熱（例如在熱天於山區行駛），特別是在負載很重時。

如需和「加掛拖車時發生過熱現象」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加掛拖車行駛 (頁277)。

- 在極高溫下行駛時，請拆掉任何安裝於水箱防護格柵前方的輔助燈。
- 倘若引擎冷卻系統內的溫度過高，綜合儀錶板內資訊顯示幕的警示燈號便會亮起並出現一則文字訊息 引擎溫度過高 小心停車 - 以安全的方式停車並讓引擎以怠速運轉數分鐘以便降溫。
- 如果顯示引擎溫度過高 關閉引擎或引擎冷卻劑液位低 小心停車等文字訊息，則停車後引擎必須熄火。
- 當變速箱的溫度過高時，內建的保護功能便會啟動，而綜合儀錶板則以警示符號及文字訊息 變速箱過熱 速度已降低 或 變速箱過熱 小心停車 等待冷卻 做出指示 - 請遵循其建議、降低車速並以安全的方式停車，並讓引擎以怠速運轉數分鐘以利變速箱降溫。
- 若引擎過熱，可暫時地關閉空調系統。
- 如果車輛經過嚴苛的操駕後，在停車後切勿立即將引擎熄火。

注意

引擎的冷卻風扇在引擎關閉後繼續運轉一段時間是正常現象。

相關資訊

- 加掛拖車行駛 - 手排變速箱 (頁278)
- 加掛拖車行駛 - 自排變速箱 (頁279)

開啟尾門駕駛

開啟尾門駕駛時，有毒廢氣可能會由行李箱被吸入車內。

警告

請勿開著尾門行駛！有毒的廢氣煙塵可能會經由行李廂進入車內。

相關資訊

- 負載 (頁 136)

超載 – 起動電瓶

車上的電氣功能會造成電瓶不同程度的負荷。在引擎熄火時應避免使用鑰匙位置 II。請改用 I 模式 - 此模式使用較少能源，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69)。

此外，請注意不同的配件會造成電氣系統負荷。在引擎熄火時，請勿使用會消耗大量電力的功能。此類功能例如：

- 通風扇
- 頭燈
- 擋風玻璃雨刷
- 音響系統 (高音量)

如果電瓶電壓過低，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文字電瓶充電量低 省電模式。此時，省電功能會關閉某些功能或降低某些功能，例如通風扇與/或音響系統。

- 在此情況下，請發動引擎為電瓶充電，然後運轉引擎至少 15 分鐘 - 在汽車行駛中給電瓶充電比在汽車停止引擎怠速時充電更加有效。

相關資訊

-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 (頁327)

在長途旅程之前

在長途旅程之前，最好能完成下列事項：

- 請檢查引擎運轉正常且燃油消耗量(頁363)正常。
- 請確認沒有外洩（燃油、機油或其他液體）。
- 請檢查所有燈泡與胎紋深度。
- 有些國家法律規定車上必須攜帶三角形警示標誌(頁298)。

相關資訊

-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頁314）
- 備胎*（頁294）
-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頁318）

冬季駕駛

於冬季駕駛時，為確保能安全地駕駛汽車，進行某些檢查是很重要的。

請注意：

寒冷季節來臨之前請特別檢查以下項目：

- 引擎冷卻液(頁358)必須有 50% 乙二醇。這個混合保護引擎的抗凍能力可對抗最低約 - 35 °C 的溫度。為避免產生健康危害，切勿混合不同類型的乙二醇。
- 油箱必須維持足量燃油，以防止凝結水氣。
- 引擎機油黏度相當重要。低黏度機油（較稀機油）便利於在寒冷天氣發動而且在冷引擎時也降低燃油消耗。如需和適合的機油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頁355）。

❗ 重要

在艱困的路況下駕駛或於熱天駕駛時，不可使用低黏度機油。

- 必須檢查電瓶狀況以及電量。寒冷天氣會使對電瓶的要求提高而且它的能力由於寒冷而減低。
- 請使用清洗液(頁326)來避免清洗液儲罐內結冰。

為獲得最佳抓地力，Volvo 建議在有積雪或結冰之虞時，在所有車輪上使用冬季輪胎。

❗ 注意

在某些國家必須依法使用冬胎。並非所有國家皆允許使用釘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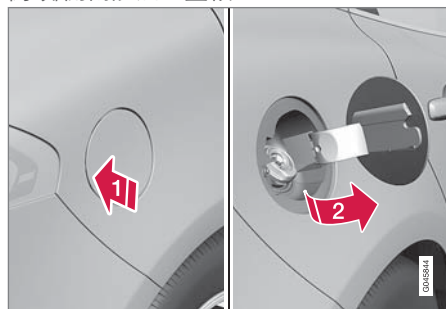
溼滑路面

請在受控制的情況下練習在濕滑路面上駕駛，以熟悉您的車輛會如何反應。

加油口蓋板 – 開啟/關閉

加油口蓋板可依下述方式開啟/關閉：

開啟/關閉加油口蓋板



1 輕輕壓下艙蓋後方以開啟加油口蓋板。

2 取出蓋板。

在加油後關上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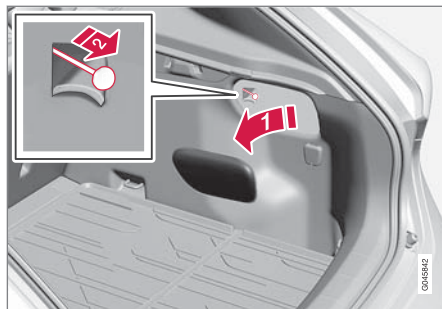
如需加油口蓋板上鎖/解鎖相關說明，請參閱上鎖/開鎖 - 加油口蓋板（頁 161）。加油口蓋板的上鎖概念也按照無鑰匙系統及中控鎖系統的上鎖或解鎖概念。

相關資訊

- 添加燃油（頁272）

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

當燃油加油口蓋板無法從外側開啟時，可將其手動開啟。



1 打開/取下行李廂內（燃油加油口蓋板同一側的）的側蓋板。

2 將線小心地沿直線向後拉。現在可由外側開啟蓋板。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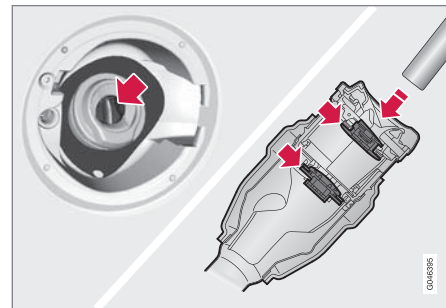
輕拉這根繩索 - 分開這個艙蓋鎖只需要最小的力量。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加油口蓋板（頁 161）
- 添加燃油（頁272）

添加燃油

油箱安裝了無蓋加油系統。加油方法如下：



1. 開啟加油口蓋板。
2. 選擇經核准可用於本車的燃料。

請至汽油（頁274）及柴油（頁274）各段查看核准燃料資訊。

3. 將泵浦噴嘴插入加油口。將噴嘴適當地插入加油管時請小心。加油管配置兩個蓋板。在開始加油之前必須將油槍嘴穿過兩個蓋板。
4. 油箱不要加油過滿，而只加到加油槍泵嘴首次跳停即止。

ⓘ 注意

油箱中過多的燃料在炎熱的天氣裡可能會溢出。

ⓘ 注意

加油完成後，請等約 5-8 秒再小心地移除噴嘴以免噴濺。

相關資訊

- 使用燃油箱加油 (頁276)
- 加油口蓋板 - 開啟/關閉 (頁 272)

燃油 – 處置

不可使用未達 Volvo 建議品質的劣等燃油，因為這會破壞引擎動力且對耗油量造成不良影響。

⚠ 警告

請避免吸入燃油蒸氣，並避免燃油濺入眼睛。

若燃油潑進眼睛，請取下隱形眼鏡並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然後就醫。

請勿吞食燃油。汽油及柴油之類的燃油都是劇毒，將其吞食足以造成永久傷害或致死。若吞下燃油，請立即就醫。

⚠ 警告

濺到地上的燃油可能會被引燃。

請在開始加油前關閉燃油驅動加熱器。

加油時請勿攜帶啟用中的行動電話。鈴聲訊號可能會造成火花並點燃汽油蒸氣，造成火災及傷害。

❗ 重要

混合不同類型的燃油或使用未經推薦的燃油會使 Volvo 的保固條款及任何補充維修合約失效；這適用於所有引擎。

ⓘ 注意

極端的天氣條件、加掛拖車駕駛或者在高海拔地區駕駛，以及燃油等級，都是影響汽車性能的重要因素。

相關資訊

- 省油駕駛 (頁277)

燃油 – 汽油

汽油是用於汽油引擎車輛的燃料。

只可使用知名品牌石油公司出品的汽油。請勿使用品質可疑的燃油。所用汽油必須符合 EN 228 標準。

❗ 重要

- 可使用最多含 10 %乙醇的燃油。
- EN 228 E10 汽油（最多 10 %乙醇）為核准用油。
- 不可使用高於 E10（最高 10 %體積比乙醇）的乙醇汽油，例如 E85 即不可使用。

辛烷等級

- 95 RON 燃油可用於正常駕駛。
- 建議使用 98 RON 燃油，以達到最佳性能而又最省油。

在+38 °C 以上的溫度駕駛時，建議盡可能使用最高辛烷值的汽油，以取得最佳性能和省油。

❗ 重要

- 為避免觸媒轉化器受到損害，僅能使用無鉛汽油。
- 不可使用含金屬添加物的燃油。
- 請勿使用任何未經 Volvo 推薦的添加劑。

相關資訊

- 省油駕駛（頁277）
- 燃油 - 處置（頁 273）
- 添加燃油（頁 272）

燃油 – 柴油

柴油是用於柴油引擎車輛的燃料。

只可使用知名品牌石油公司出品的柴油。請勿使用品質可疑的燃油。柴油必須達到 EN 590 或 SS 155435 標準。柴油引擎對於燃油中所含雜質極為敏感，例如過高含量的硫及金屬。

柴油在低溫（低於 0 °C）時可能生成石蠟沉澱現象，進而導致點火問題。售出的燃油品質，必須根據季節及氣候區調節，但遭遇極端惡劣氣候情況時，老舊燃油或在不同氣候區之間行駛時，仍可能生成石蠟沉澱現象。

若油箱保持加滿將可降低凝水的風險。加油時應檢查確定加油管周圍完全清潔。避免燃油濺潑在漆面上。若不慎濺到漆面應立即用清潔劑和水清洗乾淨。

❗ 重要

柴油燃料必須：

- 符合 EN 590 及/或 SS 155435 標準
- 硫磺含量不超過 10 mg/kg
- 最高 7 vol % FAME⁹ (B7)。

⁹ 脂肪酸甲酯

❗ 重要

不可使用的柴油燃油類型：

- 特殊添加物
- 船用柴油燃油
- 加熱油
- FAME¹⁰ 及蔬菜油。

根據 Volvo 的建議，這些燃油並不符合要求，而且會增加 Volvo 保固範圍不包括的磨損及引擎受損狀況。

油箱燃油耗盡

引擎一旦因為燃油用盡而熄火，燃油系統會需要一段時間執行檢查。燃油箱裝入柴油時，發動引擎前 - 按照以下方式操作：

1. 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並壓到終端位置（請參閱「鑰匙位置」（頁 69））。
2. 按下 START 按鍵 而不用踩煞車及/或離合器踏板。
3. 等候大約一分鐘。
4. 發動引擎：踩下煞車及/或離合器踏板，然後再次按下 START 按鍵。

❗ 注意

於燃油不足時填充燃油前：

- 請盡可能將汽車停在平坦 / 水平的地面上 - 若汽車是傾斜的，供應燃油時可能會產生氣渦。

燃油濾清器的維修間隔

為達最佳性能，切記遵照維修間隔更換燃油濾清器，以及使用針對這項用途開發的原廠零件。

相關資訊

- 柴油微粒過濾器（DPF）（頁276）
- 燃油 - 處置（頁 273）
- 省油駕駛（頁277）

觸媒轉化器

觸媒轉化器之設計目的是淨化排出廢氣。觸媒轉化器位於接近引擎處，以便盡快達到操作溫度。

觸媒轉化器是由一個有管道的蜂窩狀結構（陶瓷或金屬）所構成。管道的管壁內襯以薄層的鉑、銻、鈀稀有金屬。這些金屬扮演觸媒角色，意即會參與並加速化學反應但本身並不會消耗。

Lambda-sondTM 含氧感知器

Lambda-sond 是用以減少廢氣排放及改善燃油消耗的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頁363）。

含氧感知器偵測離開引擎之廢氣裡面的含氧量。這個數值會回饋給一個持續控制噴油嘴的電子系統。被導向引擎的燃油與空氣混合比率持續獲得調節。這些調節可以產生最佳的燃燒效率，連同三元觸媒轉化器來一起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包括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

相關資訊

- 省油駕駛（頁277）
- 燃油 - 汽油（頁 274）
- 燃油 - 柴油（頁 274）

¹⁰ 可以使用 FAME (B7) 在 7 vol % 以下的柴油。

使用燃油箱加油

以燃油箱加油(頁 272)時，請使用位於行李廂內地板艙蓋下的漏斗。

❗ 重要

各國對於車輛內存放備用燃油桶的限制各有不同法律規範。請查看應適用哪些規定。

將漏斗適當地插入加油管時請小心。加油管有兩個蓋板。開始加油前必須將漏斗穿過兩個蓋板。

相關資訊

- 上鎖/開鎖 - 加油口蓋板 (頁 161)
- 加油口蓋板 - 手動開啟 (頁 272)

柴油微粒過濾器 (DPF)

柴油汽車配備微粒過濾器，使廢氣控制更有效率。

在一般行駛期間，廢氣中的微粒收集於過濾器中。"再生"開始，是燒盡微粒以清空過濾器。這需要引擎已達到正常運作溫度才行。

過濾器再生會自動進行，且通常需耗時 10-20 分鐘。在低平均車速時還可能需要更長一點的時間。在再生時燃油消耗可能略有增加。

寒冷天氣中的再生

若車輛時常在寒冷天氣下短途駕駛，則引擎無法到達正常運作溫度。這表示柴油微粒過濾器無法再生，該過濾器不會清空。

當過濾器附著了大約 80% 的微粒時，綜合儀錶板內會出現黃色的三角形警示燈，且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煙塵過濾器已滿 參閱手冊。

在主幹道或高速公路駕駛車輛，直到引擎到達正常操作溫度，啟動過濾器再生。之後車輛必須再駕駛大約 20 分鐘。

❗ 注意

再生期間可能會發生下述狀況：

- 可能會感覺到引擎功率暫時稍微減少
- 燃油消耗量可能會暫時增加
- 可能會有一股燃燒味。

再生完畢後，警告文字會自動清除。

在寒冷氣候下使用駐車加熱器*以使引擎更快達到正常運作溫度。

❗ 重要

若濾清器完全被粒子塞住，可能會很難起動引擎，而且濾清器不會發揮作用。此時可能需要更換濾清器。

相關資訊

- 燃油 - 柴油 (頁 274)
- 省油駕駛 (頁 277)

省油駕駛

流暢行駛，思而後動，因應周遭條件調整駕駛風格和速度，如此就是符合經濟效益與環保概念的駕駛方式。

- 使用 ECO Guide* (頁 59)，此模式會指出汽車駕駛時的燃油效率有多高。
- 若要降低油耗量，請啟動 ECO 駕駛模式¹¹可進一步降低油耗。
- 使用 Eco Coast¹² 慣性滑行功能—引擎煞車會停止，車輛可使用其動能慣性滑行更長的距離。
- 配合當下的交通狀況與道路狀況以最高檔位駕駛 - 降低引擎轉速可減少油耗。使用換檔指示器(頁 251)¹³。
- 以穩定速度行駛並與其他車輛和物體保持適當距離，藉此降低煞車的使用機會。
- 高速會增加油耗 - 風阻會隨速度增加。
- 不要以怠速將引擎運轉至操作溫度，而應在發動後馬上以正常負載行駛—引擎在低溫時的油耗高於高溫時。
- 以胎壓正確的輪胎駕駛，並定期檢查胎壓 - 選擇 ECO 胎壓可獲得最佳效果，請參閱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頁364)。

- 輪胎的選擇會影響到油耗 - 請向經銷商索取與適合的輪胎有關的建議。
- 將不必要的物品自車中取出 - 負荷越重，耗油越多。
- 若不會對其他用路人造成危險，請利用引擎煞車減速。
- 車頂負載及置物箱會增加風阻，造成較多的油耗 - 若未使用，請取下車頂架。
- 避免打開車窗行駛。

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環保理念 (頁 21) 及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頁363)。

警告

汽車行駛中千萬不要關閉引擎，例如在下坡時，因為這會關閉重要的系統，例如動力轉向系統及煞車伺服器。

加掛拖車行駛

加掛拖車行駛時，有些重要的思考點，如拖車拖架、拖車及拖車內的行李如何放置等等。

汽車的裝載重量是根據車輛的空車重量而定。乘客與所有配件例如拖車鉤的重量總和會減少與汽車相應重量的裝載重量。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重量 (頁351)。

若拖車托架是由 Volvo 所裝配，則會隨車提供拖帶拖車行駛時所必須的配備。

- 車輛的拖車托架必須是一種經核准的型式。
- 若是另行裝配拖車鉤，則應洽請 Volvo 經銷商檢查以確認車輛配有全部的拖帶拖車行駛配備。
- 合理分配拖車負載，使拖車托架上的負載符合指定的拖車鉤球頭最高允許負載。
- 增加輪胎壓力至所建議的全載壓力。如需與胎壓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頁364)。
- 在加掛拖車時，引擎的負荷會遠高於平常。
- 全新車不可拖帶拖車行駛。應等待至少已行駛 1000 公里之後。
- 在長而陡的下坡時煞車的負載比平時重得多。應將檔降至低檔並調整車速。

¹¹ 適用於自動變速箱。

¹² 請參閱「ECO 駕駛模式」。

¹³ 適用於手排變速箱。

- 基於安全上的理由，加掛拖車時請勿超過最大允許車速。請遵守速限及限重相關法令。
- 如果加掛拖車行駛於漫長的上坡道，應慢速行駛。
- 車輛拖帶拖車時應避免在超過 12% 傾斜度的斜坡上行駛。

拖車電線

若車上的拖車托架有 13 腳的接頭，而拖車是 7 腳的接頭，則必須使用轉接器連接。請使用 Volvo 認可之轉接器纜線。並注意勿使纜線拖在地上。

拖車上的方向指示燈及煞車燈

倘若拖車有任何方向指示燈故障，則綜合儀錶板內方向指示燈的符號會閃爍得比平常快且資訊顯示幕會出現文字拖車轉向信號故障。

如果有任何用於煞車燈的拖車車燈壞了，那麼就會顯示文字拖車停車燈故障。

水平高度控制*

不論汽車負載情況（直到最大允許載重）如何，後部減震器都保持一定高度。汽車停穩不動時，汽車後部略有降低，這屬於正常情況。

拖車重量

如需 Volvo 所批准之拖車重量資訊，請參閱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頁352）。

注意

此處記明的拖車最大容許重量是 Volvo 批准的重量。國內的車輛相關法令可能會對拖車的重量與速度做進一步的限制。拖車鉤經認可的拖曳重量可以比汽車實際能拖曳的重量大。

警告

請遵循關於拖車重量的建議。否則，在突然做出動作及緊急煞車時，汽車與拖車可能會難以控制。

相關資訊

- 拖車托架（頁279）
-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頁318）

加掛拖車行駛 – 手排變速箱

在炎熱的天氣裡加掛拖車行駛(頁 277)於山區時，引擎可能會過熱。

- 請勿讓引擎在超過 4500 rpm（柴油引擎：3500 rpm）的轉速下運轉 - 否則機油的溫度可能會變得太高。

相關資訊

- 手排變速箱（頁 251）

加掛拖車行駛 – 自排變速箱

在炎熱的天氣裡加掛拖車行駛於山區時，引擎可能會過熱。

- 自動變速箱會依據負載及引擎轉速選擇最適合的檔位。
- 在過熱的情況下，綜合儀錶板內的警示符號會亮起且資訊顯示器內也會出現一則文字訊息 - 請遵循提供的建議。

陡坡

- 請勿將自動變速器鎖定在比引擎「能應付」的檔位更高的檔位上 - 在引擎處於低轉速時以高檔位行駛未必適當。

在斜坡上駐車

1. 踩下腳煞車。
 2. 使用駐車煞車。
 3. 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
 4. 鬆開腳煞車。
- 加掛拖車的自排車駐車時，請將排檔桿切換至駐車檔位 P 檔。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如果您將掛有拖車的車輛停放在陡坡上，應在車輪的後方設置輪檔。

斜坡起步

1. 踩下腳煞車。
2. 將排檔桿移至行駛位置 D。

3. 鬆開駐車煞車。
4. 鬆開腳煞車，開動汽車上路。

相關資訊

- 自排變速箱 - Geartronic* (頁 252)

拖車托架

拖車拖架表示可在車後加掛拖車。

若車輛配備了可拆式拖車桿，則必須仔細遵照可拆部分的安裝說明操作，請參閱可拆式拖車桿* -連接/拆卸 (頁281)。

警告

如果汽車安裝了 Volvo 可拆式拖車桿：

- 遵照安裝說明小心操作。
- 可拆部分必須用鑰匙鎖定，才能上路。
- 檢查指示器視窗內是否顯示綠色。

重要檢查項目

- 拖車鉤的球頭必須定期清潔並以油脂潤滑。

警告

可拆式拖車桿的可動零件不可潤滑/上油。這可能會降低安全性。

注意

在使用含避震器的鉤套時，不可以潤滑拖車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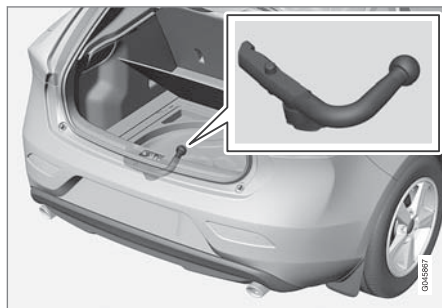
這個情況同樣適用於將自行車架夾住拖車鉤時。

◀◀ 相關資訊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77)
- 可拆式拖車鉤 * - 規格 (頁280)
- 可拆式拖車鉤 * - 儲放 (頁280)

可拆式拖車鉤 * - 儲放

將可拆式拖車鉤放入行李廂內。



用畢的可拆式拖車鉤，必須存放在行李廂地板下方的發泡填充塊¹⁴內。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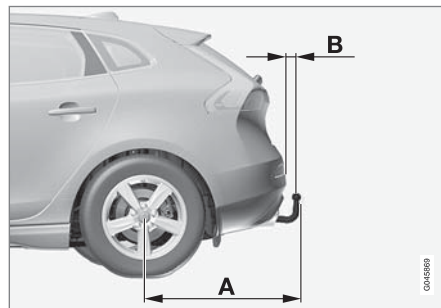
可拆式拖車桿使用後請務必拆下並儲放在汽車內的指定位置。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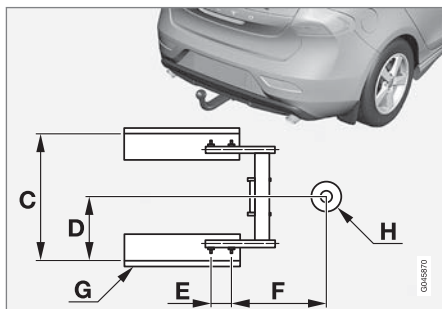
- 可拆式拖車鉤 * - 規格 (頁280)
- 可拆式拖桿* -連接/拆卸 (頁281)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77)

可拆式拖車鉤 * - 規格

可拆式拖車鉤的規格



¹⁴ 圖片僅是示範，發泡填充塊根據汽車的各種設備外型而有所不同。



尺寸，固定點 (mm)

A	887
B	73
C	881
D	441
E	109
F	306
G	側樑
H	球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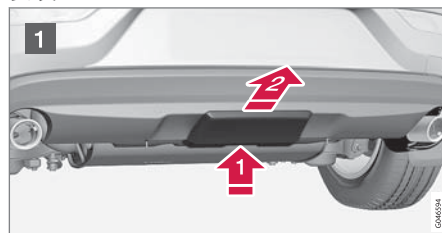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可拆式拖桿* - 連接/拆卸 (頁281)
- 可拆式拖車鉤 * - 儲放 (頁 280)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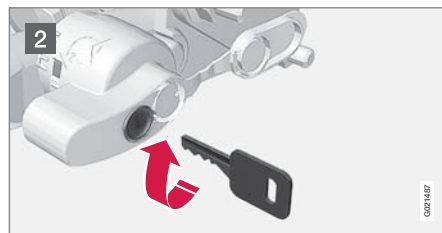
可拆式拖桿* - 連接/拆卸

可拆式拖車鉤的連接/拆卸以下列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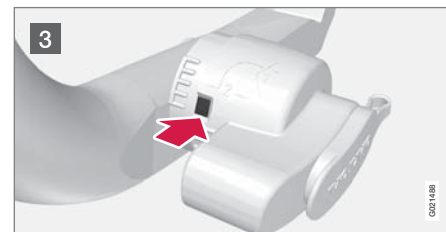
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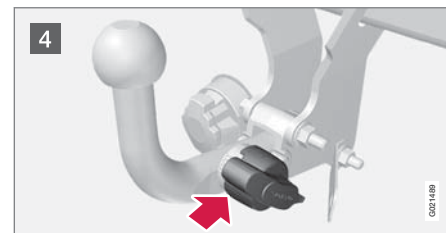
- 1 先壓入鎖扣¹，然後將蓋子直接向後拉即可拆卸保護蓋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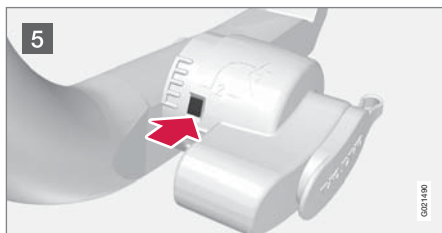
- 2 順時針轉動鑰匙，確認拖車裝置位於未上鎖位置。



- 3 指示視窗必須顯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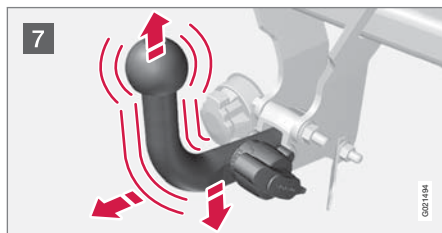
- 4 插入拖車鉤球頭部分，直到聽到一卡入聲。



5 指示燈視窗必須顯示綠色。



6 逆時針轉動鑰匙至鎖定位置。從鎖上取下鑰匙。



7 將拖車鉤球頭部分往上、下、後拉，以確認是否固定。

警告

如果拖車鉤安裝不正確，就必須將其拆下並按照先前的說明重新安裝。

重要

只可在拖車鉤內為拖車鉤蓋進行潤滑，拖車桿其他部分必須保持乾燥清潔。

注意

在使用含震動避震器的鉤套時，不可以潤滑拖車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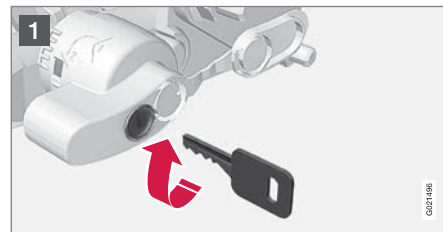


8 安全索。

警告

請將拖車的安全纜小心地固定在該用的支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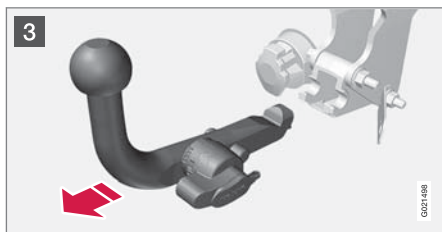
可拆式拖車鉤的拆卸



1 插入鑰匙並順時針轉動到開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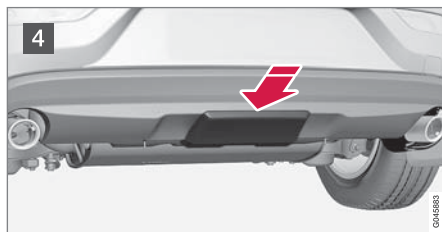
2 推入鎖定輪  並逆時針轉動  直到聽到一卡入聲。



3 將鎖定輪一直向下轉動，直到停止位置。將它固定在此位置，同時將拖車鉤球頭向後及向上拉出。

警告

如果可拆式拖車桿是儲放在車內，請將其安全地固定，請參閱可拆式拖車鉤 * - 儲放 (頁 280)。



4 推動保護蓋，直至其應聲卡入。

相關資訊

- 可拆式拖車鉤 * - 儲放 (頁 280)
- 可拆式拖車鉤 * - 規格 (頁 280)
- 加掛拖車行駛 (頁 277)

拖車穩定輔助 – TSA ¹⁵

拖車穩定輔助 TSA (Trailer Stability Assist) 功能的作用是在汽車與拖車組合開始蛇行時使其穩定。

TSA – 此功能包含於穩定系統 (頁 170) ESC ¹⁶ 中。

功能

蛇行現象可能在任何汽車/拖車組合出現。在高速下通常會出現蛇行。但是，如果拖車超載或者未均勻分配裝載物，例如太靠後，那麼也有在低速下發生蛇行的危險。

要出現蛇行，就必須有啟動因素，例如：

- 配備拖車的車輛突然遇到強烈側面來風的沖擊。
- 配備拖車的車輛行駛在不平坦路面或者有坑洞路面上。
- 方向盤動作太大。

操作

如果開始蛇行，可能難以克服或甚至不可能克服。這會使得汽車/拖車難以控制且有開入錯誤車道或者開到路外的危險。

拖車穩定輔助功能持續不斷地監視汽車動作，特別是橫向動作。如果發現汽車出現蛇行，前車輪就分別制動煞車。這可以穩定汽車/拖車組合。通常這已足夠幫助駕駛人重新控制車輛。

- ◀◀ 如果 TSA 系統第一次介入之後，蛇行並沒有消失，則汽車/拖車組合的所有車輪都會制動煞車，引擎動力也會減少。一旦蛇行被逐漸克服，汽車/拖車組合再次恢復穩定，TSA 系統就停止調控，駕駛人再次完全控制汽車。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電子穩定控制（ESC） - 一般資訊（頁 170）。

雜項

TSA 系統可能在較高速度時產生嚙合作用。

注意

若駕駛選擇 Sport 模式，TSA 功能會關閉，請參閱電子穩定控制（ESC） - 一般資訊（頁 170）。

如果駕駛人使用大幅度的方向盤動作來糾正蛇行，那麼 TSA 系統可能無法介入，因為 TSA 系統無法判斷是拖車還是駕駛人引起蛇行。



當 TSA 系統運作時，綜合儀錶板內的 ESC¹⁶ 燈號會閃爍。

相關資訊

- 電子穩定控制（ESC） - 一般資訊（頁 170）

拖吊

拖吊時，另一台車會使用拖吊帶來拖吊一台車。

請在開始拖吊前找出法定最高拖吊速限。

1. 啟動車輛危險警示閃燈。
2. 在拖車環加掛拖曳索。
3. 將遙控鑰匙插進點火開關，並長按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來打開轉向鎖（頁 249） - 這會啟用鑰匙位置 II（頁 69）。
4. 拖車時，遙控器必須保持在點火開關內。
5. 當拖車減速時，溫和穩定地輕踩住煞車踏板可保持拖車索緊繃，以避免不必要的拉扯。
6. 要準備好煞車以便停車。

警告

- 請在拖吊前檢查轉向鎖是否已經解除。
- 遙控鑰匙必須處於鑰匙位置 II - 在位置 I 時，所有防護氣囊都會關閉。
- 拖吊車輛時，請勿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下。

警告

煞車伺服馬達與動力轉向系統在引擎關閉時無法發揮作用 - 踩煞車踏板的力量必須大上約 5 倍，且方向盤會比平常重上許多。

手排變速箱

拖吊前：

- 將排檔桿移至空檔，然後釋放駐車煞車。

自排變速箱 Geartronic

重要

注意，請務必在車輪向前轉動的狀態下拖吊本車。

- 對於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請勿以超過 80 km/h (50 mph) 的速度拖吊或拖吊超過 80 公里的距離。

拖吊前：

- 將排檔桿移至位置 N，然後釋放駐車煞車。

跨接起動

請勿以拖車方式來起動車輛引擎。若電瓶電力用光且引擎無法發動，請使用救援電瓶，請參閱跨接起動（頁 249）。

¹⁵ 內含於 Volvo 原廠拖車鉤的安裝項目中。

¹⁶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 - 電子穩定控制系統。

❗ 重要

觸媒轉化器可能會在您嘗試以拖吊方式起動汽車時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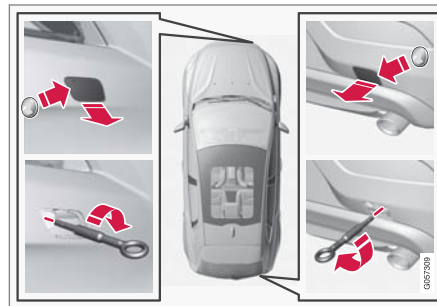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危險警示閃光燈 (頁 86)
- 拖車環 (頁285)

拖車環

使用拖車環拖動一部車輛。拖車環轉入到前或後保險桿上右側一個蓋子後面有螺紋的插孔內。

安裝拖車環



1. 取出存放在行李廂地板下方，在發泡填充塊內的拖車環。
2. 拖車環附掛點的蓋子有兩種款式可選用，其必須以下列方式打開：
 - 將硬幣或類似的工具插入凹口內，小心地朝外轉動來打開後保險桿的凹口。然後把蓋子完全轉出並拆下。
 - 前保險桿凹口的一邊或一角上有標記：用一根手指按下此標記同時將對面/對角摺出 - 此蓋會圍繞其軸心轉動，然後就可以拆下。

3. 將拖車環一直轉到其凸緣處。將拖車環穩固地轉入，例如使用一個車輪扳手*。

❗ 重要

拖車環的設計只能使用在道路上拖吊車輛，切勿用來拖拉陷入坑洼的車輛，或者把汽車拖出路溝。若需要拖救支援，請呼叫救援服務。

拆卸

1. 拖車環用畢後擰鬆並卸除。拖車環放回發泡填充塊內原位。
2. 重新裝回保險桿上的護蓋。

相關資訊

- 拖吊 (頁 284)
- 救援 (頁286)

救援

救援的意思是車輛由其他方式輸送。

若需要拖救支援，請呼叫救援服務。

可使用拖車環將本車拖到有平台的救援車輛上。本車的位置及離地間隙會決定是否能這麼做。若救援車輛的斜坡太陡或汽車下方的離地間隙不適當，若您嘗試使用拖車環將汽車拉起可能會使汽車受損。必要時請使用救援車輛的抬升裝置。

重要

注意，本車務必在車輪向前轉動的狀態下運輸。

相關資訊

- 拖吊（頁 284）

車輪與輪胎

輪胎 – 保養

輪胎最重要的功能是在承擔負載、路面上提供抓地力、抑制震動，並保護車輪避免磨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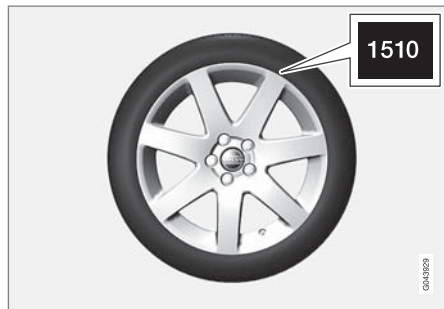
駕駛特性

輪胎會明顯影響車輛的駕駛特性。輪胎的型式、尺寸、胎壓與速度等級對於車輛的表現影響極大。

輪胎的年限

所有使用超過 6 年的輪胎均應由專業人員檢查，即使外表似無損壞亦然。即使輪胎很少使用或從未使用，亦會老化及分解，因此功能會受到影響。這適用於所有供日後使用而儲放的輪胎。例如裂痕或變色等外部跡象即顯示輪胎已不適用於使用。

新輪胎



輪胎會變質。輪胎在經過幾年之後會開始硬化同時摩擦能力/特性會逐漸變差。因此，在更

換輪胎時應盡量使用新生產的新輪胎。這對冬季輪胎尤其重要。最後的四位數字按照其順序表示製造的周數和年份。這是此輪胎的 DOT 標記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以四位數字標示，例如 1510。圖中所示輪胎表示製造於 2010 年第 15 週。

夏季和冬季車輪

夏季輪胎與冬季輪胎更換下來後，應在輪胎上標示它們原本是安裝在車輛的那一側，L 代表左側，R 代表右側。

磨損與維護保養

正確的輪胎壓力(頁290)可使磨損更均勻。駕駛風格、輪胎壓力、氣候與道路狀況等都會影響到輪胎的壽命及磨損情況。為避免胎紋深度及磨損模式(頁289)出現差異，可將前後輪胎交換。首次對換應該在行駛里程達到 5000 公里時進行，然後每隔 10000 公里更換一次。若您不確定胎紋深度，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查。若輪胎的磨損情形已出現重大的差異(胎紋深度差異值達到 >1 mm)，請務必將磨損較少的輪胎裝在後方。轉向不足通常比轉向過度更容易修正，而且轉向不足會讓汽車繼續直線前進，而不會讓後側滑向一邊。車輛後端側滑可能會使車輛完全失去控制。這就是「永遠不讓後輪比前輪更早失去抓地力」會如此重要的原因。

收存附掛輪胎的輪圈時，應以吊掛方式或平躺方式收存，不可讓車輪直立。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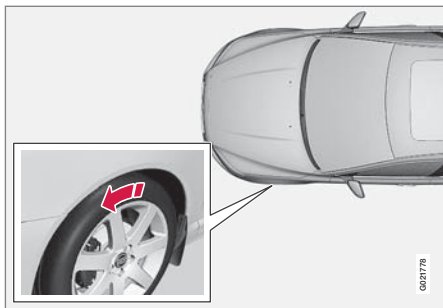
受損的輪胎可能會造成汽車失控。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 (頁291)
- 輪胎 - 速度等級 (頁292)
- 輪胎 - 旋轉方向 (頁289)

輪胎 – 旋轉方向

輪胎的胎紋，其設計是用來向單一方向轉動，在輪胎上會有一箭頭指示輪胎的轉動方向。



箭頭方向為輪胎轉動方向

在輪胎的整個使用壽命期間，車輪應向相同的方向轉動。輪胎位置只能前後互換，不能左右互換，反之亦然。輪胎如果安裝不正確，會影響車輛的煞車特性及排雨和排融雪泥濘的能力。胎紋最深的輪胎應該總是安裝在汽車後側（以減少打滑危險）。

i 注意

請確定這兩對車輪的類別、尺寸與製造商皆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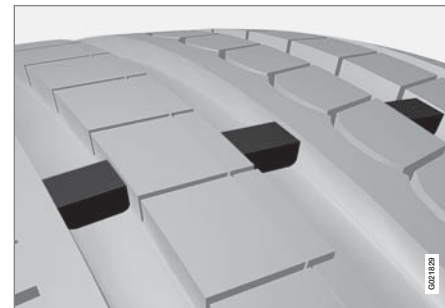
請遵循輪胎壓力表所載建議胎壓(頁290)。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 (頁291)
- 輪胎 - 速度等級 (頁292)
- 輪胎 - 保養 (頁 288)
- 輪胎 - 胎紋磨損指示器 (頁289)

輪胎 – 胎紋磨損指示器

胎紋磨損指示器會顯示輪胎胎紋深度的狀態。



胎紋磨耗指示。

胎紋磨損指示器是一道跨越輪胎胎紋圖形縱向溝槽的凸起細線。輪胎側邊寫著字母 TWI (Tread Wear Indicator)。當輪胎胎紋深度磨耗到 1.6 公釐時，胎紋就會與胎紋磨損指示器齊平。此時應盡快更換新輪胎。請記住，當輪胎胎紋變淺時，其行駛於雨中與雪中的抓地力會相當差。

相關資訊

- 輪胎 - 速度等級 (頁292)
- 輪胎 - 氣壓 (頁290)
- 輪胎 - 旋轉方向 (頁 289)

輪胎 – 氣壓

輪胎可能有不同的氣壓（以巴為測量單位）。

檢查輪胎的氣壓

應每月檢查胎壓，且應於冷胎時進行檢查。「冷胎」的意思是輪胎的溫度與環境溫度相同。在行駛數公里之後，輪胎會變熱且胎壓增加。

輪胎充氣不足會增加油耗，縮短輪胎壽命並減損車輛的駕駛性能。使用胎壓太低的輪胎行駛也可能導致輪胎過熱而破裂損壞。胎壓會影響駕駛駕駛舒適、馬路噪音以及駕駛特性。

i 注意

輪胎壓力會隨時間經過而降低，這是自然現象。輪胎壓力也會隨環境溫度而改變。

輪胎壓力標籤



駕駛側車門柱上（在前後車門間）的胎壓標籤顯示不同負載和速度條件下應有的胎壓。這在胎壓表中也有說明。

車輛建議輪胎尺寸胎壓及有助於改善燃油經濟性的 ECO 胎壓相關資訊請參閱紙本車主手冊。

i 注意

溫度差別會改變輪胎壓力。

燃油經濟性，ECO 低油耗胎壓

低負載（最多 3 人）且車速低於時速 160 公里 (100 mph) 時，可選擇 ECO 壓力以提供最佳省油效果。若希望達到最佳噪音和旅程舒適條件，建議改為較低舒適壓力。

（請參閱核准胎壓(頁364)。）

相關資訊

- 輪胎 - 速度等級（頁292）
- 輪胎 - 旋轉方向（頁 289）
- 輪胎 - 保養（頁 288）
- 輪胎 - 胎紋磨損指示器（頁 289）
- 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頁364）

車輪與輪圈尺寸

車輪與輪圈尺寸是依據下表中的範例格式指定。

本車整車都通過批准。這表示車輪（輪圈）與輪胎有特定的適當組合。

車輪（輪圈）有一種尺寸標示法，如：7Jx16x50。

7	以英吋表示之輪圈寬度
J	輪圈邊緣輪廓
16	以英吋表示之輪圈直徑
50	以公厘表示之偏離值（從車輪中心到車輪與輪轂之接觸面的距離）

相關資訊

- 車輪螺帽（頁292）

輪胎 – 尺寸

汽車輪胎都有特定尺寸，請參閱下表內的範例。

所有汽車輪胎上都標有尺寸規格。代號範例：215/55R16 97W。

205	輪胎寬度（mm）
50	胎壁高度與胎寬比例（%）
R	輻射層輪胎
17	輪圈直徑，單位為英吋（"）
93	輪胎最大允許負荷代碼，負荷係數（頁291）（LI）
W	最高限速的速度等級，車速等級（頁292）（SS）。（在本例中為270 km/h（168 mph））。

車輛具有含特定輪圈與輪胎組合的全車核准規格。

相關資訊

- 輪胎 - 氣壓（頁290）
- 輪胎 - 旋轉方向（頁289）
- 輪胎 - 胎紋磨損指示器（頁289）

輪胎 – 負荷係數

負荷係數指出輪胎乘載特定負荷的能力。

每個輪胎都有特定的負荷承載能力，即負荷指數（LI）。汽車的重量將決定輪胎所需的負荷能力。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頁291）
- 輪胎 - 速度等級（頁292）
- 輪胎 - 氣壓（頁290）
- 輪胎 - 胎紋磨損指示器（頁289）

輪胎 – 速度等級

每條輪胎都能承受特定的最大車速，因此屬於特定速度等級（SS - Speed Symbol）。

輪胎速度等級必須至少相等於汽車的最高速度。下表顯示每種測速方法（SS）所適用的最高允許速度。前述條件唯一的例外是冬胎（頁293）（包括有金屬輪釘及無輪釘的輪胎），此時可採用較低的速度等級。若選擇此類輪胎，汽車不得高於輪胎速度等級的車速行駛（例如 Q 級行駛最高時速為 160 km/h (100 mph)）。應根據路面狀況決定車輛可以開得多快，而不是根據輪胎的速度等級。

ⓘ 注意

最大容許速度記載於本表內。

Q	160 km/h (100 mph) (僅用於冬季胎)
T	190 km/h (118 mph)
H	210 km/h (130 mph)
V	240 km/h (149 mph)
W	270 km/h (168 mph)
Y	300 km/h (186 mph)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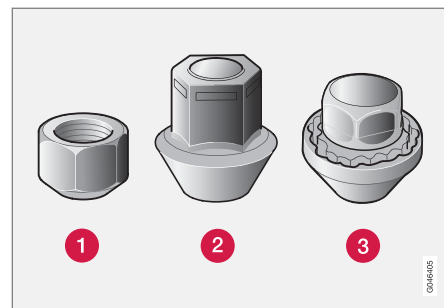
汽車所安裝的輪胎其負載係數（頁 291）（LI）及速度等級（SS）必須達到指定係數以上。若使用負載指數或速度等級過低的輪胎，輪胎可能會過熱。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頁 291）
- 輪胎 - 氣壓（頁 290）
- 輪胎 - 旋轉方向（頁 289）

車輪螺帽

車輪螺帽用於將車輪鎖緊在輪轂上，且有不同版本。



❶ 標準螺帽

❷ 凸出蓋形車輪螺帽

❸ 自鎖式車輪螺帽

鎖緊扭力

- 類型 1 車輪螺帽（鋼製輪圈）：110 Nm
- 類型 2 車輪螺帽（鋁製輪圈）：130 Nm
- 類型 3 可鎖式車輪螺帽（鋼製/鋁製輪圈）：110 Nm

限用經 Volvo 測試認可且為 Volvo 專用配件的輪圈。請以扭力扳手檢查扭力。

自鎖式車輪螺帽*

鋁圈與鋼圈都可使用自鎖式車輪螺帽。在行李廂地板下面有可鎖式車輪螺帽套筒的存放空間。

相關資訊

- 車輪與輪圈尺寸 (頁 291)

冬季胎

冬季輪胎是可配合冬季路面狀況的輪胎。

冬季胎

Volvo 建議您使用特定尺寸的冬季輪胎。輪胎尺寸是根據引擎款式而定。使用冬季輪胎行駛時，四個車輪上都必須安裝正確類型的輪胎。

注意

Volvo 建議您諮詢 Volvo 經銷商以瞭解哪種輪圈及輪胎類型最適合您的愛車。

雪胎

使用雪胎應小心進行 500-1000 公里的磨合，使雪釘可以更正確的定位在輪胎上。這可以有有效的延長輪胎以及特別是雪釘的使用壽命。

注意

各國對釘胎的使用訂有不同的法律規定。

胎紋深度

有結冰、融雪泥濘及低溫的冬季道路狀況對輪胎的要求大大高於夏季。因此 Volvo 建議您不要使用胎紋深度不到 4 mm 的冬季輪胎。

使用雪鏈

雪鏈只可使用在前輪（也適用於全時四輪驅動汽車）。加掛雪鏈時，車速請絕勿超過 50 km/h (30 mph)。不要在沒有積雪的路面上

不必要的使用雪鏈，這會使輪胎及雪鏈都造成嚴重的磨損。

警告

請使用 Volvo 正品雪鏈或專為本車型、輪胎與輪圈尺寸而設計的等級雪鏈。不確定時，我們建議您洽詢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雪鏈安裝錯誤可能會對汽車造成嚴重損傷並引發事故。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頁295)

備胎*

備胎（臨時備用）用於暫時替換遭刺穿的正常車輪。

備胎只能暫時使用，必須儘快換回正常輪胎。車輛操控方式將因使用備胎而改變。備胎比正常輪胎小。汽車離地面的距離也會因此受到影響。請注意高的路坎，且請勿用洗車機洗車。如果在前軸上安裝了備胎，就無法同時使用雪鏈。在全四輪驅動的汽車上，後軸上的驅動器可以斷開。備胎不可修理。備胎的正確胎壓註明在胎壓表內，輪胎 - 氣壓（頁 290）。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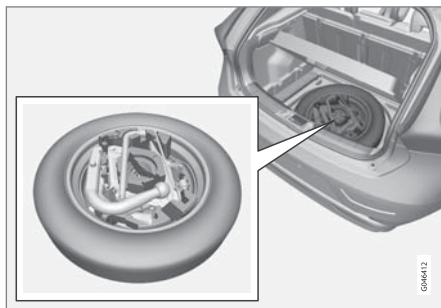
- 當汽車裝上備用輪胎時，請勿讓駕駛速度超過 80 km/h (50 mph)。
- 駕駛汽車時，車上安裝的「暫時備用」輪胎絕對不可超過一個。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頁295）
- 更換車輪 - 安裝（頁297）
- 更換車輪－取出備胎*（頁294）
- 千斤頂*（頁298）
- 三角形警示標誌（頁298）
- 車輪螺帽（頁 292）

更換車輪 – 取出備胎*

備胎*還有千斤頂*以及車輪扳手*都存放在行李廂地板下方。



1. 將行李廂地板後端邊緣抬起（若是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型，握住行李廂地板把手，將地板後面部分抬起並向前移）。
2. 取出儲物格*（僅適用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款）。
3. 將下方地板抬起拿出（僅適用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款）。
4. 卸下連接螺絲，並將內含千斤頂與工具的發泡磚抬起拿出。
5. 握住備胎遠端，然後將其抬起。將備胎輕輕向前推再將其從儲物空間內取出。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頁295）
- 更換車輪 - 安裝（頁297）
- 千斤頂*（頁298）
- 備胎*（頁 294）
- 三角形警示標誌（頁298）
- 車輪螺帽（頁 292）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車輪可更換，例如換成冬季胎或備胎。

若要在交通繁忙路段更換輪胎，請擺放三角形警示標誌（頁 298）。汽車與千斤頂（頁 298）* 必須安置在堅固平坦地面。

1. 拉緊駐車煞車，（頁 268）並打入倒車檔，若車輛配備自排變速箱，則打入 P 檔。

警告

請檢查確認千斤頂未受損、其螺紋經徹底潤滑而且未沾上塵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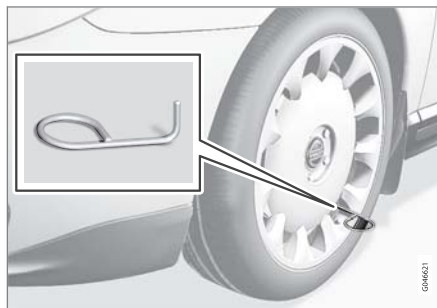
注意

Volvo 汽車公司建議只使用屬於本車款的千斤頂*，千斤頂上的標籤已註明所屬車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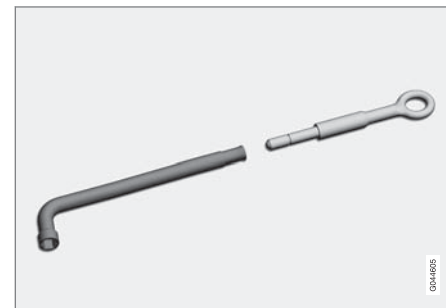
千斤頂上的標籤也指出該千斤頂在特定舉升高度時的最大舉升力。

2. 取出修理用的備胎及工具。若要安裝備胎，備胎位置上有一個工具包，裡面裝有手套及可用來收納破胎的塑膠袋。
3. 在留在地面的車輪前後兩側置放檔塊。例如，使用重木塊或大石頭。

4. 配備鋼圈的汽車有可拆卸的輪圈蓋。請利用拆卸工具拔下所有全輪式車輪蓋。車輪蓋也可以用手拔下。



5. 利用車輪扳手*將拖車環擰緊到停止位置。



車輪扳手及拖車環。

重要

必須以車輪扳手*將拖車鉤環鎖緊，直到螺紋盡頭。

- ◀ 6. 使用專屬工具卸下車輪螺帽上的塑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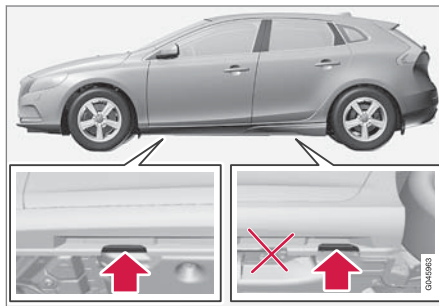


7. 使用車輪扳手以逆時鐘方向轉動 $\frac{1}{2}$ - 1 圈，鬆開車輪螺帽*。

警告

不要在地面和千斤頂之間放置任何東西，也不要將千斤頂與汽車的頂高點之間放置任何墊物。

8. 車輛每側各有兩個頂起點。絞高千斤頂*，讓車體凸緣嵌入千斤頂頂部的凹槽內。



重要

千斤頂下方的地面必須堅固、平坦。

9. 升起車輛使車輪懸空。拆下車輪螺帽並取下車輪。

警告

當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請勿爬到車底下。
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乘客必須離開汽車。
若必須於道路上更換輪胎，乘客必須站在安全位置。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 - 安裝 (頁297)
- 更換車輪 - 取出備胎* (頁 294)
- 備胎* (頁 294)
- 三角形警示標誌 (頁298)
- 車輪螺帽 (頁 292)

更換車輪 – 安裝

正確地進行備胎安裝程序是很重要的。

安裝

⚠ 警告

當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請勿爬到車底下。
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乘客必須離開汽車。
若必須於道路上更換輪胎，乘客必須站在安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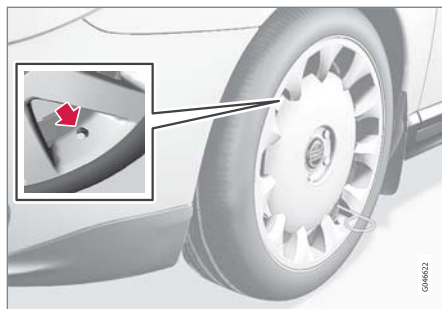
1. 清理輪圈與輪轂的接觸面。
2. 裝上車輪。將車輪螺帽徹底旋緊。
3. 降下車輛使車輪無法轉動。



4. 以交叉方式鎖緊車輪螺帽。以正確的鎖緊扭力將車輪螺帽鎖緊是很重要的。請以扭力扳手檢查扭力。

5. 將塑膠套裝回輪圈螺帽上。

6.



裝回所有全封閉車輪蓋。

ⓘ 注意

安裝時，車輪蓋上的閥門專用口必須對準輪圈上的閥門。

工具放回原有位置

工具用畢後，必須放回發泡填充塊內的正確位置。

若使用了備胎，則被刺穿的輪胎可放在內有手套的包裝中的塑膠袋裡。放回到發泡填充塊內原有位置，並旋緊置物艙地板的螺絲。

❗ 重要

工具與千斤頂*在不使用時，必須存放到店行李廂中用於存放它們的地方。

ⓘ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損害閥門，請務必在為輪胎充氣後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更換為不同尺寸輪胎時

每次更換輪胎尺寸後，請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便更新軟體。換成較大輪胎或較小輪胎時都可能需要另行下載軟體，交換冬、夏季胎時也是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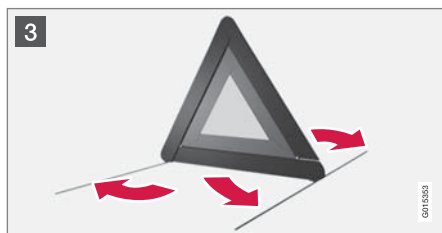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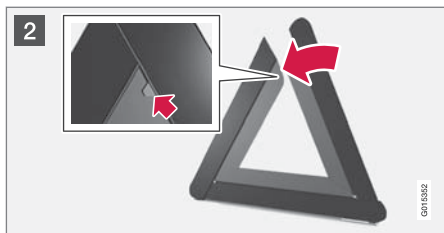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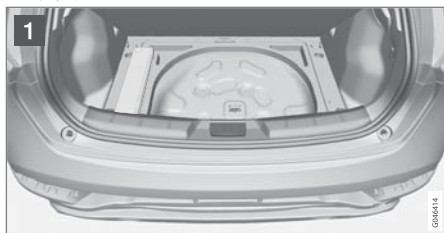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更換車輪—取出備胎* (頁 294)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 (頁 295)
- 備胎* (頁 294)
- 三角形警示標誌 (頁 298)
- 車輪螺帽 (頁 292)

三角形警示標誌

三角形警示標誌用於警告其他用路人注意停下的車輛。

儲放與摺疊



1 抬起地板艙蓋（或將配備接合式地板之車款的行李廂的後方部份予以推動，並將下方地板抬起）並取下三角形警示標誌。

2 從盒內拿出三角形警示標誌，往外張開並組裝鬆動的兩邊。

3 張開三角形警示標誌的支撐腳。

請遵守使用三角形警告標誌的法規。將三角形警示標誌放在有利交通的合適位置。

使用後請確實將三角形警示標誌連盒牢牢固定在行李廂區。

相關資訊

- 備胎*（頁 294）

千斤頂*

在更換車胎時，使用千斤頂抬升車體。

當更換備胎或換裝冬夏季胎時，請務必使用原廠千斤頂。千斤頂螺旋必須保持良好的潤滑。

重要

工具與千斤頂*在不使用時，必須存放到行李廂中用於存放它們的地方。

注意

一般千斤頂的設計僅供為偶爾短時間使用，如爆胎後換胎或替換冬／夏季胎等等。因此若要舉升車體，務必要使用車款專屬的千斤頂。若您需要較頻繁地抬升汽車，或抬起汽車的時間會比更換輪胎所需時間更長，建議您使用車庫千斤頂。在這種情況下，請遵循該設備的使用指示。

相關資訊

- 三角形警示標誌（頁 298）
- 緊急刺穿修復*（頁300）

急救包*

急救箱內含急救設備。



內含急救設備的盒子位於行李廂左側。

胎壓偵測(TM)*¹

TM (Tyre Monitor)系統透過感應輪胎轉速來判定車輪胎壓是否正確。

系統說明

若胎壓過低，輪胎直徑會產生改變，從而影響轉速。系統透過比較各車輪胎壓，便可判斷哪一個或哪幾個車輪壓力過低。

此系統不能替代常規的輪胎保養。

訊息

若胎壓過低，綜合儀錶板上的警示燈(⚠)會亮起，同時顯示以下其中一條訊息：

- 胎壓低,請檢查并校準.
- 胎壓系統 需要維修
- 胎壓系統 目前無法使用

⚠ 重要

若 TM 系統發生故障，綜合儀錶板上的方向燈號⚠會先閃爍約 1 分鐘，然後維持恆亮。訊息也會顯示於綜合儀錶板上。

刪除訊息

1. 以胎壓計檢查所有輪胎的胎壓。
2. 按照駕駛座車門柱（前後車門之間）上的胎壓標籤將輪胎充氣至適當胎壓。

3. 在 MY CAR 內校正 TM 系統。

ⓘ 注意

為確保胎壓正確，應於冷胎時檢測壓力值。「冷胎」意指車輪與周遭空氣溫度相當(車輛靜置約三小時後)。在行駛數公里之後，輪胎會變熱且胎壓增加。

⚠ 警告

- 不當胎壓可能導致輪胎故障，從而在駕駛中引發車輛失控的危險。
- 系統無法預先指出突發的車胎損壞。

TM 校準

為求 TM 系統正確運作，必須決定胎壓參考值。每次更換輪胎時或胎壓調整時，必須重校準 MY CAR 內系統。

例如，當重負荷行駛或高速行駛（高於 160 km/h (100 mph)）時，應調整胎壓。之後，必須重校正系統。

¹ 特定市場中的標準。

◀◀ 重新校準

使用中控台控制器進行設定，請參閱 MY CAR (頁 99)。

1. 將引擎熄火。
2. 按照駕駛座車門柱（前後車門之間）上的胎壓標籤將所有輪胎充氣到期望的胎壓。
或參閱胎壓表。
3. 發動引擎並讓車輛靜止不動。
4. 打開 MY CAR 選單系統，並選擇胎壓偵測器選單。
5. 選擇開始校正並按下 OK。
6. 所有輪胎檢查完成並調整後，按下 OK 以開始校準。
7. 駕駛車輛。

> 以 35 km/h (22 mph) 以上車速行駛時會進行校正。如果引擎關閉，校準會暫時中斷，但當車輛再度行駛時，就會自動在背景中恢復。校準完成後，系統並不會提供確認。

系統會使用新參考值，直到再度執行步驟 1-7 為止。

i 注意

切記每次換胎或胎壓調整後都必須重新校準 TM 系統。若未儲存新參考值，系統就無法正常運作。

i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損害閥門，請務必在為輪胎充氣後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系統與輪胎狀態

可在中控台顯示幕檢查系統及輪胎目前狀態。

1. 打開選單系統 MY CAR。
2. 選取胎壓偵測器選單。
> 以顏色代碼顯示胎壓狀態。

每一輪胎狀態根據以下原則以顏色標示：

- 全綠：系統運作正常且所有輪胎胎壓均略高於建議值。
- 黃色輪胎：對應輪胎的胎壓過低。
- 所有輪胎為黃色：兩個以上車輪胎壓過低。
- 所有輪胎為綠色且出現訊息胎壓系統 目前無法使用：輪胎壓力系統暫時關閉。重新啟動系統前，車輛可能須以車速高於 35 km/h (22 mph) 行駛一小段時間。
- 所有輪胎為灰色且顯示胎壓系統 需要維修訊息：系統發生錯誤。請聯絡 Volvo 經銷商或維修中心。

相關資訊

- 輪胎 - 氣壓 (頁 290)

緊急刺穿修復*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Temporary Mobility Kit (TMK) 可將穿孔孔密封，並檢查及調整空氣壓力。

緊急輪胎刺穿修理包由一台壓縮機及一瓶密封劑組成。此密封功能可做為暫時緊急修復之用。密封膠可有效密封胎面的刺穿。

輪胎緊急刺穿維修套件其密封胎壁刺穿的能力有限。請勿在以有大型裂縫、裂痕或類似損害的車胎上使用刺穿修復套件。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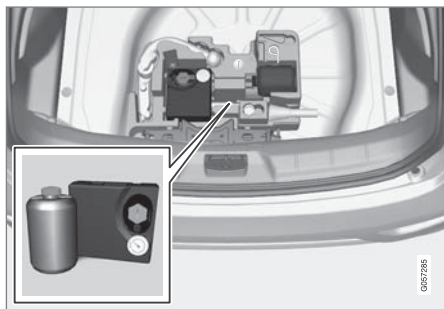
緊急刺穿維修套件僅能用於密封胎紋有穿孔的輪胎。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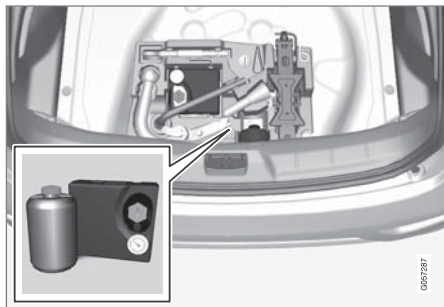
供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使用的壓縮機已經過測試並得到 Volvo 的批准。

位置

刺穿修理包位於行李廂地板下方的發泡填充塊²內。



版本 1.



版本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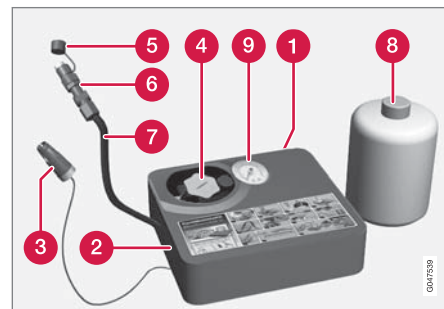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操作 (頁302)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 (頁304)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頁301)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Temporary Mobility Kit, TMK) 組成零件總覽。

備用零件存放在行李廂地板下方。



- 1 標籤，最大容許速度
- 2 開關
- 3 電線
- 4 瓶架 (橘蓋)
- 5 保護蓋
- 6 減壓閥
- 7 空氣軟管
- 8 氣罐
- 9 壓力錶

² 發泡填充塊根據汽車的各種設備外型而有所不同。

◀ 8 密封膠罐

9 壓力錶

密封膠罐

請在密封膠罐效期屆滿前將之更換。將舊的密封膠罐當作有害廢棄物處理。

密封膠罐在使用過後必須更換。Volvo 建議您委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更換作業。

⚠ 警告

這個密封液體瓶內裝有 1.2 乙醇及天然橡膠乳膠。

吞食對身體有害。接觸到皮膚可能會引發過敏反應。

請避免接觸到皮膚與眼睛。

請將其放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

⚠ 警告

- 若密封液接觸到皮膚，請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洗淨。
- 若密封液接觸到眼睛，必須立即以大量洗眼液或清水沖掉。如果仍感覺不適，應就醫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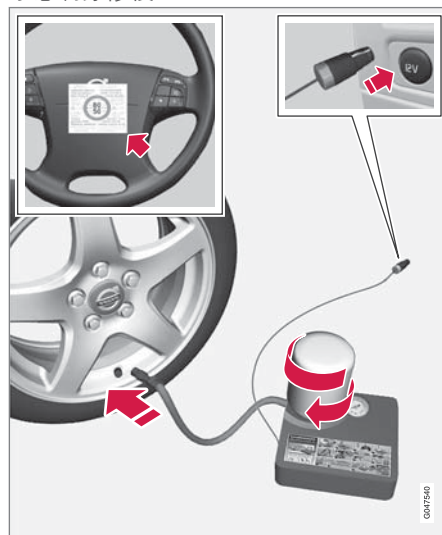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緊急刺穿修復* (頁 300)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操作

利用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Temporary Mobility Kit, TMK) 封住刺穿處。

緊急刺穿修復



如需和這些零件功能有關的資訊，請參閱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 (頁 301)。

1. 如果是在交通繁忙地點補胎，請架設三角警告標誌並開啟危險警示燈。

若刺穿是由釘子或類似物品造成，請將之留在輪胎內。如此有助封補破洞。

2. 取下最大容許速度標籤（裝在壓縮機一側），並貼在方向盤上。使用輪胎緊急刺穿修理包後，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80 km/h (50 mph)。
3. 確定點火開關在位置 0（關），然後取出電線和空氣軟管。
4. 轉開壓縮機的橙色帽蓋，然後轉開密封膠罐的塞子。

ⓘ 注意

使用之前不要破壞該罐子的密封。密封在膠罐旋入時就會打開。

5. 將瓶子擰緊到瓶座底部。

- 瓶座及瓶座配備逆向擋片，以防止密封膠滲漏。擰緊瓶子後，即無法再度從瓶座擰開。必須交由維修廠執行卸除瓶子，Volvo 建議前往授權 Volvo 維修廠。

警告

- 若密封液接觸到皮膚，請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洗淨。
- 若密封液接觸到眼睛，必須立即以大量洗眼液或清水沖掉。如果仍感覺不適，應就醫檢查。

警告

請勿轉開瓶子，為了防止洩漏，裡面安裝了反向扣。

6. 旋開輪胎防塵蓋。

檢查空氣軟管洩壓閥是否已完全旋緊，並將空氣軟管閥接頭的螺紋旋緊到輪胎氣嘴的盡頭。

7. 將電線插接到最靠近的 12 V 插座並啟動汽車。

注意

操作壓縮機時，務必確定沒有其他 12 V 插座正在使用中。

警告

當引擎運轉時，請勿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將兒童留在車內。

8. 啟動壓縮機，請將開關撥到位置 I（開）。

警告

操作壓縮機時切勿站在輪胎旁邊。如果出現裂痕或不平現象，就必須立即關閉壓縮機。行程不可繼續。呼叫道路救援將車輛拖吊至輪胎中心。Volvo 建議您前往授權輪胎中心。

注意

當壓縮機啟動時，壓力可能會增加到 6 巴，但壓力會在約 30 秒後下降。

9. 將輪胎充氣 7 分鐘。

重要

壓縮機的運行時間不可超過 10 分鐘 - 否則可能過熱。

10. 關閉壓縮機，檢查壓力錶上的壓力。最低壓力為 1.8 巴（bar）而最大壓力為 3.5 巴（bar）。（如果壓力過高，請用減壓閥來釋放空氣。）

警告

若壓力低於 1.8 巴（22 psi），表示輪胎破洞太大。行程不可繼續。呼叫道路救援將車輛拖吊至輪胎中心。Volvo 建議您前往授權輪胎中心。

11. 關閉壓縮機並拔除電線。

12. 從輪胎氣嘴擰開空氣軟管，之後防塵蓋壓回輪胎。

13. 裝妥空氣軟管的保護蓋，以避免密封膠殘留滲漏。

- ◀ 14. 以不超過時速 80 km/h (50 mph)立即行駛至少 3 公里，讓密封膠均勻密封輪胎，接著執行後續檢查。

i 注意

在前幾圈轉動中，輪胎會從刺穿孔中噴出一些密封膠。

⚠ 警告

開動時應確定無人站在車旁，以免被密封液噴到。距離應為 2 公尺（7 呎）以上。

15. 後續檢驗：

再度將空氣軟管連接輪胎氣嘴，並以胎壓計檢查胎壓，請參閱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頁304）。

相關資訊

- 緊急刺穿修復*（頁 300）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頁304）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頁 301）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再次檢查

當輪胎使用緊急輪胎刺穿修理包 Temporary Mobility Kit (TMK)予以密封後，必須在行駛約 3 公里後進行後續檢查。

檢查胎壓

取出輪胎密封設備。壓縮機必須關閉。

1. 旋開輪胎防塵蓋。

取出空氣軟管，並將氣嘴接頭旋緊到輪胎氣嘴的螺紋盡頭。

2. 讀取壓力錶上的輪胎壓力。

- 若胎壓低於 1.3 帕，即表示輪胎未完全密封。此時不可繼續行駛。呼叫道路救援或拖吊服務。
- 如果輪胎壓力超過 1.3 bar，則應將輪胎充氣至駕駛側門柱上輪胎壓力標籤所指定的壓力（1 bar = 100 kPa）。
- 如果輪胎壓力太高，請用減壓閥釋放空氣。

3. 若輪胎必須充氣：

1. 將電線插接到最靠近的 12 V 插座並啟動汽車。
2. 發動壓縮機，將輪胎充氣至駕駛側門柱上胎壓標籤指定的壓力。
3. 關閉壓縮機。

4. 移除補胎設備。

裝妥空氣軟管的保護蓋，以避免密封膠殘留滲漏。

⚠ 警告

請勿轉開瓶子，為了防止洩漏，裡面安裝了反向扣。

5. 防塵蓋壓回輪胎。

i 注意

- 為避免砂礫、塵土等損害閥門，請務必在為輪胎充氣後裝回防塵蓋。
- 僅可使用塑膠防塵蓋。金屬防塵蓋會生鏽並變得難以取下。

i 注意

密封膠罐與軟管在使用後必須更換。Volvo 建議您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執行這更換的工作。

⚠ 警告

定期檢查輪胎壓力。

Volvo 建議您將車輛開到最近處的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更換／修理損壞的輪胎。並通知授權維修中心人員輪胎含有密封膠。

⚠ 警告

使用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之後，您的駕駛速度不可超過 80 km/h(50 mph)。車胎補過後，Volvo 建議前往授權維修中心接受檢查（最長駕駛距離為 200 公里）。維修中心的人員能判斷該輪胎能否修理或需要更換。

相關資訊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 操作（頁 302）

使用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的壓縮機將車胎充氣

可使用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工具組（頁 301）內的壓縮機為汽車原有的輪胎打氣。

1. 壓縮機必須關閉。確定點火開關在位置 0（關），然後取出電線和空氣軟管。
2. 鬆開輪胎防塵蓋，將空氣軟管氣嘴接頭旋緊到輪胎氣嘴的螺紋盡頭。。
3. 將電線插接到最靠近的 12 V 插座並啟動汽車。

⚠ 警告

吸入汽車排放的廢氣可能會帶來致命危險。請勿讓引擎在密閉區域或缺乏充分通風的地區運轉。

⚠ 警告

當引擎運轉時，請勿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將兒童留在車內。

4. 啟動壓縮機，請將開關撥到位置 I（開）。

ⓘ 重要

壓縮機的韻轉時間不可超過 10 分鐘 - 否則可能過熱。

5. 將輪胎充氣至駕駛側車門柱上輪胎壓力標籤所指定的壓力。如果輪胎壓力太高，請用減壓閥釋放空氣。
6. 關閉壓縮機。分開空氣軟管和電線。
7. 防塵蓋壓回輪胎。

相關資訊

- 緊急刺穿修復*（頁 300）
-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套件* - 概覽（頁 301）

保養與服務

Volvo 保養計劃

為了盡量保持車輛安全可靠的服務水準，請確實遵循『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所規定的 Volvo 保養計劃。

Volvo 建議您約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執行保養和維修工作。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擁有能夠保證最佳服務品質的人員、專用特殊工具及服務資料。

❗ 重要

為了適用 Volvo 保固條款，請檢查並遵循「維修與保固手冊」中的指示。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系統 - 故障追蹤與修理 (頁317)

預約服務與維修*¹

直接從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管理保養、維修與預約資訊。

利用此服務¹ 就可直接從車中方便完成保養與維修中心檢修預約。車輛資訊會傳送至經銷商，由其準備維修中心檢修作業。經銷商會與您聯繫以安排預約時間。在特定市場，系統在排定的預約時間將近時會對您發出提醒，在預約時間來到時導航² 也可於指引您前往維修中心。

使用服務前

Volvo ID 及個人資料

- 註冊一個 Volvo ID。如需進一步資訊及了解如何建立 Volvo ID，請參閱 Volvo ID (頁 19)。
- 前往 'www.volvocars.com'，登入後進行以下程序：
 1. 檢查車輛是否與您的檔案連結。
 2. 檢查您的聯絡資訊是否正確。
 3. 選擇您要聯絡保養維修事宜的 Volvo 經銷商。
 4. 選擇偏好的通訊管道（電話）。預約資訊會發送至您的愛車並經由電子郵件傳送給您。

從車輛進行預約的必要條件

- 若要從車輛發送並接收預約資訊，車輛必須連接至網際網路，有關如何將車輛連接上網，請參閱有關車輛連接網際網路的 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 由於預約資訊是透過您個人電話服務進行發送，系統會詢問您是否確定發送資訊。詢問一次之後，於一段有限時間內均會套用所選連線。
- 若要使用服務並容許系統經由車輛螢幕溝通，必須接受通知／彈出訊息。在 MY CAR 來源的一般畫面下，按下 OK/MENU，然後是保養 & 維修 → 顯示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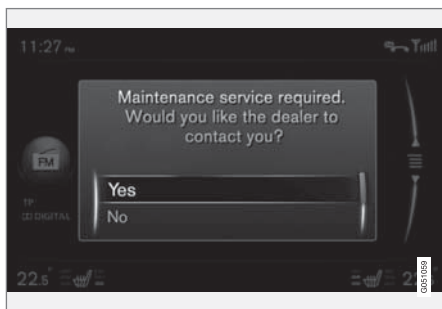
使用服務

在 MY CAR 中的一般畫面先按下 OK/MENU 在按下保養 & 維修，即可看到所有選單與設定。

到了應保養的時間，或當車輛需要維修時，綜合儀錶板(頁 55)的螢幕上會顯示彈出視窗通知駕駛人。

¹ 適用於特定市場。

² 適用於 Sensus Navigation。



螢幕中的保養訊息。

螢幕彈出選單中各答案選項的意義：

- 是 - 向經銷商發送預約詢問，經銷商稍後會以預約建議回覆您。綜合儀錶板上的保養燈及保養訊息熄滅。
- 否 - 螢幕中不會再顯示彈出訊息。綜合儀錶板上訊息持續顯示。選擇此項後，便可於車內開始手動預約，請參閱以下說明。
- 延期 - 下次發動車輛時會顯示彈出選單。

手動預約保養或修理¹

1. 請按下中控台內的 MY CAR 按鍵，然後選擇保養 & 維修 → 經銷商資訊 → 要求保養或維修。

➢ 車輛資料自動發送至經銷商。

2. 經銷商傳送預約建議至車輛。
3. 接受或要求安排其他時間。

接受預約後，預約資訊會儲存在車輛中，請參閱「我的預約」。車輛會經由螢幕主動提醒您預約詳情並指引您前往維修中心。

我的預約¹

在車輛螢幕上顯示預約資訊。接受或要求安排其他時間。

- 選擇保養 & 維修 → 我的預約。

致電經銷商¹

若車輛經 Bluetooth®連接有電話，您即可致電經銷商。連接電話的方式請參閱 Sensus Infotainment 補充資訊。

- 選擇保養 & 維修 → 經銷商資訊 → 致電經銷商。

使用導航系統^{1, 2}

在導航系統中的目的地或中轉點處輸入維修中心資料。

- 選擇保養 & 維修 → 經銷商資訊 → 設定單一目的地。
- 選擇保養 & 維修 → 經銷商資訊 → 添加為導航點。

發送車輛資料¹

車輛資料發送至 Volvo 中央資料庫（非經銷商），Volvo 可於資料庫以車輛識別號碼（VIN³）查詢車輛資訊。此號碼印在車輛維修與保固手冊中，或印在擋風玻璃內側左下角。

- 選擇保養 & 維修 → 發送車輛數據。

預約資訊與車輛資料

當您決定從愛車中預約保養時，就會送出預約資訊與車輛資料。車輛資料資訊包含以下項目：

- 維修要求
- 功能狀態
- 液位
- 量表讀數
- 本車車輛識別號碼（VIN³）
- 本車軟體版本。

相關資訊

- Volvo ID (頁 19)

¹ 適用於特定市場。

² 適用於 Sensus Navi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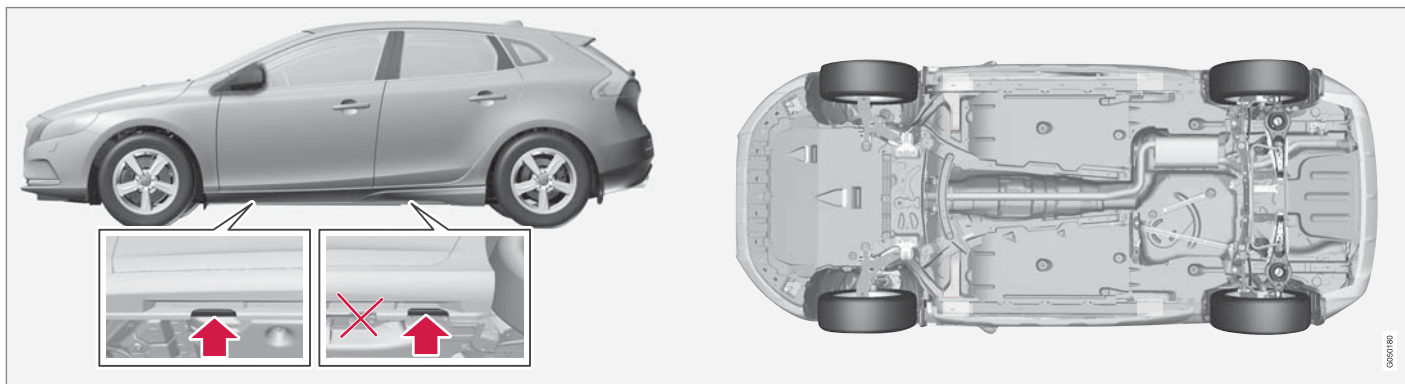
³ 車輛識別號碼

提昇汽車

抬升汽車時，讓千斤頂或舉升臂對準汽車車底的指定位置是很重要的。

注意

Volvo 汽車公司建議只使用屬於本車輛的千斤頂。若未選用 Volvo 建議之千斤頂，請遵守該設備所附的使用指示。



屬於本汽車之千斤頂的頂升點（箭頭）與抬升點（以紅色標示）。

如果使用維修中心的前向千斤頂抬升汽車，該千斤頂必須安置在車下最遠兩個舉升點中其中一個舉升點的所在位置。如果使用維修中心的後向千斤頂抬升汽車，該千斤頂必須安置在其中一個舉升點之下。要確保千斤頂位置正確，這樣車輛才不會滑下千斤頂。一定要使用車軸支架或者類似撐架。

如果使用雙柱維修中心升降台來提昇汽車，則前後提昇臂可放置於外側舉升點下（頂升點）。另外，在前方可使用內側舉升點。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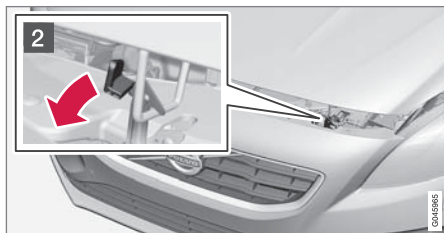
- 更換車輪 - 拆下車輪（頁 295）

引擎蓋 – 開啟與關閉

當將乘客室內的把手朝順時針轉並將散熱器格柵內的鎖移到左方時，便可打開引擎蓋。



引擎蓋開啟手柄總是在左側。



- 1 順時針轉動手柄約 20 到 25 度。在固定扣鬆開時您會聽見聲響。
- 2 將鎖扣移到左側並開啟引擎蓋。（鎖扣的鉤子位於頭燈與散熱器格柵之間，請參閱圖示。）

⚠ 警告

請在引擎蓋關著時適當地檢查引擎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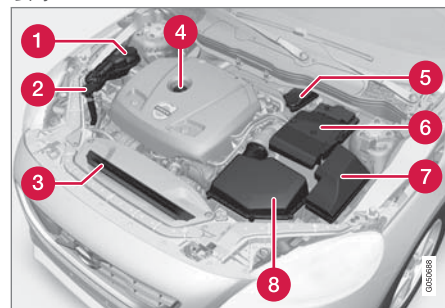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引擎室 - 檢查 (頁313)
- 引擎室 - 概覽 (頁312)

引擎室 – 概覽

本概覽顯示數種服務相關組件。

引擎室



引擎室外觀可能會隨車型 and 引擎型式而異。

- 1 冷卻液副水箱
- 2 清洗液填充管
- 3 水箱
- 4 機油填充管
- 5 煞車油與離合器油儲液筒（位於駕駛人那一側）
- 6 電瓶
- 7 繼電器和保險絲盒
- 8 空氣濾清器

⚠ 警告

點火系統的電壓極高，輸出電壓也很高。點火系統的電壓很危險。在引擎室作業時，汽車的電氣系統必須始終維持在鑰匙位置 0 的狀況下；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的狀況下或引擎還很燙時，請不要接觸火星塞或點火線圈。

相關資訊

- 引擎蓋 - 開啟與關閉（頁 312）
- 引擎室 - 檢查（頁 313）

引擎室 - 檢查

有些機油及液體必須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在加油時可定期檢查下列機油與液體：

- 冷卻液
- 引擎機油
- 清洗液

⚠ 警告

請記住，水箱風扇（位於引擎室前方，水箱後方）可能會在引擎關閉一段時間後自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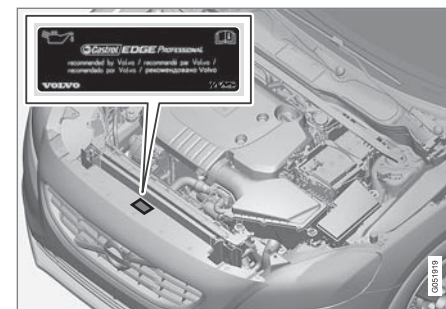
請務必讓維修中心清潔引擎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經銷商進行。若引擎溫度很高，可能會起火。

相關資訊

- 引擎蓋 - 開啟與關閉（頁 312）
- 引擎室 - 概覽（頁 312）
- 冷卻液 - 液位（頁 316）
-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頁 314）
- 清洗液 - 添加（頁 326）

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機油。



Volvo 建議：



- ◀◀ 在不良條件下行駛時，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頁355）。

！ 重要

為符合引擎維修間隔期的要求，所有引擎都在車廠內裝入經特別調配的合成機油。在選用機油時，Volvo 對服務壽命、起動特性、油耗及環境衝擊做了非常審慎的考量。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機油。添加及更換機油時請務必使用規定的機油等級，否則將可能影響車輛使用壽命，發動特性、燃油油耗以及對環境造成衝擊。

若您未使用 Volvo 指定之等級及黏度的機油，Volvo Car Corporation 將聲明免除一切保固責任。

Volvo 建議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機油。

Volvo 使用不同的機油液位過低/過高或機油壓力過低警示系統。特定引擎型式具有機油壓力感測器，此時會使用到綜合儀錶板的機油壓力過低警示信號 。其它款式則有油位感知器，可透過儀錶的警示燈號  與顯示幕的文字通知駕駛人。特定款式會有兩種系統。請聯繫 Volvo 授權經銷商取得更詳細資訊。

請依照『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中規定間隔時間更換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

可以使用比指定等級更高的機油。若可能在惡劣的狀況下駕駛汽車，Volvo 建議您使用比指定等級更高級的機油，請參閱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頁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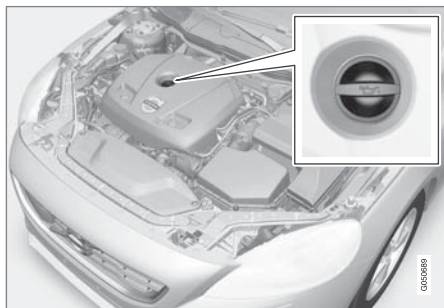
如需與添加量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頁356）。

相關資訊

-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頁314）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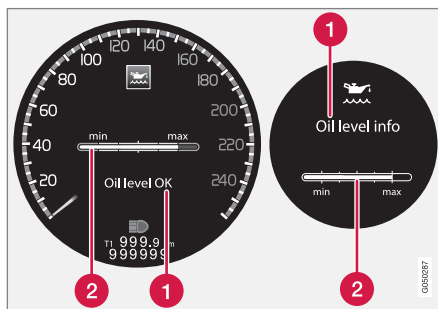
以機油油位感知器來檢測機油油位。



加油管 4。

在某些情況下，介於兩次維修保養之間可能需要補滿機油。

直到綜合儀錶板的顯示器顯示相關訊息前，都不需要採取有關機油油位的行動，請參閱以下圖例。



顯示幕中的訊息與圖表。左側顯示器顯示於數位綜合儀錶板中，右側顯示器為類比式。

1 訊息

2 機油油位

引擎熄火後，可使用具備調節輪的電子機油油位表來檢查機油油位，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頁 96）。

警告

若顯示燃油系統需要維修訊息，請至維修中心處理 - 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機油油位可能過高。

重要

若您被告知機油液位過低，只要填入指定容量即可，如 0.5 公升。

注意

在填充或排空機油時，系統無法直接偵測到油位的變化。若要顯示正確的機油液位，必須先將汽車駕駛約 30 公里（約 20 miles），並在平地上關閉引擎後靜止 5 分鐘。

警告

請勿讓燃油濺到高溫的排氣歧管上，因為可能會起火。

4 具備電子機油油位感知的引擎沒有油尺。

◀ 測量機油液位

若需要檢查機油液位，則必須依據下述步驟進行檢查。

1. 啟用鑰匙位置 II；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
2. 將左側撥桿上的調節環轉到 油位 的位置。
 - > 您將會看到畫面上顯示與引擎機油液位有關的資訊。

如需更多和功能表管理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功能表導覽 - 綜合儀錶板（頁 96）。

ⓘ 注意

若未能滿足測量機油液位的正確條件（引擎熄火後經過的時間、汽車的傾斜度、車外溫度等），則會顯示無法提供訊息。這並不表示汽車系統出了什麼問題。

相關資訊

- 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頁 313）
- 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 69）

冷卻液 - 液位

冷卻液可將內燃機冷卻到正確的作業溫度。由引擎傳送到冷卻液的熱量可用來加熱乘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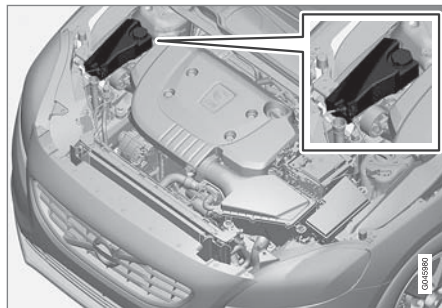
檢查液位

冷卻液液位必須介於水箱上的 MIN 與 MAX 記號之間。如果未充分添加冷卻系統，可能產生過度高溫而導致引擎受損。

ⓘ 注意

定期在引擎冷卻時檢查冷卻水高度。

添加



在添加冷卻液時，務必要遵循包裝上的說明進行。請勿只添加清水。不論冷卻液的濃度太高或太低，都會增加冬季凍結的危險。

若車身下方出現冷卻液，或有冷卻液煙霧，或添加超過 2 公升冷卻液，請務必呼叫救援，以免發動車輛時因冷卻系統故障導致引擎損壞。

⚠ 警告

冷卻液可能會非常燙。若有需要在引擎處於運轉溫度時補充冷卻液，請慢慢打開膨脹箱的蓋子以溫和釋放過高的壓力。

ⓘ 重要

- 氯化物、氯及其它鹽份含量過高可能導致冷卻系統的腐蝕。
- 務必使用 Volvo 推薦的含防銹劑的冷卻液。
- 確定冷卻液混合比例為 50%清水加 50%冷卻液。
- 使用已認可且品質優良的清水來混兌冷卻液。若對水質有疑問，請依據 Volvo 的建議使用現成混兌好的冷卻液。
- 更換冷卻液/更換冷卻系統組件時，請使用已認可且品質優良的清水或現成混兌好的冷卻液來沖洗冷卻系統。
- 引擎只可在冷卻系統有充足冷卻液的情況下運轉。否則，過高的溫度可能會造成汽缸蓋受損（出現刮痕）。

如需與容量及水質標準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冷卻液 - 等級與容量（頁 358）。

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

煞車與離合器液液位必須介於儲液罐的 MIN 與 MAX 記號之間。

檢查液位

煞車及離合器液使用同一個儲槽。液面高度應介於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標記可從儲槽內部看到。請定期檢查液位。

請每隔一年或每隔一次定期保養更換一次煞車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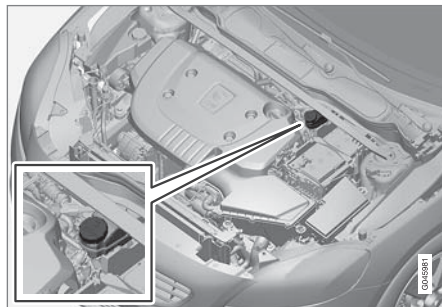
若駕駛狀況需要經常重踩煞車，例如行駛山區或高濕度的熱帶氣候，請每年更換煞車油。

如需與容量及建議使用之煞車液等級有關的資訊，請參閱煞車油 - 等級與容量（頁360）。

警告

若煞車油低於煞車油儲液罐中的 MIN 高度，在補足煞車油之前請勿駕駛。Volvo 建議您將汽車送交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調查流失煞車油的原因。

添加



儲液罐位於駕駛側。

轉開儲罐蓋，添加油液。液面高度應介於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標記可從儲槽內部看到。

重要

請別忘了裝回蓋子。

恆溫控制系統 – 故障追蹤與修理

空調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疑難排解與修理

空調系統內含螢光追蹤劑。偵測洩漏時應使用紫外線燈。

Volvo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使用 R134a 冷媒的車輛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經加壓的冷媒 R134a。此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使用 R1234yf 冷媒的車輛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加壓冷媒 R1234yf。依據 SAE J2845（汽車空調系統安全保養技師訓練與冷媒限制政策），冷媒系統的維修僅限由經過訓練與認證的技師操作，以確保系統安全性。

相關資訊

- Volvo 保養計劃（頁 308）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

車輛的數個燈泡可由駕駛員更換。LED 燈的更換，請洽詢維修廠。

燈泡已指定(頁323)。以下清單包含燈泡位置以及其他專業光源(如 LED⁵燈)或其他不適合自行更換，必須由維修廠⁶更換的光源的位置：

- LED 頭燈
- 位置燈，前方⁷
- 日行燈，前方保險桿⁷
- 側邊方向燈，車門後照鏡⁷
- 引導照明，車門後視鏡
- 車內與載貨區照明
- 手套箱照明
- 位置燈，後方
- 側邊記號燈，後方
- 位於後方擋風玻璃上方的煞車燈
- 牌照燈。

⁵ LED (Light Emitting Diode)
⁶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⁷ 特定款式

⚠ 警告

更換燈泡時，汽車的電氣系統必須處於鑰匙位置 0；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頁69)。

⚠ 重要

請勿用手接觸燈泡的玻璃部份。來自您手指的油脂會因熱蒸發、覆蓋到反射器上，並進而造成損害。

ℹ 注意

若故障訊息在燈泡更換後依然顯示，我們建議前往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修。

ℹ 注意

外部照明，如頭燈及後車燈的鏡頭內部可能會暫時出現凝結物。這很正常，所有外部照明在設計上都能應付這種狀況。凝結物通常都會在車燈開啟一段時間之後，自車燈罩排放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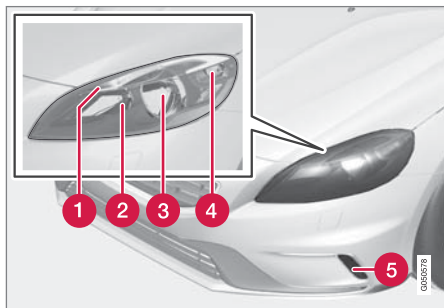
-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頁322)
-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頁323)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頁323)
-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頁319)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

概覽顯示配有鹵素頭燈車輛前方的車燈配置。



- ❶ 位置燈 (頁321)
- ❷ 遠光燈 (頁320)
- ❸ 近光燈 (頁320)
- ❹ 指示燈(頁321)
- ❺ 日間行車燈(頁321) (依車款為 LED* 或燈泡)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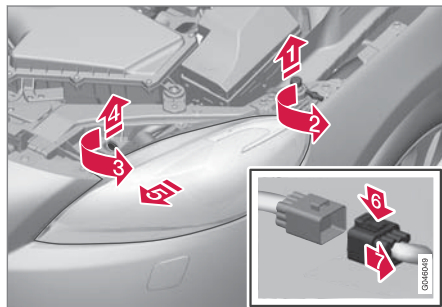
-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 (頁 318)
- 燈具更換 - 頭燈 (頁319)
- 燈具 - 規格 (頁323)

燈具更換 – 頭燈

所有頭燈燈泡都是經由引擎室更換。請鬆開並拆下整個頭燈。

❶ 注意

適用於配備鹵素大燈的汽車。



1. ❶ 抬起引擎蓋止桿。
2. ❷ 使用 Torx 螺絲工具，尺寸 T30 鬆開螺絲。
3. ❸ 逆時針轉動鎖定銷。
4. ❹ 將鎖定銷拉出。

4. ❺ 交替傾斜與拉動可鬆開頭燈。

❗ 重要

將頭燈提起拿出時，請小心不要傷到任何零件。

5. ❻ 壓下鎖扣。

- ❷ 拔下接頭。

將大燈放在柔軟的表面上，以免損傷鏡頭。

❗ 重要

請勿拉扯電線，只可拉拔接頭。

6. 依指示更換相關燈泡。

在打開燈光或切換鑰匙位置前，必須裝上頭燈並正確安裝其接點。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 (頁 318)
-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 (頁 319)
- 燈具更換 - 遠/近光燈燈泡蓋 (頁320)
- 燈具更換 - 前方方向燈 (頁321)
- 更換燈具 - 位置燈，前方 (頁321)
- 燈具 - 規格 (頁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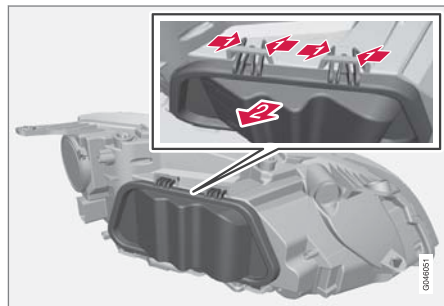
燈具更換 – 遠/近光燈燈泡蓋

解開頭燈較大的蓋子後可觸及遠/近光燈燈泡。

❗ 注意

適用於配備鹵素大燈的汽車。

解開較大的蓋子前，必須先解開頭燈並先取下，請參閱燈具更換 - 頭燈（頁 319）。



1. **1** 同時按下固定鉤。
2 沿一定角度取出蓋子。
2. 依指示更換相關燈泡。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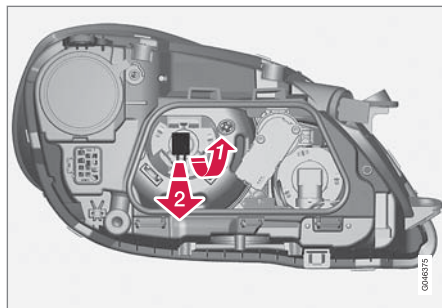
- 燈具更換 - 近光燈（頁320）
- 燈具更換 - 遠光燈（頁320）

燈具更換 – 近光燈

近光燈的燈泡安裝在頭燈較大的蓋子中。

❗ 注意

適用於配備鹵素大燈的汽車。



1. 拆下頭燈(頁 319)。
2. 卸下蓋子(頁 320)。
3. **1** 將燈座朝上壓直到燈座鬆開。
2 拉出燈座。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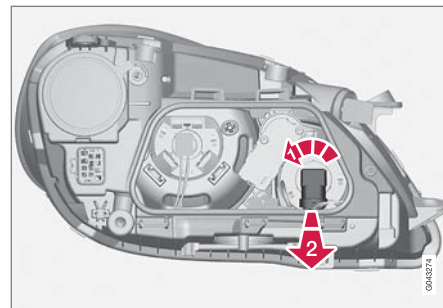
- 燈具 - 規格（頁323）

燈具更換 – 遠光燈

遠光燈的燈泡安裝在頭燈較大的蓋子中。

❗ 注意

適用於配備鹵素大燈的汽車。



1. 拆下頭燈(頁 319)。
2. 卸下蓋子(頁 320)。
3. **1** 將燈座逆時針旋轉。
2 拉出燈座。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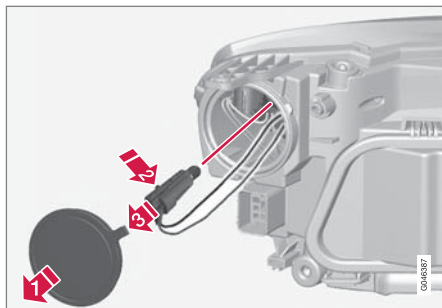
- 燈具 - 規格（頁323）

燈具更換 – 前方方向燈

方向燈的燈泡安裝在頭燈較小的蓋子裡。

ⓘ 注意

適用於配備鹵素大燈的汽車。



1. 拆下頭燈(頁 319)。
2. **1** 取下蓋子。
3. **2** 推進鎖扣。
3 拉出燈座。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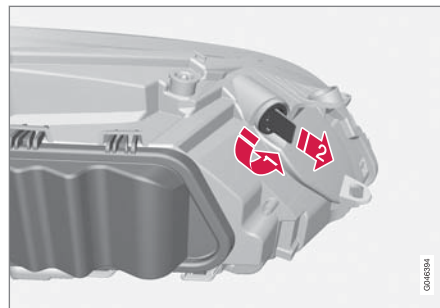
- 燈具 - 規格 (頁323)

更換燈具 – 位置燈，前方

位置燈燈泡座位於頭燈旁邊。

ⓘ 注意

適用於配備鹵素大燈的汽車。



1. 拆下頭燈(頁 319)。
2. **1** 將燈座逆時針旋轉。
2 拉出燈座。
3.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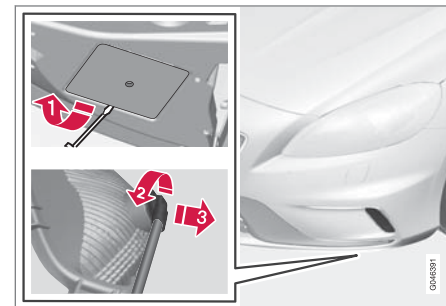
- 燈具 - 規格 (頁323)

燈具更換 – 日間行車燈

日間行車燈的燈泡安裝在保險桿蓋的內側。

ⓘ 注意

- 適用於配備鹵素大燈的汽車。
- 僅適用於使用燈泡的日間型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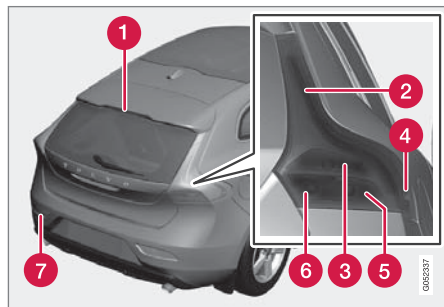
1. **1** 取下蓋子。
2. **2** 將燈座逆時針旋轉。
3 拉出燈座。
3.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 (頁323)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本概覽說明後方燈具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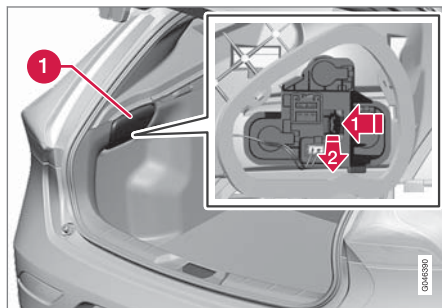
- ❶ 煞車燈 (LED)
- ❷ 位置燈 (LED)
- ❸ 煞車燈(頁322)
- ❹ 側邊記號燈 (LED)
- ❺ 指示燈(頁322)
- ❻ 倒車燈(頁322)
- ❼ 霧燈 (駕駛側) (頁322)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 (頁 318)
- 燈具 - 規格 (頁323)

燈具更換 – 後方向燈、煞車燈與倒車燈

從行李廂內部更換後方向燈、煞車燈與倒車燈燈泡。



1. 拆下與故障燈泡同側的飾面(1)內的艙蓋。
2. ❶壓下兩旁的鎖扣。
❷拉出燈座。
3. 把燒壞的燈泡向內壓再逆時針轉動，即可將其折離。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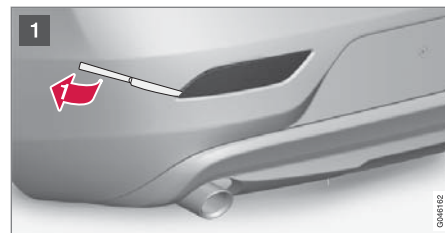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頁 322)
- 燈具 - 規格 (頁323)

更換燈具 – 後霧燈

後霧燈燈泡裝設在保險桿的燈泡座內。

左駕車輛具有位於左側的霧燈，而右駕車輛具有位於右側的霧燈。



左側燈罩。



1 將餐桌刀之類的刀狀鈍物（約 20 mm）插進三角孔中。

1 小心地撬動，直到柄部鬆開。

重要

請小心不要傷到任何零件。

2 將燈座逆時針旋轉。

3 拉出燈座。

3. 將燈推入並逆時針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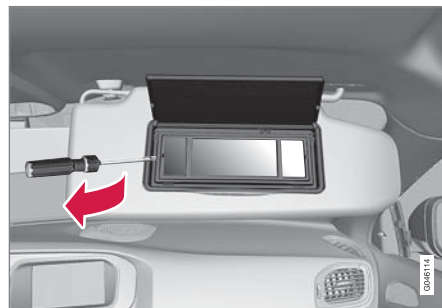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頁323）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

梳妝鏡燈安裝在車燈鏡片內。



1. 將螺絲起子插入燈頭鏡片下方，並輕輕撬起邊緣上的突耳。

2. 將燈頭鏡片小心拆下並提到旁邊。

3. 以尖嘴鉗將燈泡直接拉到旁邊。請勿使用尖嘴鉗過度用力擠壓燈泡。否則燈泡玻璃可能會裂開。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相關資訊

- 燈具 - 規格（頁323）

燈具 – 規格

此規格適用於燈泡。LED 燈的更換，請洽詢維修廠。

照明	W ^A	類型
近光燈 ^B	55	H7 LL
遠光燈 ^B	65	H9
前方向指示燈	21	HY21W
位置燈，前方 ^B	5	W5W LL
日行燈，前方保險桿 ^C	19	PW19W
側邊方向燈，車門後視鏡 ^C	5	WY5W LL
方向指示燈，後方	21	PY21W LL
煞車燈	21	P21W LL
倒車燈	21	P21W LL
後霧燈	21	H21W LL
後視鏡尊榮燈	1.2	T5 插槽 W2x4.6d

^A 瓦特

^B 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C 特定款式

◀◀ 相關資訊

- 燈具更換 - 一般資訊 (頁 318)
- 燈具更換 - 前方燈具位置 (頁 319)
- 燈具更換 - 後方燈具位置 (頁 322)
- 燈具更換 - 梳妝鏡照明 (頁 323)

雨刷片

雨刷片會把水從擋風玻璃及後擋風玻璃刷走。與清洗液結合後可清潔車窗並確保駕駛時的能見度。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片時，雨刷片必須處於維修位置。

維修位置



位於維修位置的雨刷片。

為了能夠更換、清潔或提起雨刷片（以便從擋風玻璃上刮除冰雪），雨刷片必須在維修位置。

! 重要

在將雨刷片放進維修位置前，請確定兩刷片未結凍。

1. 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鎖⁸內，並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I。如需和鑰匙位置有關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鑰匙位置 - 不同層級的功能 (頁 69)。
2. 再次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0。
3. 在 3 秒內，將右側撥桿開關向上移並維持在該位置約 1 秒。
> 兩刷會移動到直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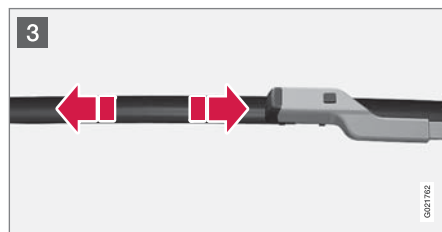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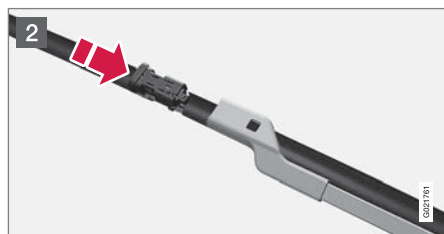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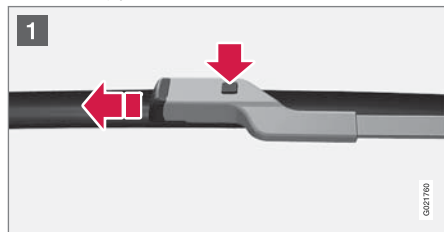
當您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I 時（或汽車起動時），雨刷會回到起始位置。

! 重要

若位於維修位置的雨刷臂曾自擋風玻璃處折起，在啟動雨刷之前，必須先將其向下折回擋風玻璃上。這是為了避免刮傷引擎蓋上的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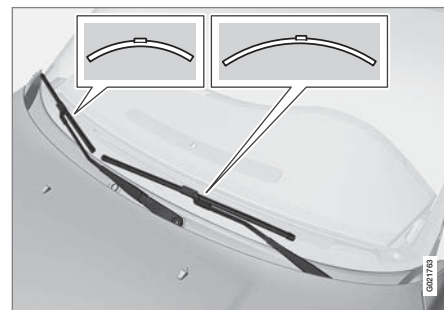
⁸ 配備無論匙啟動及上鎖系統的車輛不需要。

更換雨刷片



- 1 當雨刷臂位於維修位置時，將其向上摺。按下位於雨刷片座上的按鈕，並平行拉出雨刷臂。
- 2 滑入新雨刷片直到聽見一喀噠聲。
- 3 檢查確認雨刷片牢固安裝。
4. 將雨刷臂向後朝擋風玻璃摺。

當您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I 時（或汽車起動時），雨刷會回到維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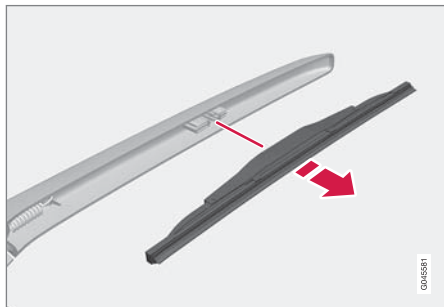
i 注意

雨刷片的長度不同。駕駛側的雨刷片比乘客側的雨刷片長。

⚠ 警告

若車輛配備防護氣囊 Pedestrian Airbag，Volvo 建議您使用原廠雨刷臂，並建議您完全使用相關原廠零件。

◀ 更換後擋風玻璃雨刷片



1. 摺開雨刷臂。
2. 抓住雨刷片內部（箭頭處）。
3. 逆時針轉動，用雨刷片對著雨刷臂的終端位置作為操縱桿，可更容易地拆下雨刷片。
4. 將新雨刷片按入到位。檢查確認雨刷片牢固安裝。
5. 放下雨刷臂。

清潔

如需和清潔雨刷片和擋風玻璃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洗車（頁341）。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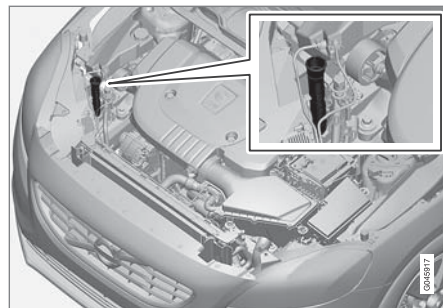
檢查確認雨刷片正常。輕忽保養會縮短雨刷片的使用壽命。

相關資訊

- 清洗液 - 添加（頁326）

清洗液 - 添加

清洗液用於清洗頭燈與車窗。溫度低於冰點時就必須使用含有防凍劑的沖洗液。



打開藍色蓋子補滿沖洗液。

擋風玻璃雨刷與頭燈清洗器共用同一個儲槽。

❗ 注意

當儲液罐中剩下約一公升清洗液時，綜合儀錶板上就會顯示提醒加滿清洗液的訊息和  符號。

規定的油品等級：Volvo 建議的清洗液 - 在冷天及氣溫低於冰點時能發揮防凍功能。

❗ 重要

請使用 Volvo 原廠清洗液或具有建議酸鹼值 6 至 8 的同級清洗液，稀釋為使用濃度（如與中性水一比一混合）。

❗ 重要

溫度低於冰點時請使用內含防凍劑的清洗液，以避免泵浦、儲液筒及軟管結凍。

容量：

- 具備頭燈清洗功能的車輛：5.5 公升。
- 不具備頭燈清洗功能的車輛：3.2 公升。

相關資訊

- 雨刷片（頁 324）
- 雨刷與清洗器（頁 89）
- 引擎蓋 - 開啟與關閉（頁 312）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

起動電瓶用於驅動起動馬達及車內其他電子設備。

起動電瓶是傳統的 12 V 電瓶。

電瓶使用壽命與功能受多種不同因素影響，如起動次數、耗電情況、駕駛方式、駕駛條件及天候條件等。

- 絕對不可在引擎運轉時拆離電瓶。
- 檢查連往電瓶的電線是否連接正確並固定妥當。

下表顯示起動器電瓶的規格。

電壓 (V)	12
冷起動電量 ^A - CCA ^B (A)	720
尺寸，LxBxH (mm)	278x175x190
電量 (Ah)	70

^A 依據 EN 標準。

^B 冷車起動電流。

❗ 重要

為具有 Start/Stop 功能的車輛更換起動電瓶時，必須裝設 EFB⁹ 類型或更強的電瓶。

更換支援電瓶時，必須使用 AGM¹⁰ 類型電瓶。

❗ 重要

若要更換起動電瓶，請務必以具有冷起動能力且與原電瓶相同種類的電瓶進行更換（請參考電瓶上的標籤）。

i 注意

- 更換電瓶時，新電瓶的大小必須對應舊電瓶的尺寸。

⁹ Enhanced Flooded Battery.

¹⁰ Absorbed Glass Mat.



警告

- 電瓶會產生氫氧混合氣，這是極具爆炸性的氣體。跨接電纜線若連接不正確可能會產生火花，而這點火花就足以造成電瓶爆炸。
- 電瓶內含能造成嚴重灼傷的硫酸。
- 若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接觸到硫酸，請以大量清水沖洗。若硫酸濺到眼睛，請立即就醫。

重要

僅限使用具有受控充電電壓的新式電瓶充電器為啟動電瓶或支援電瓶(頁330)充電。切勿使用快速充電功能以免電瓶受損。

重要

在接上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之後，若未遵守下述指示，資訊娛樂系統的節能功能可能會暫時關閉，且/或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中和啟動電瓶充電狀態有關的訊息可能會暫時無法使用：

- 絕對不可以用汽車主電瓶上的負極來連接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 - 僅可將汽車底盤當成接地點。

請參閱跨接起動(頁249)以取得和連接纜線夾之方式有關的說明。

注意

若一再將其電力用光，電瓶的使用壽命會縮短。

電瓶使用壽命會受到數項因素的影響，包括駕駛條件與氣候。電瓶的起動能力會隨時間經過而降低，因此，若汽車會有一段較長時間不使用或僅行駛短距離，需要為電瓶充電。極冷的天氣會進一步限制起動能力。

為了將電瓶維持在良好狀態，建議每週駕駛至少15分鐘，或將電瓶連上具自動微充電功能的電瓶充電器。

維持在充飽電狀態的電瓶使用壽命最長。

相關資訊

- 電瓶 - 符號(頁329)
- 啟動電瓶 - 更換(頁329)

電瓶 – 符號

電瓶上載有資訊及警示符號。

電瓶上的符號

	使用護目鏡
	如需關於本車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車主手冊》。
	電瓶須存放於兒童不會觸及之處
	電瓶含有腐蝕性強酸。

	避免火花與火焰
	有爆炸的危險
	必須送資源回收。
ⓘ 注意 廢起動器電瓶或支援電瓶必須以環保方式回收，因為裡面含鉛。	

相關資訊

-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 (頁 327)
- 電瓶- Start/Stop (頁330)

起動電瓶 – 更換

起動電瓶應由授權維修中心更換。

Volvo 建議您讓授權維修中心更換電瓶 -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如需與汽車發動電瓶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 (頁 327)及跨接起動 (頁 249)。

電瓶 – Start/Stop

具備 Start/Stop 功能的汽車除起動電瓶外還配備了待機電瓶。

具有 Start/Stop 功能的汽車配備了兩個 12V 電瓶 - 一個額外的強力電瓶用於起動，另一個待機電瓶則會在 Start/Stop 功能的起動程序中提供協助。

如需更多與 Start/Stop 功能相關的資訊，請參閱 Start/Stop* (頁 256)。

如需更多和汽車起動電瓶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跨接起動 (頁 249)。

下表顯示支援電瓶的規格。

電壓 (V)	12
冷起動電量 ^A - CCA ^B (A)	120 ^C 170 ^D

尺寸，LxBxH (mm)	150x90x106 ^C 150x90x130 ^D
電量 (Ah)	8 ^C 10 ^D

A 依據 EN 標準。

B Cold Cranking Amperes.

C 結合 Start/Stop 功能的手排變速箱，此功能僅在車輛完全停止時才會自動停止。

D 其他。

⚠ 重要

為具有 Start/Stop 功能的車輛更換啟動電瓶時，必須裝設 EFB¹¹ 類型或更強的電瓶。

更換支援電瓶時，必須使用 AGM¹² 類型電瓶。

ⓘ 注意

- 車輛的電流起點愈高，交流發電機的負擔就愈重，電池就愈需要充電= 增加油耗。
- 當電瓶電量降低到最低可容許電量時，Start/Stop 功能會關閉。

因電流大幅降低造成 Start/Stop 功能暫時減弱，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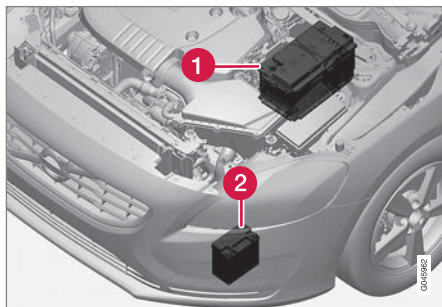
- 駕駛人不必踩下離合器踏板引擎也會自動起動¹³ (手排變速箱)。
- 駕駛人不必將腳從腳煞車踏板抬起引擎也會自動起動 (自排變速箱)。

¹¹ Enhanced Flooded Battery.

¹² Absorbed Glass Mat.

¹³ 只有在排檔桿位於空檔時才會自動起動。

電瓶位置



1 電瓶¹⁴

2 支援電瓶

支援電瓶通常不會比起動電瓶更需要保養。若您有疑問或發生問題，應與維修中心聯繫 -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

! 重要

在接上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之後，若未依下述指示動作，起動/停止功能可能會暫時停止發揮作用：

- 絕對不可以用汽車主電瓶上的負極來連接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 - 僅可將汽車底盤當成接地點。

請參閱跨接起動（頁 249）以取得和連接纜線夾之方式有關的說明。

i 注意

若因發動電瓶電量低到車輛無法提供正常電性功能，而使用外接電瓶或是電瓶充電器來跨接發動引擎，Start/Stop 功能將持續為起用狀態。若 Start/Stop 功能使得引擎短暫自動停止，很可能會因為電瓶沒有機會充電而使得引擎自動發動失敗。

若車輛經跨接發動，或沒有時間以電瓶充電器為電瓶充電，建議在車輛受到電瓶充電之前先暫時關閉 Start/Stop 功能。當外部溫度達到 +15 °C 時，車輛需要至少 1 個小時為電瓶充電。車外溫度較低時，充電時間可能必須延長至 3-4 小時。建議使用外部電瓶充電器為電瓶充電。

如需和為起動電瓶充電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頁 327）。

相關資訊

- 電瓶 - 符號（頁 329）

¹⁴ 請參閱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頁 327）以取得起動電瓶的詳細說明。

電路系統

電路系統為單極，並以底盤與引擎蓋為其導體。

本汽車有一個以電壓調控的交流發電機。

該起動電瓶的尺寸、類型與性能取決於汽車的配備與功能。

❗ 重要

若要更換起動電瓶，請務必以具有冷起動能力且與原電瓶相同種類的電瓶進行更換（請參考電瓶上的標籤）。

相關資訊

- 起動電瓶 - 更換（頁 329）
- 起動電瓶 - 一般資訊（頁 327）

保險絲 – 一般資訊

所有電氣功能及組件都由一些保險絲加以保護，以防汽車上的電氣系統因短路或電流過載而損壞。

如果某個電氣組件或功能沒有作用，可能是因為這個組件的保險絲暫時過載而熔斷。如果同一保險絲反覆燒斷，則表示電路有故障。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執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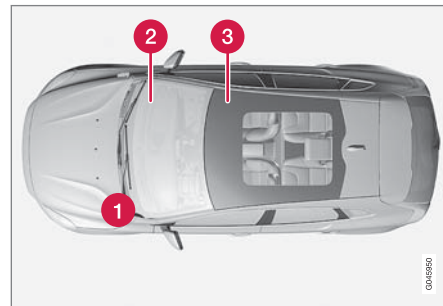
更換

1. 請在保險絲線路圖中查出該保險絲位置。
2. 拉出該保險絲並從其側面查看曲形電熱絲是否已熔斷。
3. 如果是這個情況，則更換一個相同顏色及安培數的新保險絲。

⚠ 警告

更換保險絲時，請勿使用異物或安培數高過指定數值的保險絲。這可能會對電氣系統造成重大損害，且可能會引發火災。

中央電氣單元的位置



左駕車型內保險絲盒的位置。右駕車型內手套箱下面保險絲盒的位置要換到另一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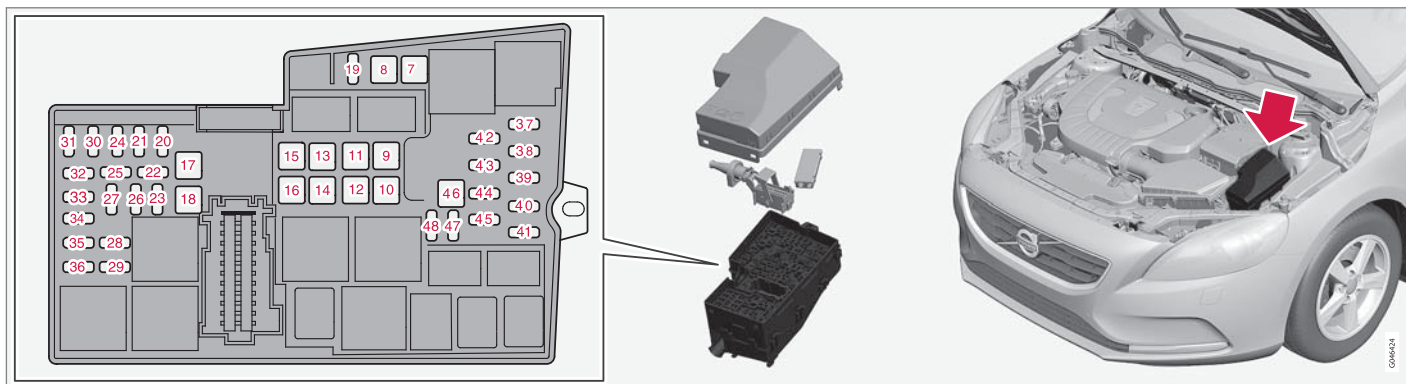
- ❶ 引擎室
- ❷ 在手套箱底下
- ❸ 右前座下方

相關資訊

- 保險絲 - 引擎室內（頁333）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頁336）
- 保險絲 - 右前座下方（頁339）

保險絲 – 引擎室內

引擎室內的保險絲可保護引擎及煞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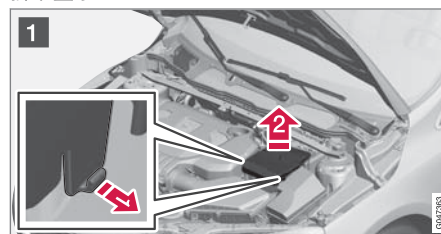


蓋子內側有可協助拆裝保險絲的小鉗子。
此保險絲盒也提供了幾個備用保險絲空間。

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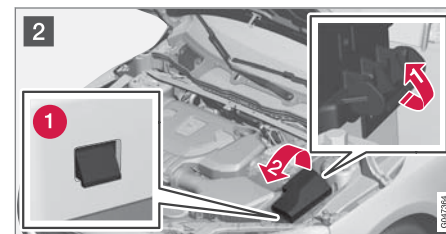
拆下起動電瓶上安裝的蓋子及配電單元的蓋子後可接觸到保險絲。

拆下蓋子



1 將安裝在起動電瓶蓋側邊的卡鎖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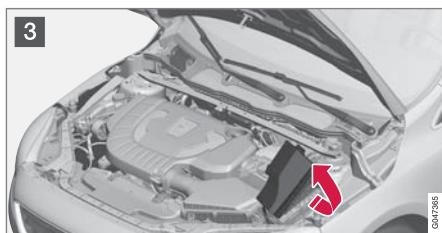
2 將蓋子直直抬起。



2 1 將安裝在配電單元側邊的卡鎖打開。

2 將蓋子向上旋轉直到鎖定接片（1）鬆開。

◀



3 將蓋子朝引擎方向摺以觸及保險絲。

裝回蓋子
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位置

蓋內標籤顯示了保險絲的位置。

- 保險絲 7-18 與 46 屬於「JCASE」型，應由維修中心更換¹⁵。
- 保險絲 19-45 及 47-48 為 Minu Fuse 型。

	功能	A ^A
7	ABS 幫浦	40
8	ABS 控制閥	30
9	頭燈清洗器*	20
10	通風扇	40

	功能	A ^A
11	-	-
12	保險絲 32-36 的主保險絲	30
13	-	-
14	加熱擋風玻璃，右側*	40
15	-	-
16	加熱擋風玻璃，左側*	40
17	駐車加熱器*	20
18	擋風玻璃雨刷	20
19	中央電子模組，參考電壓，供電電瓶	5
20	喇叭	15
21	煞車燈	5
22	-	-
23	頭燈控制	5
24	內部繼電器線圈	5
25	12 V 電源插座、前中央扶手	15

	功能	A ^A
26	變速箱控制模組	15
27	-	-
28	12 V 電源插座、後中央扶手	15
29	-	-
30	引擎控制模組 (ECM)	5
31	電動座椅，右*	20
32	含氧感知器；冷卻風扇繼電器中的繼電器迴路	15
33	真空調節器；閥件；控制模組，散熱器滾柱蓋；控制模組，導流板滾柱蓋（柴油）；空調壓縮機；機油幫浦電磁閥；恆溫控制系統冷卻閥（柴油）；預熱塞控制模組（柴油）；Start/Stop 功能繼電器中的繼電器迴路	10
34	EGR 閥（柴油）；EVAP（汽油）；引擎控制模組；引擎冷卻系統自動調溫器（汽油）；EGR 冷卻幫浦（柴油）	15
35	點火線圈（汽油引擎）	15
	柴油過濾加熱器（柴油）	25

¹⁵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功能	A ^A
36	引擎控制模組 (ECM)	15
37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5
38	引擎控制模組、變速箱控制模組、安全氣囊	7.5
39	照明高度控制*	10
40	電子控制伺服	5
41	中央電子模組	15
42	-	-
43	-	-
44	碰撞警示系統	5
45	油門踏板感知器	5
46	-	-
47	-	-
48	冷卻液幫浦 (未提供駐車加熱器時)	10

A 安培

相關資訊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頁336)
- 保險絲 - 右前座下方 (頁339)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

手套箱下方的保險絲主要用於保護防護氣囊及乘客室照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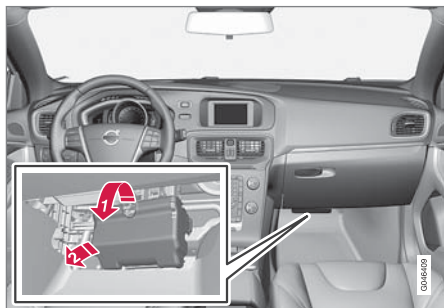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的蓋子內側有可協助拆裝保險絲的小鉗子。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也提供了幾個備用保險絲空間。

更換保險絲：

將保護蓋自保險絲盒取下時，便可觸及保險絲。

拆除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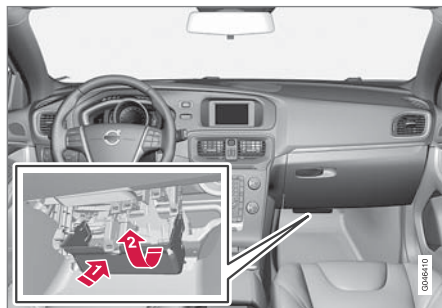


- 1 握住凹陷處並向外拉，直到蓋子下緣的鎖定柄自保險絲盒鬆開。
- 2 拆下蓋子。

ⓘ 注意

為了將位於蓋子頂端的鎖定柄自配電單元解下，需要使用相當大的張力。

裝回蓋子



- 1 裝入下方柄部。
- 2 將蓋子向上轉，直到卡入上方柄部。

ⓘ 注意

請確定上方鎖定柄被適當地放入配電單元的凹槽裡。

位置

這些保險絲為「Minu Fuse」型。

	功能	A ^A
66	燃油泵	20
57	-	-

	功能	A ^A
58	後擋風玻璃雨刷	15
59	車頂控制台顯示幕（安全帶提醒器/前乘客座防護氣囊指示燈）	5
60	車內照明、前閱讀燈與乘客室照明專用車頂控制台控制裝置、電動座椅*	7.5
61	玻璃車頂專用電動捲簾*	10
62	雨滴感知器*、防眩後視鏡*、溼度感知器*	5
63	碰撞警示系統*	5
64	-	-
65	開鎖，尾門 ^B	10
66	-	-
67	保留位置 3，恆定電壓	5
68	方向盤鎖	15
69	綜合儀錶板	5
70	中控鎖系統，加油口蓋板 ^C	10
71	恆溫控制面板	7.5
72	方向盤模組	7.5



	功能	A ^A
73	警笛*、資料連結連接器 OBDII	5
74	遠光燈	15
75	-	-
76	倒車燈	7.5
77	擋風玻璃雨刷 ^D 、後擋風玻璃雨刷 ^D	20
78	起動抑制器	5
79	保留位置 1，恆定電壓	15
80	保留位置 2，恆定電壓	20
81	動態警報偵測器*；遠距接收器	5
82	擋風玻璃雨刷 ^E 、後擋風玻璃雨刷 ^E	20
83	中控鎖系統，加油口蓋板 ^F	10
84	開鎖，尾門 ^G	10
85	電動附加加熱器*、後排座椅加熱按鍵*	7.5
86	防護氣囊；行人防護氣囊*	7.5
87	保留位置 4，恆定電壓	7.5

	功能	A ^A
88	-	-
89	-	-

A 安培

B 並請參閱保險絲 84。

C 並請參閱保險絲 83。

D 並請參閱保險絲 82。

E 並請參閱保險絲 77。

F 並請參閱保險絲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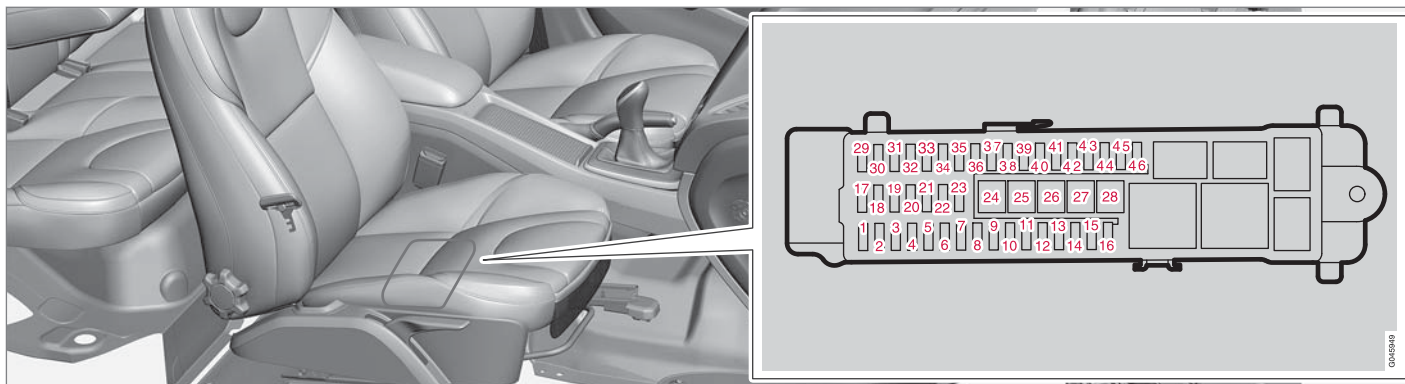
G 並請參閱保險絲 65。

相關資訊

- 保險絲 - 引擎室內 (頁 333)
- 保險絲 - 右前座下方 (頁339)

保險絲 – 右前座下方

右前座下方的保險絲可保護資訊娛樂系統及座椅加熱等的功能。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的蓋子內側有可協助拆裝保險絲的小鉗子。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也提供了幾個備用保險絲空間。

位置

- 保險絲 24-28 屬於「JCASE」型，應由維修中心更換¹⁶。
- 保險絲 1-23 及 29-46 為「Minu Fuse」型。

	功能	A ^A
❶	-	-
❷	無鑰匙系統*	10
❸	車門把手，無鑰匙系統*	5
❹	控制面板，左前門	25
❺	控制面板，右前門	25

	功能	A ^A
❻	控制面板，左後門	25
❼	控制面板，右後門	25
❽	保險絲 12-16 的主保險絲：資訊娛樂系統	25
❾	電動座椅，左*	20
❿	-	-

¹⁶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功能	A ^A
11	內部繼電器線圈	5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12 V 電源插座、行李廂	15
18	-	-
19	-	-
20	-	-
21	-	-
22	-	-
23	拖車插座 2*	20
24	音訊控制單元（放大器）*	30
25	-	-
26	拖車插座 1*	40
27	後擋風玻璃除霧器	30

	功能	A ^A
28	-	-
29	BLIS 盲點資訊系統*	5
30	駐車輔助*	5
31	駐車攝影機*	5
32	-	-
33	-	-
34	座椅加熱，駕駛人側	15
35	座椅加熱，前乘客側	15
36	-	-
37	-	-
38	-	-
39	座椅加熱，後方右側*	15
40	座椅加熱，後方左側*	15
41	AWD（全時四輪驅動）控制模組*	15
42	-	-
43	-	-
44	-	-

	功能	A ^A
45	音訊控制模組（放大器）*，診斷訊號；音訊控制模組或 Sensus ^B 模組單元；資訊控制模組或螢幕 ^B ；數位收音機*；電視*	15
46	無線數據通訊系統*、藍牙*	5

A 安培

B 特定車型型式。

相關資訊

- 保險絲 - 引擎室內（頁 333）
- 保險絲 - 手套箱下方（頁 336）

洗車

本車應於弄髒後盡快清洗。洗車時應選擇有油分離器的洗車機。應使用汽車清潔劑。

手洗

- 務必盡速將鳥糞從漆面上清除。鳥糞含有影響漆面及迅速使漆面變色的化學成份。建議您洽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去除漆面變色。
- 車身下方應勤加沖洗。
- 為降低因清洗造成刮痕的風險，請以清水沖洗整台車直到除去所有溶化的塵土。請勿直接對鎖組噴水。
- 如有必要，可使用冷除脂劑來處理非常髒的表面。請注意，在此情形，不能讓表面因日照而發熱！
- 使用海棉、汽車清潔劑與大量溫水來清洗。
- 以微溫肥皂水溶劑或汽車清潔劑清洗兩刷片。
- 用清潔柔軟的羊皮拭車巾或刮水器刷乾車輛。若您能避免讓水滴在強烈日光下晒乾，就能減少之後需要拋光除去的水乾漬的產生。

警告

請務必讓維修中心清潔引擎。若引擎溫度很高，可能會起火。

重要

頭燈髒掉會影響功能。請定期清潔頭燈，例如在加油時進行清潔。

切勿使用任何腐蝕性清潔劑或 pH 值小於 3.5 或大於 11.5 的清潔產品。請使用清水和不會刮傷物品的海綿。

注意

外部照明，如頭燈與後車燈的鏡頭內部可能會暫時出現凝結物。這很正常，所有外部照明在設計上都能應付這種狀況。凝結物通常都會在車燈開啟一段時間之後，自車燈罩排放出去。

自動洗車

自動洗車是一個簡單而快速的洗車方法，但是自動洗車機無法洗淨汽車所有部位。若要達到最佳效果，建議您以手洗方式洗車。

注意

在前幾個月只能用手清洗汽車。這是因為新車的塗料比較細緻脆弱。

高壓清洗

使用高壓清洗車輛時，要用清掃動作，確保噴嘴和汽車表面的距離不可少於 30 公分（此距離適用於所有外部零件）。請勿直接對鎖組噴水。

測試煞車片

警告

請務必在清洗汽車後測試煞車（包括駐車煞車）以確保濕氣與繡蝕物並未影響煞車來令片及減損煞車性能。

在雨中或半融冰雪或泥濘路面上行駛時應偶爾輕踩煞車踏板。摩擦產生的熱可使煞車來令片暖化和變乾。在極潮濕或寒冷天氣下駕駛車輛亦應同樣操作。

雨刷片

雨刷片上的柏油、灰塵及鹽水殘痕，還有擋風玻璃上的昆蟲、冰雪等，都會縮短雨刷片的使用壽命。

用於清潔：

- 將兩刷片設定到維修位置；請參閱兩刷片（頁 324）。

注意

請使用微溫的肥皂液或洗車劑定期清洗兩刷片及擋風玻璃。

請勿使用任何強烈溶劑。

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建議使用 Volvo 經銷商供應的專用清潔劑來清潔和保養有色塑膠零件、橡膠與裝飾元件（如

- ◀◀ 光滑的飾條)。使用這樣的清潔劑時要注意遵守使用說明。

側窗邊框、車頂架及窗旁車門邊框*材質為陽極鋁，僅可使用酸鹼值在 3.5 與 11.5 之間的清潔劑清洗，否可能變色。



應使用酸鹼值在 3.5 與 11.5 之間的清潔劑清洗的零件。

❗ 重要

請避免在塑膠及橡膠上打蠟及拋光。

當有必要在塑膠及橡膠上使用除脂劑時，請小力摩擦。請使用軟質清洗海綿。

對有光澤的飾條拋光時，可能會磨去或損及光澤表面層。

不可使用內含研磨物質的拋光劑。

❗ 重要

避免使用 pH 值低於 3.5 或高於 11.5 的清潔劑清洗車輛。這種清潔劑可能導致如車頂置物架及側窗邊框等陽極鋁零件變色。

切勿在陽極氧化鋁零件上使用金屬拋光劑，否則可能導致變色及破壞表面處理。

輪圈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黏膠清潔劑。

清洗後，輪幅基底的變色可能無法去除，這是因為煞車碟噴出的金屬屑附著在輪圈烤漆上。多數情況下使用烤漆清潔劑搭配軟布進行拋光可以看到效果。

強力輪圈清潔劑可能會破壞表面且在鍍鉻鋁圈上造成氧化產生斑點。

相關資訊

- 拋光及打蠟 (頁342)
- 清潔內裝 (頁344)
-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頁343)

拋光及打蠟

如果您感覺漆面暗沉或是想給漆面額外保護，可以為車輛進行拋光及打蠟。

新車至少使用一年後才需要拋光。然而可以在這段期間即進行打蠟。請勿在直接日曬下進行拋光或打蠟。

在您開始拋光或打蠟之前，請先徹底洗車並使它乾燥。請以柏油去除劑或石油溶劑去除焦油污跡及柏油。較難去除的污垢可使用專為汽車漆料設計的細研磨膏來去除。

請先用亮光劑拋光然後再上水蠟或固態蠟。請小心遵循包裝上的指示進行。許多製品均含有拋光及打蠟兩種成份。

❗ 重要

請避免在塑膠及橡膠上打蠟及拋光。

當有必要在塑膠及橡膠上使用除脂劑時，請小力摩擦。請使用軟質清洗海綿。

對有光澤的飾條拋光時，可能會磨去或損及光澤表面層。

不可使用內含研磨物質的拋光劑。

❗ 重要

只應採用 Volvo 建議的油漆處理。其它處理，例如保養、密封、保護、光釉密封或者類似處理則可能損傷漆面。此類處理所造成的漆面損壞無法獲得 Volvo 提供的保固。

相關資訊

- 洗車 (頁 341)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車窗玻璃經塗層處理，以改善不良天候下的視線。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潑水塗層也有自然損耗。

維修保養：

- 千萬不要在這些玻璃表面上使用車蠟、去油脂劑或類似產品，因為會損壞其潑水特性。
- 清潔時要當心，不要損壞玻璃表面。
- 去除冰雪時要避免損壞玻璃表面 - 只可使用塑膠冰刮。
- 建議使用可在 Volvo 經銷商處購買到的專用拋光劑進行處理，以保持側邊車窗的潑水特性。首次使用應從新車三年後開始，然後每年處理。

❗ 重要

除去車窗上的冰雪時，請勿使用金屬製的刮雪器。請使用加熱功能除去車門後視鏡上的冰雪；請參閱車窗與車門後視鏡 - 加熱 (頁 93)。

相關資訊

- 洗車 (頁 341)

防鏽

車輛在原廠經過徹底而完整的防鏽處理。車體的各部件均以鍍鋅鋼板製成。車體下方則以耐磨防鏽劑加以保護。外露的結構件、凹部位、封閉部份以及側車門則噴入了一層具穿透能力的防鏽液薄層。

檢查和保養

汽車的防撞保護機制通常不需要保養，但保持車內清潔永遠有助於進一步降低碰撞時的風險。切勿在光面飾條元件上使用強鹼或強酸清潔劑。一旦發現任何石屑，應立即處理。

相關資訊

- 塗料損傷 (頁345)

清潔內裝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定期清理，並在弄髒時立即處理，以確保最佳清潔效果。在使用清潔劑之前先以吸塵器吸塵很重要。

❗ 重要

- 染色布料製成的某些物品（例如深色牛仔褲和絨面的衣服）也可能給飾面留下污跡。若發生這種情形，請務必盡速對飾面受沾染的部分進行清潔處理。
- 切勿使用如清洗劑、純汽油或石油溶劑等強力溶劑清潔內裝，否則可能導致飾面及其他內裝材料受損。
- 切勿將清潔劑直接噴灑於設有電氣按鈕和控制裝置的組件上。請用沾有清潔劑的濕布擦拭這類組件。
- 銳利的物品與魔鬼氈可能會使紡織品飾面受損。

布質內裝及車頂內裝

Volvo 提供綜合布料保養產品供布質內裝及車頂內裝使用，若依照指示使用，可保持內裝最佳狀態。請向當地 Volvo 經銷商洽購布料保養產品。

皮質內裝

Volvo 的皮革飾面以可保存原始外觀的方式處理。

皮質內裝為天然皮革，會隨使用時間改變外觀，越用越漂亮。為維持皮革性質與顏色，應定期清潔保養。Volvo 提供清潔與處理皮革飾面的廣泛產品，Volvo 皮革保養套件／擦拭布，請依據說明使用，可保留皮革上的保護塗層。

要達到最佳效果，Volvo 建議一年清潔並使用保護乳液四次（可視需要增加次數）。可向 Volvo 經銷商購買 Volvo 皮革保養套件／擦拭布。

皮質方向盤

皮革需要透氣。千萬不要用保護塑膠蓋住真皮方向盤。建議使用 Volvo 皮革保養套件／擦拭布清潔皮質方向盤。

車內塑膠、金屬與木質零件

建議使用在 Volvo 經銷商處可購得的原纖化纖維或微纖維布清潔內裝零件及表面。

請勿刮除或用力摩擦污漬。切勿使用強力去污劑。Volvo 經銷商處可以購買到特制清潔劑，專用於難度更大的清潔工作。

安全帶

請使用清水與合成清潔劑，可向您的 Volvo 經銷商購買特製紡織品清洗劑。請確定安全帶已完全乾燥後才讓安全帶縮回。

鑲嵌式腳踏墊及地板踏墊

取下內置地毯以另行清潔腳踏墊與內置地毯。使用吸塵器除去灰塵與污垢。每塊鑲嵌式腳踏墊都以插銷固定。

拆除鑲嵌式腳踏墊時，請在各插銷處拔起腳踏墊。

安裝鑲嵌式腳踏墊時，請在各插銷處壓入腳踏墊。

⚠ 警告

每個座位下方限用一張嵌入踏墊，並於行駛前確認駕駛座下方踏墊穩固附著且經卡釘固定，以免捲入踏板周邊或踏板下方。

在以吸塵器吸過之後，建議使用特殊織品清潔劑除去地板腳踏墊上的污漬。清潔地板腳踏墊時，必須使用 Volvo 經銷商建議的清潔劑。

相關資訊

- 洗車（頁 341）

塗料損傷

漆料是車輛防鏽的一個重要部份，因此應定期檢查。最常見的漆面損壞為碎石擊傷、刮傷以及翼板邊緣、車門及保險桿上的刮痕。

小面積漆面損傷補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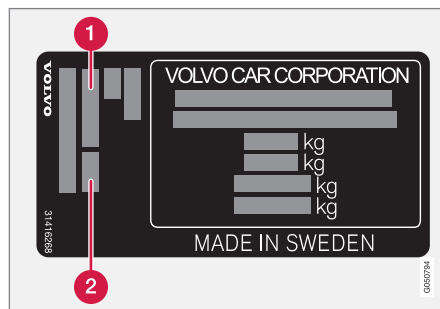
為避免生鏽，應立即修復漆面損傷。

可能需要的材料

- 底漆¹⁷ - 例如，對於包覆塑膠的保險桿，可以使用噴霧罐形式的特殊黏性底漆
- 基底漆與透明漆 - 可以噴霧罐或補漆筆/棒之形式取得¹⁸
- 遮蔽膠帶
- 細砂紙¹⁷

色彩代碼

資訊列印在門柱上，開啟右後門即可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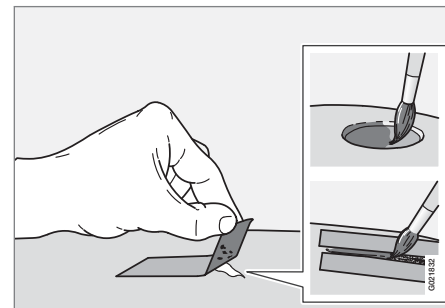


① 外部色彩代碼

② 任何輔助外部色彩代碼

使用正確顏色很重要。如需關於產品標籤位置的資訊，請參閱型式代號（頁348）。

修復輕微的漆面損傷，如碎石擊傷與刮痕。



在開始進行之前，車輛必須清洗、風乾且溫度達到 15 °C 以上。

1. 在受損表面貼上一段遮蔽膠帶。然後撕除膠帶以去除任何殘留的漆屑。

若損傷深及金屬部份，請適時使用底漆。當塑膠表面受損時，可使用黏性底漆以獲得較佳結果 - 將其噴進噴霧罐的蓋子裡，然後塗上薄薄一層。

2. 必要時（如邊緣不平整時），可在上漆前使用極精細的研磨材料稍微打磨一下。將表面徹底清潔並風乾。

¹⁷ 如有必要。

¹⁸ 請遵照補漆筆/棒包裝內的說明書操作。

- ◀◀ 3. 將底漆徹底攪勻並用細毛刷、火柴棒或類似物品塗上底漆。底漆乾了之後，以基底漆與透明漆收尾。
- 4. 刮傷處理的程序相同，但遮蔽膠帶可貼在受損區域周圍用於保護沒有受損的漆面。

i 注意

若石頭刻痕並未深及金屬部位且未受損的塗料仍在原位，請在清潔表面後儘快填入基底漆與透明漆。

相關資訊

- 防銹 (頁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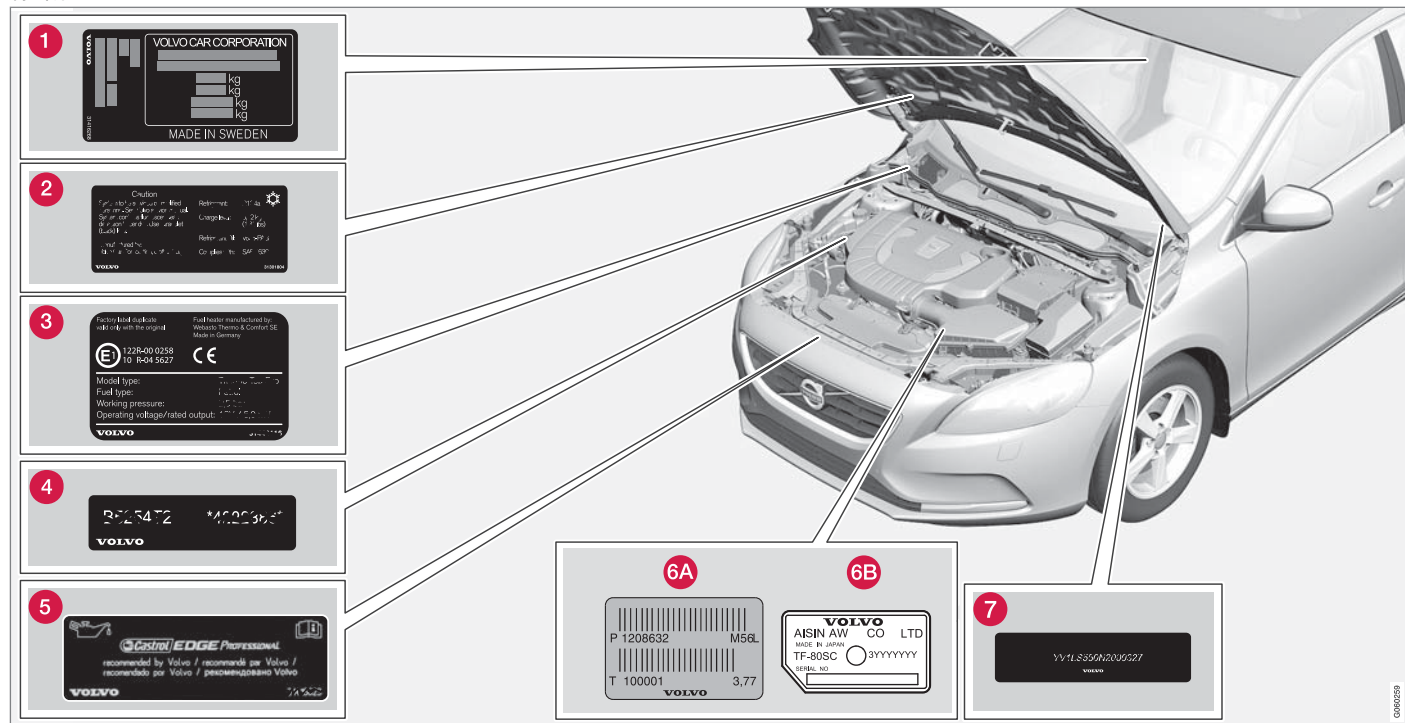
規格

規格

型式代號

型式代號、車輛識別編號等本車獨一無二的資訊可在車內的標籤上看到。

標籤位置



圖示僅為概略性質 - 細節可能因市場及車款而異。

如果您知道車輛的型式名稱、車輛識別號碼及引擎號碼，那麼與 Volvo 經銷商進行聯繫以及在訂購備用零件及配件時會相當簡便。

- ❶ 型式代號印記、車輛識別號碼、允許最大重量及外部顏色代碼與種類核准號碼。資訊列印在門柱上，開啟右後門即可看到。
- ❷ 空調系統標籤。
- ❸ 駐車加熱器標籤。
- ❹ 引擎代碼印記及引擎序號。
- ❺ 引擎機油標示牌。
- ❻ 變速箱型式代號印記及序號。
 - A 手排變速箱
 - B 自排變速箱
- ❼ 汽車的識別號碼印記 - VIN(車輛識別號碼)。

有關本車進一步資訊在汽車登記文件中註明。

i 注意

車主手冊中描繪的花樣並未完全複製車內實際出現的花樣。車主手冊將其納入只是為了顯示其大致外觀及其在車內的位置。您可在車上的標示貼紙中得知適用於特定汽車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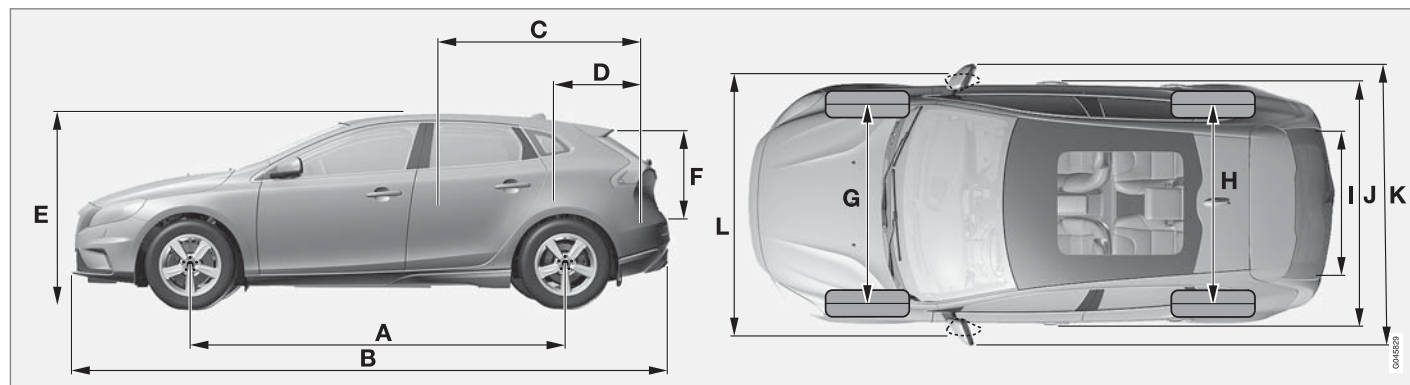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

- 重量 (頁351)
- 引擎規格 (頁354)

規格

尺寸

從表中可看到汽車長度、重量等等的測量值。



V40 CROSS COUNTRY.

	尺寸	mm
A	軸距	2647
B	長度	4370
C	載物長度、地板、摺起的後座椅	1508
D	載物長度、地板	684
E	高度	1458
F	載物高度	532

	尺寸	mm
G	前輪距	1552 ^A 1547 ^B
H	後輪距	1540 ^A 1535 ^B
I	載物寬度、地板	960
J	寬度	1802

	尺寸	mm
K	寬度包括車門後視鏡	2041
L	車寬包括內摺後的車門後視鏡	1857

A 偏離 50 公厘
B 偏離 52.5 公厘

重量

最大總車重等數值可從貼在車內的標籤取得。

空車重量包括駕駛人、90%滿的油箱重及所有液體的重重。

乘客、配件和拖車鉤球頭負載（頁352）（有加掛拖車時）的重量都會影響裝載重量，且皆不包括在裝備車重內。

允許的最大負載重量 = 總車重 - 空車重量。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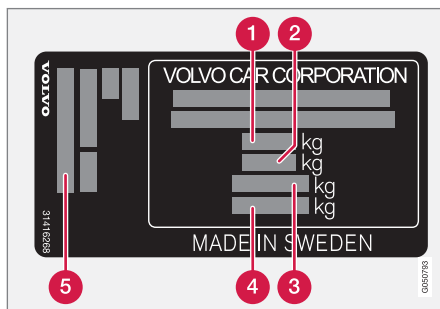
文件上所記載的空車重量適用於標準版汽車 - 即不含額外配備或配件的汽車。這表示對於新增的每一個配件，汽車的負重能力會依據該配件的重量而減少。

會減少負重能力的配件為不同等級的配備（例如 Kinetic/Momentum/Summum），及其他如拖車鉤、置物架、車頂置物箱、音響系統、輔助燈、GPS、燃油驅動加熱器、安全格柵、地毯、行李罩、電動座椅等等的配件。

讓汽車過磅是確認您愛車之空車重量的確切作法。

⚠ 警告

汽車的駕駛特性會隨負重程度及負重的分配狀況而改變。



如需和標籤位置有關的資訊，請參閱型式代號（頁 348）。

- ❶ 總車重
- ❷ 最大拖吊重量（車輛 + 拖車）
- ❸ 最大前軸負荷
- ❹ 最大後軸負荷
- ❺ 設備級別

最大負荷：請參閱登記文件。

最大車頂負荷：75 公斤。

相關資訊

-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頁352）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在表中可看到加掛拖車行駛時的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最大重量煞車拖車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

V40CC ^A 引擎	引擎代碼 ^B	變速箱	最大重量煞車拖車（公斤）	最大拖車鉤球頭負載（公斤）
T3	B4204T37	手排，M76	1500	75
T3	B4154T4	自排，TF-71SC	1500	75
T4	B4204T19	手排，M76	1500	75
T4	B4204T19	自排，TF-71SC	1500	75
T4 AWD	B4204T21	自排，TG-81SC	1500	75
T5	B4204T15	自排，TG-81SC	1500	75
T5	B4204T41	自排，TG-81SC	1500	75
T5 AWD	B4204T41	自排，TG-81SC	1500	75
T5 AWD	B4204T11	自排，TG-81SC	1500	75
D2	D4204T8	手排，M76	1500	75
D2	D4204T8	自排，TF-71SC	1500	75
D3	D4204T9	手排，M76	1500	75
D3	D4204T9	自排，TF-71SC	1500	75

V40CC ^A 引擎	引擎代碼 ^B	變速箱	最大重量煞車拖車（公斤）	最大拖車鉤球頭負載（公斤）
D4	D4204T14	手排，M66	1500	75
D4	D4204T14	自排，TG-81SC	1500	75

^A V40 CROSS COUNTRY

^B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頁 348）。

最大重量未煞車拖車

V40CC ^A 引擎	最大重量未煞車拖車（公斤）	最大拖車鉤球頭負載（公斤）
T4 AWD T5 AWD	750	50
其它	700	50

^A V40 CROSS COUNTRY

相關資訊

- 重量（頁 351）
- 加掛拖車行駛（頁 277）
- 拖車穩定輔助 - TSA（頁 283）

規格

引擎規格

在表中可看到各類引擎的引擎規格（輸出等）。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

V40CC ^A 引擎	引擎代碼 ^B	輸出 (kW/ rpm)	輸出 (hp/ rpm)	扭力 (Nm/rpm)	汽缸數	汽缸內徑 (mm)	行程 (mm)	汽缸排氣量 (公升)	壓縮比
T3	B4154T4	112/5000	152/5000	250/1700 – 4000	4	82.0	70.9	1.498	10.5:1
T3	B4204T37	112/5000	152/5000	250/1300 – 4000	4	82.0	93.2	1.969	11.3:1
T4	B4204T19	140/4700	190/4700	300/1300 – 4000	4	82.0	93.2	1.969	11.3:1
T4 AWD	B4204T21	140/5000	190/5000	320/1500 – 4000	4	82.0	93.2	1.969	10.8:1
T5	B4204T15	162/5500	220/5500	350/1500-4000	4	82.0	93.2	1.969	10.8:1
T5 / T5 AWD	B4204T41	180/5500	245/5500	350/1500-4800	4	82.0	93.2	1.969	8.6:1
T5 AWD	B4204T11	180/5500	245/5500	350/1500-4800	4	82.0	93.2	1.969	10.8:1
D2	D4204T8	88/3750	120/3750	280/1500-2250	4	82.0	93.2	1.969	16.0:1
D3	D4204T9	110/3750	150/3750	320/1750-3000	4	82.0	93.2	1.969	16.0:1
D4	D4204T14	140/4250	190/4250	400/1750-2500	4	82.0	93.2	1.969	15.8:1

A V40 CROSS COUNTRY
B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頁348）。

相關資訊

- 冷卻液 - 等級與容量（頁358）
- 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頁356）

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

嚴苛行駛狀況可能造成異常的機油溫度過高或機油消耗。以下為某些嚴苛行駛狀況的範例。

檢查機油液位(頁 314)，長途旅行應增加檢查頻率：

- 拖帶活動車屋或拖車。
- 在山區行駛。
- 高速行駛。
- 溫度低於 -30 °C 或高於 +40 °C。

上述說明也適用於低溫下較短的駕駛距離。

嚴苛的行駛狀況下，選擇全合成引擎機油。它可對引擎提供額外的保護作用。

Volvo 建議：



GDS460

! 重要

為符合引擎維修間隔期的要求，所有引擎都在車廠內裝入經特別調配的合成機油。在選用機油時，Volvo 對服務壽命、起動特性、油耗及環境衝擊做了非常審慎的考量。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機油。添加及更換機油時請務必使用規定的機油等級，否則將可能影響車輛使用壽命，發動特性、燃油油耗以及對環境造成衝擊。

若您未使用 Volvo 指定之等級及黏度的機油，Volvo Car Corporation 將聲明免除一切保固責任。

Volvo 建議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機油。

相關資訊

- 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 (頁356)
- 引擎機油 - 一般資訊 (頁 313)

規格

引擎機油 – 等級與容量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建議的引擎機油等級與容量。

Volvo 建議：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

V40CC ^A 引擎	引擎代碼 ^B	機油等級	容量，包括機油濾清器 (公升)
T3	B4154T4	Castrol Edge Professional V 0W-20 或 VCC RBS0-2AE 0W-20	約 5.6
T3	B4204T37	Castrol Edge Professional V 0W-20 或 VCC RBS0-2AE 0W-20	約 5.6
T4	B4204T19		約 5.6
T4 AWD	B4204T21		約 5.6
T5	B4204T15		約 5.6
T5 / T5 AWD	B4204T41		約 5.6
T5 AWD	B4204T11		約 5.6
D2	D4204T8	Castrol Edge Professional V 0W-20 或 VCC RBS0-2AE 0W-20	約 5.2
D3	D4204T9		約 5.2
D4	D4204T14		約 5.2

^A V40 CROSS COUNTRY

^B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頁 348）。

相關資訊

- 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頁 355）
- 檢查與補充引擎機油（頁 314）

冷卻液 – 等級與容量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核准的冷卻液容量。

規定的油品等級： Volvo 推薦之冷卻液再混兌 50%清水¹，請參閱包裝上的說明。

❗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

V40CC ^A 引擎 ^B		容量 (公升)
T3	B4154T4	7.5 (7.8 ^C)
T3	B4204T37	
T4	B4204T19	
T5 / T5 AWD	B4204T41	
T4 AWD	B4204T21	
T5	B4204T15	
T5 AWD	B4204T11	

V40CC ^A 引擎 ^B		容量 (公升)
D2	D4204T8	8.0 (8.4 ^C)
D3	D4204T9	
D4	D4204T14	

^A V40 CROSS COUNTRY
^B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型式代號 (頁 348)。
^C 適用於配備燃油驅動加熱器的汽車

相關資訊

- 冷卻液 - 液位 (頁 316)

¹ 水質必須達到 STD 1285.1 標準。

變速箱油 – 等級與容量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變速箱指定的變速箱油與容量。

手排變速箱

手排變速箱	容積（公升）	規定的變速箱油
M66	約 1.45	BOT 350M3
M76	約 1.6	BOT 352 B1

自排變速箱

自排變速箱	容積（公升）	規定的變速箱油
TF-71SC	約 6.8	AW1
TG-81SC	約 6.6 ^A 約 7.5 ^B	AW1

A 汽油引擎

B 柴油引擎

 注意
在正常駕駛狀態下不需要更換變速箱油。 但在嚴苛的駕駛環境下駕駛時，可能有必要更換。

相關資訊

- 引擎機油 - 不良駕駛條件（頁 355）
- 型式代號（頁 348）

規格

煞車油 – 等級與容量

煞車油是液壓煞車系統中用來將煞車主缸壓力轉移到機械煞車裝置的媒介。

規定的油品等級： Volvo 原廠 Dot 4 class 6 或相同等級。

容量：0.6 公升

相關資訊

- 煞車與離合器液 - 液位 (頁 317)

油箱 – 容量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核准的油箱容量。

V40CC ^A 引擎	容積（公升）	規定的油品等級
T4 AWD T5 AWD	大約 57	燃油 - 汽油（頁 274）
其他汽油引擎	大約 62	
柴油引擎	大約 62	燃油 - 柴油（頁 274）

^A V40 CROSS COUNTRY

相關資訊

- 添加燃油（頁 272）
- 引擎規格（頁 354）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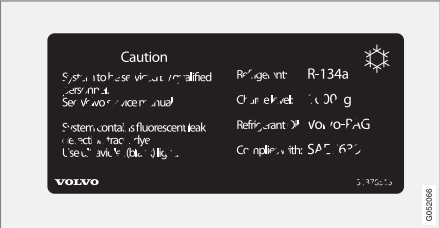
空調，液體 – 容量與等級

車輛恆溫控制系統依據市場可能使用 R1234yf 或 R134a 冷媒。關於車輛恆溫控制系統使用的冷媒種類資訊，可參見位於引擎蓋內側的標示。

下表說明空調系統中規定的液體和潤滑劑等級與用量。

A/C 標示符號

R134a 標示符號



標籤位於引擎蓋內。

R1234yf 標示符號



標籤位於引擎蓋內。

R1234yf 符號說明

符號	意義
	警語
	汽車空調系統（MAC）
	潤滑油種類
	必須由受過訓練且通過認證的技師來處理行動空調系統(MAC)的保養作業
	易燃性冷媒

冷媒

使用 R134a 冷媒的車輛

重量	規定的油品等級
625 g	R134a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經加壓的冷媒 R134a。此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使用 R1234yf 冷媒的車輛

重量	規定的油品等級
575 g	R1234yf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加壓冷媒 R1234yf。依據 SAE J2842（汽車空調系統安全保養技師訓練與冷媒限制政策），冷媒系統的維修僅限由經過訓練與認證的技師操作，以確保系統安全性。

壓縮機油

容積	規定的油品等級
60 ml	PAG 油

蒸發器

重要

絕對不可修理 A/C 系統的蒸發器，或用二手蒸發器加以替換。全新蒸發器必須依據 SAE J2842 的規定接受驗證並附上標示。

相關資訊

- 恆溫控制系統 - 故障追蹤與修理 (頁 317)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燃油消耗量與二氧化碳排放量會受到數種因素的負面影響。

可能造成油耗增加的原因包括：

- 若車輛配備有會影響車輛重量的額外設備。
- 駕駛人的駕駛風格。
- 若客戶指定的車輪較該車型基本款所安裝的標準車輪大，滑動阻力會增加。
- 提高車速會使風阻增加。
- 燃油品質、道路與交通狀況、氣候與車況。

上述範例結合可能會導致油耗大幅增加。

辛烷值為 91 RON 的燃油油耗較高且輸出動力較低。

i 注意

極端的天氣條件、加掛拖車駕駛或者在高海拔地區駕駛，以及燃油品質，都是造成汽車油耗大幅增加的因素。

相關資訊

- 省油駕駛 (頁 277)
- 燃油 - 汽油 (頁 274)
- 燃油 - 柴油 (頁 274)

- 重量 (頁 351)

輪胎 – 經核准輪胎壓力

在表中可看到為各類引擎核准的輪胎壓力。

V40CC ^A 引擎	輪胎尺寸	速度 (公里/小時)	負荷，1 到 3 人		最大負荷		ECO 壓力 ^B
			前方 (kPa) ^C	後方 (kPa)	前方 (kPa)	後方 (kPa)	前/後 (kPa)
所有引擎	205/60 R16	0 - 160 ^D	240	230	260	260	260
	225/50 R17	160+ ^E	260	240	280	280	-
	225/45 R18						
	225/40 R19						
暫用備胎		最大 80 ^F	420	420	420	420	-

A V40 CROSS COUNTRY
B 經濟駕駛。
C 在某些國家，除了 SI 單位「Pascal」（巴斯卡）之外，還有「bar」（巴）這個單位：1 bar = 100 kPa。
D 0 - 100 英里／小時
E 100+英里／小時
F 最高 50 英里／小時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輪胎或引擎輪胎組合。

相關資訊

- 輪胎 - 尺寸 (頁 291)
- 輪胎 - 氣壓 (頁 290)
- 型式代號 (頁 348)

索引

一畫

乙醇含量

最高 10%體積比..... 274

二畫

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363

二氧化碳的排放..... 363

人車遠端通訊器..... 149

三畫

三角形警示標誌..... 298

下坡控制..... 265

上坡起步輔助..... 256

上鎖

上鎖..... 157

手動鎖定..... 157

開鎖..... 157, 158

上鎖/開鎖

內部..... 158

尾門..... 159

上鎖指示燈..... 146, 164

千斤頂..... 298

四畫

中控台..... 134

12 V 插座..... 136

扶手..... 134

尺寸規格..... 350

引導照明期間..... 88, 148

引擎

起動..... 248

起動/停止..... 256

過熱..... 269

關閉..... 249

引擎本體加熱器..... 124

引擎本體加熱器與乘客室加熱器

立即停止..... 126

直接啟動..... 125

引擎室

引擎機油..... 313

冷卻水..... 316

概覽..... 312

煞車與離合器液..... 317

檢查..... 313

引擎牽引控制..... 170

引擎規格..... 354

引擎煞車, 自動..... 265

引擎與乘客室加熱器

計時器..... 126

訊息..... 127

引擎機油..... 313, 355

不良駕駛條件..... 355

等級與容量..... 356

過濾器..... 313

引擎蓋, 開啟..... 312

手套箱..... 135

上鎖..... 159

手排檔位 (Geartronic)..... 253

手排變速箱..... 251

GSI - 檔位選擇器輔助..... 251

拖吊及脫困拖救..... 284

拖車..... 278

手煞車..... 268

支援..... 15

支援電瓶..... 330

方向指示器..... 86

方向指示燈..... 86

方向盤..... 74

方向盤調整..... 74

鍵盤..... 75

方向盤鍵盤..... 75

方向盤鎖..... 249

五畫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85
功能.....	186
待機模式.....	190
設定時間間隔.....	189
超車.....	191
概覽.....	187
雷達感知器.....	198
疑難排解.....	195
管理車速.....	188
暫時關閉.....	190
關閉.....	191
變更定速巡航控制功能.....	193
主動式駐車輔助.....	242
限制.....	245
符號與訊息.....	246
操作.....	243
主動式駐車輔助	
功能.....	242
主動式轉向照明.....	81
主動偏航控制.....	170
以鑰匙片開鎖.....	155
冬季車輪.....	293
冬季胎.....	293
冬季駕駛.....	271
加油.....	161, 276
以燃油儲存罐填充.....	276
加油口蓋板.....	272
加油口蓋板，上鎖.....	161
加油口蓋板，手動開啟.....	272
添加.....	272
加掛拖車行駛.....	277
拖吊能力.....	352
拖車鉤球頭負載.....	352
加熱	
後車窗.....	93
後視鏡與車門後照鏡.....	93
座椅.....	117
擋風玻璃.....	93
功能表	
功能表概覽，數位.....	97
功能表概覽，類比.....	97
綜合儀錶板.....	96
包裹架.....	141
可上鎖車輪螺栓.....	292
外部尺寸.....	350
打滑.....	271
打轉控制.....	170
打蠟.....	342
皮革飾面，清洗指示.....	344
石礫擊傷和刮傷.....	345

六畫

全時四輪驅動，（AWD）.....	264
全時四輪驅動（AWD）.....	264
再生.....	276
危險警告閃光燈.....	86
安全帶.....	26
安全帶張緊器.....	29
安全帶提醒器.....	28
後座椅.....	28
鬆開.....	27
懷孕.....	27
繫上.....	26
安全帶張緊器.....	29
安全帶提醒器.....	28
安全模式.....	37
移動汽車.....	39
嘗試發動汽車.....	38
安全鎖	
兒童.....	41
污漬.....	344
自行車騎士偵測.....	210
自動洗車.....	341
自動重新上鎖.....	157
自動遠光燈.....	80
自排變速箱.....	252

手排檔位 (Geartronic)	253
拖吊及脫困拖救	284
拖車	279
色彩代碼, 塗料	345
行人防護氣囊	39
收摺	40
移動汽車	40
行人保護	209
行李區	
包裹架	141
行李廂安全網	140
固定點	138
照明	87
行李袋	
彎摺	138
行李袋	138
行李廂	
裝載	136
行駛里程	100

七畫

位置燈	77
佇列輔助	192
冷卻水	
容量與等級	358
冷卻系統	269

過熱	269
冷媒	317
完全通風功能	110, 159
尾門	
上鎖/開鎖	159
更換車輪	294
汽車飾面	344
汽車鑰匙記憶體	145
汽油等級	274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IAQS)	
空氣清淨功能	112
車內後視鏡	94
自動防眩	94
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內裝	94
加熱	93
車門	92
電動伸縮式	93
羅盤	95
車主手冊, 環保標章	23
車外溫度計	63
車門後視鏡	92
重設中	93
車頂負載, 最大載重	351
車窗, 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343
車道維持輔助 (LKA)	230

車道輔助	
操作	232
車輪維護	341
車輪維護	
皮革飾面	344
車輪	
拆卸	295
雪鏈	293
備胎	294
車輪更換	295
車輪與輪胎	294
車輪螺栓	292
可上鎖	292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112
辛烷值	274
防水表面, 清潔	343
防銹	343
防護氣囊	
乘客側	31, 32
啟動/關閉, PACOS	32
駕駛側	31
防護氣囊	31
防護氣囊系統	30
警示符號	29

八畫

兒童	
安全	41
車內位置	43
兒童安全座椅與防護氣囊	43
兒童安全座椅與側撞防護氣囊	34
兒童安全鎖	41
兒童安全座椅	41
兒童安全座椅的 ISOFIX 安裝系統	44
兒童安全座椅的上固定點	48
建議使用的	42
配備 ISOFIX 安裝系統的兒童安全座椅	
尺寸分級	44
類型	46
兒童安全鎖	162, 163
具 PCC 之遙控鑰匙	
範圍	149
刺穿	300
固定運載行李 (裝載)	138
定速巡航控制	177
回復設定速度	180
管理車速	178
暫時關閉	179
關閉	181
拋光	342
拖吊	284
拖吊環	285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352
拖車	277
加掛拖車行駛	277
蛇行	283
導線	277, 278
拖車托架	279, 280
規格	280
拖車桿	
可拆式, 加裝	281
可拆式, 拆卸	282
拖車鉤, 請參閱「拖車托架」	279
拖車鉤 - 可拆式	
附掛 / 拆卸	281, 282
拖車環	285
拖車穩定輔助	171, 283
拆卸式拖桿	
儲存區	280
杯子	
層壓/強化	23
油箱	
容量	361
盲點資訊系統內的錯誤訊息	223
空氣分配	113
再循環	121
表	122
空氣品質系統 IAQS	112

空氣清淨功能	
材質	112
乘客室	111, 112
空調	119
空調系統	
修理	317
空調液	
容量與等級	362
空轉控制	170
附加加熱器	
電子	128, 129
燃油驅動	128
雨刷片	324
更換, 後車窗	326
清潔	326
維修位置	324
變更	325
雨刷清洗液	326
雨刷與清洗	89
雨滴感知器	89

九畫

保養	
防銹	343

保險絲	
手套箱下方	336
右前座下方	339
在引擎室中	333
概述	332
變更	332
保險絲盒	332
前方燈泡	
位置	319
前座	
頭枕	71
型式代號	348
型式核準號碼	
遙控鑰匙系統	166
雷達系統	200
建議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表	42
後車窗	
加熱	93
後排座椅	
加熱	117
後燈泡	
位置	322
急救包	299
急救箱	299
恆溫控制	
自動調控	118

車主設定	113
感知器	111
概述	110
溫度控制	119
實際溫度	110
按鍵	144, 146
指示燈, PCC	149
柴油	274
燃油用盡	275
柴油微粒過濾器	276
洗車	341
玻璃車頂, 電動捲簾	94
玻璃車頂專用電動捲簾	94
省油駕駛	277
胎紋深度	293
胎紋磨損指示記號	289
胎壓檢測警示	299
重設車門後照鏡	93
重設旅程表	102, 105
重設電動窗	92
重量	
裝備車重	351
風扇	
電子恆溫控制	118
電子溫度控制	118

十畫

乘客室加熱器	124
乘客室的儲物空間	132
乘客室照明	87
自動	87
乘客室濾清器	111
倒檔抑制器	251
座椅	70
加熱	117
降低前方椅背	71
降低後方椅背	73
動力	72
頭枕, 後側	73
座椅, 請參閱「座椅」	70
座椅內的記憶功能	72
旅程表重設	102, 105
旅程統計	107
旅程電腦	100, 104, 107
類比儀錶板	101
旅程錶	63, 100
時鐘, 調整	64
氣氛燈	88
涉水行駛	269
訊息	98

訊息與符號

LKA.....	233
引擎與乘客室加熱器.....	12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96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	208, 217
駕駛警示控制.....	229
訊號答應器.....	19
起動/停止.....	256
引擎不會停止.....	258
功能與操作.....	257
起動抑制器.....	146
起霧	
附上車窗.....	110
頭燈內的凝結水.....	341
除霧器.....	120
高引擎溫度.....	269
高壓頭燈清洗.....	90

十一畫

側撞防護氣簾.....	35
側撞防護氣囊，SIPS.....	34
動力指南.....	59
密封膠.....	301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系統.....	209
控制裝置符號.....	56, 58, 60

控制裝置照明.....	76
排檔桿抑制器.....	255
排檔桿抑制器，機械式中斷.....	255
救援.....	286
旋轉方向.....	289
晝行燈.....	78
梳妝鏡.....	135
照明.....	87
液體，容量. 326, 358, 359, 360, 361, 362	
液體與油.....	358, 359, 360, 362
清洗器	
後車窗.....	90
添加清洗液.....	326
擋風玻璃.....	90
清潔	
安全帶.....	344
自動洗車.....	341
洗車.....	341
飾面.....	344
輪圈.....	342

符號

控制裝置符號.....	56, 58, 60
警示符號.....	56, 58

符號與訊息

LKA.....	233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96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	208, 217

駕駛警示控制.....	229
袋地駐車輔助 - PAP.....	242
設定時間間隔.....	183
通風.....	113
連上網際網路的汽車	
預約服務與維修.....	308
速度限制器.....	174
起步.....	174, 175
速度超限警報.....	176
暫時關閉.....	175
關閉.....	177
速度等級，輪胎.....	292
造成過敏及氣喘的物質.....	112
閉鎖功能.....	161
暫時關閉.....	161
關閉.....	161
頂高車輛.....	310

十二畫

備用輪胎

安裝.....	297
取出.....	294
備胎.....	294
最大車頂載重.....	351
喇叭.....	75

循跡控制.....	170
換檔指示器.....	251
椅背.....	71
前座，降低.....	71
後座，摺疊.....	73
無鑰匙 - 上鎖.....	154
無鑰匙 - 開鎖.....	155
無鑰匙行駛. 152, 153, 154, 155, 156, 248	
無鑰匙起動（無鑰匙驅動）...152, 153,	
154, 155, 156, 248	
貼紙	
位置.....	348
距離警示.....	182
限制.....	183
符號與訊息.....	184
開鎖	
自內部.....	158
從外面.....	157
間歇刷動.....	89

十三畫

填充引擎機油.....	314
溫度	
實際溫度.....	110
溫度控制.....	119

煙塵過濾器.....	276
煙塵過濾器塞滿.....	276
照明	
大燈水平高度調整.....	77
引導照明.....	88, 148
主動式轉向照明.....	81
在乘客車廂內.....	87
自動照明，乘客室.....	87
自動遠光燈.....	80
位置燈.....	77
後霧燈.....	85
控制裝置照明.....	76
控制器.....	75, 87
晝行燈.....	78
遠/近光燈.....	79
儀錶板照明.....	76
燈泡，規格.....	323
隧道偵測.....	79
護送照明.....	88
顯示幕照明.....	76
照明，燈泡更換.....	318
方向燈，前方.....	321
車頭位置燈.....	321
近光燈（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320
後燈座：方向燈、煞車燈與倒車燈... 322	
後霧燈.....	322
晝行燈.....	321
梳妝鏡.....	323

照明，燈泡更換	
遠光燈（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320
煞車.....	266, 267
手煞車.....	268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	267
添加煞車油.....	317
煞車系統.....	266, 267
煞車燈.....	85
綜合儀錶板內的符號.....	267
煞車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Emergency Brake Assistance），EBA.....	268
煞車油	
等級與容量.....	360
煞車與離合器液.....	317
煞車踏板.....	266, 267
煞車燈.....	85
裝備車重.....	351
裝載	
行李區.....	136, 138
車頂負載.....	137
固定點.....	138
長形行李.....	137
概述.....	136, 138
解除排檔桿抑制器.....	255
資訊鍵，PCC.....	149
資訊顯示幕.....	55, 56

資訊顯示幕中的訊息.....	97
跨接起動.....	249
路面滑溜的駕駛狀況.....	271
道路標誌資訊.....	223
限制.....	227
操作.....	225
過熱.....	269, 277
雷射感知器.....	206
雷達感知器.....	186
限制.....	198
電子油尺.....	315
電子恆溫控制 - ECC.....	115
電子溫度控制 - ETC.....	116
電池.....	
保養.....	327
起動.....	327
跨接起動.....	249
電瓶上的符號.....	329
輔助.....	330
遙控鑰匙/PCC.....	151
警示符號.....	329
電氣系統.....	332
電動座椅.....	72
電動窗.....	91
重設中.....	92
電瓶.....	249, 270, 327

超載.....	270
變更.....	329
電源插座.....	136
行李區.....	139
預約服務與維修.....	308

十四畫

摺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	93
漆面.....	
色彩代碼.....	345
損傷與添補.....	345
疑難排解.....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95
碰撞.....	37
碰撞警告系統.....	
一般限制.....	214
功能.....	209
行人偵測.....	212
雷達感知器.....	198, 203
操作.....	212
綜合儀錶板.....	55, 56
緊急功能.....	148
緊急設備.....	
三角形警示標誌.....	298
急救包.....	299
緊急輪胎刺穿修復.....	300

維修位置.....	324
維修計畫.....	308
遠光燈，自動啟動.....	80
遠光燈/近光燈.....	79
遙控防盜鎖止系統.....	147
遙控器系統，型式核準.....	166
遙控鑰匙.....	144, 145, 146
功能.....	147
可拆卸鑰匙片.....	150, 151
損失.....	144
電池更換.....	151
範圍.....	148, 153

十五畫

儀錶.....	
車速錶.....	55, 56
燃油錶.....	55, 56
轉速錶.....	55, 56
儀錶板照明.....	76
儀錶概覽.....	
右駕車.....	52
左駕車.....	50
儀錶與控制裝置.....	50, 52
撞車，請參閱碰撞.....	37
撞擊警示.....	209, 210

標籤	
位置.....	348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343
熱反射擋風玻璃.....	19
膠合玻璃.....	23
調整方向盤.....	74
輪胎	
冬季輪胎.....	293
刺穿修復.....	300
按下.....	290, 364
胎紋深度.....	293
胎紋磨耗指示.....	289
規格.....	364
維修保養.....	288
輪胎壓力監控.....	299
轉動方向.....	289
輪胎尺寸.....	291
輪胎穿孔緊急修復	
動作.....	302
將輪胎充氣.....	305
複查.....	304
輪胎穿孔緊急修復工具組	
位置.....	300
密封膠.....	301
概覽.....	301
輪胎負荷指數.....	291
輪胎監控.....	299

輪胎壓力標籤.....	290
輪圈	
清潔.....	342
輪圈尺寸.....	291
適應駕駛特性.....	170
震動阻尼器.....	279
駐車煞車.....	268
駐車輔助.....	234
功能.....	234
故障指示器.....	237
駐車輔助感知器.....	237
駐車輔助	
後向.....	236
駐車輔助攝影機.....	238
設定.....	240
駕駛.....	271
冷卻系統.....	269
開啟尾門.....	270
駕駛人警示控制.....	227
駕駛期間建議.....	271
駕駛警示控制	
操作.....	228
齒輪箱.....	250, 251
手排.....	251
自排.....	252

十六畫

擋風玻璃	
加熱.....	93, 120
擋風玻璃雨刷.....	89
雨滴感知器.....	89
擋風玻璃清洗.....	90
機油，並請參閱「引擎機油」.....	355, 356
機油液位過低.....	314
燈具.....	318
燈泡，規格.....	323
燃油.....	273, 274
油耗.....	363
燃油經濟性.....	290
燃油過濾器.....	275
燃油驅動加熱器	
計時器.....	126
舉升工具.....	298
輸出.....	354
選配/附件.....	15
錯誤訊息	
LKA.....	233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96
請參閱「訊息與符號」.....	196
駕駛警示控制.....	229
隧道偵測.....	79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35
座椅位置.....	36
頸椎撞擊防護.....	35
頸椎撞擊損傷，WHIPS.....	35

頭枕

中央座椅，後排.....	73
前座.....	71
降低.....	73

頭燈.....	319
---------	-----

頭燈內的凝結水.....	341
--------------	-----

頭燈光束

高度調整.....	77
適應.....	82
頭燈光束適應.....	82

頭燈的頭燈高度調整.....	77
----------------	----

頭燈控制.....	75
-----------	----

頭燈模式調整.....	82
-------------	----

頭燈燈照模式，調整.....	82
----------------	----

十七畫

檢查與補充冷卻液.....	316
檢查機油油位.....	314
環保巡航.....	263
環保標章，FSC，車主手冊.....	23

總車重.....	351
----------	-----

十八畫

儲物空間

中控台.....	134
手套箱.....	135
駕駛側.....	134
轉向力，速度相關.....	170
轉向力層級，請參閱「轉向力」.....	170
轉彎循跡控制.....	170
鎖定確認.....	146

十九畫

穩定系統.....	170
穩定與循跡控制系統.....	170
羅盤.....	95
校準.....	95
關閉引擎.....	249

霧燈

後.....	85
--------	----

二十畫

觸媒轉化器.....	275
------------	-----

救援.....	284
警示符號.....	56, 58, 61

警示燈

已使用駐車煞車.....	61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86
安全帶提醒器.....	28, 61
防護氣囊 - SRS.....	61
發電機未充電.....	61
煞車系統故障.....	61
碰撞警告系統.....	213
機油壓力過低.....	61
穩定與循跡控制系統.....	170
警示.....	61

警告聲

碰撞警告系統.....	213
警報器.....	163, 165, 166
自動重新啟動警報.....	165
自動啟動.....	165
降低警報層級.....	166
遙控鑰匙無法發揮作用.....	165
檢查警報器.....	149
警報指示器.....	164
警報訊號.....	166

二十一畫

攝影機感知器..... 205, 215
攝影機感知器的故障追蹤..... 205
護送照明期間..... 88

二十三畫

變速箱..... 251
變速箱油
 容量與等級..... 359
顯示幕照明..... 76

二十五畫以上

鑲飾踏墊..... 135
鑰匙片..... 150, 151
鑰匙位置..... 69

Driver Alert Control..... 227

1, 2, 3 ...

CTA - Cross Traffic Alert..... 221

A

ACC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85
AWD, 全時四輪驅動..... 264

B

BLIS..... 219, 220
BLIS 內的訊息..... 223

C

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概念..... 203
CZIP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112

E

ECC, 電子恆溫控制系統..... 115
ECO 模式..... 263
ECO 壓力..... 290, 364
EcoGuide..... 59
ECO 駕駛模式..... 263
ETC, 電子溫度控制..... 116

F

FSC 環保標籤..... 23

G

Geartronic 手自排變速系統..... 253
GSI - 檔位選擇器輔助..... 251

H

HDC..... 265

I

IAQS -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112

L

LKA - 車道維持輔助..... 230

M

MY CAR..... 99

P

PACOS 乘客座防護氣囊解除開關..... 32

PAP = 主動式駐車輔助..... 242

PCC - 人車遠端監測系統

 功能..... 147

 範圍..... 149

S

Sensus..... 68

SIPS 防護氣囊..... 34

T

TSA - 拖車穩定輔助 171, 283

V

Volvo ID..... 19

Volvo Sensus..... 68

備註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備註

[illegible]

備註

[illegible]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備註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illegible]

備註

[illegible]

備註

This image shows a full page of blank, lined paper. It features approximately 20 horizontal grey lines spaced evenly apart, typical of notebook paper. The lines extend across the entire width of the page, leaving small margins at the top and bottom. There are no vertical lines or other markings present.

